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367956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第一次）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檢閱處書記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95B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序

子輿氏有言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太史公亦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是以我黨

總理鑒往察來識微知著實行革命以一身濟人治之終開法治之始手造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竄乎尙已同志繼述以民國十五年建立國民政府他務未遑而創制則不敢暇逸數年間公布施行之法律法規法例法令等實繁有條本院職司所在彙刊供應效不唐捐唯律令與時而俱進舉綱張目又賴成書爰命參事等復簡資料審慎纂輯余亦襄訂期與無

訛重付剗劓著爲補編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補編有作法治利器可謂具矣然梓匠輪輿能與人
規矩不能使人巧則知欲與子輿氏太史公之言相
發明者促進法治之修明光大

總理之遺教措國家於刑期無刑之域齊人民於有
恥且格之風其運用之妙當自有在夫豈僅恃此編
而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居正序於司法院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其爲正編所遺漏者一併補入
- 一 正編內之重要法令其修正雖在民國二十二年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均改印輯入補編其不及改印者概歸附錄以便檢覽
- 一 正編內之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並於標題旁註明原法令刊載正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司法院解釋文件另有專書出版不再輯入
- 一 自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各機關隸屬略有變更本補編爲體例所囿編列暫仍

舊貫俟正編重訂時再爲更正

一 正編內之法令現有廢止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卷末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第五章 紀念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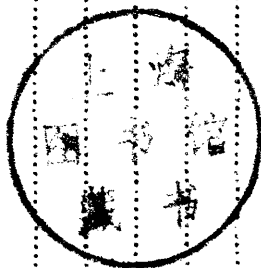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考試院

第五節 監察院



一
一
一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八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七
四七
六二
七一
七一
七七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八二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八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九四
第四節 行立法院	〇九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〇
第三章 地方官署	一一
第四章 警察官署	一八
第五章 衛戍官署	二二
第三類 官規	二七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二七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二七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八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二九
第一節 津貼	二九
第二節 旅費	三二
第三章 考試	三三
第一節 通則	三三
第二節 司法官	四二

第三節	書記官	四七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四八
第五節	行政人員	四九
第六節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五三
第四章	任用	五六
第一節	文官	五六
第二節	司法官	六八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七六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八〇
第五章	甄用	八八
第六章	服務	九二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九二
第二節	休假	一〇七
第七章	處務	一〇七
第八章	權限	一〇五
第九章	懲獎	〇七
第十章	考績	四二
第十一章	保障	四七

第十二章 撫卹.....四二八

第四類 審判.....四二九

第一章 通則.....四二九

第二章 管轄.....四三一

第五章 覆判.....四三八

第五類 民事.....四三九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四三九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四四二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四七二

第一節 農事法令.....四七二

第二節 工事法令.....四八〇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五一五

第六章 民事調解.....五三五

第七章 民事訴訟.....五四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五四〇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五四一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關係文件.....五四三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五四五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五四五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五四八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五四八
第十章	登記	五五〇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五五〇
第二節	法人登記	五五四
第六類	刑事	五五七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五五七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五六六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六六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七三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七三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五八二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五八九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八九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五九一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訴編關係文件	五九二
第七類	司法行政	五九三

第一章 監所	五九三
第一節 通則	五九三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六一三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六一七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六五〇
第五節 假釋	六五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六五七
第二章 反省院	六五八
第一節 通則	六五八
第三節 訓育	六六四
第三章 律師	六六七
第一節 通則	六六七
第二節 資格	六七八
第四節 公會	六七九
第五節 懲戒	七二一
第四章 會計師	七二二
第二節 服務	七二二
第八類 行政法令	七二三

第一章	內政	七二三
第二章	警察	八〇七
第三章	土地	八一五
第四章	財政	八一五
第五章	軍政	八三九
第六章	交通	八六三
第七章	衛生	八九一
第九章	度量衡法	八九二
第十章	漁業	九〇三
第十一章	鑛業	九〇六
第十二章	森林	九一一
第九類	行政訴訟	九二一
第一章	行政訴訟	九二一
第二章	訴願	九二四
第十類	外交	九二七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九二七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九三六
第十一類	雜錄	九三九

第一章 公式	九三九
第一節 公程式通則	九三九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程式	九四四
第四節 保管	九四五
第二章 公報	九五二
第四章 統計報告	九五六
第一節 通則	九五六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九七〇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九七五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九七六
第五章 會計	九八二
第一節 通則	九八二
第二節 預算	〇二八
第三節 計算	〇九〇
第四節 決算	〇九〇
第五節 收入	一〇二
第六節 支出	一〇七
第七節 出納官吏	一一〇

第六章 雜件

附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
—
—
—
—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 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之人員黨部與政府之決定差池不能貫徹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解釋案 二十
月七日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臨時常會議決..... 一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
- 各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
- 各處會組織通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
-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
-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第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八
-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四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詮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廣……………二六
-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則否令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司法部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 四高等法院第九八號……………二六
- 二一四七號……………二七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八
- 指導民衆團體暫行處理四項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三〇
-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四項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一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三二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三三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三四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修正……………三五
- 婦女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五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三七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 宣傳品審查標準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三八
- 新聞檢查標準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八次常務會議增訂……………三九
-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四〇

第五章 紀念

●總理紀念週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四一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四三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四七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一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五二
- 參謀本部組織法（表略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二
-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三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四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六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八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一

第二節 行政院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六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七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九

第三節 立法院

●立法院組織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一

●立法程序綱領(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七三

第四節 考試院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四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五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五

第五節 監察院

- 監察院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七
-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九
-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一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二
-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四
-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五
- 編纂室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六
- 法官訓練所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八六
- 獄務研究所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八八
-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三〇七九號).....九〇
-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〇六〇號).....九二
-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四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 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四

● 察哈爾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四一號 一〇三

● 捕獲法院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五

● 蒙民互控民事案件在司法機關未設立前暫仍舊例處理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 一〇八

第四節 行政法院

● 行政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九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不在委員額內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八八號 一一一

● 管獄員懲戒事項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號 一一一

● 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第五七六五號) 一一二

第二章 地方官署

● 設治局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三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五

● 坊區鄉鎮調解委員人數應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一一八

第四章 警察官署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一二八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一九

第五章 衛戍官署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製表)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二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公務員敘俸須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又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令(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二二七

●各機關簡任祕書俸級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第一〇二三號).....二二七

第二節 司法官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末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令(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二〇號).....一二八

●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呈核令(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八號).....一二八

●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級各點令(附原電)二十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九七六號).....一二八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二九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一六〇四號.....一三一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一三二

第二節 旅費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三號.....一三二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考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五

●典試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七

●監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八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附檢驗證)(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一四〇

●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五六〇號.....一四二

第一節 司法官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四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四五

第三節 書記官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四七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四八

第五節 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四九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五〇

第六節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五三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五四

第四章 任用

第一節 文官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五六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五八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三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三

●縣長任用法(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六五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附訓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二〇〇號.....一六六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五號.....一六七

●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官第一一四七號.....一六七

第二節 司法官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一六八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七一

●條示各省法院法官出缺呈保敘補及預送成績辦法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四六六號).....一七三

●檢送法官成績文件不得任憑本人選擇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二號).....一七四

●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并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一一三八六號).....一七四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一七四

●核示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一五六號.....一七五

●各法院長官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令(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一號).....一七五

●各法院法官出缺應即呈部候派不得率自調用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三號).....一七六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官暫行任用章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一七六

●山東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一七七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〇七六六號.....一七八

第四節 監所職員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八〇
-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各款資格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二七五號.....一八二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同日施行).....一八三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八五
- 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一八七
- 各監主任看守出缺應任高級看守中選充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一號.....一八八

第五章 甄用

-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令(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二一五號).....一八八
- 暫定甄別合格之公務員便利領取證書辦法令(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官第三二〇號).....一八九
- 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甄用審查規則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五號.....一八九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嚴懲貪婪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九二
-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言論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一九二
-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〇〇號).....一九二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	一九三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五號	一九三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〇九九號	一九三
●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酬應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	一九四
●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七號	一九四
●法官配受案件不得畏難規避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七號	一九四
●法官蒞庭須守時刻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九號	一九五
●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對於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四七號	一九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錄事雇用服務及懲獎規則 一七五〇號	一九五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一九八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二〇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勤規則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二〇四
●察哈爾高等法院錄事雇用服務及獎懲規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七〇號	二〇五
第三節 休假	
●京內公務人員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以棄職潛逃論令二十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七號	二〇七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令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六四號	二〇七
第七章 處務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二〇七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最高法院第一一〇號	二一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二一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二一五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八號	二一七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監察院呈准備案	二一八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附訓令)二十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	二二〇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部公布	二二一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九條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司法部公布	二二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三七六二號	二二四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第七八六四號	二三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三八〇〇號	二三八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四七號	二四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三八五號	二六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第一〇七三〇號	二七八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細則	(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	二八一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	二九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三五六號	二九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九九〇號	三一八
●四川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〇二一九號	三二一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〇九四號	三三九

●察哈爾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四一號	三四五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三二三號	三四九
●綏遠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八號	二五四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證處辦事暫行規則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核准	三五八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九二號	二六三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六七六號	二六四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四號	二六八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九九一〇號	二七四
●法醫研究所職員值日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三號	二七五
●法官訓練所職員辦事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備案	二七六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六七九八號	二七七
●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	二八二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二八七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	二八八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	二九三
●印刷文件規則(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四〇三
●各省縣法院發售及繕寫刑狀統由檢察處辦理令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浙皖贛豫魯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	四〇五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限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	四〇五

第八章 權限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二四五四號……………四〇六

第九章 懲獎

●彈劾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〇七
(同日施行)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四〇八

●規定政務官標準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三八號……………四〇八

●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敘部其交付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第九三號}……………四〇九

●指示兼理司法縣長交付懲戒辦法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〇八五號……………四一〇

●縣長疎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四一〇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第}……………四一一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四一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四一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等級懲獎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四一四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四一六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一八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二一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二三

第十章 考績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四二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四二五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六號.....四二六

第十一章 保障

●監察委員保障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二七

第十二章 撫卹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二八

●交卸人員亡故未便請卹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七一六號.....四二八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二十年十二月 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九號.....四二九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七〇五六號.....四二九

●法律條約相抵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抵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九號.....四三〇

●牽連關係案件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四號.....四三〇

長裁斷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四號.....四三〇

第二章 管轄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令(附原函)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
法院第一七號.....四三一
- 海澄縣上訴案件暫准改歸龍溪地方法院管轄令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二一三三五號.....四三二
-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四三二
- 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〇號.....四三四
-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附原會呈及行政院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
政部第八〇六號.....四三四
- 違反船舶法罰則應依其性質分別由法院或行政官署受理令(附原會呈及行政院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
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
三號.....四三五
-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
普通法院管轄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八一號.....四三六
-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四三七
- 核示非剿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審辦法電(附原電)二十一
年三月二日司法
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四三七

第五章 覆判

-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九二九
號.....四三八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 債務案件付息標準應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辦理令(附抄件及原呈)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
..... 四三九
- 詮釋存款錢洋折算各疑義令
..... 四四〇
- 其一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政府第六六一號
..... 四四〇
- 其二 (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七〇號
..... 四四〇
- 婚姻當事人一人為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
部第四五五號
..... 四四一
-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
二二號
..... 四四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 四四二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 四四七
- 船舶檢查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 四五三
- 船舶丈量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 四六一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 四六五
-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 四六六
- 仿造商標不得謂為偽造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令(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訓令陳念
案第二九四八號)
..... 四六八
- 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令(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實業
部通令)
..... 四六八

- 官商合營之商業得加入商會令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實業部第二八七號……………四六九
-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以各本縣轄境內各別設立鎮商會令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實業部第 號……………四六九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七〇
- 商品檢驗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七〇
- 指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令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二二四號……………四七一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四七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 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四八〇
- 詮釋調解決定書及仲裁裁決書方式問題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函行政院秘書處及湖南省政府第一〇五五號……………四八五
-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四八六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四八六
-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四八六
-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四八七
- 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四八八
- 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四九七
- 工廠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准以二年內為實施預備期間令(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九五號)……………五〇〇

- 審核工廠工人工作時間標準咨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實業部咨上海市政府第七九九號..... 五〇〇
- 核示工人在休假請假中給資辦法令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第三九五八號..... 五〇一
- 工廠檢查法定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五〇一
- 團體協約法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五〇二
-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五〇二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〇四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五〇六
- 郵務工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〇
- 電務工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一
-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二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五一三
-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五一五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 戶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一五
- 詮釋華僑娶俄國婦女請求入籍疑義函 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四二四號..... 五三四
- 詮釋人事登記疑義四點咨 (附原呈)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五三四

第六章 民事調解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五三五

●民事調解科罰程序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并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令(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五三六

令司法部第一九〇號……………五三六

●指示民事調解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五三六

●民事調解成立後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令(附原電)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五三七

●民事調解案件調解後不遵筆錄履行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應購用狀紙徵收費用令……………五三七

其一(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五三八

其二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一號……………五三八

●核示外僑聲請調解及關於遺產事件調解程序並調解成立後發見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詐害債權人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五三八

●送達民事調解筆錄正本未便徵收費用令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八〇四號……………五四〇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定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令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五四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四〇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附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五四一

●民事訴訟關於土地管轄仍適用新法令(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〇二五號)……………五四二

●貸借權涉訟徵收認費可參酌舊條例辦理電(附原電)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七號……………五四二

●規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二五號……………五四二

第二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關係文件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并應照章繳納審判費用令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號……………五四三

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號……………

●簡易案件應准以言詞起訴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八號……………五四三

●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咨部第一八五九號)……………五四四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民訴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毋庸蒞庭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三二〇四號……………五四五

第八章 訴訟費用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五四五

●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規定暫准援用至下級審漏徵審判費用除未遵繳上訴費用案件外第二審法院仍應進行審判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四三號……………五四六

●民事簡易案件以言詞起訴者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免收抄錄費如以書狀準備辯論或刑事用書面告發均應購用狀紙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六八〇號……………五四七

●民事調解案件調解後不遵筆錄履行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應購用狀紙徵收費用令(附原呈)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號……………五四七

●送達民事調解筆錄正本未便徵收費用令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八〇四號……………五四七

●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購用狀紙並繳納聲請費令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二號……………五四八

● 法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二條製作發給第三人之書據准援案收費其依第九〇條作成者免徵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一三號 五四八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疑義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三號 五四八

● 核定不動產執行案件請求更換正式拍賣書據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五五九號 五四九

● 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不能執行拍賣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六五號 五四九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核示不動產登記各點疑義令 五五〇

 其一(附原電)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四九號 五五〇

 其二十年七月八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九二號 五五一

● 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應分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五條第一四二條收費令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司法部指令 五五一

 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四七四號 五五一

● 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 (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四〇三七號 五五一

●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公布) 五五二

●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九一〇九號 五五三

- 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勵導員百分之六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八六五號……………五五四
- 農會工會聲請法院登記准免繳費函(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函中執委會訓練部第三〇六號……………五五四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五七
-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五八
- 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及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令(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五四號)……………五五九
- 厲行緩刑制度令(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六七號)……………五六〇
- 抄發懲治貪污辦法四項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司法考試監察立法五院第六七號)……………五六〇
-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五六一
- 其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七四號……………五六一
- 其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五六二
- 各法院對於偷竊鐵道路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五六二
- 其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九五號……………五六二
- 其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一二號……………五六三
-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或侵權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五六五
- 仿造商標不得謂為偽造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令(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訓令陳念案第二九四八號)……………五六五

●賭案罰金充賞祇適用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法院未便援照辦理令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號……………五六六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後者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又關於未遂如兩法規定犯罪要件相符亦當然適用刑法處斷令……………五六六

其一(附原電)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號……………五六六

其二(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〇號……………五六七

●犯已廢止之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罪者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規定處斷令(附原呈)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號……………五六七

●已設縣法院之縣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仍須組織臨時法庭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五六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稱剿匪區域以負有剿匪或綏靖等職任軍事長官所轄區內之縣事實上正從事剿匪者為限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七一號……………五六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臨時法庭專指在剿匪區域內之縣而言市政府未便組織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八號……………五六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司法官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分別派充出庭時除推事外勿庸著制服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五號……………五七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管轄應依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五號……………五七〇

●指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及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臨時令派疑義令 <small>(附原呈)</small>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十七日司法部指令	五七〇
行政部第四六七號
●核示關於剿匪區域內各縣臨時法庭各項疑義令 <small>(附原呈)</small>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四四六號	五七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不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者其管轄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辦理令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三五八號	五七二
●非剿匪區域共黨輕微案件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令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九六四一號	五七二
●核示非剿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審辦法電 <small>(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small>	五七三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五七三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七三
●麻酔藥品管理條例 <small>(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small>	五七三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small>(二十一年七月七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small>	五七五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酔藥品辦法 <small>(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small>	五七六
●煙禁辦法八條仰遵照辦理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一號	五七七
●嚴禁鴉片令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五七九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small>(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small>	五七九

-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載負責查緝人員檢察官自不在內令(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二七九號.....五八〇
- 行政與司法警察破獲煙案無論破獲者與協助者應一體給獎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一號.....五八一
- 海關人員破獲煙案仍照關章給獎令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七六八〇號.....五八一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八二
- 海上捕獲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八三

第五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刑事扣押物件在科刑未確定前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令(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五二三九號.....五八九
-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慎審辦理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五八九
-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之案件應將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書全文抄送令.....五九〇
- 其一(附提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一號.....五九〇
- 其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二四號).....五九〇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 偵查被控官吏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令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江蘇省政府第二三〇二號.....五九一
- 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第二項後段之罪又親屬間犯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規定範圍內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一三號.....五九一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訴編關係文件

● 刑事被害人附帶提起民訴非確係繁雜者不得諭令另提民訴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六七號 五九二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 視察監獄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五九三
-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五九四
-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五九五
- 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五九六
- 指示監獄規則第六六條監督官署許可權疑義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二號 五九七
-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五九七
-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三一號 五九七
-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五九九號) 五九八
- 整頓監所三端仰飭所屬切實奉行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一九號 五九九
-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從嚴法辦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九號) 六〇三
-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二號) 六〇三
- 疎通烟犯辦法令 (附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山東河北高等法院第三七一號 六〇三
- 江甯地院看守所人犯戒烟過渡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八九五號 六〇四

江蘇法院委辦戒烟醫院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〇七號	六〇四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烟所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八〇二八號	六〇五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囑託醫院兼理烟犯戒烟事宜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一三五四號	六〇六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六〇八
核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第六兩條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四七八號	六〇九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應以農會幹事長工會理事商會主席充任令(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九二〇七號)	六一〇
已成立司法公署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司法公署以司法委員為委員長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一六號)	六一〇
核示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疑義令	六一一
其一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八一號	六一一
其二(附原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四八號	六一一
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應先審核再行呈部令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六五號	六一一
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仰轉飭遵辦令(附格式)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五五號	六一一
第一節 建設 改良	
籌設山東省新監計劃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六號	六一三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三四六號	六一五
第二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魯豫鄂晉高等法院及反省院第九六〇號	六一七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樁頭等名目并分別隔離移禁令(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三四號)	六一七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六號……………六一七

●監獄作業規則(附錄式)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一八

●各司法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向監獄購買或委託承辦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七九號……………六四六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五八號……………六四六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賒欠令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七八二號……………六四六

●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一二七六號……………六四七

●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二〇三號……………六四七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附訓令)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一號……………六五〇

●各新監典獄長應督飭教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一號……………六五〇

●各監囚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七號……………六五一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為主並分期列報令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六號……………六五一

●頒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仰如法醫治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五六號……………六五二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四六號……………六五五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八號……………六五六

第五節 假釋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六七一號……………六五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十月 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五七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九八三號……………六五八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通則

- 反省院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五八
(同日施行)
-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五八
- 優待反省院訓育主任增設訓育助理等員及經費分配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六六〇
第五三號
- 反省院訓育工作應以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為黨服務之黨員充任令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六一
八〇九號
- 反省期間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期滿無須繼續反省者即由反省院發給自新證書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六六二
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 政部第七四〇號.....六六二
- 反省人出院時應將履歷等件通知省市黨部轉飭反省人原籍黨部注意其思想言動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六六二
江浙皖粵鄂豫魯贛反省院第一七四七號
- 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仰依式編造呈核令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江阿反省院第四一三〇號.....六六三
- 省黨部函送反革命人到院反省未便收納令(附部原函)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反省院第一七六三七號.....六六三

〔附〕

-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六四
- 第二節 訓育

-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六六四
- 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仰遵照填報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贛鄂浙豫皖蘇魯贛反省院第一七〇三號.....六六六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兼區疑義批.....六六七
- 其一十九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批上海律師公會常委劉祖望等第四〇五號.....六六七
- 其二(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〇五〇號.....六六七
- 其三(附原電)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一號.....六六七
- 其四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七九號.....六六八
-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令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號.....六六八
- 律師委充檢察官後未就職而請假亦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電(附原電)二十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電遼甯高等法院第一七七號.....六六九
- 繙釋官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一九一〇號.....六六九
- 律師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令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四號.....六六九
-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五三號.....六六九
- 江陵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律師不得出庭辯護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六七〇
-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爲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一三條限制令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七二〇號.....六七一
-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三號.....六七一
- 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五號.....六七二
- 民刑訴訟各項聲請書式准由律師公會製發會員應用令.....六七二
- 其一(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七四八三號.....六七二
- 其二(附原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九〇〇號.....六七三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九五號	六七六
●四川高等法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年十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六二二五號	六七七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五九二號	六七七
●修改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第十三條(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九一八號	六七八
第二節 資格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公布 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六七八
第四節 公會	
●河間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六〇九〇號	六七九
●威海衛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〇〇六號	六八五
●四川省重慶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〇七一號	六八一
●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四一七八號	六九六
●貴陽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八五號	七〇一
●龍溪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五五號	七〇七
●福建晉江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六八四號	七一三
●修正瑞安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六四二號	七一八
●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令(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批)	七一八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七一九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院爲主管官署至已合法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須改組令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五一號	七一九
●律師公會應設會長未便改用委員制令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九五二二號	七二〇
●核示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令(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三二號)	七二〇

第五節 懲戒

- 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五九號.....七二一
-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二號.....七二一
-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濫請濫發拘票者應舉發法辦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三號.....七二二

第四章 會計師

第二節 服務

- 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五號.....七二二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圖式)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七二三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七二九
-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二十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七三一
-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七三三
- 市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七三四
- 市參議員選舉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七三六

●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施行)	七四一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七四三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四八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七四八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附訓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二〇四號)	七六〇
● 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者無效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三號	七六一
●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則否令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四七號	七六一
● 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發生各問題咨	附原咨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立法院咨行政院第 號)	七六一
● 各縣鄉鎮開會時可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七六二
● 女性閭長得充任牌長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七六三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三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六五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七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七〇
● 官署出版品得免登記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七七五
● 新聞紙類呈請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者之刊載方法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七七六
● 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一九條第一款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者應依同法第三九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處罰函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司法部函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四一五號	七七六

- 新聞事業團體在省應歸民政廳主管函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九號.....七七七
- 取銷檢查電報及新聞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七七七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七七七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三條之職員二字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在內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〇號.....七七九
-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七八〇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七八〇
- 詮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各項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七八二
-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同日施行)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八三
- 僧徒私置財產應歸私有函(附原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三號.....七八四
-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同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七八五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七八六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八七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七八九
- 首都戒煙醫院章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備案.....七九三
-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同日施行)二十年八月七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七九四
- 褒揚條例(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九五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七九六

-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七九七
-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內政兩部公布) 七九九
-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七六號) 八〇一
- 山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九〇〇號) 八〇二
- 察哈爾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〇二七號) 八〇三
- 河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五一〇六號) 八〇四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捐款救濟烟犯獎勵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五八四六號) 八〇五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九號) 八〇六

第二章 警察

-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 八〇七
-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內政兩部公布) 八一
-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八一
-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上海南京青島平市政府舉號) 八一三
-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理局第七六七號) 八一四
- 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八一五

第三章 土地

第四章 財政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行政法令

●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一五
●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令各省市財政局)	八一七
●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八一七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一八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一九
●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〇
●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業財政兩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一
●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二
●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三
●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四
●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二四
●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二五
●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二六
●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七
●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九
●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三〇
● 徵收礦區稅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八三四

● 贖稅罰金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 日財政部公布)	八三五
● 銀行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三六
●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三七
● 指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權限疑義令 (同原呈)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六八號)	八三七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給獎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至法院所提辦公費應專案核銷令 (附原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七三號)	八三八
● 核示各種契據應否貼花疑義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三九
第五章 軍政	
● 憲兵令 (附表)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三九
●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 日軍政部公布)	八四四
●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四八
●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一
● 航空器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財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備案)	八五四
● 硝磺管理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八五五
●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五六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七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五八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六二

第六章 交通

- 鐵道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六三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六四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憑單略)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六四號..... 八六五
-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六六
-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鐵道部函各院部會省第一四五九號..... 八六六
- 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八六七
- 電氣事業條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六八
-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八六九
-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司法兩院第一號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八八二
-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四
- 各機關拍發電報應須長官署名令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號..... 八八七
- 郵政儲金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七
- 郵政國內匯兌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八九
- 船舶載重線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九

第七章 衛生

- 取締火酒規則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八九一

第九章 度量衡法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九二
- 度量衡器具檢查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九〇二

第十章 漁業

-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八條第一九條第三四條第三八條第三九條及第四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三
-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九〇五
-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五
- 修正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九〇六

第十一章 鑛業

-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三條第一一六條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六
- 詮釋鑛業法施行細則及鑛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令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湖南建設廳 九〇九
- 土石採取規則 (二十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九〇九

第十二章 森林

- 森林法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一一
-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九二〇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九二一
- 行政訴訟未裁決前原決定官署或其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時得停止原決定之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咨(附原咨)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九一號..... 九二三

第二章 訴願

- 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二十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訓令省市公署第一〇六二號..... 九二四
-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〇〇八號..... 九二四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中希通好條約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二七
- 中美公斷條約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九二八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二九
- 自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成立日起各租界法院之管轄應依我國訴訟法辦理以前兩租界審判機關劃分管轄辦法當然廢止令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及首檢目第一九七二號..... 九三二
- 核示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關於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六八〇號..... 九三三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所稱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其上訴期限應適用..... 九三三

舊例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一〇號.....九三四

●指示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意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九號.....九三四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規定有拘束內地法院之效力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號.....九三五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所為判決時間效力函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約一七一號.....九三五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暫緩施行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九三六

●印度人為刑事被告時在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未施行前仍照舊章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九三六

第一七四二十號.....九三六

●國內森林鑛產等各項企業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賃契約者無效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九三六

●外國教會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法人資格函(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二二〇號.....九三七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前者亦應依該章程第四第五條規定辦理咨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咨陝西省政府第 號.....九三七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九三九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三九

● 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時用令對之用呈令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九四〇

一八號.....

● 各機關行文應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令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〇七號.....九四一

●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為主令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五〇號.....九四一

●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二十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公布.....九四一

● 區鄉鎮長對於司法機關行文應相互用函電(附原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重慶第二軍劉軍長第三六號.....九四三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 高等分庭暨檢察方面對於轄區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文時應分別用函用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九四四

及首檢官第一四三五一號.....

● 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令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七號.....九四五

● 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監督指揮權者行文時互用公函令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號.....九四五

第四節 保管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五一八號.....九四五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則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二四六三號.....九四八

●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九五八號.....九五二

● 法醫研究所儀器保管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三號.....九五二

第二章 公報

●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則(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九五二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五四
(同日施行)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 統計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五六
- 各項年月報表式分別增刪仰照單遵辦令(附清單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六〇
八五九號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六六
- 各項司法統計年表統限於各該年度終了之日起算兩個月以內為填報期間令(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九六九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 各法院推檢成績表應按每半年度造報一次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九八號).....九六九
- 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〇
- 頒發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仰遵辦令(附表)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四二號.....九七一
-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七三
-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應按月盡量呈送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四七一號.....九七四
-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四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 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罪名區別應按照造報規則編製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八號).....九七五
- 刑事案件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五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 監獄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六
- 反省院調查表仰尅日填報以便轉送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 九七七號……………九七九
- 頒發反省院人數統計表並造報規則仰遵照造報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二八二四號……………九八〇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九號)……………九八二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九四三號)……………一〇二四
- 收支款項稽核辦法所規定之周報准改爲旬報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三三六號)……………一〇二八

第二節 預算

-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二八
-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四號……………一〇六三
- 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六四
-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七一
-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八一
- 二十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 號……………一〇八二
- 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三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臨時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四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六

●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注意事項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一六六號……………一〇八六

●指示編製留院法收收支概算疑義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六三七號……………一〇八九

●各省監獄二十年度收入編製收支概算辦法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八九號……………一〇八九

●各機關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須同時送達以利審核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八五號……………一〇九〇

第四節 決算

●暫行決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九〇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表格略)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〇九七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留院法收編製決算辦法(附訓令)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八六號……………一一〇一

第五節 收入

●代徵最高法院訟費報解辦法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四五號……………一一〇二

●廢止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徵狀費一成辦法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八九八號……………一一〇三

●東省特別區域本票印紙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一一〇三

●加蓋民刑狀紙銅章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三四號……………一一〇四

●審判費准加價五成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二九〇七號……………一一〇五

●售狀處人員不得在法定時間缺席並應將狀價長期牌示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三九號……………一一〇五

●司法收入月報表改爲每月每種造送一份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〇〇號……………一一〇五

●送達民事書類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准加收送達費銀五分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七九一二號……………一一〇六

●收受囑託送達文件徵收送達費准由執行機關購貼印紙作爲本院收入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八號……………一一〇六

●法院依法裁定許可停止羈押之保證金應由院方保存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三九號……………一一〇七

●法院存款利息應按月報部不得任意挪用令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一號……………一一〇七

●收入各款應悉數存儲中央分銀行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八〇號……………一一〇七

第六節 支出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辦法附訓令及抄函二十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〇六號……………一一〇七

●各機關遇有預算外支出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二一一號……………一一〇九

●各機關對外匯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匯兌局匯兌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二九二號……………一一〇九

第七節 出納官吏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〇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一

第六章 雜件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九

●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附則)(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一二
●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七五二號	一一三
● 法醫研究所圖書標本室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四號	一一四
● 法官訓練所宿舍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一五
● 北平大學醫學院籌辦法醫人員養成所仰參照蘇省成案委託辦理檢驗事務令(附合同)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冀魯晉豫高等法院第九六四號	一一六
●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	一一八
附錄		
●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一一三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一一三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三
● 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一四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附錄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之人員黨部與政府之決定差池不能貫澈總章

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解釋案

二十年六月七日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臨時常會決議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遵守毋庸解釋惟開除黨籍經中央核准方為確定下級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時不得即逕行通知該政府機關其餘處分或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規辦理黨部不得干涉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本黨總章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 總章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宣言起草委員會

四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之額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交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全會事務

第三條 關於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由常務會議議決議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處理所屬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

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時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應列席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舉行之如不足開會人數時主任委員得會同到會委員對於緊急事項
臨時處理

第二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案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交辦之事件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執行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訂定法規並發佈命令

第五條 各委員會間爭議事件提請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各該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各處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
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以下得設股每科置科長一人每股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該科股事務

第三條 各處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各處會秘書科長之任用均由各該處會決議由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
中執委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蒙藏組織、軍人組織、訓練、調查、編撰、總務八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一 指導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 審核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 解答關於各省市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 登記股

一 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二 編造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三 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第七條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一 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 審核海外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 解答關於海外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一 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二 編造海外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三 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第八條 蒙藏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 一 指導蒙藏黨部之組織并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核蒙藏黨務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 解答關於蒙藏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 審查蒙藏籍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 編造蒙藏籍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 三 登記蒙藏籍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 軍人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第九條

(甲) 指導股

- 一 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 審核軍隊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 解答關於軍隊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 審查軍隊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 編造軍隊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 三 登記軍隊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 第十條 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普通訓練股

- 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一般訓練事宜
- (乙) 特種訓練股

第十一條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特種訓練事宜
調查科設情報整理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情報股

- 一 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之工作情形
- 二 調查黨外一切政治集團之活動情形

(乙) 整理股

- 一 整理調查所得各項材料
- 二 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第十二條 編撰科設法規編輯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法規股

- 一 草擬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規程及方案等
- 二 解釋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及規程等

(乙) 編輯股

- 一 編輯本會工作報告
- 二 編輯有關於組織上及訓練上之刊物
- 三 編輯各種政黨組織方面之刊物

第十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 撰擬並繕校本會各項文電
- 二 收發並保管本會印信各項文件表冊及刊物等

(乙) 事務股

- 一 紀錄本會會議並登記本會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

二 掌理本會一切庶務保管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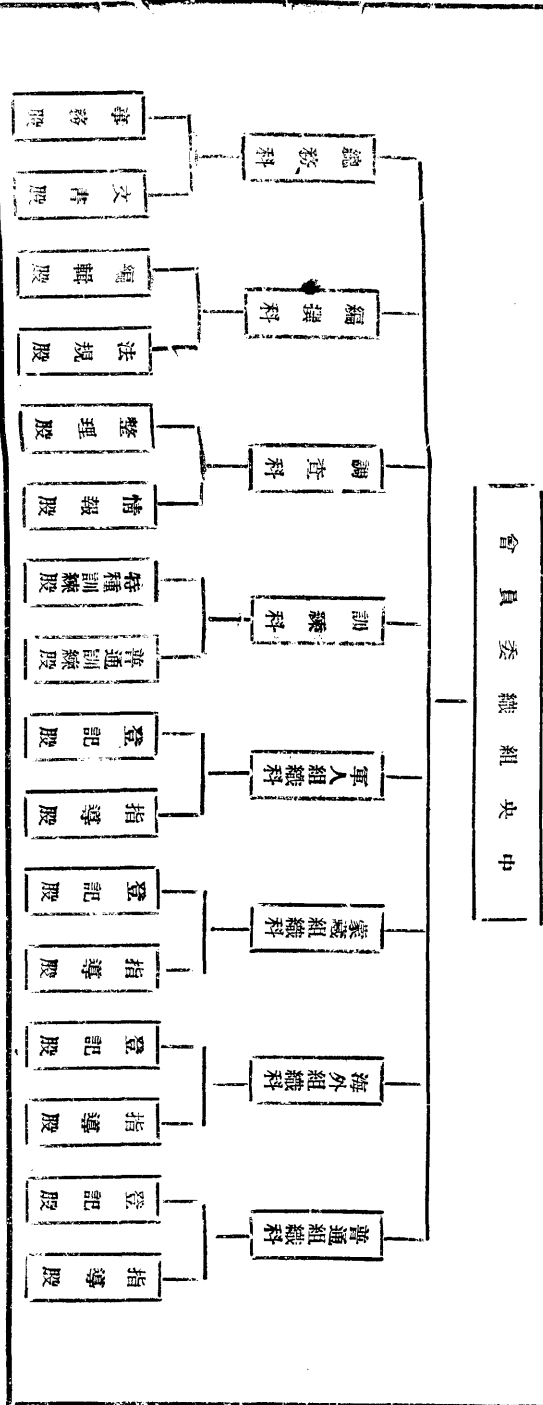
事宜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組織委員會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屆中央第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第一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及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

主任委員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新聞國際文藝編審總務六科

第六條 指導科設指導考核海外三股其職務如左

(一) 指導股

一 規劃下級黨部之宣傳實施方案

二 指導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三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 考核股

一 審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報告及其印發之宣傳品

二 考察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實際狀況

三 糾正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錯誤

(三) 海外股

一 規劃海外各級黨部之宣傳實施方案并指導其進行

- 二 審核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報告及宣傳品并考查其實際狀況
- 三 審查海外各種宣傳刊物

第七條 新聞科設管理審查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管理股

- 一 規劃直轄黨報及通訊社各項業務之進行
- 二 指導黨立及與黨有關各報紙通訊社之言論紀載
- 三 考核直轄黨報及通訊社之工作及與黨有關各報紙及通訊社之宣傳效能

(二) 審查股

- 一 調查登記一般報社及通訊社
- 二 徵集審查一般報紙及通訊稿
- 三 規劃關於聯絡及扶助一般新聞事業

第八條 國際科設設施編譯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施股

- 一 規劃國際宣傳實施方案
- 二 規劃關於聯絡及運用國際新聞言論機關
- 三 發佈及收集各種國際新聞消息

(二) 編譯股

- 一 編纂各國文字之國際宣傳品
- 二 譯述有關本黨主義政策之各項著作及參考資料
- 三 徵集并審查有關本黨之外國文宣傳刊物

第九條 文藝科設文藝電影兩股

(一) 文藝股

- 一 編製及徵審各種詩歌小說及戲劇等作品
 - 二 規劃關於聯絡各文藝團體并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 (二) 電影股

- 一 製作及徵審各種電影圖畫及照片等作品

- 二 規劃關於聯絡各電影及藝術團體或個人并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撰徵審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編撰股

- 一 撰擬各種宣傳大綱及書告論文等

- 二 編纂關於黨義政綱及政策等宣傳刊物

(二) 徵審股

- 一 徵集各種有關宣傳資料之書籍雜誌及一切反動宣傳品

- 二 審查不屬於新聞紙及文藝刊物之一切書籍刊物

- 三 規劃關於聯絡出版機關并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文書股

- 一 撰擬并繕校本會各項文電

- 二 收發本會各項文件表冊等

- 三 保管本會文件印信及檔卷

- 四 紀錄本會會議并登記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

(二) 事務股

- 一 掌理本會一切會計事項

- 二 經管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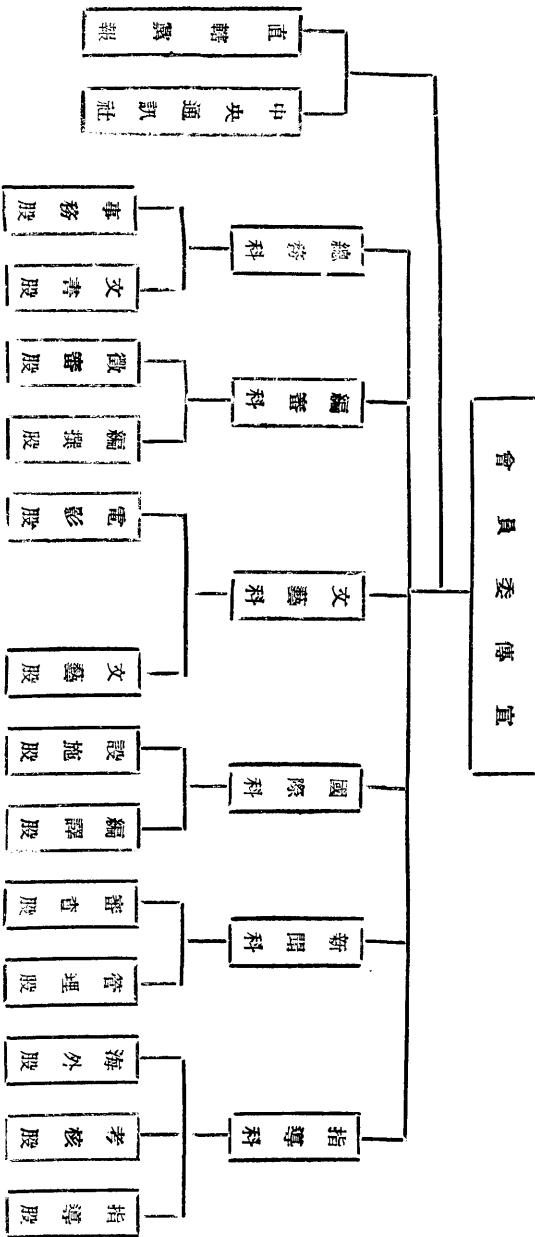
宜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圖 統 系 織 組 會 員 委 傳 宣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第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指導本黨民衆運動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本會委員中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特種社團編審總務八科。

第六條 農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計股 掌理關於農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 指導股 掌理關於農人之指導事宜。

第七條 工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計股 掌理關於工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 指導股 掌理關於工人之指導事宜。

第八條 商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計股 掌理關於商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 指導股 掌理關於商人之指導事宜。

第九條 青年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計股 掌理學生運動、黨義教育等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 指導股 掌理學生運動黨義教育等之指導事宜

第十條 婦女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計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 指導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指導事宜

第十一條 特種社團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設計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二 指導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指導事宜

第十二條 編審科設編譯徵審二股及特約編譯員其職務如左

一 編譯股 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民衆運動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會交擬之各種法規方案等事宜

二 徵審股 掌理徵集並審查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衆運動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三 特約編譯員 其任務因特殊需要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 文書股 掌理本會文件撰擬會議紀錄及文書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登記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本會經常事務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整理保管暨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祕書室特種委員室及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增設之承祕書特種委員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及交辦事宜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事實上之需要時得設特種委員

第十八條 本會及各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審議關於海外黨部之組織宣傳僑民運動方面諮詢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任之主任委員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設計調查總務三科

第六條 設計科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海外黨務各項方案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海外華僑團體組織方案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解答中央各處會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本委員會決議交下審核之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黨務一切狀況及海外黨報宣傳機關之進行情形等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華僑團體狀況及各國政黨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整理及編製各項調查表冊報告等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其職務如左

一 撰擬本會各項文電法規及紀錄本會會議事宜

二 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印信表冊刊物

三 登記本會職員進退考勤及請假等事宜

四 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庶務事宜

五 關於海外同志因公來京之接洽及介紹事宜

六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科因 務之繁簡酌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該科事務總務

科酌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繕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
中執委會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處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會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會之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選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承秘書長之命分別掌理文書總務

第五條 本處設議事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出版六科及黨務月刊編輯所治療室圖書室保管室人事股

第六條 議事科設編輯議案印刷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 編輯股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二 中央法令規程及決議案之彙編與整理

三 重要刊物及參考材料之蒐集整理

(乙) 議案股

- 一 整理議案編輯議事日程及決議案之整理會議錄之編輯
- 二 會場之紀錄及速記

(丙) 印刷股

- 一 各項文件之繕印
- 二 各種表冊簿籍之印製

第七條 文書科設撰擬收發管卷電務四股其職務如左

(甲) 撰擬股

- 一 一切文件之分配擬辦

- 二 公文之撰擬

- 三 繕寫及校對

- 四 編製追加報告

(乙) 收發股

- 一 文件收發

- 二 摘由登記

(丙) 管卷股

- 一 保管文件

- 二 編案卷索引

(丁) 電務股

- 一 明密電報之收發繕譯

- 二 電費之統計

第八條 會計科設稽核簿記所得捐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 稽核股

一 核對賬冊
二 稽核報銷

(乙) 簿記股

一 登記賬冊
二 編製預決算
三 整理單據

(丙) 所得捐股

一 稽徵各機關之所得捐
二 核付卹金學費等款
三 登記關於所得捐賬冊

第九條 出納科設收款付款兩股其職務如左

(甲) 收款股

一 領取經臨各費及經收各機關所得捐
二 銀錢保管事項

(乙) 付款股

一 支付本會各項開支事項
二 發給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經臨各費

第十條 庶務科設購置管理交際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 購置股

一 計劃并採買一切公用物品
二 工程及修繕事項

(乙) 管理股

- 一 管理工友及警衛
- 二 清潔及消防
- 三 其他事務之佈置

(丙) 交際股

- 一 招待因公接洽或參觀之人員

- 二 奉派往各機關接洽公務及其他外勤工作

第十一條 出版科設印校發行兩股其職務如左

(甲) 印校股

- 一 書籍刊物之付印及校對

- 二 出版品印刷費之審核

- 三 印刷材料之調查

(乙) 發行股

- 一 印刷品之發行及發售

- 二 印刷品之預約加印

- 三 調查各社團各文化宣傳機關所在地及郵程之遠近

第十二條 黨務月刊編輯所之職務如左

- 一 按月編印黨務月刊

- 二 黨務月刊之分配及發行

第十三條 治療室之職務如左

- 一 衛生清潔防疫健康等項之檢驗及設計

- 二 職員工友疾病之診治調護

第十四條 圖書室之職務如左

一 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及典藏

二 報章雜誌之陳設與閱覽室之管理

第十五條 保管室之職務如左

一 公產公物之保管

二 公用物品之分配及統計

第十六條 人事股之職務如左

一 職員升降任免遷調之註冊事項

二 職員履歷之調查及調製保管事項

三 印信證明書證章出入證之登記管發事項

四 其他關於人事方面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黨務月刊編輯所治療室各設主任一人圖書室保管室人事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

書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所室股事務

第十八條 本處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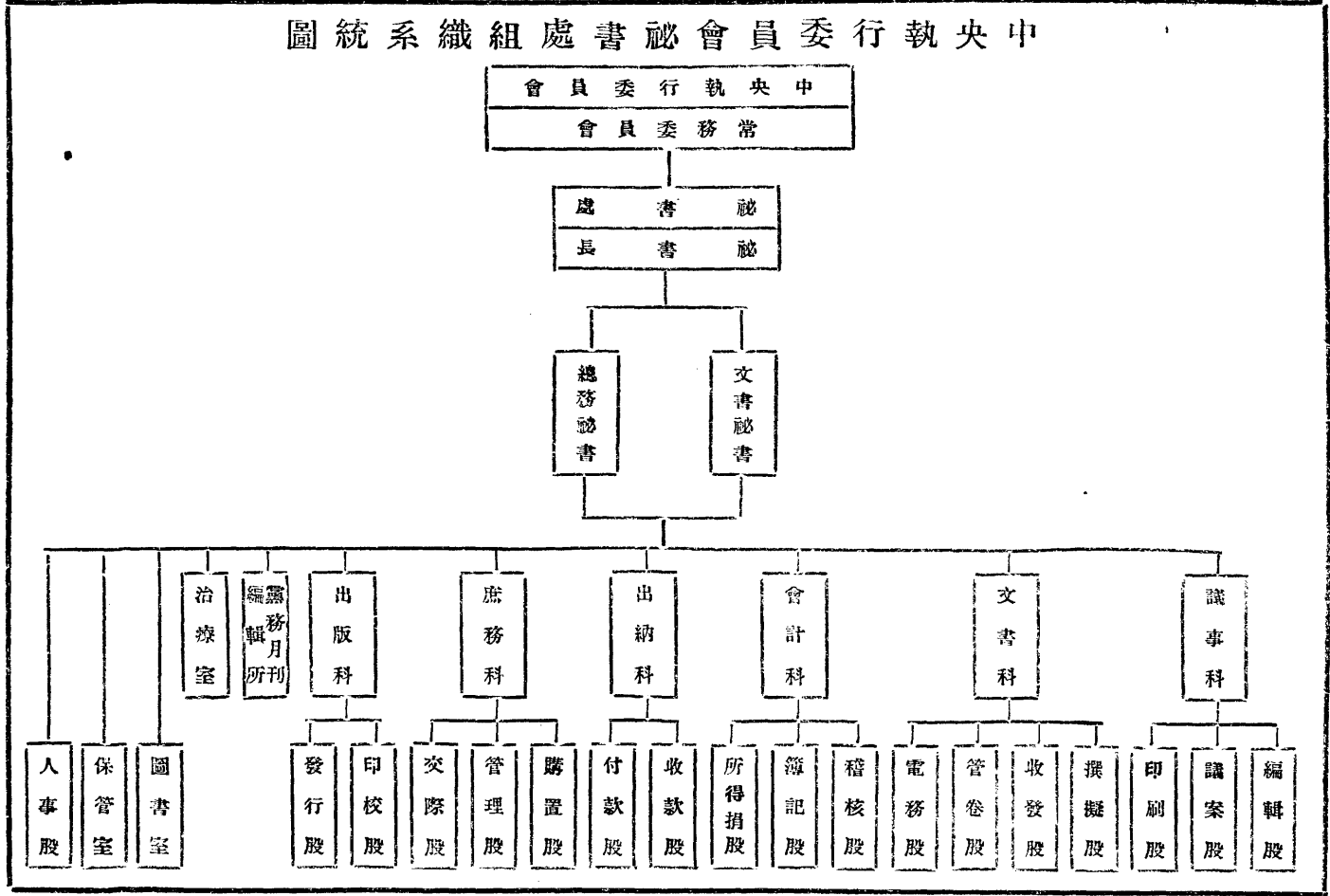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所室股以下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事務錄事若干人任繕寫事宜

第二十條 本處各科所室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系統圖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爲原則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等事項但在黨務繁劇之省經中央之核准得添設祕書一人協助書記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三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 組織科

一 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五 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六 偵查反動份子

(乙) 宣傳科

-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畫全省宣傳工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丙) 民衆運動指導科

- 一 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計畫并指導全省民衆運動黨義教育等事項
 -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并考核其成績
 - 三 指導下級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
 - 四 辦理全省人民團體之調查統計及各種社會調查統計
- 第七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不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 第八條 各科主任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派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各縣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黨對於尙未設立黨部或已設立黨部而有特殊情形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訓練宣傳民衆運動指導等事宜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爲一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其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主持特派員辦事處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爲原則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二 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三 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施政方針與政績

四 組織并訓練該省黨員

五 計劃并指導該省民衆運動

六 籌備或整理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第四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特派員爲工作之便利起見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

第六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人數在三人以下時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承特派員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幹事各一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職員之名額由中央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特派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特別黨部直屬中央為全國海員黨務之最高機關於各港埠組織區黨部於各輪船組織區分部其航行外洋之輪船得組織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特別黨部之指揮及管轄鐵路特別黨部以鐵路為組織區域（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於各段組織區黨部於各路局車站或工廠組織區分部但必要時得不設區黨部由鐵路特別黨部直接指揮各區分部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中央之訓令或下級黨部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四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乙) 決定海員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五人或六人候補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三人或五人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二人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二人或三人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海員各下級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八條 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核海員 鐵路黨務之進行

第九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之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委員會同

第十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指導及考核職員之

工作其人選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委派

第十二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職工運動指導四科其主辦事務如下

(甲) 組織科

一 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訓練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三 處理下級黨部之糾紛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五 調查海員 鐵路黨務之進行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六 偵查反動份子

(乙) 宣傳科

一 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海員 鐵路宣傳工作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海員 鐵路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 編輯及審查宣傳刊物

五 分發中央頒發之宣傳品

(丙) 職工運動指導科

一 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指導海員 鐵路職工之組織及活動并糾正其錯誤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職工運動之工作

三 辦理工人訓練及教育等事宜

四 調查海員 鐵路職工之分佈情形及生活狀況製成統計報告中央

(丁) 總務科

一 撰擬收發保管及繕校各項文件

二 辦理會計及庶務等事宜

三 編造報告及統計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但不得對外

第十四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按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其名額由中央核定之

第十五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其下設幹事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文書稽核及

審查各事宜但黨務繁劇者經中央之核准得於幹事之下增設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

第十六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海員 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各省市所屬之區黨部區分部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詮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電 (附原電) 二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九八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七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當以事關黨紀據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復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簽陳奉飭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八次臨

時常務會議決議（一）第二款規定係對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由上級黨部發覺或下級黨部呈報而司法機關尚未知覺及黨部已予以處分而司法機關尚在偵查者而言故黨部除將該黨員關於黨紀部分予以處分外認其刑事部分確有證據足以起訴應通知司法機關辦理黨員某甲犯罪涉及刑事嫌疑於黨部正在審查議處中而法院亦已發覺則檢察官儘可開始或繼續偵查起訴毋須停止進行緣某甲此時已具有黨員及國民之二個資格黨紀與國法之制裁可以同時並行原不相衝突也（二）司法機關如發覺某甲（黨員）有刑事嫌疑無論黨部之辦理或不辦理以及辦理後通知或未通知可以逕行偵查起訴等語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電知照司法法院陷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鈞鑒查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第二款內載未經起訴者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等語設有黨員某甲犯罪嫌疑未經起訴而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案方發覺尚未開始偵查司法機關是否應讓黨部辦理不得進行偵查起訴又如黨部對於某甲嫌疑並未辦理或辦理而經過處分縱有證據亦不通知司法機關在司法機關可否逕予偵查起訴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印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

則否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
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二一四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分字第四七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行政院第二七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一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並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閭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首席檢察官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

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
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
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一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二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三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四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五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四項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本會所修訂之民衆團體組織法規其已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者計有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其由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有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等各該民衆團體之組織法規既經中央分別公布自應令其組織或改組以納之於正軌故有是項原則之規定

二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關於民衆團體所有組織法規業經本會分別修正陸續呈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交由立法院審議公布應尙有待在茲新法規未經公布前舊有法規自屬有效故有前條之規定俾得有所依據便利現時事務之進行

三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前中央訓練部於二十年七月間以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及未能依照法令定期限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擬定辦法二項呈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令實行惟各民衆團體有以所頒法規未能滿意或未能限期以內遵照改組或雖改組而仍有不合者而其團體仍復畸形存在政府亦未以其爲不合法之團體而加以解散是項團體若令依照舊有法規重令改組既不能使之滿意自難俯首就範即或秉承中央命令辦理迨新法規公布後又須變更手續既多易滋糾紛故不如仍以暫維原狀爲是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免致越軌乃有前條之規定

四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民衆因事實與時勢之需要要求發起新組織其已有新法規可資遵循者自應按照新法規組織其新法規尙未公布者爲顧全民衆之需要起見既不能令其俟新法規公佈後再行組織乃不得不作權宜之計准依舊法組織然舊法已生動搖惟因新法尙未公布舊法仍屬有效爲免除新法規公布後再行改組起見乃取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之辦法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
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

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 交換選舉票者
- 二 夾帶名單者
-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五〇號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

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子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發展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二條 文化團體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社會之進化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五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組織應以性質命名不得于團體上加以全國名稱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四 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 七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 八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 九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 十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 第六條 凡在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 一 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 二 褻奪公權者
 - 三 有不良之嗜好者
 - 四 營不正當職業者
-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
-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會址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 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

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宣傳品審查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一 適當的宣傳

- (一) 闡揚 總理遺教者
- (二) 闡揚本黨主義者
- (三) 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 (四) 闡揚本黨決議案者
- (五) 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 (六) 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

二 謬誤的宣傳

-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三)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 (四) 記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 (五)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徒事詆毀者

三 反動的宣傳

- (一) 爲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 (二)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
- (三)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四)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 (五)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 (六)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七) 誣謗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 (八)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份者

●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
- (二)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 (三) 關於國軍之兵力番號與其行動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 (四)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蹤及其秘密之軍事談話
- (五)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與紀錄
- (六)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相符之記載
- (七)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 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 (二)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 (三)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三 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一)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 (二)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附註

-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以上規定外得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佈應注意之要點
- 二 檢查新聞仍須參照中央通過之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爲標準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重要都市遇有檢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指導主持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 二 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首都警察廳南京警備司令部南京市黨部及市政府派員會同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
- 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應由當地高級黨部高級政府（或指派公安機關）及高級軍事機關（或指派警備機關）會同派員

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當地新聞團體派員參加

三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正副主任由各參加機關就所派人員中會同推定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設檢查員若干人由各參加機關所派人員充任之

如有設置事務員必要時得商准各參加機關調充或僱用之

四 新聞檢查所除僱員得酌給津貼外所有職員概不給薪公雜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攤之

五 新聞檢查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六 凡外交及與外交有關之各項消息由黨務機關所派人員檢查之凡軍事及與軍事有關之各項消息由軍事機關（或警備機關）所派人員檢查之凡地方治安及與治安有關之各項消息由政府機關（或公安機關）所派人員檢查之

七 各地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遇有疑問得由主任照前項規定隨時請示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八 各地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於續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新聞機關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呈各參加機關備案并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

九 各地新聞機關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十 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月終除應向參加機關報告工作外并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十一 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十二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章 紀念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屆中執委會議決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執委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〇號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志循聲宣讀

五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六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七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日期〕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考試院第四四號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暨直屬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或海外直屬支部任委員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三年以上錄事四年以上者
- 四 曾任海外直屬支部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 五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六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條

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并將審查結果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并發給證書

一 合于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 合于第七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三 合于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幹事服務在三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于現在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 有特殊情形者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并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并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于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第十九條 凡直隸中央之特別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專辦黨務不兼公職者得準用本條例比照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

工作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執委會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同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

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

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爲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 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行政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五 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參謀本部組織法

(表略)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總務廳第一廳及第二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委員會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廿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等其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

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

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

秘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字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秘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

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

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之職務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有協助保護之責
-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簡派委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程處
- 三 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 六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 二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徵用事項
- 四 其他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整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土地處各設處一長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掌理本處一切事項每處設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荐任技士兼任技佐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附編制表)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助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上	將		一		
副院	長	上	將		一		
參	議					另見條文	
議	議					另見條文	
秘書	書	中	校				
高級	官	上	校				
副	官	上	尉				
書	記	上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總	廳	少	將				
副	官	上	尉				

軍事								廳務																		
查		調		科		纂		編		副		廳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科	科	
上	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上	上少中	少	上少	中	中	准	上	上中	上	准	上	上	少中	上	上	少中	上	上	上	
尉	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將	尉校	將	尉	尉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四	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附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記	上(中)	尉	三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司	准	尉	四
記	中少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少將科長同)	書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山衛戍部隊派遣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師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行政院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四九頁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司法行政部
 - 十一 蒙藏委員會
 - 十二 僑務委員會
 - 十三 禁烟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爲薦任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薦任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五一頁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七五頁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

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振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者考察事項
-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

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立法院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

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 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 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祕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第四節 考試院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九八頁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修正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〇一頁

第二條 銓敍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九條 銓敍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第十條 銓斜部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宜
-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簡派
 - 二 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 三 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 四 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派
-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紀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祕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

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監察院

● 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

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荐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

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

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接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甲)資格審查委員會(乙)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祕書參事或司長充之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二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三 司法院參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格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三 曾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五 其他憑證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爲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完畢後應負責加具考語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決定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之不另給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九條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 五 其他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秘書參事及司長充之
 -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 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
 -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由高等法院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行之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九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編纂室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設編纂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 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司法行政重要文件

二 編譯各國司法法令

三 註釋各種司法法令

四 繙譯各國法學名著及各國對於我國司法之論評

五 其他交辦事件

第二條 編纂室設主任一人由長官就參事或司長中指定一人兼任

第三條 編纂室得召集會議討論工作之選定及分配事宜

第四條 編纂室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主任因事缺席時由編纂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編纂室稿件先送主任審查再送長官核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定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法官訓練所以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其宗旨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一)黨綱黨義 (二)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三)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四)民法實用 (五)民事特別法實用 (六)刑法實用 (七)刑事特別法實用 (八)民事訟訴法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九)刑事訟訴法實用 (十)證據法 (十一)外國文 (十二)公牘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比較民法 (二)比較刑法 (三)國際私法 (四)非訟事件法 (五)法醫學 (六)審判心理學
司法行政部於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其他選修科目或以其他科目代前項之科目

第五條 法官訓練所訓練期間定為十八個月分三學期扣除暑假及試驗期間每滿六個月為一學期

第六條 法官訓練所於每學期期滿就該期所修科目舉行學期試驗訓練期滿就各期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七條 試驗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除名

依前項規定除名者應由法官訓練所函報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畢業試驗由考試院派人典試及格者以法官再試及格論

第九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延聘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法官訓練所教務主任及教員之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薪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所務進行狀況表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轉呈行政院

第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學習人員不給津貼但得對於學期試驗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其有行止不檢或違背所規經告戒不悛者除名

第十七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除名準用之

第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

(沿革
作業)

監禁
教化

戒護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刑事訴訟法

(公私法概論)

會計法

二 補助科目

感化法

(社會教育
低能兒教育)

成人教育

勞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犯罪心理學

倫理學概論

保護概論

三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被告人處遇法

四 教養訓練

修養

訓育

國術

五 實習

操練

統計

獄務

教務

簿記

指紋

六 科外

營繕

警察行政

國民經濟

科外講演

監獄建築

社會事業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三〇七九號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掌理關於法醫學之研究編審民刑事案件之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之培育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目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 研究並解釋法醫學鑑定之疑難事項

二 審核本所檢查鑑定結果事項

三 審核法院行政官署團體私人請求鑑定之文件證據事項

四 編定與鑑定有關係之文件及需用法醫學解釋之意見書等事項

五 調查國內外法醫學教育現狀及法醫制度並成績等事項

- 六 指導並分配關於法醫學研究工作事項
 - 七 審查並獎勵關於法醫學學理及技術上之研究新發明事項
 - 八 編譯法醫學書籍暨擬訂各種鑑定書並檢驗記錄等標準及其格式事項
 - 九 培育法醫人員之設計及教務事項
 - 十 其他關於法醫學之研究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化驗藥品毒質事項
 - 二 檢查物品及病源事項
 - 三 驗斷尸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 四 診察一切真偽病傷匿病匿傷及關於傷害賠償災害賠償人命保險賠償等事項
 - 五 其他需行檢察鑑定事項
- 第五條 事務室掌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收發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 二 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 官產官物之保管增置並所內衛生清潔事項
 - 四 暖房冷藏室自來水水井及電汽裝置管理事項
 - 五 受理鑑定之物證人證傳達收存暨徵繳一切法定應收費用事項
 - 六 標本圖表映片刊物等編製及保管事項
 - 七 實驗所用動植物之培養繁殖及處理事項
 - 八 尸體之保管及招領事項
 - 九 工役管理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科長兼技正二人技正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七人至九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為委任職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名譽技術專員若干人由所聘任之但應先期呈部核准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科長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研究事務技士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主任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所長得兼任技正技士等技術人員得兼充事務員

第十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材起見得酌收研究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在必要時並得設立法醫研究班檢驗助理員訓練班及檢察官法醫特班等其章程均由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十二條 本所因鑑定之需要得設法醫學最高審議會其組織由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呈部增裁各科股及附設各機關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二〇六〇號

第一條 本所為培育法醫及化學人材特招收研究員來所研究以求深造

第二條 凡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醫學或化學期滿得有畢業證書經本所考試合格者得入所研究
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名額暫定十名每名每月由所發給津貼洋三十元膳費自備
研究法醫與化學學員人數之分配由本所酌定之

第三條 具有前條畢業資格由各省法院或行政機關派送經本所認可者亦得入所研究不支津貼但得免收實習費用名

額由本所酌定之

具有前條畢業資格自願入所研究經本所認為合格者除膳宿自備外並得酌收實習費暫定每員每學期收費三十元其人數由本所酌定之

第四條 研究員招考日期應由本所擇定但經派送者得隨時報名

第五條 凡報名者須備本人四寸半身相片履歷住址畢業憑證及保送機關公文到所或逕向本所委託機關報名經本所審核認為合格者即行通知應考日期及科目或准免試

第六條 投考者應試科目如左

體格及腦力測驗

口試

黨義

國文

化學

病理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第七條 研究期間除星期日年假紀念日外並無休假期

第八條 研究員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半分三期每期以六個月計算

第一二期在本所內各實驗室輪流實習研究其研究工作由本所隨時指導之

第三期由所送往各法院練習

第九條 凡研究員應遵守本所規則服從紀律有品行不端成績不良者得予懲戒或除名

第十條 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所舉行試驗並調核其練習成績

試驗及格者由本所造具名冊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發證書並酌量派赴各級法院或介紹在政警機關服務

試驗不及格者應留所補習六個月再行復試惟原領有本所津貼者應即停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第二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訓練

- (一) 現行監獄法規
- (一) 現行刑法大要
- (一) 現行法院編製法大要
-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 (一)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 (一) 簿記
- (一) 體操
- 戒具使用法
- 消防演習
- 武藝
- (一) 禮式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實地練習於監所內行之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

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任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遴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

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察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不得任用

一 (全原文)

二 (全原文)

三 (全原文)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九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三十三條之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年以上者
五(全原條文第四款)
六(全原條文第五款)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年以上者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
有修正第三十五條之文
原條文第四款增加第五款其條文在
五、曾任主任委員五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國務

修正第三十八條

條文第二款加第三款

其條文仍在

三、曾任主任委員五年

年以上者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

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第二類 官制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九九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

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

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

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察哈爾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四一號

第一條 本條例在法院組織法未頒行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刑事各一庭配置庭員如左

一 民事庭設庭長一人推事二人

二 刑事庭設庭長一人推事二人

如案件過繁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增庭數

第三條 本院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組織之

第四條 本院書記室分置文牘紀錄監獄統計各科職掌如左

一 文牘科分文書股銓股宣傳股收發文件股保存文卷股

本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依事務之繁簡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

二 紀錄科分民事股刑事股

本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書記官依庭長推事之額定之

三 監獄科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

四 統計科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

五 會計科分經費股法收股庶務股

本科置主任書記官一人各股依事務之繁簡置書記官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各科分設數股者主任書記官應兼任一股並得以書記官兼任主任事務

第六條 本院為助理其他事務酌量情形得設候補學習書記官若干人

第七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酌設錄事若干人視各科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本院民刑各庭暨各科配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條 本院辦理民事案件設置承發吏若干人其員額依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十條 本院組織條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說明) 本院係沿前都統署審判處改設內部一切組織多與法院編製不符歷來亦未訂立何種規程自職到任後即督

率同人極力整頓爰草擬組織暫行條例十條俾資遵守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參事

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寫詳細記錄

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

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

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

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

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民互控民事案件在司法機關未設立前暫仍舊例處理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

三六號

為令行事據熱河高等法院呈為大甯設治局境內蒙民互控民事案件應否由局受理抑歸旗署處理呈請解釋一案查國民政府上年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之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第一款載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院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等語則該省大甯設治局所轄地方關於蒙民互控民事案件是否向由該設治局受理抑仍由旗署處理應予查明後依照大綱第一款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該部轉

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釋事案據大甯設治員兼理司法事務龐致和呈稱(原文冗長節取於下)竊屬治境內漢蒙雜居茲有蒙民長有與蒙民老虎因繼承財產糾葛由蒙民長有告爭到局當予受理派吏協同蒙古牌頭帶訊兩造不料老虎拒傳毆打傳吏擲毀傳票聲言此案須歸王府管轄決不受設治局傳喚等語旋由傳吏報局令飭公安分所及游擊馬隊拘捕老虎等一面函達喀喇沁中旗扎薩克公署轉飭蒙民以後勿再發生此事去後准該旗署復函謂蒙民老虎與長有所爭之產係屬其近族性隆賤之絕產曾經其已嫁之孫女銀線子等告爭到署經親鄰調解由署照准撥給銀線子一部其餘大部分令老虎之侄雙寶承繼不料銀線子又復翻異致長有向設治局重行告爭現經老虎敘述前情呈請提訊維持原斷等情到署查關於蒙漢訴訟辦法前於民國六年三月間東蒙宣撫使呈請規復舊章案內經蒙藏院會同前司法部咨呈國務院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凡蒙民一切刑民事案件及蒙漢民相控之民刑案件概歸縣知事審理惟蒙民互控民事案件得由扎薩克自行處理云云本案告爭繼承財產既係民事依照上開議決自應歸旗署受理訊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設治局查照希將原被告當事人就近點空駐審旗員白雲昇轉交來署以資訊辦等情據此職局除將該長有訴老虎爭產一案暫停訴訟進行外究竟該案應由職局受理抑應移歸扎薩克旗署受理之處擬請察核示遵緣屬境內既屬漢蒙雜處將來此種問題不免時有亟待此案解決以後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並盼迅賜施行等情據此本院按蒙民互控民事雖有前司法部與蒙藏院會同咨呈前中央政府國務會議得由扎薩克旗署處理之議決然其所謂得顯係指蒙民雙方當事人同意均願歸旗署處理而言又其所謂處理亦祇寓有從宜從俗之深意並非界旗署以審判之權本件蒙民雙方既有其一(即長有)不願受旗署處理特向大甯設治局告爭依據憲法原理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之別蒙漢應一律平等及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審判權之原則自應以由設治局受理依法審判為合惟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除指令俟轉請解釋後再行令飭遵辦外理合繕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下院俾便飭遵至為公便謹呈

第四節 行政法院

●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

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四五頁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聘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不在委員額內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部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八八號

呈悉查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當然不在委員額內仰即知照並仰遵照本院第六二號訓令迅開名單履歷呈候遴派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院前奉鈞院令飭會商省府籌備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當經函准福建省政府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暫定委員十一人由法院提出六人省政府提出五人業經呈報在案惟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等語究委員長是否即在委員額內抑於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以外另設委員長一人似尙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管獄員懲戒事項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部第四九七號公函開各省管獄員懲戒事項究屬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發生疑問請解釋見復等由查中央及地方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管轄不以機關所在地為區別而以機關組織之系統為區別較為適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應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司法部機關直隸中央管獄員既為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各省管獄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其懲戒事項究屬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歸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現分二說甲說獄政為司法事務掌理獄政人員自係司法人員之一種各省司法直隸中央故管獄員之懲戒應屬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乙說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歸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初無司法行政之分別蓋位責較輕人員之失職或違法就地懲戒既較迅速又便必要時之到場質詢且可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牘叢集立法本意實在於此管獄員為委任職任免屬於各省高院監督歸諸

各縣政府如付懲戒自應依照該條規定送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兩說不同究以何說爲當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問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

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第五七六五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經分別咨復贊同即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三章 地方官署

●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設治局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在離省會過遠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剿匪清鄉等等)得指定某某等縣為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補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為某某省某某等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廢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為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銓敘部審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為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

前項辦事處得於本督察區域內流動設置之

前項助理人員除秘書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派於必要時准以薦任待遇外其餘事務員書記均由行政督察專員自行委用仍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本督察區域各縣長市長及各局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本區域內應興應革事宜遇必要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定施行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工作狀況其巡視程序及辦法得依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警察保衛團得節制調遣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費由民政財政兩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在省庫內開支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關防由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察專員啓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管應用呈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爲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類）得仍舊適用此

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卽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義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

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

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坊區鄉鎮調解委員人數應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

自行規定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為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請核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六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第四章 警察官署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

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細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法規格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五章 衛戍官署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維護洛陽治安起見特設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洛陽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定之但須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衛戍區域附近駐軍之衛戍事宜維持治安保護中外居民並整飭軍風紀之責

第五條 洛陽衛戍司令對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軍空軍憲警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

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第六條 洛陽衛戍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

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前項事情終止時衛戍司令應即時呈請軍政部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條 各部軍隊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洛陽衛戍司

令部

第八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祕書一人

第九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法處

稽查處

第十條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充其人數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於必要時得添設偵緝隊特務隊通信排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洛陽地方行政機關及洛陽公安局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三條 各部隊駐洛陽辦事處或通訊機關洛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衛戍規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辦事細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編製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司	令	中	(上) 將	一	一		
參	謀	少	將	一	一		
祕	書	中	(少) 校	一	一		
參	處	上	校	一	一		
參	謀	中	校	一	一		
參	謀	少	校	一	一		
參	謀	上	尉	二	二		

稽	處 法 軍			處 官 尉										處					
	司	書	軍 法	處	飼	炊	勤	傳	傳	司	書			副	處	電	司	書	
處			官	長	養	事	務	達	達	士	書	記		官	長	員	書	記	
長	書	記	官	長	兵	兵	兵	兵	士	書	記			官	長	員	書	記	
少 (中) 校	准 尉	中 尉	少 校 (上尉)	中 校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等 士	上 等 兵	中 士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中 (少) 尉	准 尉	上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記	附	處 查			
	<p>一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任</p>	司 書	記		稽 查 員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二	一	六	一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公務員敘俸須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又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令

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攷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攷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簡任祕書俸給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第一

〇二三號

呈悉案經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第二節 司法官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二〇號

爲通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所支俸給在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應照各該俸給表最低級支給乃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未經核敘俸給竟有超過最低級俸額自行支給者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未經本部核定俸給人員一律照最低級俸額支給如有超過應由該管長官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

月內呈核令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八號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度關於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一案曾經本部通飭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本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核並經本部先後據呈辦理在案近來各省高等法院以司法年度變更復據該項辦法於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年度下半年度內紛紛呈請進級前來本部爲體卹法曹起見凡各級法院及監所職員除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九年兩次年終遵照本部通令進級有案者外其餘人員如曾經本部派署或派試署並核定俸給有案者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其執務期間確已屆滿二年而又無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限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呈報來部以便彙辦而免向隅嗣後呈請進級應仍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至此次核准進級人員應支俸薪即以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爲起支日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級各點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九七六號

皓代電悉查派署人員其執務滿二年經上年依例進級者若扣至本年執務又滿一年仍得依照本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暨

最近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上年既經擇尤進級者翌年即不能再依照前項訓令及辦法辦理其自部派署之日起扣至本年雖執務已滿二年亦不能再適用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呈請進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鑾案查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司法官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又奉鈞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略開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擇尤呈請進級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等因歷經分別遵辦在案惟前項人員中如上年業已遵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擇尤呈保奉准進級自進級支俸之日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可否仍得依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再請進級又上年曾經擇尤進級人員自進級之日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已滿一年若自部派署之日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二年可否再依照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呈請進級又上年曾經依照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奉准進級人員自進級支俸之日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可否再依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擇尤呈請進級以上三點不無疑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鈞部鑒核迅予明白指令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鄂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 皓印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附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敘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五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敍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額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敍支其受有與附表定級相當之薪額者即為現敍之級但其薪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削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敍支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任	看守
一		四十元	三十元
二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三		三十四元	二十六元
四		三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五		三十元	二十二元
六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七		二十六元	十九元
八		二十四元	十八元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

(附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一六〇四號

第一條 本處檢驗員薪水依本規則所附檢驗員薪水表定之

第二條 本處檢驗員初任職者其薪水須自最低級級起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備案

第三條 本處檢驗員之進級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條 本處檢驗員經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處檢驗員受至最高級之薪水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給以四十八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首席檢察官呈請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檢驗員薪水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四十八元	四十三元	三十八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八元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及月薪分左列三等

(甲) 一等四十元

(乙) 二等三十五元

(丙) 三等三十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之最低等依次遞進未滿一年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處分者每次降一等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者開復時仍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用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儘二等承發吏勤慎素著者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旅費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三號

為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

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 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

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甄錄試正試面試

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

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

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關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臨時舉行考試時之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送呈

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收費一元高等考試收費二元

第十一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書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五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普通考試一元高等考試三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甄錄試正試面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甄錄試正試各占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百分之二十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六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甄錄試及格正試不及格者或正試及格面試不及格者下屆在同地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甄錄試或甄錄試及正試但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對於涉及請託之交際及函電均應拒絕

第四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六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七條 各科目之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命題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繕印時應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第十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給與試卷俟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試題

第十一條 考試時應派監場員嚴密巡視並核對照片及卷面浮簽上之姓名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核記所收卷數經監試人員點驗封固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

名蓋章

第十三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

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五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甄錄試或正試之及格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面試分數決定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三試總分數依次將及格

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甄錄試正試及格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

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察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之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

詳細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一 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

- 二 關於發明或改良之憑證或圖樣等
 - 三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之文件
- 第三條 前條文件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 第六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到會面詢
-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 第七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 第八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第九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係出版之著作經考選委員會認為有存案之必要者得不發還
- 第十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附檢驗證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急劇傳染病者
 - 二 精神病者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員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檢驗項目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盲臟；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左右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有無		精神病：有無		殘廢部分：有無	
半 身 相 片	年 月 日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審查結果：					(蓋章)
審查人					
注 意 事 項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三)審查結果一欄醫師毋用填寫					
(四)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 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五六〇號

為令知事案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卯字第三號咨開案准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七號咨開案准卯字第二號咨以據錢守之呈請援照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之例凡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給原薪等情轉屬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本會以凡現任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等情呈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通令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自可准其援例辦理以昭一律惟請假應考此次法官初試之公務員仍須將經過考試有關文件呈繳原服務機關查核以資證明而示限制除呈請考試院轉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錢守之呈請到會當經本會咨請考選委員會核復在案准咨前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節 司法官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修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甄錄試正試面試

第五條 初試之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正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乙）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面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刑法三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

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的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而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 院未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 一 國立或 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 四 在第一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 一 甄錄試
-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 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所章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試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第二節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 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與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現任考試行政兩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中華民國約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卽行廢止

第二節 書記官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法院組織法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公布

- 一 名額 錄取四十名送入監獄訓練員訓練所肄業
- 二 畢業期限 六個月
- 三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但有考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四 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

五 報名地點 本部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事務處

六 報名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本年九月十日止

七 報名手續 須繳報名費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履歷紙及保證書於報名截止之日(即九月十日)以前

照式填繕詳細履歷取其同鄉現任委任官以上二員之保證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之文件送繳本部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事務處掣取收據

八 試驗日期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

九 畢業待遇 訓練期滿請考試院派員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以委任監獄官任用

第五節 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式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民法概要
 - (三) 財政學

(四) 財政法規

三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會計學

(四) 會計法規

四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規

五 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科目

(一) 國際法

(二) 民法概要

(三) 經濟學

(四) 中外條約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正式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其面試得用外國語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財政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官廳會計

三 審計學

四 歲計制度

五 會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三 會計學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法規

六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戶籍法

二 社會調查

三 財政學

四 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任用

第一節 文官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敍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

敍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

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

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

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

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 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 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 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敍補若輪至某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敍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敍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敍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

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敍起

二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敍起

三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 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 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從最低級俸敍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前項所稱有簡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資格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擬任職務	資格條款	其他	學歷	經歷	學	性	籍	黨	姓名	官署
	考備		擬敘俸給										

說明

-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_____ 年 _____ 歲籍貫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現任職務 _____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
法施行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所規定 _____ 之資格特此證
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銓敘部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爲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 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器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敍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 銓敍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敍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敍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敍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敍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敍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

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

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

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

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二〇號

第一條 凡在勦匪區域內各縣為整頓軍紀清除匪患起見各該縣長得由本部加委兼軍法官

第二條 駐紮各該縣之部隊如有外出官兵不守軍紀並擾及地方秩序者該縣長兼軍法官得糾正之若情節重大得加以拘捕並一面通報其直屬長官一面報告本部

第三條 因公派往各該縣之軍官士兵如犯第二條情事除照規定辦理外一面逕將事實報告本部核辦

第四條 凡來歷不明之軍人逗留各該縣境內者該縣長兼軍法官應負責清查處理之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人犯縣長兼軍法官均得拘捕審理

(一)赤匪盜匪 (二)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之規定者 (三)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第六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理案件應受本部軍法官處之指導案件之判決及執行均須呈報本總司令部核准後定之

第七條 凡各部隊陣擄之零星匪俘均可送由各該管縣長兼軍法官審理之

第八條 縣長兼軍法官得於縣署中酌設承審員及書記助理審判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由總司令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訓令

法而乘間逸走甘受通緝是以因案通緝之人率皆違犯國家法律病國害民有彰明劣跡非純爲政治犯而始以國外爲遁逃藪也惟近查此輩曾受通緝之人經中央赦免以後竟復圖謀作政治上之活動以期死灰復燃有識之士怒然憂之僉以此輩病國害民叛黨欺法之徒劣根難去故態易萌若不嚴加限制實足影響黨國前途茲經黨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遞呈中央轉飭國府嗣後對於取銷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黨會第六十次委員會決議決轉呈在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不無見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第二節 司法官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簡任庭長推事檢察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並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司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七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爲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用

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爲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用

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院長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薦任司法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刑事案件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

考績合格者

四 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儲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材館畢業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五 曾經司法官考試再試或甄拔試驗及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刑事案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成績優良者

十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曾充國立及其他經司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十一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審核認為確有成績者

十二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之薦任司法官如係左列之一非曾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 高等法院庭長

三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四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 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六 地方法院院長

七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或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刑事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法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補缺以地方法院以下法院推事檢察官爲限

第十條 薦任司法官之補缺應依左列次序敘補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及調任者不在此限

一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二 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三 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四 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敘補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初任或升任之簡任司法官除特別情形外以簡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實授

第十二條 司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

行政部部长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爲一輪依出缺之先後其第一第二兩缺就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

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中遞補第三款第七款人員中遞補第四款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中遞補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中遞補

每五缺輪補完畢後得以存記人員敘補一缺如遇有特別需要時並得不按輪次特予提前敘補

第二條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敘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第三條 第一條各類人員敘補之次序應斟酌資歷及辦事成績定之如係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

五款人員並應斟酌考試之成績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司法官之敘補準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司法官任用暫

行標準及本辦法審查其資格但薦任司法官於派署時經審查者薦署時得免送資格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學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不在

此限

第七條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簡任法官薦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

果

第八條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後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應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案

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

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依任職之先後定之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

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行所認知之事項隨時記明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承辦案件之卷宗或其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請最高法院開送對於下

級法院司法官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連同前二條表冊提出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對於其成績甚優或甚劣者並另加具考語

第十二條 派署人員在未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其成績以前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改薦署或實授者應將該員所作判詞處分書或其他承辦文稿就最近者接連檢取十分連同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以備送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文稿經抽調原卷查核如有改竄抽換等情弊將該員及原送長官一同議處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該院或所屬法院司法官出缺時保舉合於敘補之人員呈請派署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人員每省區每年共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承辦訴訟案件者爲限

呈保前項人員應檢取該員承辦案件之卷宗五件以上如係未曾充任司法官者並由該院長假設案情面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一併呈送司法行政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二項規定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第二款人員者準用之但所保人員每省區每年以一人爲限

第十五條 現在某職人員任職時已審查其成績者如調任他法院同等之職得免送成績審查

第十六條 第二條至第十四條成績及辦案成績以外他項成績之審查應據關係成績之文件依第十一條之例評定分數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之成績優者除升用外得調任同等較優之缺或特准進級劣者得調任同等較劣之缺或依法令予以其他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薦任司法官敘補辦法廢止之

● 條示各省法院法官出缺呈保敘補及預送成績辦法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六號

為令遵事案查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業經本部公布施行在案關於鈔補及呈送成績事項尚有應行示遵者數端茲列舉如下(一)嗣後各省出有院長首檢庭長或高等法院高等分院推檢等缺由高等法院院長首檢檢察官保人繼任者應依照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十三條辦理(一)如係地方法院推檢缺出毋庸呈保繼任人員當由部按照輪補法敘補(一)各省推檢候補人員除依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九條開送成績表外並應依上項辦法第十一條將各該員最近所作判詞處分書等六件及所辦案件業經確定之原卷四宗從速檢送以便交會預行審查成績俾敘補時有所準據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檢送法官成績文件不得任憑本人選擇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二號}

為令遵事案查司法官檢送成績辦法業於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十二第十三等條規定通令施行在案乃近查各省呈送成績文件多有出自本人選擇棄瑕錄瑜在所不免以此評定優劣實際上恐有未符殊非本部注重考成之本旨嗣後各該省高等法院^長首席檢察官^長凡關於呈送所屬法官成績文件務須由各該管長官遵章接連檢送不得聽憑本人任意選擇及有改竄抽換等情弊以期核實而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并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令^{二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一一三八六號

代電悉查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關於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應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並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呈准公布(同日施行)}

一 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二 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三 各省區各級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與該管上級法院或本院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自行聲請迴避

有前項關係而不自行聲請迴避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交懲戒

四 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酌定期間分期調換

五 本辦法無論實缺署缺代理及候補司法官均適用之

六 本辦法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

七 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核示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一五六號

呈悉查所稱甲某雖係歷久寄居乙省丙縣及其原籍甲省乙縣與現在甲省供職之地相距較遠仍未便以特殊情形論自應照章迴避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云云是本省本區人充任各級法院院長首檢均應在迴避之列其義甚明惟查向條後半節得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之規定似覺發生疑義今有甲某雖籍隸甲省乙縣而寄居乙省丙縣已歷四代之久不惟親戚故舊多在該處即歷代祖墓亦卜葬丙縣甲某之所以仍填甲省乙縣籍貫者因前清補弟子員時係在甲省乙縣應試實則與甲某毫無鄉里之關係現甲省乙縣地居甲省以前之極邊離甲某現在供職之甲省北邊相距千餘里較若兩省於訴訟進行上亦無關礙之可言如此情形該甲某應否在上開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之列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各法院長官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一號

為通令事查司法官吏職務既極繁重俸給又復微薄其平日尚能安心供職者原以任用素有標準更調不甚頻繁乃近頃以來各該管長官下車伊始動輒率請更調多人即令所求惟賢然賢才只有此數亦應分配於各地不應偏集於一方倘或不盡出於公則攀援瞻徇其流弊更不可勝言徒使躁進者奮緣奔競有玷士風願謹者得失繫情無心職責若復遷調煩數視法院

如傳舍耗資財於道途匪惟遷地未必盡良抑於訟案進行因而延滯殊非本部愛護法曹之本旨也嗣後各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各員除有辦事不力聲名平常以及人地確係不宜者應據實揭報以憑核辦外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以示限制而資保障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立即遵照毋得視為具文致于未便切切此令

●各法院法官出缺應即呈部候派不得率自調用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三號

為令遵事查法院監所委任以上人員無論已未經部委派遇有缺額應即呈報如有必要情形已經派員代理者限自派代之日起二十日內呈候核示曾於十九年九月九日以第一六五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在司法官敍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業已公布施行所有任用選調手續限制甚嚴各該院長官尤應照章奉行以符程序迺近查各省法院法官出缺仍多未經呈部請派輒由院率行調用甚或以非現有職務人員代理又復延不報部以致查考無從殊非本部綜覈名實勵行澄敘之初意為此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法官遇有缺出除於必要時得臨時由院派所屬原有人員暫代隨即呈核外均應先行呈部核派不得率自調用其有調用在前尚未報部者限今到十日內開具員名履歷連同證明資格文件補報到部以憑核辦毋得故違仰即遵照毋忽此令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第一條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之任用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書記員根據各縣司法經費二十年度概算案審查委員議決辦法暫就本省訴訟較繁縣分三十縣內設置每縣一員兼承縣長承審員整理法收等事項俟辦有成效後再行擴充縣分添設員額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照二十歲以上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司法書記員

一 有委任文官資格者

二 曾習法律學科在一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三 在初級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曾在各級法院辦理司法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 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第四條 司法書記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選合於前條規定資格人員派充之

第五條 司法書記員供職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以法院書記官存記任用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司法書記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四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及有嗜好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司法書記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款第七條及本章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深明黨義人員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依現行法令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公立及曾准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在國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習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

憑證並曾任縣司法委員審判官檢察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二年以上者

四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經縣知事縣長考試或從前文官高等文官普通或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紀錄事務在一年以上或司法行政事務在二年以上者

六 曾執行律師職務繼續在三年以上辦理案件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承審員

一 確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五 精神身體衰弱或染有嗜好者

六 侵蝕或虧欠公款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六條 承審員之懲獎遵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〇七六六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由高等法院於左列資格人員中選用之

一 經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及格報部核准者

二 經湖北司法委員審查會審查認為充司法委員合格報部核准者

三 曾奉部令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及准以薦任法官存記者

四 經各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辦理審檢事務二年以上報部核准有案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五 經文官高等或同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考查成績確屬優良者

六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曾辦審檢事務四年以上報部核准或辦理司法行政及紀錄事務五年以上奉部派委並經考驗成績確屬優良者

前項四五六各款之成績依據各員辦案稿件及其著述並面擬判詞考驗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承審員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拘役或徒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污或操守難信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染有嗜好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三條 承審員應迴避本縣及隣近各縣

第四條 承審員不得隨縣長爲進退

第五條 承審員與縣長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應即迴避

第六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 每月結案在三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二 民刑事訴訟程序均能遵照本院頒行之注意事項辦理者

三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處理迅速者

四 對於書記員之整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能革除淨盡者

六 獎勵分嘉獎記功呈請部委三種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戒之

一 結案遲緩有積壓之虞者

二 判斷草率或未製作裁判書者

三 民事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者

四 輔助拘傳執行送達各事宜辦理不力者

五 訴訟上之陋規惡習未能嚴厲革除者

前項情形如犯有刑法名上罪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依法從嚴究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節 監所職員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長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為監獄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精神病者
 -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 七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為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審查委員會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為委員長
-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各款資格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二七五號

代電及單均悉茲將所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變通辦法五則分別指示於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原第一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五款前段之規定尚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係確有成績自可任用
- 二 原第二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可照前項辦理
- 三 原第三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四款相符自可任用
- 四 原第四則內現任或曾任管獄員等語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係確

有成績自可任用若僅充主任看守及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與暫行標準不合無監獄官之資格

五 原第五則內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等語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自可任用但以報部有案者為限以上各項凡從前曾得司法部獎章及各廳院記功嘉獎等項證件者均可認為確有成績

附原電

司法部部長羅鈞鑾查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業經遵令於八月十七日組織成立呈報在案茲據投效各員以履歷及證明文件送請交會審查前來經即開會依照奉頒監獄官任用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詳為審查當查得各該員所具資格核諸任用標準十九未能盡合者蓋第三條一二兩款除前江蘇高等檢察廳曾考試監獄官一次送部發由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分發米蘇任用者人數無多經已陸續委用及曾辦理管獄員補習所一次該項人員現亦所存無幾外其三四五六七各款均難一一相詳若果準此以繩則監獄官人材勢難其選茲擬具啟則另單開呈能否酌予變通辦理仰乞鈞核指示遵行蘇高院長林彪叩附印

附單

計開

- 一 曾經監獄學校畢業在江蘇模範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曾辦理監獄事務但未經普通考試或監獄官監獄練習員等項考試及格並未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得有證書者此項資格是否有效
- 二 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歷任管獄員等項職務七八年但因資格中斷未經甄別審查者此項資格能否委用
- 三 原標準第四款所稱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者如各省高等法院書記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已經甄別合格者此項資格是否適用
- 四 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歷充新舊所主任看守二年現任或曾任管獄員或候補看守一年以上者此項資格能否生效
- 五 未經監獄學校畢業或由曾充主任看守或具有委任文職資格派任候補看守長經三年以上或任管獄員二年以上者此項資格能否合用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初任監獄官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司法行政部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監獄官資格審查簿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預保人員應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預保人員資格審查簿其審查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其資格列表存記

第四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五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呈改薦署由薦署呈改實授者應由高等法院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後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監獄官成績審查簿

第六條 曾經薦署或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再呈改薦署或呈請實授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七條 監獄官非在監獄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新監獄典獄長及法院看守所所長以下各職員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并就學識操作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司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第十條 各省區監所高級職員如有缺額監獄司應將該省次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依照表列次序開列呈核如該省無甲乙等人員或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以他省同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開列

第十一條 各監所進級人員除依例進級者外其未滿二年擇尤呈保進級者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為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資格列表存記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四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為實授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後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成績審查簿

第五條 曾經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非在監所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所職員應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并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

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科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著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監獄科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簽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說明

一 縣監所職員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一 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一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一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一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一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一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一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為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合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監主任看守出缺應在高級看守中選充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一號

為訓令事案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業於民國四年間經前司法部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每多不在高級看守中選充殊失本部注重經驗之本意為此令仰該院長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該監如有主任看守缺出務須於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並將該主任看守到差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呈報該院備案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第五章 甄用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令

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二一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九號咨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辦理現任公務員登記以來除甄別合格者一律照章登記外並經呈蒙鈞院令行全國各官署對於合格人員之任免升降獎懲辭職死亡等項動態亦隨時報部登記在案惟近查合格公務員中有因升級致官階改變與普通情形迥異如建設委員會秘書張鑑暄前以薦任官資格甄別登記近因該會十九年度考績由薦任一級升為簡任六級又國府文官處科員陳廉文以委任官甄別登記近亦升為薦任四級奉有 國府命令照准在案他如高等法院等處亦所在多有若照職部平時在同一官階之動態登記辦法辦理則所晉升之薦任簡任各職是否與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資格相符殊難斷定自不能視為普通進級之動態貿然登記况此類官階改變之公務員已有遵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填表並檢同證件送職部重行審查其資格並換發證書上述各員事同一律自應依此辦理方為合法擬懇鈞院分別咨令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為薦任及薦任升為簡任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職部審查不得視為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指令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京內外各機

關公務員遇有升級應報銓敘部登記係指在同一官階內升級而言如因升遷而官階改變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自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另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方為合法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暫定甄別合格之公務員便利領取證書辦法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
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官第三二〇號

為令行事案准銓敘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祕字第五七一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雖已展期三個月但期滿之後公務員任用法即將施行各機關業經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將來依照該法施行條例任用時不能僅憑本部登記並須繳驗甄別證書以憑審核現查本部已填未據具領之前項合格證書為數頗多手續繁雜承轉需時遷調靡常動滋滯誤長此因循匪特本部積壓各件無法清釐而各該員任用時資格之證明亦將有所影響茲為便利計暫定救濟辦法如下(一)由原送審查機關長官查明該機關內應領證書各員之證書印花各費除由本人備繳外得就各該員應得薪俸項下先行扣繳連同相片直接向本部請領(二)各該公務員可自來部請領證書但經核對相片即可發給如託人代領應出具聲請書並得現任公務員一人為之證明亦可照發事關重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甄用審查規則

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五號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以經甄用審查合格者任用之現任之承審員看守所官經甄別審查合格者仍予留任

第二條 任用審查及甄別審查由陝西高等法院組織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甄用審查委員會行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院長兼充綜理會務並充主席委員四人由首席檢察官民刑庭庭長兼充充分審查事務員

二人由文牘科監獄科書記官兼充掌理文牘表冊及紀錄收發等事務

第三條 甄用承審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經本省或他省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充推檢或候補推檢或縣長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以上曾充各縣承審員滿一年或辦理司法行政滿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甄用看守所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經本省看守所官或外省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監獄事務滿六個月著有成績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四 在新監獄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官滿二年辦事具有經驗者
 - 五 曾充新監獄看守長或各縣看守所官或法院看守所主任看守滿一年著有成績者
 - 六 具備委任職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滿一年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之資格不得爲承審員看守所官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 六 侵蝕或虧空公款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五條 任用審查之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具有前條資格者應依期提出履歷表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及證明資格成績之文件
- 第六條 甄別審查之期間以兩個月爲限除依期提出證明資格文件外承審員應加具最近作製之民事及刑事判詞各二

份所官應加具最近辦理所務作製之報告書一份

第七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應提出畢業證書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八條 證明曾經考試及格應提出及格證書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公報同榜錄及其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證明曾任職務者應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因故不能提出者應依左列方法之一證明之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十條 計算曾任職務之年限中間如有間斷者其前後任期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週之二四日午前九時至十時各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各委員就其分配審查之報告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第十三條 審查決定後由事務員填造名冊具錄審查結果呈報院長核定分別任免

前條決定院長認為有疑義時得聲敘理由交會更爲審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嚴懲貪婪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在昔軍閥擅政賄賂公行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盪瑕滌穢嚴懲貪婪冀造成廉潔政府以克舉政治革新之實祇以軍事迭興未能盡意整頓吏治致貪污之風猶未盡絕現當統一完成與民更始整飭綱紀最爲要圖况值災患洊臻非鏟除貪婪曷由勤恤民隱國難日亟非修明內政詎可抵禦外侮嗣後各院部會及各地地方長官務須砥礪廉隅以身作則所屬如有貪污之行務立予舉發勿得稍涉徇庇監察院及懲戒司法機關遇有公務員營私舞弊受賄瀆職者尤須立即彈劾盡法懲治以肅官常而彰法治此令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

表言論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

爲令遵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責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

組織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〇〇號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匪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誡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沓愒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振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五號

司法官吏地位尊嚴律已躬躬尤應自重視在各省法官精白乃心恪勤厥職者固不乏人而乞假來京面請升調營謀荐牘藉作干求者亦復紛紛而是似此費時日於道途役精神於外務不特曠廢職守抑且有徇官規本部長對於僚屬黜陟一秉大公斷不因屬託有人稍涉徇顧深冀在事諸賢共體斯意專精職務砥礪廉隅勿作出位之思勿求速化之術庶幾司法獨立精神賴以維持光大爲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重申取締奔兢請託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
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〇九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第一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志深遠科舉取士號爲正途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罪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會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緒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榜薦簡於衙齋藉杜等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

局迭更刻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為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會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酬應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

為令行事查司法官吏同在社會服務雖不能因身任法官而斷絕交遊要豈容於聽斷餘閒即廣通聲氣若濫交外界酬酢日繁匪惟耗時曠職抑恐請託踵至遷就徇私在所不免本部有鑒於此歷經通令誥誡在案近頃以來京外各法官其能束身自好專心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因社交太濫玩忽職務甚或聯絡軍政要人迎合干榮以致遇事瞻顧辦案不能持平被控到部者亦時有若不從嚴申禁將何以顧全法官之名譽而保持司法之威嚴為此通令飭知懸為厲禁各該長官身先表率務須切實奉行並誥誡僚屬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應酬致干咎戾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七號

為令行事查法官與律師雖同有保障人權之責任而論其所司職務實處於對立地位平日彼此倘過於接近遇案即不徇情偏倚然瓜田李下實惹嫌疑物議將繇茲而起本部長為維持法官尊嚴起見用特重申誥誡在職法官務各善體斯意謹始防微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致損威重而貽口實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官配受案件不得畏難規避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七號

查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無論案情如何環境如何應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剛正不阿執行職務不得苟且畏難藉端規避自墮威信乃近聞各法院法官每有意圖脫卸責任受將配受之案件要求改分他人甚或臨時託辭請假離院似此畏難規避

不啻欲人爲其難我任其易於公固爲不忠於私亦有未恕倘風習所趨人人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特嚴切誥誦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法官配受之案件非確具有迴避情形應依法迴避者毋得遽准改分以杜推諉而免取巧爲此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官蒞庭須守時刻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二一九號

爲令行事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紛繁而辦公時間有限即使準時趨公已有日不暇給之勢若蒞庭不守時刻匪惟荒廢光陰且令證人當事人等守候耗時殊與法庭信用不無影響爲此通令各法官嗣後承辦案件應先斟酌案情分別指定傳訊時間使當事人及律師如期到案或出庭以促訴訟之進行而免久候之痛苦該法官等一經定期務須依時開庭切勿任意延誤仰該院長首檢察官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毋得違背至要此令

●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對於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司
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

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一六四七號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固應周密尤貴敏捷近查各省法院對於本部令行文件及應行呈報事項每多延滯致礙事務之進行殊不足以資整飭合亟通令仰該院長首檢察官長務須督飭該院暨所屬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毋得稽延倘再有違延情事即以怠忽職務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錄事雇用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一七五〇號

第一條 本院錄事以品行端謹文理清通書法工整每小時能寫楷書四百字以上經考試合格者雇用之

第二條 錄事雇用時責令取具本地委任以上文官或商舖保結保證該錄事如有文件等物經手未清情事由保證人負責理楚

第三條 錄事承長官之指揮監督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務

本院錄事得以資深一人爲領班司分配交繕文件及督促繕寫事宜

第四條 錄事服務應遵守本院暫行辦事規則各條之規定

錄事有不守規則遲到早散或未請假出院或請假逾期者各科書記官或領班錄事應據實報告於書記官長

第五條 錄事繕就文件應親自校對無誤於原稿上蓋用名戳連同繕本送還交繕庭科如屆散值或因事出院而繕寫未完者應妥爲保存不得攜帶出院

第六條 錄事對於承繕文件或雖非承繕而爲其所知者均應嚴守祕密不得私向外人談論或給鈔錄

第七條 錄事月薪分左列五級

(甲)一級 五十五元

(乙)二級 五十元

(丙)三級 四十五元

(丁)四級 四十元

(戊)五級 三十五元

新派錄事給薪由最低級起但書法特別優良者得由院長核定超給第三級或四級薪水臨時雇用錄事得按繕寫字數發給酬金

第八條 錄事承繕文件以每小時楷字四百字爲標準行書每千字折楷書七百字其辦理他項事務每小時核作楷書四百字如事務特別繁雜者得由書記官長核定酌核作四百五十字至六百字

第九條 錄事每日繕寫文件應分別正楷行書逐符計算字數摘由填註服務日記簿由主管書記官或領班錄事核對蓋章

送請書記官長核閱其辦理他項事務者亦應將事由時間填註服務日記簿內送請書記官長核定作爲若干字數另由領班錄事彙填報告單送請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條 每屆月終書記官長根據錄事服務日記報告單及勤務簿請假簿並考查所得核定錄事記勤記怠次數填表呈送

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錄事服務勤敏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勤一次

一 一月中並未請假亦無遲到早散情事者

二 月計楷書平均每日超過定額十分之二以上者

第十二條 錄事辦事怠惰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怠一次

一 一月中因事請假或遲到早散合計在五人以上者但因婚喪疾病請假不在此限

二 月計楷書平均每日不足定額者

本條及前條計算字數應除去星期例假及婚喪疾病請假日數

第十三條 記勤與記怠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書記官長應根據每月勤怠表填造總表加具考語呈送院長核定分別進級或降級

第十五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進級無級可進者得於一月薪水之範圍內每年酌給獎金一次

一 全年記勤在十次以上者

二 辦公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時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三 服務最久成績卓著者

第十六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降級

一 全年記怠五次以上者

二 虛報字數者

三 違背規則情節較輕者

錄事有前項第二第三兩款情事書記官長得即時呈報院長予以降級

第十七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解雇

一 例應降級無級可降者

二 藉本院名義在外招搖者

三 洩漏公務上祕密者

四 不服從長官命令者

五 辦事草率或錯誤屢戒不悛者

六 託故請假或違背規則情節較重者

七 行止不檢或沾染嗜好者

八 其他事故經院長書記官長考查認為應受解雇處分者

錄事受前項解雇之處分者不得復行錄用

第十八條 錄事因事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停止支薪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第一條 承發吏服務及考核除遵照現行法令與本院辦事規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承發吏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承發吏中擇尤派充對於各承發吏負督察及指導之責

第三條 承發吏之事務由民庭庭長指揮書記官分配之

承發吏因故不能辦事時由該吏或主任承發吏陳明另行分配

第四條 承發吏每日承辦事件及辦公時間應記入辦公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時交由主任承發吏彙送庭長書記官長

查核後轉呈院長核閱

第五條 承發吏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外均須在院內辦事如遇例假休息日仍應輪派一人值日

第六條 承發吏每日到院及散值時間須親自在考勤簿內註明其因公出差或因事給假者應在考勤欄內註明事由

第七條 承發吏服務須遵守處務時間但遇有緊要事件雖在服務時間外應繼續辦畢

第八條 承發吏因事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須先具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可離院

經前項核准後承發吏應即報告民庭庭長

第九條 主任承發吏應將每日民庭審理案件按照開庭順序摘錄案由牌懸掛訴訟人報到處

第十條 承發吏各輪值訴訟人報到處一日辦理訴訟人報到事宜

第十一條 承發吏于訴訟人來院報到時須令其在報到簿內簽到後即指導入候審處坐候告以勿得擅離并按時報告紀錄科其有逾時報到及當事人自邀證人同到者仍應隨時陳明庭長或主任推事核奪

第十二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至遲須於收受該文件之翌日送達并將送達證書從速繳銷不得延擱同日發送之文件如係同一處所或同一路途者應由主任承發吏彙陳紀錄科書記官改歸一人順路分送

第十三條 承發吏送達訴訟文件如受送達人無故拒絕收受或應行指傳之人不肯指傳者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告紀錄科酌辦

證人關係人之傳票如僅寫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於詢明住址後應直接送達不得托其轉送

第十四條 受送達人不能明解送達文件內所記之事項承發吏應將文件中要旨明白告知

第十五條 承發吏接受拘票應即時執行如將被拘攝人拘到時應立即報告發票之庭長或推事核辦

第十六條 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攝人詢明姓名住址再為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拘票時如有必要情形得就近向警察機關說明原委并出示拘票請求協助

第十八條 承發吏調查事件須將調查情形於限期內製成報告書詳實報告不得徇私捏報情事

第十九條 承發吏查對訴訟人應具備保時須先查明該店是否股實其地址門牌號數是否與保狀所載相符再令店主加

蓋店戳以資證明承發吏亦應在狀尾署名蓋章證明查對責任

第二十條 承發吏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件應提前從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執行民事案件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妥速辦理如有書記官督同執行時并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第二十二條 執行中情形應隨時報告執行推事遇有必要時并應請示辦法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向當事人徵收費用須按照書記官在文件上標定數額徵收并給予收據不得多取分文

前項徵費數目如有計算錯誤及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報告書記官核明更正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經徵費用應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文書類別及件數證明書號數應徵某項費用數目繳銷月日登載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連同繳銷文件於回院之日即時送繳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不准拖延挪用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繳納前條費用經印紙發售員貼銷訴訟印紙并在日記簿上蓋章記明代貼月日後應將繳銷之文件送交紀錄科核收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力繳納費用時應令欠費人或該處公正紳董出具書據證明該當事人確有欠費情事連同原發證明書報告紀錄科核辦并在送達文件徵收費用日記簿內記明備查

第二十七條 法院旁聽券每日由主任承發吏向紀錄科書記官領存備發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發給旁聽券時應先令旁聽人就旁聽人名簿內依式填明後按各庭坐號數目發給至號滿為止

第二十九條 旁聽人名簿應每日分別送請各庭庭長核閱

第三十條 承發吏非執行職務不得與訴訟人來往接洽致涉嫌疑

第三十一條 考核承發吏之成績應設承發吏考核簿由左列人員掌管之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獨任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書記官長

第三十二條 考核承發吏成績之人員在考核簿內所登載事項應親自蓋章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考核簿月終送由書記官長彙請院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承發吏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懲獎事由文牘科分別登簿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

八四八號

第一條 本院司法警察服務除依照協定第九條第十條附件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辦理外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司法警察暫定為警員一名警目二名警士六名警丁十六名

第三條 司法警察應遵從各級長官之命令及指揮執行職務警目警士警丁並應服從警員之指揮關於送達及調查等項

由警員秉承各級長官之命令督促法警行之

警員警目警士警丁執行職務時均應穿着制服

第四條 司法警察辦公室應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傳票掛號簿

二 拘票掛號簿

三 搜索票掛號簿

四 到庭人名簿

五 輪流值日勤務簿

六 司法警察請假銷假登記簿

七 出差勤務簿

八 取保簿

九 送達書類簿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條 司法警察執行傳票拘票搜索及押票提票釋票等均應詳細登記其案由及發送時日

第六條 司法警察送達刑事傳票傳喚被告或證人不得違背左列之規定

一 不准需索或受其供給

二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特別情形時應據實報告發票官

三 凡被傳人到案須立時報告發票官

四 遇有被傳人住址不明或其住所不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隨時調查清楚送達並在傳票回證上詳細註明如傳票僅寫

明住址須問某某者應詢明後直接送達不得託其轉送其註明由某某指傳者由應行指傳之人偕同前往送達

五 送達傳票應將傳票交被傳人並令其在傳票回證上簽字或蓋章或捺指印

- 六 如遇有疾病或其他有特別情形不能執行職務者應即陳明警員改派他人辦理
- 第七條 司法警察執持刑事拘票拘捕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執持拘票應嚴守秘密並應敏速妥慎不得洩漏被拘捕人之姓名
 - 二 執持拘票人須施用偵探手段以防逃逸
 - 三 被拘人如經查獲應以拘票示之並即時帶同到案如有抵抗之虞者立即報告適當公務員求其協助
 - 四 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日但有必要情形經發票官在拘票上批明者不在此限
 - 五 如不能將被拘人遷限拘到者應據實報告情由
- 第八條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票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未搜索以前應嚴守秘密
 - 二 搜索時應協同適當公務員或隣右蒞視其搜索所得之目的物與犯罪有關係者應即詳細開單具報
 - 三 搜索時應即以搜索票示有關係之人
 - 四 搜索完畢應即回院繳票並詳細具報其搜獲人犯及物品立即帶案不得遲滯
- 第九條 司法警察接到押票提票釋票應從速執行不得遲滯
- 第十條 司法警察受長官之命令出外調查刑事案件應作詳實之報告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 第十一條 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必要時經承發吏通知後應迅速同往協助不得推諉
- 第十二條 送達一切刑事訴訟文件應迅速辦理遵限繳銷送達證書
-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開庭時由司法警察值庭其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 一 應遵從審判長之指揮維持法庭秩序
 - 二 案內傳到之被告及證人應指示在相當地點候審
 - 三 應將兩造隔離並嚴禁訴訟人及旁聽人等交頭接耳談論案情
 - 四 來院旁聽者應指示入旁聽坐位
 - 五 對於交保之被告或嫌疑人在未取具適當保證以前應嚴密看守值庭司法警察由警員或警目派定

前項警察經派定後不得擅離應值處所其服裝及舉動並須整齊嚴肅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奉命查對舖保時應切實查明該店資產詳實具報並令店主加蓋店戳以資證明

第十五條 各機關送來之刑事人犯及有關係證物等件應即報告長官一面詳細點收清楚小心看管聽候處分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有事故須請假時應用正式請假書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得離院警士警丁請假並須報明警員或警目

第十七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嘉獎

記大功每次給銀二元記功者每次給銀一元嘉獎者存記

第十八條 法警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情形酌量獎勵

一 勇於任事不避嫌怨者

二 因公受傷者

三 奉派調查事件報告詳實者

四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得力者

第十九條 懲戒分爲左列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一 斥革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記大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十分之五記過者每次扣一月薪餉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情形酌予懲戒處分

一 洩漏案情或疏忽應辦事務者

- 二 不服從本院各級長官命令及指揮者
 - 三 辦事顛預任意延緩者
 - 四 與訴訟人等勾結談話者
 - 五 分配事務不遵約束者
 - 六 服裝姿勢不清潔整齊者
 - 七 其他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者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其獎懲亦適用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勤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

八四八號

- 第一條 錄事以品性端謹文理清通書法工整每日能寫三千字以上者為合格
- 第二條 錄事分配各科處承長官之指揮監督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宜
- 錄事繕寫室設主任錄事一員掌理分配交繕文件及督促各錄事繕寫事宜
- 第三條 錄事員額暫定為四十名經院長派定各科處服務如因事繁得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暫調他處錄事協助
- 第四條 錄事服務須遵守勤務時間但遇有繁要公事雖在服務時間外仍應繼續辦畢如實不能完結時須請示長官核奪
- 第五條 錄事到院及散值時分應核實填寫
- 錄事於勤務時間內請假應填寫請假書送由書記官長核明轉呈院長准假後方得離院但回院時應即填寫銷假書并須註明有無逾限
- 第六條 錄事遇有事務清簡交繕事件無多時應陳明主任錄事轉報書記官長
- 第七條 錄事繕寫文件除表冊及緊急事件應即速繕就不得延誤外其餘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

繕寫期限自收到文件日起算

第八條 主任錄事接收各科處文件應即交繕由各錄事在發繕簿內註明收件日期繕就後即用送繕簿送交主任錄事蓋章接收

第九條 錄事承繕文件分別正楷行書逐件計算字數摘由填註服務日記簿送交主任錄事核對蓋章證明每日由主任錄事分正楷行書兩項結算再將行書按七折扣作正楷結成總數送交書記官長核閱

第十條 服務日記簿於每星期開始辦公之日將前星期承寫字數由主任錄事結總彙齊後送交書記官長核閱主任錄事應於每星期一將前星期各人繕寫字數作成比較表送由書記官長呈送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錄事對於承寫文件或雖非承寫而為錄事所知者均應嚴守祕密不得私向外人談論或鈔閱

第十二條 錄事服務勤敏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記勤一次

一 一月中並未請假者

二 月計楷書每日在四千字以上者

第十三條 錄事辦公怠惰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記怠一次

一 一月中因事請假或遲到早散合計在五口以上者但因婚喪大故或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二 月計楷書每日不滿三千字以上者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錄事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高等法院錄事雇用服務及獎懲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七〇號

第一條 本院錄事雇用服務及獎懲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錄事雇用就文理通順書法工整確無不良嗜好每小時能寫楷書三百字以上者經考驗後派充

第三條 錄事承長官之指揮監督繕寫及油印文件并辦理其他雜務

第四條 錄事服務須遵守法定時間每日到院及離院時刻應據實填註於考勤簿不得託人代填遇有緊要事務雖在辦公

時間外仍應照常辦理

第五條 錄事因事故不能到院服務時應以定式請假書填明擬請時日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後方准離院回院時亦應具銷假書註明會否逾期其在各科辦事者應分報該科主任書記官

第六條 錄事承繕文件應當日繕就並自行校對無誤後於原稿上蓋用承繕人姓名戳記連同繕本送還交繕長官其即日未能繕就者應妥存辦公室不得攜帶出院

第七條 錄事承辦事件應按日摘由填載於辦公日記簿如係承辦文件應逐件分別正楷行書將字數註明送由交繕長官核計蓋章證明其在各科辦事者應送由分配事務長官核閱蓋章後呈送書記官長考核

第八條 錄事服務勤怠逐日由書記官長考察並於月終彙核一次督同統計科書記官編製錄事考勤月計表呈送院長核閱

第九條 錄事對於承繕文件或雖非承繕而為其所知者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錄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嘉獎記勤加薪或記名升用

一 六個月中未請假又經考察無缺少辦公時間者

二 月計楷書按勤務時間平均每小時超過三百字且甚整潔者

三 辦事勤敏毫無貽誤成績優異者

四 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十一條 錄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申斥記怠扣薪或革除

一 月中請假或遲到早退缺少辦公時間合計滿法定勤務時間一日以上仍不勤奮者但因結婚丁憂或從公致疾而請假者不在此限

二 月計楷書按勤務時間平均每小時不足三百字或字跡草率怠忽不改者

三 辦事敷衍不遵指揮或致重大錯誤者

第十二條 錄事之雇用及獎懲由書記官長秉承院長隨時行之

第十三條 錄事經革除者不得復行錄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休假

●京內公務人員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以棄職潛逃論令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七號
為令遵事查現當國家多故凡屬官吏自應共體時艱一致勉從公以重職責而紓國難在此期內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即以棄職潛逃論嚴加懲處並責成各該長官隨時切實稽查毋稍寬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六四號

為令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漢川縣管獄員請假晉省由書記負責代行發生書記與人犯串通同時潛逃情事殊堪詫異查管獄員責任何等重大因事離職豈可由書記負責代行此種情形各省恐亦難免若不嚴加禁止不足以資整飭而杜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管獄員因事請假非經該管長官核准遴派委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倘敢故違立予撤懲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第七章 處務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補充規則應呈報司法部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法院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部

第二章 院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荐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部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并呈報司法部

第二章 民事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十八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推事担任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事宜審判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訴抗告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爲內容之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審判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
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

第二十八條 裁判案件經評議結果認以前判例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事庭開總會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應依司法
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十條 書記科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即揭示主文並迅速繕成正本依法送達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運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二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並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項事務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十三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四條 書記廳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

第三十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院印

二 撰擬文稿

三 收發校對

四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五 調製統計

六 會議紀錄

七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八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二 出納款項

三 發售印紙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第三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摘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收發處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為適當之答覆

第三十九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十條 各項統計表及會計表冊應由科長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一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
最高法院第一一〇號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清理積案暫設臨時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為六個月但因必要司法院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定民事二庭刑事二庭

第四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由司法院院長於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中遴選商得司法行政部同意後派充
分院院長有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者亦得派充

第五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庭長由司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推事中遴派

第六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暫假司法院房舍辦公

第七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書記官由司法院院長派司法院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任

第八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雇員以司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雇員兼充

第九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由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督同各庭科長就最高法院推事未經着手辦理之案件中按照原收次序

每二件撥出一件爲其配受之案件仍另立收文簿編訂次序輪分

配受民事案件以證件齊全者爲限

第十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每月辦結案件以判決十八件爲最低度

前項件數辦結外得以裁定三件作爲判決一件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每屆一月滿後應將本月各推事擬製裁判原稿彙呈司法院院長核閱

第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認最高法院臨時庭推事成績優良者遇有最高法院推事出缺儘先選用

前項成績優良人員如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尙未選用者除由司法院存記外並函知司法行政部儘先升用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臨時庭各員均在原機關支原俸原薪但推事酌給旅費

第十四條 本簡則呈奉司法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最高法院臨時庭裁撤時廢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議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但兼任委員配受案件得較專任委員少二分之一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

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另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

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頗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祕書處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別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爲主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陝西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八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事務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監督指揮事務室一切事務

第三條 關於事務員事務之分配除紀錄事務員應辦各事由各委員分配外凡行政事務由事務主任分配

第四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監督襄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第五條 各股事務由委員長委派事務員任之各股事務員對於本股事務負其全責

第六條 錄事由事務主任及各事務員監督承辦管卷收發暨繕寫各事

第七條 事務員及錄事對於本會機密事務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第三章 分股辦事

第八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組織事務室分置左列各股

一 文牘

二 會計

三 監校

四 庶務

五 收發

六 管卷

第九條 事務室應置收文總簿各股應置收文分簿

第四章 處理文書之手續

第十條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先送委員長閱後分發給各委員或事務主任除委員應辦各事依照委員辦事規則辦理外凡行政事務由事務主任分交擬辦

第十一條 各項文稿除紀錄案件由各委員送閱外至行政文稿擬就由擬稿人署名後送由事務主任核定彙送委員長判行始行發繕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管卷處歸檔

第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用調卷簿調取俟送還時管卷人員於調卷簿內加蓋收還戳記

第十三條 各股事務員承辦稿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竣者得簽註理由呈請酌量延長之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及司法院令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粘貼或由郵局加蓋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十六條 事務員每日辦公時間暫依陝西高等法院辦公時間之規定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事務員須按時到會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俟核准給假後始得出外

第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監察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與審查之彈劾案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爲左列之處置

一 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爲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復

二 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三 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四 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五 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以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一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 彈劾案由

三 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爲有變易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四 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五 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戒

六 報告年月日

七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附訓令)二十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
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時應將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權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附訓令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部公布

〔註〕

本規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三九二號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七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及敘進等級事項
- 二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 第七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撫卹事項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九條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註〕

本規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三九二號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視察監所房屋構造事項
- 二 關於視察監獄教誨教育實施事項
- 三 關於視察監犯健康狀況及衛生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視察作業進行事項
- 五 關於視察監所經費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視察監所全部事務設施事項
- 七 關於視察時人犯申訴事項
-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會勸導事項
- 九 關於縣監所協進委員指導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三七六二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公時間七八兩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九月至來年六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處理事務未畢時應延至處理完畢時止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有特別事務時院長得命職員之全部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四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逾二小時者應填具請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庭長推事書記官長直接送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 書記官繙譯官及錄事承發吏送由書記官長核閱後送院長核准但民事科書記官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前項請假如因重病或特別事故實在不能到院繕送請假書者得託他員代送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第一項各款送院長查核

第五條 職員每日到院出院應於勤務簿註明時間在院住宿人員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前項勤務簿應逐日送院長核閱

第六條 本院文件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事務得用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名義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院長監督指揮院內及所屬法院監所司法行政事務除依法令應用訓令或指令或他種程式者外得以院令口諭行之

令諭除由文牘科登記令諭簿外有須通知其他職員者應將令諭簿傳覽

第八條 職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院長應隨時考查

前項規定庭長對於該庭庭員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繙譯官及錄事承發吏準用之

第九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十條 關於本院及所屬法院監所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所屬職員之全部或一部會議徵詢意見但不採用多數表

決法

第十一條 院長於每年六月底應開前條會議籌劃次年度本院及所屬院監司法行政事務之改進會議時得請首席檢察官發表意見並徵集所屬機關長官意見

第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資深或院長指定之庭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三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由庭長指定開庭日期指揮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第十四條 傳案通常填用傳票但律師及有相當身分之證人得用通知書

第十五條 被傳人及受通知人應使其於指定時刻前將傳票或通知書向承發吏或法警繳出報到承發吏或法警即時繳呈承辦書記官轉報庭長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

第十八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事訴訟事件

二 關涉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第十九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度會議議定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庭員

第二十條 依前條分配之案件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擔任或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一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年度會議議定之代理順序指令代理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應由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二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審判長應備開庭件數簿填入向後一個月開庭日期凡案件遇有須開言詞辯論或延期者就各開庭日期酌量件數指定其日期

第二十四條 主任推事於應行傳審之案件須將所應提傳之人證姓名及應辦文件開列送由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後發交書記官辦理

第二十五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六條 各案主任推事應備辦案日記簿開庭時重要事項應撮要記入

第二十七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速開評議議決核案之判斷並將各員意見摘要記入評議簿

前項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八條 主任推事應以評議議決之意旨為基礎於評議後二日擬定判詞速送庭長核定但擬判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二十九條 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送請院長核閱已核定之判詞非經宣告後不得發交繕寫

前項封鎖之判詞木匣由院長與庭長各備鑰匙一具啓閉之

第三十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一)推事收案辦案日記簿 (二)案件進行簿 (三)庭訊日記庭 (四)評議簿 (五)開庭件數簿 (六)民事判決覽簿 (七)民事習慣便覽簿 (八)民事庭總會議決簿 (九)民事庭總會聯合會議決簿 (十)刑事庭總會議決簿 (十一)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各簿除記載事項較繁者另定格式呈部核定備用外其記載事項較簡者即用通用簿登載

第二項規定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條所列各簿均準用之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甲 第三十條(一)至(五)及(八)至(十一)等各簿

乙 刑事判決便覽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 一 文牘科
- 二 民事科
- 三 刑事科
- 四 會計科
- 五 統計科

前項各科各設主科書記官一人並得以一人兼充兩科主科書記官各科依其事務性質得分爲數股每股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或以一人兼任二股以上事務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助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對於左列各款負其責任

- 一 稽查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 二 稽核各科人員擔任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 三 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 四 檢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 五 稽查值宿事宜
- 六 對於各科人員辦事上質疑明確指示
- 七 注意院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 八 經理院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送請院長核閱後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第三十七條 各科收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章註明收受日期號數摘由登入本科收文簿註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

從速辦理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摘要片知該科並註明原文卷號

第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經辦文件應署名鈐章

第三十九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復核轉呈院長判行但民刑事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鈐章

第四十條 院長判定文稿後即於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發交書記官長轉送各科由書記官夾入本科繕校用印簿註明交繕月日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再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由院長署名鈐章者於用印後先送鈐署再行發送

第四十一條 各科撰擬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一日為限繁重者以三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依其所定

第四十二條 會銜文件由本院主稿者先行函達會銜機關俟得復後再擬稿繕正副本登入會稿簿送院長核定後夾入送達文件簿送會銜機關判行但應與本院首席檢察官會銜者得逕擬會銜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後即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會銜文件送印應登入會印簿先送本院鈐署後再送會銜機關鈐署外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分別登入會稿簿會印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稿件同

第四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憑單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還時取回塗銷

第四十四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祕密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但民刑事科書記官由庭長呈請之

第四十六條 本院僱用錄事應組設錄事室同室辦公但各科如遇事務殷繁時得請調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錄事辦理事務應受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四十七條 本院設繙譯官若干員掌理外國文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並出庭通譯事宜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四十八條 文牘科分股如左

- 一 撰擬文件股
- 二 收發文件股
- 三 保存文件股

第四十九條 撰擬文件股保管院印及書記室戳記並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黨務工作事項
- 二 本院及所屬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之修建擴充及監督考覈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訴訟督促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十條 收發文件股掌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五十一條 收發文件應按照本院所定總收文簿收案簿及總發文簿分別詳細記載之

第五十二條 收受文件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某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 二 來件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 三 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 四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股

第五十三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明顯適宜處蓋用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係行政文

件案由登記於總收文簿係訴訟文件案由登入收案簿每日分次送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批閱但重要者應即時送閱

第五十四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發文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及進行號數後發送並即時登入發文

分類簿

文件原稿於發送後交還各科主管人員檢收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五十五條 文件由郵局遞送或交吏警遞送均以各種送達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五十六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送會計核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鈐章證明並填發收證轉給繳

款人收執

第五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五十八條 本院訴訟文件與行政文件應分別立卷保存之

第五十九條 訴訟案卷按收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六十條 行政案卷依其性質按年月日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編訂案卷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書記官交由書記官長按編訂細則分類

送付其在辦理中未交保存文件股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六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保存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登記文卷保存簿

第六十三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署名蓋章之調卷憑單不得檢付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置律師名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五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記載本院所藏圖書目錄及其冊數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

第六十六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國民政府公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公報所有司法緊要事項均應隨時鈔錄

第六十七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項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確實可信或其評論可資參考者均應鈔錄或剪

取粘貼

第六十八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撰擬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送稿簿
- (三)繕校用印簿
- (四)稽核用印簿
- (五)通知簿
- (六)傳覽簿
- (七)本院職員履歷簿
- (八)所屬法院監所職員履歷簿
- (九)勤務簿
- (十)請假簿
- (十一)送達文件證明簿
- (十二)其他雜件各簿

收發文件股應置左列各簿

- (一)總收文簿
 - (二)收案簿
 - (三)總發文簿
 - (四)發文分類簿
 - (五)送達文件證明簿
 - (六)專往郵局送達簿
 - (七)專往電局送達簿
 - (八)其他雜件各簿
- 保存文件股應置左列各簿
- (一)訴訟文件保存簿
 - (二)行政文卷保存簿
 - (三)訴訟文卷檢查簿
 - (四)行政文卷檢查簿
 - (五)文卷出入簿
 - (六)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六十九條 主科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如係新案送經院長閱後即送本庭庭長分配如係舊案送庭長核辦

第七十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記入案由牌分別懸掛於院長推事各辦公室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前項案由牌用長營造尺六寸寬五分黑漆小木牌紅筆標寫進行事項如「定期傳審」「定期宣判」「中止」等再用長六寸寬八分之白木牌上粘紙籤墨筆標寫案由收受月日承辦推事依其進行程度逐件掛於進行事項小牌之次例式如左

小	黑	漆	牌
第	二	審	案
定	期	宣	判

案	由	牌
收	受	年
日	案	
由	推	事

第七十一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指定日時先期填具傳票經推事署名蓋章分別傳喚

第七十二條 有律師出庭之案件應先期作成通知書通知律師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接收裁判稿本應登入繕校用印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署名仍分給錄事騰寫油印再由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七十四條 每旬第一日須將上旬間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未結案件製成旬表經庭長察閱蓋章後送請院長查核

第七十五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 二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 三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七十六條 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案簿
- (二) 分案簿
- (三) 民事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 (四) 民事第三審上訴事件簿
- (五) 人事訴訟上訴事件簿
- (六) 民事抗告事件簿
- (七) 民事再審事件簿
- (八) 民事雜件簿
- (九) 傳票掛號簿
- (十) 拘票掛號簿
- (十一) 通知書掛號簿
- (十二) 傳審定期簿
- (十三) 送達文件證明簿
- (十四) 收文簿
- (十五) 發文送稿簿
- (十六) 繕校用印簿
- (十七) 鑑定人名簿
- (十八) 管收人名簿
- (十九) 聲請救助登記簿
- (二十)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簿
- (二十一) 民事結案簿
- (二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刑事科

第七十七條 刑事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於其職務上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本章第三節各規定

第七十八條 傳喚拘提羈押開釋人犯及搜索證據應製備傳票拘票提票押票釋票搜索票經推事署名蓋章後指揮司法警察行之

第七十九條 案內遇有指定辯護人者應隨時將出庭次數及月日登記於指定辯護人簿

第八十條 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案簿
- (二) 分案簿
- (三) 刑事第一審事件簿
- (四) 刑事第二審事件簿
- (五) 刑事第三審事件簿
- (六) 刑

事抗告事件簿 (七) 刑事再審事件簿 (八) 覆核盜匪案件簿 (九) 刑事雜件簿 (十) 附帶民事事件簿 (十一) 傳審定期簿 (十二) 通知書掛號簿 (十三) 傳票掛號簿 (十四) 拘票掛號簿 (十五) 提票掛號簿 (十六) 押票掛號簿 (十七) 釋票掛號簿 (十八) 搜索票掛號簿 (十九) 送達文件證明簿 (二十) 收文簿 (二十一) 發文送稿簿 (二十二) 繕校用印簿 (二十三) 羈押人犯簿 (二十四) 被保人名簿 (二十五) 鑑定人名簿 (二十六) 指定辯護人名簿 (二十七)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簿 (二十八) 刑事結案簿 (二十九)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八十一條 會計科掌理本院及所屬法院監所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及本院購置保存物品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八十二條 會計科書記官指定一人辦理庶務一人辦理徵收各項費用事宜

第八十三條 會計科書記官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各項會計法令及本規則規定外應依本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行之

前項收支款項稽核辦法另定之

第八十四條 書記官長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對於左列各款應負稽核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數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八十五條 支付款項及物品除零星雜支由庶務員逕行支付每日將雜支簿送呈院長核閱又各員辦公隨時領用物品

開具領用物品單經長官核准向庶務處領取外其餘一切支付及大宗購置均須先行呈經院長核准

第八十六條 購置器具並大宗消耗用品及印刷等項均須由庶務員至各處比較價值或做用投標方法擇其物品合用價格低廉者購用簿

第八十七條 保管案內物品應於物品保管簿內詳細登記并於各物品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為儲藏

第八十八條 庶務員應於法庭門上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並於各事務室門上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第八十九條 會計科書記官應隨時考察丁役勤怠分別去留

第九十條 會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簿表

- (一)收支總簿
- (二)各項分類簿
- (三)本院經常臨時預算經費簿
- (四)俸薪簿
- (五)司法印紙收發總簿
- (六)訴訟狀紙收發總簿
- (七)保管款項簿
- (八)銀行往來簿
- (九)貨幣換算簿
- (十)雜支簿
- (十一)物品存儲簿
- (十二)物品購入簿
- (十三)物品領用簿
- (十四)物品現計簿
- (十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節 統計科

第九十一條 統計科彙集本院經辦事件分類編製各種統計表及報告書

第九十二條 編製統計表以各種簿冊及各科文件為根據遇有重要事務應有簡括之說明

第九十三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加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于長官

第九十四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永久保存備查

第九十五條 轉報所屬機關各種表冊應注意左列各件

- 一 原報表冊如有錯誤須隨時糾正
- 二 原報表冊復核無誤者應迅速轉報
- 三 如有逾限不報者應隨時催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第七八六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八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半但事務繁

要時雖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雇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雇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明請假簿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雇員請假並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

第五條 本處職員雇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雇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檢察處及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檢察處檢察官得隨時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本處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并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一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二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二 對於所屬檢察處特定請示之件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偵查之件

五 上訴之件

六 蒞庭之件

七 其他事件

第十三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四條 檢察官配受事件如因事實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分派核辦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五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辦理總務文牘統計紀錄事務

爲辦理前項事務得酌量配置雇員助理

第十六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辦理紀錄事務時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關於紀錄事務之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其他稿件主任書記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十九條 各種簿冊簿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數年度

共立一冊

第二十條 主任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行政文件

三 編存法令解釋文件

四 書記室事務分配及人員更調事項

五 行政文件收發及編存事項

六 其他屬於總務及文牘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職掌如左

一 編製檢察部分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所屬檢察處監所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三 收發關於訴訟文卷事項

四 紀錄及編案事項

五 撰擬關於訴訟案件文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六 其他關涉統計紀錄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室應仿照前北京司法部所訂簿冊式樣置備關於總務文牘統計紀錄各簿如不敷用並得擬定格式酌量添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三八〇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八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半但事務繁

要時雖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雇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雇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明請假簿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雇員請假並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

第五條 本處職員雇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雇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檢察處及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

定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檢察處檢察官得隨時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本處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一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二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二 對於所屬檢察處特定請示之件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偵查之件

五 上訴之件

六 蒞庭之件

七 其他事件

第十三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四條 檢察官配受事件如因事實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分派核辦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五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辦理總務文牘統計紀錄事務

為辦理前項事務得酌量配置雇員助理

第十六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辦理紀錄事務時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關於紀錄事務之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其他稿件主任書記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十九條 各種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數年度

共立一冊

第二十條 主任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行政文件

三 編存法令解釋文件

四 書記室事務分配及人員更調事項

五 行政文件收發及編存事項

六 其他屬於總務及文牘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編置檢察部分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所屬檢察處監所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三 收發關於訴訟文卷事項

四 紀錄及編案事項

五 撰擬關於訴訟案件文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六 其他關涉統計紀錄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室應置備關於總務文牘統計紀錄各簿並得擬定格式酌量添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四七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自上午八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爲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遇事務緊要時院長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必要情形時院長得對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服務

第四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二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依左列程序向院長請假但因公出院已得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本庭庭長

二 書記官及錄事執達員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紀錄書記官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請假書內應備載職員姓名請假事由及請假起訖時日除請假期間依例須扣發俸薪者由院長派員代理外應自行商請同僚兼代並於請假書內填明受託代理人姓名蓋章證明

第五條 前條請假書經核准後應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除因病請假有特殊情形外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六條 職員須親註到值散值時刻於考勤簿若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

因公務於辦公時間離院者須於考勤簿備考欄內註明離院事由

第七條 職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對於未宣布文件並應嚴守秘密其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院各庭名義行之
 - 二 其他事務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院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院書記室名義
-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之名義

第二章 院長

第九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前項口諭有通知各職員之必要者書記官長應隨時登簿傳覽院令亦如之

第十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各職員辦事成績

院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法院

第十一條 職員處務如有怠忽或不當情形者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二條 推事所製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 一 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 二 引用法文錯誤或牴觸
- 三 理由欠缺或齟齬

第十三條 院長依事務情形得將各庭推事互相更調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開全體推事或書記官會議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處務時由本院資深庭長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製定開庭順序表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獨任推事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適當之意見應隨時報告院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歧異時得由庭長陳請院長召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民刑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應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輪次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一庭推事有二人以下時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配受之案件各庭員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得由庭長自任或命與他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依前項辦理如尚有窒礙時庭長得聲敘理由陳請院長指定其他庭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如限於人員得以候補推事代理之

第三節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主任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即時依法審查分別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如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

送達及當事人到院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期指定應由審判長或主任推事填註傳訊單交書記官黏附卷宗後面續定審期依次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應命填具傳票傳喚

第二十八條 主任推事配受案件開始審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訴訟印紙是否與應徵數額相符在第二審案件並應審查原審訴訟印紙
- 二 已貼之訴訟印紙有無散佚及漏蓋銷印
- 三 如經當事人繳有調查費勘驗費保證金者有無會計科收據附卷

第二十九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案内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 二 簿籍表冊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 四 當事人所交證物之編號及保管
- 五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之人證姓名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應由主任推事隨時指示書記官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合議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於二日內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並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主任推事須依評議決意旨撰擬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命重擬

主任推事製作判詞時如發生與評議顯然牴觸之意見時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在原本上簽名

本條之評議密行之其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第三十二條 主任推事作成判詞原本後應記入判詞送閱簿將判詞用木匣封鎖送院長核閱判詞非經院長核閱不得宣告

第三十三條 裁判經宣告後須即日揭示主文未經宣告之裁判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四條 凡須勘驗之案件應先令繳納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

爭地點切實勘驗

第三十五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調查民商事習慣日記簿並略舉事例說明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執達員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後掣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由推事填給發領通知書送經院長簽名蓋章後發交當事人連同原發收據至會計科照領

前項發款應由經辦執達員於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領款人確係本人或其合法代理人

第三十七條 民事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分案總簿
- (二)開庭順序簿
- (三)第一審收案簿
- (四)第二審收案簿
- (五)再審收案簿
- (六)抗告收案簿
- (七)聲請收案簿
- (八)非訟事件收案簿
- (九)推事辦案日記簿
- (十)庭訊日記簿
- (十一)裁判稿本送閱簿
- (十二)評議簿
- (十三)調查民商事習慣日記簿
- (十四)發鈔裁判稽核簿
- (十五)執達員考核簿
- (十六)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 (十七)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
- (十八)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九款第十一款簿冊各推事均應置備之

民事簡易庭除第二審收案抗告收案及評議各簿外應置備第一項所列各簿冊餘同前項

第四節 刑庭及刑事簡易庭事務處理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刑事庭及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一至七及十一至二十四十八等款各簿
- (二)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 (三)羈押人犯一覽簿
- (四)審理中之保證金稽核簿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刑事庭及刑事簡易庭準用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刑事簡易庭準用之

第五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條 民事執行庭推事收受聲請或移送執行案件應即依法審查處理

第四十一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民庭長及該案主任推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二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即時送交會計科點收該科應即掣給印收兩聯以一聯交由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時須備具正式領狀連同會計科收據經執行推事核准後由書記官持向會計科領取當庭發給如係具領證券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備查

前項會計科收據如當事人實有正當理由不能交出者應由執行推事據其聲明出具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三條 案款非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即時給領之原因執行處於收到案款之當日應即時發給債權人具領債權人不能當日到案者應即日通知限期具領

前項限期最長不得過七日但債權人具狀聲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拍賣或拍定非承辦推事到場不得行之

第四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置左列各簿

(一)收受執行案件簿 (二)辦理執行案件簿 (三)傳票簿 (四)拘票簿 (五)輪派執達員辦案簿 (六)文件稽核簿 (七)送印簿 (八)編卷簿 (九)發送文件簿 (十)提簽簿 (十一)收簽簿 (十二)歸檔簿 (十三)民事執行報告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室置書記官長一員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全院行政事務分別該左列各科以書記

官組織之

一 文牘科 掌撰擬繕寫收發繙譯保存文件案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記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各種統計及表冊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室得設繕狀處僱用繕狀生代繕民刑狀紙

繕狀處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九條 各科處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視事之繁簡得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處按照事務情形得僱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錄事服務暨任用並懲獎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除監督書記室外每日應巡視執達員辦公室及民刑候審室隨時整飭風紀

書記官長應隨時將各員服務成績報告院長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担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 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 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處務方法有無不當

四 稽查本院公款公用物品之保管及整理

五 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六 注意院內消防及公衆衛生事宜並整飭門禁

依前項第六款書記官長得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急速報告院長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定之

前項時間以下午應行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到值時為止值日時間以勤務時間為準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錄事於經繕文

件亦同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行政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按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五十七條 各科處於接收配受文件後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案由登記本科收文簿註明到科月

日及進行號數處理方法從速分別辦理

紀錄科收到文件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即日送交庭長或主任推事核閱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摘要通知註明原文號數

第五十八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登入本科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連同來文及關係

文卷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請院長判行

紀錄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於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登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

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於正文年月日後蓋用校對名戳連同原稿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再換用發文送稿簿

送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蓋官章者先送鈐署後蓋院印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印發

第六十條 應與檢察處會銜文件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各規定辦理後應再依次送檢察處處理

其由檢察處主辦者次由本院依照上開各條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第六十一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三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務須依限辦

竣

第六十二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股交還原稿時收回原稿人員應於簿內蓋章證明

第六十三條 紀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原本後應登入發鈔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謄寫油印繕畢送還承辦

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四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

第六十五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由書記官長督飭書記官查照定式分別訂製

前項簿冊應於司法年度開始時訂立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依前三項指定時應注意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 節 文牘科

第六十七條 文牘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書記官長之命督率全科人員依下列三股分別處理事務

一 收發文件股

二 保存文件股

三 編輯文書股

第六十八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收受狀紙應於本股設專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民刑訴狀依其性質分登總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總發文簿應分別爲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指示布告各簿

第七十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處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三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各庭或各科處掌理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股補行摘由登於總收文簿

第七十一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記於總收文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前項來文須即時處置者應即逕送院長來文到院在辦公時以外者由值日值宿書記官分別送付

第七十二條 收受詞狀應於狀紙表面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送呈院長核閱後即時按其性質分送民刑及執行各庭處分別收受辦理

第七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發交送稿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於發送後將原稿交還各科主管人核收

應由院長簽名或蓋用官章及應用院印之文件顯有遺漏者應送回補正後再行發送

第七十四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至遲不得逾一日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專差遞送均以送文簿收戳為憑

第七十五條 收受文件訴狀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附件填載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由會計主任或出納員蓋用名章證實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六條 收發股應於本院大門旁設置問事處凡投遞文件人及訴訟當事人有所詢問時和平指示之

當事人所詢問非問事處所能答覆者得命其將所詢事由敘入問事簿轉請各庭科處註明簿中覆示之
第七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卷宗

第七十八條 本院文件應依其性質分為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各別保存之

第七十九條 訴訟案卷應依審級及種類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八十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 關於會計事務

四 關於統計事務

五 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爲臨時保管之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登入歸檔簿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逕行交付如因必要情形尙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即時於各科歸檔簿內蓋章證明並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卷保存簿

第八十三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保存文卷出入稽核簿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卷宗曬曝一次雨水過多發見潮濕時並應隨時將保存文卷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五條 編輯文書股掌撰擬文稿編輯文書摘要傳覽及保管本院圖記印信法令書籍各種公報諸事宜

第八十六條 編輯文書股應置圖書保存簿隨時將新置書籍編入

圖書保存簿於藏書之部數冊數均應記明

第八十七條 凡藏書書面均應編定號數蓋用院印

第八十八條 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爲限憑借書證交付之

第八十九條 各科處每日用印顆數應隨時按件登入用印稽核簿以備查考

第九十條 應由院長簽名或蓋用官章之文件非經簽章不得用印

第九十一條 監印員不在辦公室時應將院印封鎖於印箱內散值時應即貯存鐵櫃

第九十二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九十三條 前條事實應隨時傳覽

第九十四條 文牘科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院令簿 (二)院議會令簿 (三)總收文簿 (四)本科收文簿 (五)總發文簿 (六)專往郵局送達簿 (七)

專往電局送達簿 (八) 院外送達文件證明簿 (九)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十) 接各處公務電話登記簿 (十一) 考勤簿 (十二) 紀念週簽到簿 (十三) 紀念週報告紀錄簿 (十四) 傳覽簿 (十五) 文件發繕簿 (十六) 發文送稿簿 (十七) 院處會稿簿 (十八) 律師登記簿 (十九) 繕校用印簿 (二十) 圖書保存簿 (二十一) 請假銷假登記簿 (二十二) 本院職員名簿 (二十三) 全院工作人員考績簿 (二十四) 職員履歷簿 (二十五) 錄事辦公日記簿 (二十六) 訴訟案卷歸檔編號簿 (二十七) 行政卷宗歸檔編號簿 (二十八) 各科簿冊歸檔編號簿 (二十九) 訴訟卷宗保存簿 (三十) 行政卷宗保存簿 (三十一) 各科簿冊保存簿 (三十二) 訴訟卷宗檢查簿 (三十三) 行政卷宗檢查簿 (三十四) 各科簿冊檢查簿 (三十五) 保存文卷出入稽核簿 (三十六) 歸檔簿 (三十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第九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登入收文簿送庭長或主任推事核辦

第九十六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送達簿

送達簿應記載每年順序號送達月日及文件號數送達人姓名

第九十七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二片一懸於院長辦公室一懸於庭長辦公室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九十八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逕送院長判行

前項文件關係各庭者由各庭長會核涉及司法行政者並應送由書記官長會核後再送院長判行

第九十九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庭長或推事指定日期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當事人

前項日時未經推事指定者書記官不得發票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

第一百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地勘驗時應將勘驗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一百零一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除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送請院長核銷附卷並繕副本通知當事人如所繳勘費有盈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一百零二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執達員送還送達證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彙送送達證書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所附屬之案卷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由他機關調取者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證據不能裝入證物套內者應存證物保管櫃於該證物上標記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內證物套上記明存櫃號數

四 凡案內證物應編號次記明提出人姓名並於證物套面填註名稱件數訂入卷宗末頁

第一百零三條 案經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一百零四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檢察官

前項判決之送達月日以送達證書內收戳證之

第一百零五條 案件到科後書記官應將案由收受日期卷宗號數進行程序宣判送卷各日期隨時依次登入辦案進行簿至完結時裝訂卷宗連簿送由庭長核閱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零六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之程序分別如左

一 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二 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三 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一百零七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宗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至遲不能逾七日

第一百零八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公署歸檔並命其執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一百零九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製作簡明表及成績書送請院長查核並

另錄一份送統計科彙報

第一百一十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 有一定期間或程序者並嚴守之

三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一十一條 案件裁判後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二份以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一份送統計科參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裁判書依例應報部者尙須加送統計科二份粘附報部判詞面紙填註主任推事姓名案由及受理判決各年月日審理次數已未上訴與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結案總簿 (二)每日審案報告簿 (三)第一審結案簿 (四)第二審結案簿 (五)再審結案簿 (六)抗告結

案簿 (七)聲請結案簿 (八)非訟事件結案簿 (九)辦案進行簿 (十)收文簿 (十一)發文送稿簿 (十二)繕

校用印簿 (十三)發鈔裁判書稽核簿 (十四)送達簿 (十五)傳票掛號簿 (十六)拘票掛號簿 (十七)通知書

掛號簿 (十八)分配執達員辦案簿 (十九)律師姓名及事務所登記簿 (二十)送檢察官閱卷簿 (二十一)歸檔

簿 (二十二)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八款民事簡易庭毋庸置備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查官蒞庭案經裁判後應將裁判正本用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六條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應於審期前發通知書並於判決後送達判決正本

第一百一十七條 自訴案件判決後除判決正本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八條 案經判決或裁定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官如經被告聲明捨棄上訴權並應即日通知

檢察官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審理中停止羈押之被告向本院直接繳納保證金者書記官應即時送交會計科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即時記入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條 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結案總簿
 - (二) 每日審案報告簿
 - (三) 第一審結案簿
 - (四) 第二審結案簿
 - (五) 再審結案簿
 - (六) 抗告結案簿
 - (七) 聲請結案簿
 - (八) 特種刑事案件結案簿
 - (九) 辦案進行簿
 - (十) 收文簿
 - (十一) 發文送稿簿
 - (十二) 繕校用印簿
 - (十三) 發鈔裁判稽核簿
 - (十四) 送達簿
 - (十五) 傳票掛號簿
 - (十六) 拘票掛號簿
 - (十七) 提票掛號簿
 - (十八) 押票掛號簿
 - (十九) 通知書掛號簿
 - (二十) 請檢察官蒞庭簿
 - (二十一) 審理中保證金稽核簿
 - (二十二) 律師姓名及事務所登記簿
 - (二十三) 歸檔簿
 - (二十四) 其他雜件各簿
-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簿冊刑事簡易科毋庸置備

第三項 執行紀錄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記官接收民庭附送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狀即日登簿送院長閱後再送執行推事辦理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院前空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再送院長核閱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收或支付執行案款主任書記官應按日登載案款稽核簿送院長核閱
- 前項案款稽核簿應就現金或有價證券分別記載

-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查封及拍賣動產不動產應製作報告送院長核閱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行完結之案件書記官應隨時訂卷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紀錄科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執行事件收案簿
- (二) 執行事件終結簿
- (三) 查封登記簿
- (四) 拍賣登記簿
- (五) 調查登記簿
- (六) 管理登記簿
- (七) 保存登記簿
- (八) 執行命令備查簿
- (九) 執行案件稽核簿
- (十) 案款稽核簿
- (十一) 管收民事被告人性名簿
- (十二) 執達員考核簿
- (十三) 移轉證書登記簿
- (十四) 收文簿
- (十五) 發文送稿簿
- (十六) 繕校用印簿
- (十七) 辦案進行簿
- (十八) 送達簿
- (十九) 傳票掛號簿
- (二十) 拘票掛號簿
- (二十一) 提票掛號簿

(二十一) 押票掛號簿 (二十二) 歸檔簿 (二十四) 其他雜件各簿
前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各簿每日送院長核閱其他各簿每週送閱一次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三十條 統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按照現行法令編製本院各種統計表並稽核所屬機關統計表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式除照部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種文件為根據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加簡要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陳請書記官長督促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按月造報之表至遲不得逾翌月上旬按年造報者至遲不得逾翌年一月

第一百三十五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統計科除依法令應置表冊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送稿簿 (三) 繕校用印簿 (四) 歸檔簿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計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命總管全院會計事務督率全科人員依下列六股分別處理事務

一 編製股 掌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撰擬文稿編輯文卷冊報各事宜

二 稽核股 掌稽核徵收人員逐日聯單各種款項分數記賬並核算總數分數收支存解細數各事宜

三 出納股 掌保管院款案款保證金及徵存領解收支款項保管執行動產各事宜

四 徵收股 掌印紙狀紙之請領保管發售及一應徵收各事宜

五 贓物股 掌收受保管贓物及處分彙冊各事宜

六 庶務股 掌採購並保管公用物品監察丁役整理房屋注意消防門禁及其他庶務各事宜
主任書記官應兼辦一股或數股事務其餘各股事務院長得依便宜派員分辦或兼辦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會計科主任書記官每月終應就左列各項繕具報告報由書記官長稽核蓋章後轉呈院長核閱

一 每月開支與預算範圍是否超過

二 結存數與現款是否相符

三 支出各款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購置支付各款是否核實

五 售存與請領印紙及民事訴狀總分各數與現有印紙狀實數是否相符

六 案款保證金存數是否相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結數內存銀行存本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送呈院長核閱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會計科收存執行處送交之現金及動產並貴重物品等類其送存及交付時應由各該經手書記官互相記明簿冊驗收蓋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付公用各款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並須註明機關名稱及實收銀額但零星雜支各項數額無從取得商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填單證明

銅元或輔幣之支出按市價合成銀元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庭科處領用物品時應由請領物品人填用定式物品請領書署名蓋章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定交會計科照發

前項物品請領證書應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經費預算文件

二 經費概算決算文件

三 司法收入支出文件

四 訴訟存款文件
五 會計雜項文件

六 庶務文件

七 報告表冊及簿籍

八 雜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庭辦公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會計科應隨時管束丁役並考查其勤怠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會計科除依法令製備各種表冊外並應置左列各簿

(一)收支總簿 (二)司法收入收文總簿 (三)司法收入分類簿 (四)經常費收文總簿 (五)經常費支出分類簿

(六)墊款收文簿 (七)案款收付簿 (八)保證金收付簿 (九)領售司法印紙總簿 (十)領售印紙分簿 (十一)領售狀紙收支日記簿 (十二)狀紙出入簿 (十三)案款票據保管簿 (十四)案款稽核簿 (十五)保證金稽核簿

(十六)代徵審判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十七)審判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十八)執行費貼用印紙簿 (十九)聲明費貼用印紙簿 (二十)書狀掛號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一)鈔錄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二)送達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三)登記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四)登記聲請書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五)登記掛號費貼用印紙稽核簿 (二十六)代繕狀紙費稽核簿 (二十七)登記雜款稽核簿 (二十八)呈解印狀工本計數簿 (二十九)民事訴狀調查徵解稽核簿 (三十)罰金提成計數簿 (三十一)雜款分類簿 (三十二)執行處交存動產保管簿 (三十三)贓物保管簿 (三十四)公用器具保管簿 (三十五)收文簿 (三十六)發文送稿簿 (三十七)繕校用印簿 (三十八)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三十九)歸檔簿 (四十)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章 登記處

第一百四十八條 登記處置主任書記官一員承院長之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處主任對於登記收案須逐件審查並稽核登記收入撰擬文件編製表冊保管契據

登記員專司登記簿冊稽核調查成績及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為調查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員認調查員之報告與事實不符時得陳明主任更派他員調查

第一百五十三條 調查員關於調查應製調查紀錄連同圖式呈報院長

前項報告應聲敘具體事實並其證明

第一百五十四條 由院派出之調查員每日出外調查時應開具本日調查案由地址陳明主任轉呈院長

第一百五十五條 調查員出外調查除照章徵收調查費外不得支津貼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徵收費用應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院印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員加蓋私章但由本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一百五十七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為適當之指示並告以聲請登記之程序及利益

第一百五十八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文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先送院長核閱再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登記處徵收登記各費應即日登簿送交本院會計科

前項款項送科時應由會計科主任或出納員於簿上蓋章證明

第一百六十條 登記處各種簿冊並檔卷應永遠保存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照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冊及檔卷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應出具證明書記明接收月日件數送請院長查核

第一百六十一條 登記處除依法令應置各種簿冊外並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發文送稿簿 (三)調查事件稽核簿 (四)證件保管稽核簿 (五)送達簿 (六)文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七)歸檔簿 (八)其他雜件各簿

第六章 民事調解處

第一百六十二條 調解民事在本院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民事調解處書記官接收聲請調解書應即時登入分配簿送由院長核閱後再送調解主任辦理

第一百六十四條 調解筆錄應於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後由書記官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三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成卷宗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因調解所生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費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項應由書記官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納如由院墊付者應命其繳款歸墊

第一百六十七條 書記官應於月初將上月分收受調解事件編製月報表送交統計科彙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調解處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 (二)調解事件分配簿 (三)發文送稿簿 (四)繕校用印簿 (五)送達簿 (六)歸檔簿 (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七章 執達員及庭丁

第一節 執達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院執達員依現行法令及本規則所定承院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條 執達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充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執達員應各繳納保證金一百元並覓一般實商號具結擔保

前項商號保結每年應更換一次但得由原保人另具保結廣續擔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執達員置主任一員由院長於執達員中擇尤委充

主任執達員督率執達員辦事得隨時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主任執達員督率執達員在辦公室辦公不得擅離但因公出外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院日行文件除由庭長推事或書記官指派執達員辦理外其餘由主任執達員分配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執達員辦公室所置執達員送達文件稽核簿暨執行案件稽核簿由主任執達員按日登載

前項稽核簿應由主任執達員按日送交書記官長核閱

第一百七十六條 執達員對於訴訟當事人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執達員不得僱人代送文件致滋流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到院候審時執達員須即將到單送交承辦該案書記官預備開庭並須囑當事人毋得離院

第一百七十九條 執達員所有報告須交由主任執達員蓋章分別送閱

第一百八十條 執達員每日配受事務應依限辦竣所有送達證尤應隨時繳還不得延誤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執達員辦理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報告庭長主任推事或書記官外並應於稽核簿附記欄內註

載備查

一 受送達人不在居所時者

二 受送達人不在事務所店舖時者

三 受送達人無理拒絕收受者

四 受送達人之居所變更無從送達者

五 執達員拘攝人證臨時須請警察機關就近協助者

六 執達員調查報告根據他人之陳述者

七 執達員配受事件託他員代理者

八 執達員因執行案件受抵抗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執達員就當事人訊問事項應隨時和平答復其有不能答復者應指示令向問事處訊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執達員經收款項應即日向會計科繳納會計科收款後應由收款人員於簿上蓋章證明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執達員非經領有正式徵收費用印收不得向當事人徵收款項領有印收者不得於收據所載數額以外浮收亦不得收受當事人供給

送達費鈔錄費及遠道送達之食宿費旅費以外應徵之款執達員應指示當事人自向收狀處具狀繳納不得直接徵收

第一百八十五條 執達員須輪派一人值日由主任執達員每月預定輪流值日表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一百八十六條 執達員分發各庭科處服務時應受各主任官員指揮

第一百八十七條 執達員成績由左列各員負責考核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調解處主任

五 書記官長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各員應各備執達員成績考核簿記載各員辦事成績臚列事實於每月月終呈送院長核閱院長綜覈各員報告每三個月甄別一次定其獎懲

執達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執達員辦公室簿冊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當事人報到簿 (二)送達文件稽核簿 (三)執行案件稽核簿

第二節 庭丁

第一百九十條 庭丁之僱用及解僱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商承書記官長行之並報知其所屬長官

第一百九十一條 庭丁初用時應先取其妥實商號之保結並為檢查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庭丁初用時應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商承書記官長及一切遵守規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庭丁值庭時應着制服並加以相當之愛惜解僱時應點交會計科主任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庭丁服務應恪守規則並於清潔衛生上特別注意其未公布之文件經手傳遞者應嚴守秘密

第一百九十五條 庭丁公用物品由庭丁負責保管非經呈明院長不得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庭丁於開庭時應依審判長之指揮維持秩序非有審判長命令不准傳話

第一百九十七條 庭丁應於例假及每日辦公散值後輪流值日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長表定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庭丁之勤惰由會計科主任書記官長隨時考察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百條 本規則俟部定地方法院處務規則公布施行失其效力

第二百零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三八五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檢察處辦事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外其餘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請假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並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 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錄事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四 承發吏送由庭長轉送院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院長查核

第五條 因公務於辦公時間內出院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院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院事由

第五條 職員每日應親註到院出院時間於考勤簿

第六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錄事及承發吏

第七條 職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其未經宣布之案件並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院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院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本院院長名義行之但院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院書記室名義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之名稱

第二章 院長

第十條 院長處理院內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院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職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一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服務成績

院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意比較表

每月勤意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意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法院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告誡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推事裁判案件如判詞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錯誤或體裁失當

二 引用法規有錯誤或牴觸

三 理由欠缺或齟齬

四 判斷與向例衝突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書記官全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由本院庭長臨時代行但須呈報江蘇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章 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之日時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開庭日時屆到庭長及參與審判之推事或獨任推事均應准時出庭審理並分別傳知當事人及律師及各關係人等如期到案或出庭候訊不得任意延誤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歧異時得由庭長陳請院長召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准用法院編製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輪次配受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爲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三條 各庭員依第二十二條配受之案件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指定其他庭員担任或與其他庭員担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四條 庭員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

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准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一項 民刑事庭

第二十五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為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

送達當事人到院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應即填註指定辯論日期簽交由紀錄科書記官黏貼訴狀末頁

第二十九條 審期及應傳應提應拘入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均由主任推事簽條黏於卷

面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第三十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與到庭證並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

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時應分別填註指定辯論日期簽及指定審判日期簽黏貼卷尾

第三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記入開庭順

序簿

第三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

之報告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於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在稿本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凡須履勘之案件應先令繳納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履勘

第三十六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民商事習慣調查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七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八條 獨任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院長核閱

合議庭判詞經各庭員簽畢同意後亦同

第三十九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後掣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給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第四十條 民事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甲) 民事庭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調查案件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民商事習慣登記簿 (五) 民事各庭會議簿 (六) 民事庭總會簿 (七) 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乙) 刑事庭 (一) 配受案件簿 (二) 調查案件簿 (三) 庭訊日記簿 (四) 刑事庭會議簿 (五) 刑事庭總會簿 (六) 刑事被告人管收姓名簿 (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民事調解處

第四十一條 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民事事件歸民事簡易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人事訴訟案件及其他民事事件歸民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各獨立行其職務其必經調解之訴訟事件由當事人逕行起訴後送交調解處亦同

第四十二條 各調解主任推事對於調解事件應盡力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俾得達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之旨

第四十三條 調解程序應遵照民事調解法民事調解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各法規辦理

第四十四條 民事調解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收文簿
- (二)調解事件分配簿
- (三)發文送稿簿
- (四)繕校用印簿
- (五)送達簿
- (六)歸檔簿
- (七)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處

第四十五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庭長及該案原審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呈交或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當事人呈繳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執行推事應親自覆點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

第四十七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收發執行案件簿
- (二)辦理執行案件簿
- (三)傳案簿
- (四)發票簿
- (五)輪派承發吏辦案簿
- (六)拘票簿
- (七)提簽簿
- (八)收簽簿
- (九)民事執行報告書
- (十)其他案件各簿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處如左

一 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五 登記處 掌關於登記各項事務

六 贓物庫 掌關於保存刑事證據贓物及一切沒收之物品

第四十九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五十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院全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 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 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 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五 注意院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長應報告各員服務之成績於院長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值宿時間以下午應行

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處務時為止值日時間以辦事時間為準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經繕文件亦同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五十九條 各科處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到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處收文簿註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但紀錄科先送經庭長閱後配交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六十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件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加蓋名章送由書記官長復核呈院長判行但紀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在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註明交繕月日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註明校對月日送監印員用印並蓋用監印戳記後夾入發文送稿簿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用院印發送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六十二條 與首席檢察官會銜文件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復核呈院長判行後夾入交文簿送首席檢察官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處繕校用印簿先送本院鈐署蓋用院印再送首席檢察官鈐署蓋印首席檢察官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發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與本院稿件同

第六十三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須在限期內從速辦竣

第六十四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六十五條 紀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六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還時取回塗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證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時登記於調卷簿

第六十七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六十八條 各庭科處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前三項指定時應注意各書記官之資力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七十條 文牘科設下列二股分別處理事務

- 一 收發文件股
- 二 保存文件股

第七十一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七十二條 收發文件及收受書狀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總發文簿應分別爲呈文公函訓令指令批示布告公電及其他雜件各簿收狀簿應分別民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簡易及非訟執行各案件簿

第七十三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處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 三 來件如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由各該本人開封
- 四 來件如係高等法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文件股補登總收文簿

第七十四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明顯適宜處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簿後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七十五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紀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六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處發送文件應於發文送稿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後發還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七十七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吏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七十八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先交會計科核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蓋章證實並填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九條 收發文件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八十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八十一條 本院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二條 訴訟案卷應依歸檔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八十三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 關於會計

四 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案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八十四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處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尚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五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八十六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號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八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曬曝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八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九條 文牘科署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九十條 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爲限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日期人名書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九十一條 文牘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院令簿 (二)發文送稿簿 (三)繕校用印簿 (四)傳覽簿 (五)本院職員簿 (六)考勤簿 (七)請假簿

(八)傳送文送件簿 (九)律師登記簿 (十)歸檔簿 (十一)其他案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第九十二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

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狀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九十三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九十四條 案件經推事審查定期傳訊後書記官應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第九十五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第九十六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院長核銷後附卷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

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九十七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承發吏繳回送達證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彙送送達證書

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存在某案字樣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者亦同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存證物櫥該證物上標記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面記明證物名稱件數存櫥號數

四 凡案內證物應將名稱件數一一填載證物標目單訂於卷宗末頁

第九十八條 案經判決裁定或其他方法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之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九十九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事項分別如左

一 由上級審裁判發還卷宗時主任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二 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三 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一百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公署歸檔

第一百零二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院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一百零三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 有一定期間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零四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一百零五條 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民事第一審案件簿 (二)民事第二審案件簿 (三)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簿 (四)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簿 (五)非訟事件案件簿 (六)民事抗告案件簿 (七)民事再審案件簿 (八)民事聲請案件簿 (九)傳票簿 (十)傳案定期簿 (十一)送達文件稽核簿 (十二)管收民事被告人簿 (十三)破產案件簿 (十四)通知律師簿 (十五)歸檔簿 (十六)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一百零六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九十二條至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零八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零九條 案經判決或裁定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官

有指定辯護人者並應送判決副本於辯護人

第一百十條 刑事記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刑事第一審案件簿
- (二) 刑事第二審案件簿
- (三) 刑事報告案件簿
- (四) 刑事再審案件簿
- (五) 刑事聲請案件簿
- (六) 提收簽簿
- (七) 庭訊日記簿
- (八) 通知律師簿
- (九) 傳票簿
- (十) 拘票簿
- (十一) 傳案定期簿
- (十二) 送達文件簿
- (十三) 拘押刑事被告人簿
- (十四) 歸檔簿
- (十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記錄科

第一百十一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復核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十三條 執行推事傳案問訊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其程式仍遵照部頒定式言詞辯論筆錄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十五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十六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項統計表

第一百十七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十八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說明

第一百十九條 統計科書記官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庭長或書記官長

第一百二十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一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

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院長查核

每日經收訴訟款項當事人一時不能來院具領者應即儲存銀行保管

經收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金銀珠玉及貴重物品為限送存及交還時由各書記官互相登明簿冊驗收蓋章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付院用各款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但零星雜支等項數額不滿一元者得由經手人填單證明

其支付數目少於發單或收據所載者應於原單據上註明實付銀數

用銅元或小銀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市價折合大銀元

第一百二十六條 書記官長對於會計科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

一 每月開支之數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日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款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款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五 每日售存司法印紙是否與日計表相符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應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經費預算文件

二 經費決算文件

三 司法收入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爲儲藏

第一百三十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匙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六節 登記處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登記處各職員受院長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登記處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調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數員辦理收發核算紀載結束通知歸

檔各事宜

主任得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得由錄事兼充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對於奉頒各項法令尤應特別注意如有疑義得隨

時黏簽呈請院長核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爲適當之口頭答復並告以聲請登

記之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件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送院長核閱再查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登記調查人員關於調查結果應即製作調查記錄連同圖式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三十九條 登記處應另製清冊將奉頒各種簿冊及本院依式備置之簿據詳細列入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

點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據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查核無誤應於清冊內附註接收日期蓋名章送請院長核閱蓋章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歸檔卷經登記處主辦員編綴竣事交由本院保存文件股妥為兼管遇有更調時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贓物庫

第一百四十一條 贓物庫掌理關於點收保存刑事案件之證據贓物及沒收之物品

第一百四十二條 贓物庫掌理贓物依照部頒處理證據物品規則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規則俟司法行政部制定地方法院辦事章程公布施行後失其效力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第一〇七三〇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為午前八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半但遇事務繁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以職員二人輪流值守其輪次列表定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雇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五條 本處職員雇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明請假簿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雇員請假并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

第六條 本處職員雇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處外但經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雇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本處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並呈上級法院檢察處鑒核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二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三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犯罪偵查之件

二 上訴之件

三 蒞庭之件

四 檢驗之件

五 視察監所事件

六 執行事件

七 其他事件

第十四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配受事件如因事實上法律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分派核

辦

第十六條 承辦檢察官配受案件應逐件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十七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時得互相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官

第十八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辦理總務文牘統計紀錄事務

爲辦理前項事務得酌量配置雇員助理

第十九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辦理紀錄事務時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關於紀錄事務之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其他稿件主任書記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二條 各種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十三條 主任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行政文件

三 編存法令解釋文件

四 書記室事務分配及人員更調事項

五 行政文件收發及編存事項

六 其他屬於總務及文牘一切事項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職掌如左

一 編製檢察部分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二 編製檢察處視察監所報告表冊事項

三 收發關於訴訟文卷事項

四 紀錄及編案事項

五 撰擬關於訴訟案件文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六 其他關涉統計紀錄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行政事件與訴訟事件編號案由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室在未奉頒簿冊式樣以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所訂簿冊式樣置備關於總務文牘統計紀錄各簿如不

數用并得擬定格式酌量添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細則

(附錄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

號

第一條 刑事執行處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案簿

二 執行死刑登記簿

三 執行徒刑拘役登記簿

四 執行罰金罰鍰登記簿

五 易科監禁登記簿

六 沒收沒入追徵登記簿

七 褫奪公權登記簿

八 緩刑登記簿

九 假釋登記簿

十 停止執行登記簿

十一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第二條 新收執行案件由書記官登載收案簿立卷後送交執行推事決定辦法執行推事查係經復准執行死刑者即日命書記官填發執行命令提取人犯一面通知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屆時驗明正身轉送上海地方法院委託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徒刑拘役者命書記官草擬執行書上聯核閱無訛簽名蓋章後交書記官填寫下聯送交監獄執行應執行罰金

罰鍰者命書記官填發執行罰金罰鍰命令限期繳納逾期不繳依法強制執行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照判折易監禁或拘留依執行徒刑拘役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先執行罰金後執行徒刑如不能執行罰金應折易監禁時將監禁及徒刑合填一執行書送監執行

第四條 褫奪公權案件應填載褫奪公權登記簿

第五條 應追徵者執行推事命書記官填發追徵命令交司法警察限期追繳歸入國庫連同交狀繳款送會計科登賬會計科照辦後蓋章證明送還交狀附卷如逾期不繳依法強制執行

第六條 罰金罰鍰已繳納者執行推事命書記官核算應貼用司法印紙及提成充賞額數填明定式通知單蓋章證明連同

交狀繳款通知會計科照辦由會計科將提成充獎額數扣除登賬蓋章證明餘款送發售印紙處購貼印紙送還交狀附卷

第七條 執行沒收沒入物品應由執行推事按其性質種類分別為破壞廢棄競賣及其他相當處分填明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並記明年月日蓋章證明交書記官照辦書記官將處分日期及結果填明證據物品收發簿與推事共同蓋章

送交贓物庫保管員閱看由保管員提出該物連同原送收發簿送還執行處書記官查核相符即將該項物品提出另行保存並報告會計科實行處分會計科接收報告後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備考欄內蓋章證明

第八條 沒收沒入者如為現款贓物庫保管員應即填明定式通知單附於原送收發簿送還執行處書記官轉送會計科轉賬

第九條 沒收者為定期焚燬之烟土等違禁品時贓物庫保管員無須將該物送交執行處僅另行提存原送收發簿內「通知處分月日欄內」蓋章證明將原簿送還執行處

執行處書記官將定期焚燬之違禁品通知保管員蓋章證明後並隨時另冊記明屆時實行焚燬即以此冊為底本

領字樣交書記官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填明處分日期及結果共同蓋章後連同領狀通知贓物庫保管員按號提交執行處發還應受發還之人如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由執行推事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註明招領字樣標明日期蓋章證明交書記官擬具布告書記官於布告發出後即時填載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備查如原主於招領期內投案請領者照傳案給領程序辦理並由書記官在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備考欄內註明如期內並無原

主投案請領則執行推事應於期滿之次日仍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標明招領期滿歸入國庫字樣蓋章證明交書記官在證據物品收發簿內填明處分日期及結果共同蓋章通知贓物庫保管員按號提交執行處核對相符轉送會計科彙案定期拍賣如歸入國庫者係銀錢時則照沒收沒入銀錢程序辦理仍由執行處書記官註明公示招領便覽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條 存案證據物品應發還被告人者如被告並未羈押則依票傳原主或布告招領程序辦理如被告係在監所者由執行推事在證據物品目錄處分結果欄內註明發還被告字樣按照執行沒收沒入程序由書記官向贓物庫提出該物後依定式通知單將各該物送交監所代為保管俟被告出監時交其領回

第十一條 刑庭推事處分證據物品依第七第九第十各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執行處書記官於執行死刑後或將徒刑拘役及折易監禁之執行書送交監獄後應即分別填明各登記簿執行罰金案件於交納罰金後亦然如係分期交納罰金者於每交納一次即須登記一次

第十三條 宣示緩刑案件執行推事於判決確定後應命書記官登載於緩刑登記簿

第十四條 接受監獄通知假釋事由或被假釋者移居事由時執行推事應命書記官登載於假釋登記簿

第十五條 依法停止執行時執行推事應命書記官登載於停止執行簿至進行執行時並應登載於該簿

第十六條 所有刑事案件無論有罪無罪於確定後均須將案卷送執行處由執行推事審查或執行或處分證物或登記簿冊後始能歸檔凡歸檔卷非由執行處書記官在卷面蓋明「證物已經處分完畢」戳記檔卷室不得接受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執行處各種簿式

文	件	目	錄	頁	數	備	考		
刑	事	執	行	處	收	案	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行 執 揮 指	
	數 號 行 進	
	被 告 姓 名	
	關 機 訴 起	
	院 法 審 原	
	名 罪	
	名 刑	
	期 刑	
	月 日	判 決 確 定
	級 審	
	官 察 檢	承 辦 執 行
	官 記 書	
	日 數	未 決 日 期 確 定 後 在 折 抵 刑 期 押 算 入 刑 期 日 數
	日 數	預 算 刑 滿 年 月
	日 數	預 算 刑 滿 年 月
	額 金 金 罰 科 併	刑 從 執
	刑 監 行 執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執行徒刑登記簿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行 執 揮 指	
	數 號 行 進	
	被 告 姓 名	
	關 機 訴 起	
	名 罪	
	名 刑	
	月 日	定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月 日	行 覆 准 日 期 執
	月 日	執 行 日 期
	法 方 行 執	
	事 推 辦 承	
	官 記 書 行 執	
	所 處 行 執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執行死刑登記簿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執行罰金罰鍰登記簿

	指揮執行年月日
	進 行 號 數
	被 告 被 鍰 姓 名
	送 案 機 關
	原 審 法 院
	罪 名
	判決或裁定日期
	確 定 日 期
	罰 金 罰 鍰 數 額
	羈 押 抵 押 數 目
	折 抵 罰 鍰 數 目
	期 日 科 易 日 期
	扣 除 充 賞 數 額
	實 收 罰 金 數 額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易科監禁拘留登記簿

	進 行 號 數
	被 告 被 罰 鍰 入 姓 名
	罪 名
	罰 金 數 額
	罰 鍰 數 額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審 級
	已 納 部 分 金 額
	未 納 部 分 金 額
	折 易 監 禁 或 易 科 拘 留 期 間
	監 收 日 期
	年 滿 日 期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沒收沒入追徵登記簿

日 月 年 行 執 揮 指	
數 號 行 進	
被 告 人 姓 名	
關 機 訴 起	
名 罪	
刑 主	
期 日 決 判	
期 日 定 確	
沒收數額	從
沒入數額	刑
追徵數額	
額 數 賞 充	實
額 數 收 實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褫奪公權登記簿

數 號 行 進	
數 號 行 執	
被 告 姓 名	
名 罪	
名 刑	
期 刑	
月 日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月 日	年 徒 刑 期 滿 日 期
間 期 權 公 奪 褫	
月 日	年 執 行 起 算 日 期
月 日	年 執 行 期 滿 日 期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公示招領物品便覽簿

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進行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簿之進行號數	被告人姓名	公示年月日	公示期間滿了年月日	備	考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緩刑登記簿

進行號數	字第	字第	事件號數	字第	字第	登錄月日	年	月	日	人	姓名職業	本籍年齡		
罪名	審判法院	判決日	依職權宣	告或依檢	察官請求	緩刑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	間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上訴聲明日期														
對於刑之			對於緩			諭知上訴			刑上訴			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承辦員														
第二審			第三審			抗告			第二審			第三審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

第一條 贓物庫由院長派員管理另派庭長一員並由首席檢察官派檢察官一員隨時稽核之

第二條 贓物庫應備左列各簿件

- 一 證據物品目錄(用黃色紙)
- 一 證據物品收發簿
- 一 保存證據物品簿
- 一 處分證據物品簿
- 一 調閱證據物品簿
- 一 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 一 紙簽
- 一 木牌
- 一 封套

第三條 捕房或各機關將證據物品送院時收發人員應即知照贓物庫保管員點收保管員應眼同原送物品人檢查有無錯誤遇有包裹箱篋並應眼同開視詳細點記如發現有錯誤時應令送件人於原解單上自行註明錯誤情形或用普通用紙令其記明若送件人不能自行記明者由保管員代為記明令其畫押有必要時並應報告院長妥為處理

第四條 保管員點收證據物品票訛後應即批明解單蓋章證明交由送件人待回即另填證據目錄送交刑事紀錄書記官其填寫方法除依照部定證據物品目錄注意欄內所載各款辦理並須詳細註明其物之品質數量新舊及顏色等(例如元色小圓花真毛葛粉紅舊小紡夾裏半新旗袍一件之類)以期明瞭

第五條 刑事紀錄書記官件到證據物品目錄後應即先送執行處書記官照填於證據物品收發簿連同原目錄送交贓物庫保管員在該收發簿內保存員收訖欄內蓋章證明(如該證據物係銀錢或貴重物照章已送會計科保管者應由會計員蓋章證明)即將原收發簿及目錄送還刑事紀錄書記官轉送承辦推事核閱在收發簿內蓋章後送還刑事執行處並

將目錄附卷

第六條 刑事案件已經確定者刑事紀錄書記官應將全卷附同目錄送刑事執行處刑事執行處接收此項證據物品後應依物之性質種類分別依法處理之並即轉知贓物庫保管員

第七條 贓物庫保管員應依證據物品目錄所載照登於保存證據物品簿

第八條 保管員於該物未入庫以前應按其種類性質形狀在各該物上貼一紙簽或繫一木牌遇有可以裝入封套者並應裝入封套套口封閉蓋章

遇有物件其性質不可收入庫中者應報告承辦推事指定地點另行設法保管之

第九條 保管員應將物品按照保存證據物品簿進行號數順序齊整陳列於贓物庫不得狼藉紛亂如贓物污穢以不磨滅犯罪形跡為限得施消毒

第十條 調閱證據物品應以調閱證據物品簿行之其調閱時間無論久暫均應由保管員記入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第十一條 保管員受處理贓物之通知時除將各該物品另行提出保存外應即記入處分證據物品簿並報告會計科書記官

第十二條 會計科對於已定處分由贓物庫提出之證據物品除應廢棄及其他相當處分者應商承書記官長即行處理外其應賣去者應編號另行存置每兩月一次造冊估價定期將各物排列公共處所按件競賣

前項競賣由會計科主辦先將清冊送書記官長核閱稟承院長由刑事執行處或贓物庫派一人幫同辦理並呈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屆時派員蒞視

第十三條 保存證據物品簿處分證據物品簿證據物臨時授出簿均應每星期一次送交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贓物庫各種簿式

文	件	目	錄	頁	數	備	考
證據物品目錄							

證據物品收發簿	保存證據物品簿	處分證據物品簿	調閱證據物品簿	證據物品臨時授出簿	紙簽	木牌	封套
---------	---------	---------	---------	-----------	----	----	----

國民 年 證 據 品 物 收 發 簿 第 號

罪 名	證 據 物 件 列 後	推 記 官 事	收 發 員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證據物品目錄	證據物品目錄	推記官事	收發員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順序號數	接收月日	物品名	數量	呈出者住姓名
				所有者住姓名
				臨時領出或
				備
				考

注意

(一) 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收發簿上端號數相符合

(二) 收發員須眼同送物人一查驗無訛方可填寫如與移送原文不符時參照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第三條分別辦理

(三) 此日錄製成附卷之後又發見證據物品時應另作目錄其上端號數仍應與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相符合但順序號數應按續以前之目錄如前目錄出一至四則後目錄應由五起

(四) 一張只寫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封之類)則可於一格內寫之若紙不足儘可接續一紙附卷

(五) 物品有特別情形(如兇刀槍子帶有血痕之類)應將其情形部位大小記載旁邊以保真相并將其記載情形另錄一紙附卷

(六) 保存卷宗者於歸檔時如查此目錄所載物品有應處分而未處分者應請檢察官處分之

告 被

號	第一卷宗		民國	年	案	被告姓名	處分結果	通知處分日期	備考		
	檢察官	號數									
月	接收年	證	據	品	目	數量	保存員	處分年	收訖章	月	日
日							收訖章	月	日		
<p>注 意</p> <p>(一)上端號數須與證據物品目錄上端號數相符合 (二)一張只記一案一格只寫一件但同類者(如信封十封之類)可於一格內記之惟同類中若各有特別情形者應另用紙簽於各物上註明某字第幾號幾之幾列如同行中有兩件以上者則為一號之一一號之二之三之四等類此行情之號數與證據物品目錄中所列以號數正相符合 (三)處分結果檢察官亦應核閱與書記官共同蓋章 (四)不知被告人或真犯未得或共犯在逃之贓物應存經過公訴時效 (五)檢察官認為本案有再審再訴之處者亦應保存經過公訴時效 (六)如證據物有特別情形時應將其特別情形(如兇刀帶血痕之類)部位大小記載旁邊永保真像 (七)處分結果應記明係招領沒收廢棄焚燬發還及其他情形 (八)證據物品已登此簿之後四張因另案已經登記若再發現證據物品時應另立號數 (九)若一張不足用時儘可接寫後張 (十)此簿應久保存不可燬廢 (十一)此簿應按年度分別立簿如本年未能將該證據物品處分得按當時情形移記次年度簿上但必於備考欄內註明最初收到該物品之年月日 (十二)簿內所載各證據物品非有一定結束此簿不能歸檔 (十三)遇有執行追繳贓物時應不待主刑執行完了即執行之</p>											

進行號數	物品名	數量	卷宗號數	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		年	月	日	接	收	授	出
				簿之號數	簿之號數							
注 意	<p>(一)每案證據物品須按證據物品收發簿次序寫之 (二)授出欄須記簡明理由 (三)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則按照檢察官之姓分別之 (四)證據物品收發簿注意各點應參照之</p>											

進行號數	受通知月日	記入此簿月日	某字證據物品	保存證據物	物品	數量	處分月日	處分結果	備考
			收發簿之號數	品簿號數					
<p>注 意</p> <p>(一)保存員應於受通知時即連登入此簿以免遺誤 (二)某字證據物品收發簿之號數即按檢察官之姓名分別之</p>									

調閱年月日	第 號	被告人姓名	物品名	數量	推事檢察官	書記官	保存員	返還	保存員	備考
					姓名並章	姓名並章	發訖章	年月日	收訖章	
<p>注 意</p> <p>(一)凡調閱證據物品者無論調閱何物均應以此簿行之以使日後易於稽考 (二)若值開庭期間急於取閱不及署名蓋章時事後亦必補章</p>										

調閱年月日	調閱處	所某字號數	保存證據物品	物品名	數量	返還年月日	備考
			簿之進行號數				
<p>注 意</p> <p>保存員若遇有調閱證據物品者不論調閱之時間久暫應記入此簿切勿疏忽致生錯誤</p>							

第二條 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外其餘均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但遇事務繁

劇時院長得令職員全部或一部於辦公時間外照常辦事

第三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因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例各款分別辦理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院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本庭庭長

二 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繙譯官以及書記官繙譯官以下之人員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院長查核

於辦公時間內因公必須出院者毋庸請假但須報告院長並在考勤簿上記明離院事由

第四條 職員每日到院出院應於考勤簿內註明時間在院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公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五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繙譯官及其他之人員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院務均應勤慎辦理謹守機密

第七條 院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院外但經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特定審判及其他事務得由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名稱

第二章 院長

第九條 院長對於院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發表者以院令行之

院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職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攷查職員辦事成績院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每月查閱勤惰比較表年終查

閱全年考績表

前項勤惰比較表及全年考績表應由書記官長按照各員之勤惰編製之

每月勤惰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考績表應於每年七月造齊呈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轉

第十一條 職員辦公或有怠惰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二條 推事裁判案件時其判詞如有左列情形院長應指正之

一 文字錯誤或體裁失常

二 引用法規有錯誤或抵觸

三 理由欠缺或與事實不符

四 裁判與向例衝突

第十三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推事全體或書記官全體開會集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由庭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法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五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定開庭日期指揮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揭

示於院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七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如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見解有疑義得由庭長隨時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八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十九條 各庭新受案件依其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收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分配之案件庭員若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庭員担任

或與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二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爲之

第三節 事務處理

第一項 民庭及民事簡易庭

第二十三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照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五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爲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七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時應即日定期傳審如有案內關係人證囑託外縣送達傳票之案件其傳

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院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第二十八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官等事一併簽名審理單交書記官

同時填發

當事人到庭時應行舉證方法一併簽明

第二十九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并令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

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稟傳喚

第三十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次序表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後按照所定日期填入次序表相

當格內並記明主任推事辦案之符號

第三十一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三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主任推事撰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長認為與評議不符時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為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四條 凡須履勘之案件應先命令當事人繳納履勘費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屆時由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率同書記官前往係爭地點切實履勘

第三十五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各習慣便覽簿並舉事例簡單說明

第三十六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七條 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院長閱視

合議庭判詞經各庭員簽畢同意後亦同

第三十八條 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第二審分案簿

二 民事再審分案簿

三 民事抗告分案簿

- 四 民事第一審分案簿
- 五 民事聲請分案簿
- 六 非訟事件分案簿
- 七 調查案件簿
- 八 評議簿
- 九 裁判稿本送閱簿
- 十 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 十一 承發吏考核簿
- 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十九條 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簡易分案簿
- 二 民事簡易再審分案簿
- 三 民事簡易聲請分案簿
- 四 調查案件簿
- 五 裁判稿本送閱簿
- 六 民商事習慣便覽簿
- 七 承發吏考核簿
-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庭及刑事簡易庭

第四十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刑庭處理事務準用之

但租界警務處起訴案件應由推事按日輪值配受

第四十一條 刑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刑事第二審分案簿
 - 二 刑事再審分案簿
 - 三 刑事抗告分案簿
 - 四 刑事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案件分案簿
 - 五 刑事第一審租界警務處起訴案件分案簿
 - 六 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分案簿
 - 七 刑事聲請分案簿
 - 八 調查案件簿
 - 九 評議簿
 - 十 裁判稿本送閱簿
 - 十一 其他案件各簿
- 第四十二條 刑事簡易庭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刑事簡易案件分案簿
 - 二 刑事簡易聲請事件分案簿
 - 三 調查案件簿
 - 四 裁判稿本送閱簿
 -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處

第四十三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庭長及該案原審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四條 執行推事遇當事人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令庭丁帶至會計科點收該科應掣給蓋印收證兩聯以一聯由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呈交動產即交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據但貴重物品仍應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核准後執行推事應填寫給領命令簽名蓋章當庭發交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發訖後即由該科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交執行推事附卷備查如係具領證物執行推事亦應親自點明當庭給領取具收據附卷

第四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執行分案簿
- 二 查封案件登記簿
- 三 拍賣案件登記簿
- 四 管理案件簿
- 五 調查案件簿
- 六 管收民事被告登記簿
- 七 裁斷登記簿
- 八 承發吏考核簿
- 九 給領命令三聯單
-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項 刑事執行處

第四十六條 刑事執行處接受科刑判決確定通知書後應即按照刑事訴訟法所定執行程序分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現金給領之規定刑事執行處處理事務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刑事執行處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 二 死刑執行登記簿
- 三 罰金執行登記簿
- 四 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執行登記簿

五 罰金易科監禁登記簿

六 監犯死亡登記簿

七 裁定批示送閱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十九條 執行死刑案件呈奉核准之後應嚴密妥速辦理

第五項 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五十條 凡屬於初級管轄之民事事件歸民事簡易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人事訴訟事件及其他民事事件歸民庭推事輪流主任調解各獨立行其職務其必經調解之訴訟事件由當事人逕行起訴後送交調解處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調解主任推事對於調解事件應盡力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俾得達杜息爭端減少訟累之旨

第五十二條 調解程序應遵照民事調解法民事調解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各法規辦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 紀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 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四 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督丁役及其他庶務

五 登記處 掌關於登記各項事務

六 贓物庫 掌關於保存證據贓物及一切沒收之物品

第五十四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酌置錄事補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五十五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院長指定之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各科處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院全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八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處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 稽查各科處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 稽查各科處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 對於各科處人員處務上質疑事項爲明確之指示

五 注意院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遇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五十九條 書記官長應報告各員服務之成績於院長

第六十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值宿時間以下午五時起

至次日上午應行處務時爲止值日時間以處務時間爲準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件稿上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繕寫文件亦同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文簿隨時送請院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處

第六十四條 各科處於接收記交文件後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註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處收文簿註明到科

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但記錄科先送經庭長閱後配交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六十五條 各科處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件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

月日加蓋名章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但記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院長核定文稿後各科處書記官應在發文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處繕校印發簿註明交

繕月日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印發簿註明校對月日送監印員用印並蓋用監印戳記交收發文件股發送但應送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發送

各科處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六十七條 與檢察官會銜文件粘條簽發意見或逕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處發文送稿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院長判行後夾入交文簿送回級檢察官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處繕校印發簿先送本院鈐署蓋用院印再送回級檢察處鈐署蓋印

第六十八條 各科處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者以期限期間未滿前一日為限務在限內從速辦竣

第六十九條 各科處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七十條 記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即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七十一條 各庭科處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注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證人名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第七十二條 各庭科處簿冊表類及各種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七十四條 文牘科並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 一 收發文件股
- 二 保存文件股

第七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院總收發事宜

第七十六條 收發文件及收受書狀應分別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總發文簿收狀簿其有附件者並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第七十七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院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處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 來件稱本院某庭者送由紀錄科主任書記官開封

三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

四 來件專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五 來件如係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院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六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處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補行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

第七十八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登簿後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七十九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紀錄科書記官

第八十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處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並記明進行號數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八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吏庭丁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八十二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先交會計科核收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覆不得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八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八十五條 本院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八十七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為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 關於會計

四 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案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爲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八十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處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

要情形尙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八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九十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

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號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攷各欄

第九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存之文件晒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文件晒曝一部或全

部

第九十二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九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九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爲限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日期人名書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九十五條 文牘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院令簿

二 發文送稿簿

三 繕校用印簿

- 四 傳覽簿
- 五 本院職員簿
- 六 放勤簿
- 七 請假簿
- 八 傳送文件簿
- 九 律師登記簿
- 十 承發吏放核簿
- 十一 法警放核簿
- 十二 歸檔簿
- 十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紀錄科

第一項 民事紀錄科

- 第九十六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分案簿送請院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狀簿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 第九十七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懸掛於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 第九十八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院長核閱
- 第九十九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指定日期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傳候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 第一百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紀錄繪具圖說
- 第一百零一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如當事人所繳勘費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 第一百零二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並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承發吏送還送達證書時應註明收到月日外縣彙送送達證書時應在各案送達證書上註明收到月日並附記原函存在某案字樣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應編列號數循序納入證物套內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應存證物櫥該證物上標明案由及提出人姓名一面於卷面記明證物名稱件數存櫥號數

四 凡案內證物應將名稱件數一一填載證物標目單訂入卷宗末頁

第一百零三條 案經判決或以其他方法終結後應由主任書記官分別案件之性質按照結案日期先後依次登記結案簿

第一百零四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檢察官

第一百零五條 案經確定應登載結案簿事項分別如左

一 由上級審裁判後發還卷宗時主任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登簿

二 在本院上訴之案裁判確定時書記官應將上訴結果及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

三 未經上訴確定之案書記官應將確定日期通知主任書記官登簿

第一百零六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零七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院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一百零八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卷證號數

二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 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第一百一十條 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第二審結案簿

二 民事再審結案簿

- 三 民事抗告結案簿
 - 四 民事第一審結案簿
 - 五 民事聲請結案簿
 - 六 非訟事件結案簿
 - 七 傳票簿
 - 八 拘票簿
 - 九 辦案進行簿
 - 十 通知律師簿
 - 十一 送達文件簿
 - 十二 請檢察官蒞庭簿
 - 十三 送檢察官閱卷簿
 - 十四 提票簿
 - 十五 押票簿
 - 十六 管收人名簿
 - 十七 通知民事執行處執行簿
 - 十八 收狀簿
 - 十九 發文送稿簿
 - 二十 繕校印發簿
 - 二十一 歸檔簿
 - 二十二 其他雜件各簿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民事簡易庭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 一 民事簡易結案簿

二 民事簡易再審結案簿

三 民事簡易聲請結案簿

四 第一百十條七款至十一款及十四款至二十一款各簿

五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二項 刑事紀錄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書記官處務除別有規定外第九十六條至九十九條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三條第一〇五條第一〇七條

至一〇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開庭審理案件如係檢察官起訴者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一十四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一十五條 案經確定應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刑事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二審結案簿

二 刑事再審結案簿

三 刑事抗告結案簿

四 刑事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案件結案簿

五 刑事第一審租界警務處起訴案件結案簿

六 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結案簿

七 刑事聲請結案簿

八 傳票簿

九 拘票簿

十 搜索票簿

十一 辦案進行簿

十二 律師通知簿

十三 送達文件簿

十四 請檢察官蒞庭簿

十五 提票簿

十六 押票簿

十七 羈押人名簿

十八 通知刑事執行處執行簿

十九 發文送稿簿

二十 繕校印發簿

二十一 收狀簿

二十二 歸檔簿

二十三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一十七條 刑事簡易庭記錄科簿冊表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簡易案件結案簿

二 刑事聲請結案簿

三 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至第二十二款各簿

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項 民事執行記錄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受民庭判決確定通知片或債權人聲請執行書狀立即分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懸掛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二十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關於執行各項文件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一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執筆錄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二十四條 民事執行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執行結案簿

二 動產存儲簿

三 傳票簿

四 拘票簿

五 收文簿

六 發文送稿簿

七 繕校印發簿

八 提票簿

九 押票簿

十 歸檔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項 刑事執行紀錄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書記官接收刑庭移送卷宗通知執行後應即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關於各項執行文件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院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行推事訊問受刑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遇有必要情形訊問其他關係人時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書記官對於辦理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刑事執行紀錄科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指揮執行書登記簿

二 拘票簿

三 傳票簿

四 沒收及招領物品通知書簿

五 發文送稿簿

六 繕校印發簿

七 歸檔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三十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院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種文件爲根據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料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院長或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第一百三十四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三十五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院長之命令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計科除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添置左列各簿

一 總收支簿

二 當事人繳款收支總簿

三 保證金收支總簿

四 正雜各款收支總簿

五 保管物品簿

六 發文送稿簿

七 繕校用印簿

八 歸檔簿

九 印紙稽核簿

十 狀紙稽核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項賬簿均應按時送由院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四十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於其後分別註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院長查核

第一百四十一條 經付院用各款應按照審計院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

其支付數目少於發單或收據所載者應於原單據上證明實付銀數

用銅元或小銀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按照市價折合大銀元

第一百四十二條 書記官長對於會計人員應負稽核左列各款之責

一 每月開支之數額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日結存之數額與現存之款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款單據是否相符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五 每日舊存司法印紙是否與日記表相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預算決算文件

二 收入支出文件

三 法令規章文件

四 雜項文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並編明號數妥爲儲藏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辦公室等門輪均由庶務員或該負責人員保管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惰分別去留

第六節 登記處

第一百四十八條 登記處各職員受院長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應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處置主任一員辦理審查檢查調查報告文牘各事宜助理員數員辦理收發核算記載結束通知歸檔各事宜

主任得由書記官兼充助理員得由錄事兼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登記處各職員辦理登記事宜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對於奉頒各項法令尤應特別注意如有疑義得隨時粘簽呈請院長核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登記處各職員遇有聲請之當事人於登記事宜有所詢問時須隨時爲適當之口頭答復並告以聲請登記之程序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文件應即登入收件簿檢同登記證明文件先送院長核閱再查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 登記調查人員關於調查結果應即製作調查紀錄連同圖式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登記處應另置清冊將奉頒各種簿冊及本院依式備置之簿據詳細列入遇有保管人員更調時應分別點交繼任人員接收

前項簿據經繼任人員接收後查核無誤應於清冊內附註接收日期加蓋名章送請院長核閱蓋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登記歸檔卷經登記處主辦員編綴竣事後交由本院保存文件股妥為保管遇有更調時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贓物庫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院依照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設置贓物庫掌理關於點收保存一切有關案件之證據贓物及沒收之物品

第一百五十八條 贓物庫辦事規則仍暫依照前頒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六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九九〇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一時外餘為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半但事務緊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休假日期所發生之事務由值日職員處理之其輪次另表定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每日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五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處辦公者應填具告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僱員請假並由主任書記官核轉

前項告假書經核准後由書記室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處外但經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務依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行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事務得以令或口諭行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全體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檢察官之檢察事務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一條 職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首席檢察官隨時誥誡並匡正之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公時得委本院檢察官代行並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備查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三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四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偵查事件

二 蒞庭事件

三 檢驗事件

四 上訴事件

五 其他事件

第十五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應送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十六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分派核辦

第十七條 承辦檢察官配受案件應逐漸登記於收案辦案日記簿

第十八條 各檢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互相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九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辦理總務文牘統計紀錄事務並得配置錄事助理

第二十條 主任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記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 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其他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室暫照現行式樣備置各種簿冊

第二十四條 各種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利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行政文件

二 典守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三 編存法令解釋文件

四 書記室事務分配及人員考核更調事項

五 行政文件之收發及編存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稿件及整理保管卷證事項

二 收受或發送偵查及其他關於訴訟文件事項

三 記錄及編案事項

四 編製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五 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行政事件與訴訟事件編號摘由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八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院檢察處或本院書記室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上級長官令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
川高等法院第一〇二一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檢察處處務規則由首席檢察官另定之

第二條 高等法院職員服務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遇事務繁重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二 三月至六月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三 七月八月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爲率

四 九月十月以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踰二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向院長請假但因公出院得院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庭庭員民刑事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

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報由書記官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內記明之

第四條 職員親註明到院出院時間於勤務簿時間不符時應由左列各員負核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庭長及書記官長

二 庭長對於各該庭員

三 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及書記官以下人員前項勤務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五條 高等法院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 行政事務以高等法院或院長名義行之

二 特定審判事務以高等法院某庭名義行之

三 其他事務因性質得用書記官長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院內及所屬各院庭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院長以院令行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以口諭行之院令及口諭有須通知職員者文牘科應隨時登記傳覽

第八條 院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方法考查本院及所屬職員辦事成績

第九條 職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院長應隨時考查

前項規定庭長對於該庭庭員或書記官及書記官長對於各科書記官或書記官以下人員準用之

第十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考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十一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得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採多數取決法

第十二條 院長於司法年度會議時得召集全體職員會議設計本院及所屬各院庭縣監所司法行政事務之改進辦法於

必要時得請本院首席檢察官發表意見並得徵集所屬院庭縣監所長官之意見

第十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處理事務時由本院資深庭長或院長指定之庭長或相當人員臨時代行

第三章 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四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次週開庭案件應由庭長指揮書記官於三日前按照順序製定開庭順序表記明

案由當事人姓名開庭日期時刻揭示本院門首並按日將開庭次數記入開庭日記簿送院長查閱

前項開庭順序表得登載公報及其他報紙

第十五條 傳案概用傳票但律師及相當身分之證人得酌用通知書

第十六條 被傳人應使其嚴守指定日期將傳票或通知書向承發吏司法警察交出報到該承發吏司法警察應即時繳呈

主辦書記官轉報庭長或主任推事

第十七條 院內應設民事候審室刑事候審室證人鑑定人候審室律師休息室及刑事重犯候審室共犯證人隔別室

第十八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庭長於開庭前指揮之

第十九條 法庭側面或後面應設評議室

第二十條 法庭之設備事宜庭長如有意見隨時報告院長

第二節 事務分配代理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令事件

三 關於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各庭案件由庭員依收件日期記明符號輪次平均分配但庭長得配受全庭案件五分或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庭員處理案件務求收結相抵每週至少應辦結案件四起以上和解抗告裁決及程序駁斥之件以二起作一起論

第二十三條 庭員處理民事訴訟上告抗告聲請案件應於接受後兩個月內辦結控訴案件應於接受後六個月內辦結刑事訴訟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庭員依法律上或事實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應由庭長自辦或指定他員擔任或使他員之案件互易之

各庭若因前項事故不足合議時由院長指派他庭庭員參與之

第三節 民事庭處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新收案件應由書記官將收受日時號數依其性質分別記入各種分案簿送交庭長分配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應備開庭件數簿填入向後一月開庭日期凡案件須開言詞辯論或延期者就各開庭日期酌量件數指定其日期

第二十七條 主任庭員於應行傳審之案件須將所應提傳之人證姓名及應辦文件簽送由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後發交書記官辦理

第二十八條 主任庭員遇有繁雜案件得商同審判長許可先施準備程序調查證據

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案件評議前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應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之判斷

前項評議簿由庭長負責保存

第三十一條 主任庭員應以前條議決為基礎於宣判前擬定判詞送審判長審核

主任庭員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三十二條 庭員應備庭訊日記簿(即辦案日記)開庭時重要事項撮要自記之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隨時記入便覽簿並舉事例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院判決各庭長應隨時注意有可採為判例者命書記官彙纂為判決便覽簿

第三十五條 判詞經庭長核定後應鎖置小箱連同卷宗親送院長閱視已核定之判詞非經宣告後不得發交繕寫并不得洩漏於庭員以外之人上告案件應於判詞核定後將主文懸於本院揭示處

前項貯判詞之小箱院長庭長應各備鑰匙一具

第三十六條 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 一 配受案件簿
- 二 案件進行簿
- 三 庭訊日記簿
- 四 評議簿
- 五 開庭件數簿
- 六 民事判決便覽簿
- 七 民事習慣便覽簿
- 八 民事庭總會議決簿
- 九 民刑庭總會聯合會議決簿
- 十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款至第三款庭員應置備之

第四節 刑事庭處理事務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刑事庭處理事務時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刑事庭應備簿冊表類除別有規定外其種目列左

- 一 第三十六條一、二、三、四、五、九、十款簿類
- 二 刑事判決便覽簿
- 三 刑事庭總會議決簿

第一款所稱第三十六條第一至第三各款庭員應置備之

第四章 書記室(原為廳現均改為室故用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九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文牘科掌撰擬文件收管文件典守印信銓敘懲獎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機要事宜

二 民事科掌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三 刑事科掌刑事庭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

四 監獄科掌關於所屬新監舊監及看守所事宜

五 統計科掌編製審核訴訟統計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表冊事宜

六 會計科掌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四十條 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並其他執事人員姓名職務應用小木牌依次記入懸於書記室

第四十一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每股一員但民事科主任書記官員額依庭數定之每庭一員各科股事務

較繁者得用錄事輔助編綴卷宗繕寫文件表冊及其他雜務為限

事務較簡之科或股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他股事務但不得兼支薪俸

第四十二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依司法年度舉行會議時呈請院長指派之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有數員時除別由長官指定者外依事務件數平均分配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時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處理全院行政事務因必要情形得兼任一科主任事務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稽查各科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三 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四 稽查值宿事宜

五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六 對於各科人員處務上質疑明確指示

七 注意院內防範清潔衛生火警及法庭上之設備整齊各事宜
八 經理院長室內一切文件

遇有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院長

第四十六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即登入本科收文簿并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送但民事科收受

訴狀登入本科收狀簿送庭長核閱再分交之

各科書記官處理事務遇有疑義或事關切急重要者應簽呈院長請示辦法

第四十七條 前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於文面註明限期

三 應按定期辦理之件於文面註明限期

四 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注意見送交書記官長請院長核示

五 應會同他庭科辦理或他官署會銜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六 應移交他庭科辦理之件即夾入送達文件簿配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七 應存案或註冊者即在文面蓋存案或註冊戳記并於收文簿內記明

八 應傳覽者登入傳覽簿即日傳覽并於文面記明傳覽月日

第四十八條 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除法令規定屬於書記官職權者外應送交主管長官核閱後再送院長核定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及每年一月應將各員每月終及每年終職務成績列為成績表呈請院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件股妥為保存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之訴狀及其他一切文件依其性質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應先送院長核閱

再行分配

配交訴狀或文件於各科時應將收狀或收文簿記明交科時事由有無附件由受領人員鈐蓋名章

第五十一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為限得具意見書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經手獨辦或會辦文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五十三條 每一年度終書 官長對於全院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呈請院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四條 各科擬繕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及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為限繁重者以四日為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

期間者以未滿前一日辦竣

第五十五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復

核呈院長核定但民刑事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鈐章

院長核定於送稿簿內註明核定月日發交書記官長轉送各科由書記官夾入交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繕畢仍由書記

官親自核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用監印戳記依式鈐蓋院印但應送院長署

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院印

第五十六條 會銜文件由本院主稿者由書記官長覆核呈送院長核定夾入會銜送稿簿逕送會銜衙門判行

會銜文件送印應記明會印簿先由本院鈐署再送會銜衙門鈐署外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分別記入會

銜稿簿遇必要時得簽呈意見或逕擬會銜稿送會銜衙門核辦

第五十七條 各庭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亦同

前項調卷憑單應記明卷名品名件數調取人姓名月日但訴訟卷宗須由推事庭長署名蓋章行政卷宗須由主任書記官

署名蓋章

第五十八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事務之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

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章程分別訂製

第五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陳明院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科書記官代

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條 文牘科分股如左

一 擬繕文件股

二 收發文件股

三 保存文件股

第六十一條 擬繕文件股掌管院印及書記室圖記並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法官書記官承審員之任免暨懲獎事項

二 關於律師登記暨懲獎事項

三 訴訟督促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收發文件股掌管本院總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十三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隨時記入收狀簿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前項簿冊應備每年進行號數每日進行號數日期姓名住址案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關於訴訟事務之收文簿應依民事事件之性質分別為控告上告抗告再密聲請各案件簿及雜件簿依前二項之例辦理

第六十四條 收受文件應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

四川高等法院	年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到 院
	月 日 第	號 收發股書記官姓名		鈴 章

前項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五分長一寸二分

第六十五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二 來件稱高等法院某庭者送由庭長開封

- 三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稱院長者送由院長開封
-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 五 來件如係首都院部文電均應送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各庭科職掌者開封人送回收發股登載收狀簿或收文簿送由書記官長配交各庭科

第六十六條 收受文件應於登簿後傳送書記官長其重要者即時傳遞

第六十七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書記官依第五十四條程序外查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查閱

二 記入各科發文簿

三 連原稿送交監印官蓋印

四 妥為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並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分類編入案卷並登記案卷保存簿

第六十八條 發送文件除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派丁自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六十九條 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依規則抹銷文件內附有現金或與現金相等之物時應先送會計科核收

第七十條 保存文件股掌管保存本院卷宗簿冊及一切文件

第七十一條 院內文件應依訴訟卷宗與行政卷宗分別保存之

第七十二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送書記官長查核再交付保存文件股其

未交付者由各科自負保管責任

第七十三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隨時整理分類妥為存儲並記入案卷保存簿

第七十四條 保存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取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應按照司法年度會議製作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表

人員事務代理如有變更時應即就表更正之

第七十六條 文牘科應置全省律師名簿凡經本院呈准在所屬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隨時登記

前項律師如有撤銷登錄變更區域及事務所時均應記入之

第七十七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本院收藏之書籍圖冊應將目錄部數冊數頁數價額著作人發行所逐一記明

圖書借出時應由本院職員提出簽名蓋章之單據並置圖書借還簿將其借出及退還之期日人名冊數記明

第七十八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省政府及其他部院之公報有關司法登載者均應隨時鈔錄

第七十九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有關司法之登載者均應鈔錄或剪取粘貼

第八十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送稿簿

三 發文簿

四 通知簿

五 院務會議簿

六 傳觀簿

七 本院職員履歷簿

八 律師登錄名冊簿

九 勤務簿

十 職員請假簿

十一 送達文件簿

十二 所屬法院職員履歷簿

十三 兼理司法縣長及承審員履歷簿

十四 其他雜件簿

第三節 民事科

第八十一條 民事科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事項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事宜

二 收受文牘科移送案件除隨時登記外同時用小木牌繕錄案由送懸院長室內

三 按照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指定日期依審理次序於日期前填製傳票或通知書交由承發吏或郵局送達

四 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院長核閱其定期判決案件亦同案件未經指定審理日期者應隨時送請庭長指定之

五 案件終結後應將院長室小木牌立時撤下

第八十二條 遇有檢察官應行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應填通知書連同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官查閱

第八十三條 編訂卷宗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

二 關於案件之書證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裝成副本或擇要摹鈔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者亦同但有困難或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與卷宗分別妥為保存若無必要者隨時發還本人

第八十四條 每月上旬須將庭長推事上月受理未結已結案件造成月報表二份經庭長蓋章後以一份呈送院長核閱以

一份送交統計科編製總表

第八十五條 繕發傳票拘票管收票時應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八十六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記送達文件簿

第八十七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承庭長之命依照原本製作正本或副本詳細校對

二 訴訟記錄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證據件數

三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四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嚴重監視

第八十八條 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分案總簿（兩庭共爲一冊）
- 二 民事第二審事件分配簿
- 三 民事第三審事件分配簿
- 四 民事抗告事件分配簿
- 五 民事再審事件分配簿
- 六 民事聲請事件分配簿
- 七 民事雜件分配簿
- 八 傳票簿
- 九 拘票簿
- 十 通知書簿
- 十一 管收票簿
- 十二 傳案定期簿
- 十三 送達文件簿
- 十四 送稿簿
- 十五 收文簿
- 十六 收狀簿
- 十七 發繕簿
- 十八 送印發文簿
- 十九 歸檔編號簿

二十 每日審案報告簿

二十一 裁判文件編號簿

二十二 訴訟救助登記簿

二十三 徵收送達鈔錄費存查簿

二十四 其他雜件簿

第四節 刑事科

第八十九條 刑事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於法庭職務上無牴觸之範圍內准用本章第三節各規定

第九十條 案結後應速將裁判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檢察官其上訴亦同

第九十一條 提收入犯應製備提票收票經審判長閱視蓋章後指揮司法警察行之

第九十二條 案內遇有指定辯護人者應隨時將出庭次數及年月日登記於指定辯護人簿

第九十三條 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第一審事件分配簿

二 刑事第二審事件分配簿

三 刑事第三審事件分配簿

四 刑事抗告事件分配簿

五 刑事再審事件分配簿

六 覆判案件分配簿

七 盜匪綁匪案件分配簿

八 刑事雜件分配簿

九 傳案定期簿

十 通知書簿

十一 傳票簿

- 十二 拘票簿
- 十三 提票簿
- 十四 收票簿
- 十五 押票簿
- 十六 釋票簿
- 十七 送達文件簿
- 十八 送稿簿
- 十九 收文簿
- 二十 收狀簿
- 二十一 羈押人犯簿
- 二十二 發繕簿
- 二十三 送印發文簿
- 二十四 歸檔編號簿
- 二十五 指定辯護人名簿
- 二十六 每日審案報告簿
- 二十七 裁判書編號簿
- 二十八 其他雜件簿

第五節 監獄科

第九十四條 監獄科掌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 二 監所之計劃修建改良事項
- 三 監所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四 關於監所囚犯各種統計事項

五 監所囚犯脫逃緝捕事項

六 監所囚犯之假釋保釋事項

七 其他關於監所之行政事項

第九十五條 監獄科書記官遇有監所應行改革事項得提出意見呈請院長察核

第九十六條 監所經費及囚糧名額應會同會計科辦理

第九十七條 監獄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監所職員履歷簿

二 監所經費及囚糧名額簿

三 監所羈禁人犯名額簿

四 已未決人犯死亡簿

五 通緝簿

六 監所作業簿

第六節 統計科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及轉報各種統計月表及年表

第九十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院統計事務各表得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表式中遇有重要事務及特別事由應按照情形附以簡要

之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統計科為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時得建議於院長及書記官長

第一百零二條 編製有限期表冊應於限期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院長核閱

第一百零三條 統計科造報各種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永久保存備查

第一百零四條 統計科應將司法行政部改定表式指定錯誤及解釋填載方法各項文件另鈔裝冊備查

第二百零五條 轉報所屬各院庭縣監所各種表冊應注意左列各件

- 一 原報表冊如有錯誤須隨時指令糾正
- 二 原報表冊復核無誤者應遵章迅速轉報並以一份存查備案
- 三 如有逾限不報者應隨時令催

第七節 會計科

第二百零六條 會計科掌理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各分庭各新舊監獄看守所暨兼理司法各縣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及本院購置保存物品及其他一切庶務分爲左列二股

一 審核股

二 出納股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監所收支預算決算應會同監獄科辦理

第二百零八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工餉簿等均應按時送由院長查核蓋章

第二百零九條 經付本院用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呈明院長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雜支應每日結一總數每旬日檢同簿據呈送院長核閱至各項用款如數在一元以上者應製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用銅元發放時應依審計規則原單上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本院各項公款應由院長指定國家銀行或省銀行存儲

第一百一十條 書記官長於每月終會同會計科出納股主任書記官對於左列各款應負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款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數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款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員關於活支項下開支各款是否核實

第一百一十一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填具領用物品單向會計科庶務員領取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 一 本院經費預算文件
- 二 本院經費決算文件
- 三 所屬各級法院各分庭縣司法費預算決算文件
- 四 各新舊監所預算決算文件
- 五 關於各地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文件
- 六 會計雜項文件
- 七 庶務文件
- 八 簿據表冊文件
- 九 發行司法印紙表冊文件
- 十 發行訴訟狀紙表冊文件
- 第一百一十三條 保管案內物品應於物品保管簿內詳細登記并於各物品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爲儲藏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姓名
-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應分別懸掛目錄及其件數號數
- 第一百五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 第一百十六條 會計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簿表
- 一 領款簿
- 二 司法收入總簿
- 三 司法收入分類簿
- 四 經常費收支總簿
- 五 經常費支出分類簿
- 六 司法印紙收支總簿
- 七 訴訟狀紙收支總簿

八 各新舊監所作業費登記簿

九 修築新監基金簿

十 留用法收印紙費簿

十一 留用狀紙費簿

十二 保管款項簿

十三 銀行往來簿

十四 雜項收入支出簿

十五 發行印紙細數簿

十六 發行狀紙細數簿

十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令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四
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〇九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遇事務繁要不能中止時雖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二 三月至六月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三 七月八月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爲率

四 九月十月以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起至五時爲率

第三條 本處職員須親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各款分別報告但因公外出及得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二 其他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三 錄事請假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告其本科主管書記官

前項請假書經核准後發交主任書記官轉交文牘科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司法警察服務守衛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各級檢察處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及監所行文時

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長各監所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二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三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 一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 二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

五 上訴及再審之件

六 覆判之件

七 蒞庭之件

八 執行之件

九 移轉管轄指令管轄及推事拒却之件

十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十一 其他事件

第十四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五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

互易之

第十六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其他檢察官暫行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七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紀錄科

第十八條 各科分數股者每股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並得用錄事助理或以一書記官兼辦數股事宜

第十九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兼辦一科書記官事宜

第二十條 各科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紀錄科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但有必要情形時得隨時陳請指定

第二十二條 文牘統計會計各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紀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文件應分別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之並由各科指定專員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文牘科

第二十五條 文牘科分左列各股

一 文件股

二 收發股

三 監核股

第二十六條 文件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機要函電

二 撰擬並編輯本科文件

三 所屬各檢察處職員請假任免及懲獎事項

四 所屬各檢察處司法警察之考試懲獎撤換事項

五 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事項

六 關於監犯保釋假釋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七條 文件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檢察官勤務簿
- (二) 書記勤務簿
- (三) 錄事勤務簿
- (四) 人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 (五) 命令簿
- (六) 傳覽簿
- (七) 所屬職員姓名履歷簿
- (八) 繕校用印簿
- (九) 院內送達文件簿
- (十) 本科收文部
- (十一) 送稿簿
- (十二)

會稿簿 (十三) 文卷編存簿 (十四) 文卷歸檔簿 (十五) 律師姓名簿 (十六) 錄事辦公日記簿 (十七) 各項法令解釋摘錄簿 (十八) 其他應行置備各簿

第二十八條 收發股職掌全處收發文件其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者由收發書記官開封

二 來件如係部令密件或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信函註明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股補行收文程序送交主管科股辦理

六 來件如附有款項收發書記官應先交會計科點收再行登簿轉送

第二十九條 收發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總收文簿 (二) 總發文簿 (三) 專往郵局送達簿 (四) 院內外送達文件簿 (五) 號外事件簿

第三十條 監核股之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督繕校對文件

第三十一條 監核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呈文登記簿 (二) 訓令登記簿 (三) 指令登記簿 (四) 咨文登記簿 (五) 公函登記簿 (六) 代電登記簿

(七) 批示登記簿 (八) 委令登記簿 (九) 佈告登記簿 (十) 處分書登記簿 (十一) 上訴書登記簿 (十二) 答辯

書登記簿 (十三) 意見書登記簿 (十四) 其他文件登記簿

第三節 統計科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檢察部份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所屬各檢察處各縣各監所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三 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統計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本科收文簿 (二)繕校用印簿 (三)送稿簿 (四)文卷編存簿 (五)文卷歸檔簿 (六)各檢察處案件收結總登簿 (七)各監所執行及羈押人犯登記簿 (八)通用簿 (九)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十)罰金罰鍰登記簿

第四節 會計科

第三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本號出納事項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處支出經費貢獻意見及編製本處預算計算事項

三 審核所屬各處及各縣呈報司法收入月表事項

四 本處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購置物品應比較各舖物品質料及所標價格從廉選購核實付款每月經費收支狀況並須列表揭示

第三十六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現金出納總簿 (二)各項收支分簿 (三)器具物品編號簿 (四)消耗物品現計簿 (五)本科收文簿 (六)繕校用印簿 (七)送稿簿 (八)文卷編存簿 (九)文卷歸檔簿 (十)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五節 紀錄科

第三十七條 紀錄科之職掌如左

一 收受或發送關於訴訟文件

二 依議定分配辦法分配訴訟案件

三 紀錄及編案事項

四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之事項

五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六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紀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 (一)第一審事件簿
- (二)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 (三)第三審上訴事件簿
- (四)覆判事件簿
- (五)聲請再議事件簿
- (六)抗告事件簿
- (七)其他事件簿
- (八)咨詢意見簿
- (九)收案分案簿
- (十)院內送達文件簿
- (十一)本科收文簿
- (十二)送稿簿
- (十三)文卷編存簿
- (十四)文卷歸檔簿
- (十五)繕校用印簿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首席檢察官隨時呈請修正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四一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法令外並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院辦事時間依左列規定但遇必要時得由院長延長之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二 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三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四 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遵照部頒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綜理本院及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四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布院令遇有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五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民刑事庭或書記室處理主管事務時得用本院某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六條 本院職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在兩小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向院長請假並依

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推事應同時報告庭長

二 紀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庭長及書記官長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書記官長

四 錄事請假須由書記官長核准並報告其主管書記官

第七條 本院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院人員之配置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在每年度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事庭

第九條 刑事事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該庭事務

第十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刑事事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律文件

三 關涉民刑訴訟之行政文件

各庭案件由庭員依收件號數輪次平均分配但庭長得配受全庭案件五分之一或七分之一

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窒礙不能處理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十一條 各庭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應按法定期間速開評議議決該案主文並將各員意見記入評議簿

前項評議簿由各庭庭長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主任庭員應依前條議決為基礎於宣判前擬定判詞送審判長審核

主任庭員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議決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十三條 判詞經庭長核定後應連同卷宗鎖置本盒內送呈院長閱視其木盒鑰匙庭長各留一片

已核定之判詞非經宣告後不得發交繕寫並不得洩漏於庭員以外之人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典守印信並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一切事務其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紀錄科

三 監獄科

四 統計科

五 會計科

第十五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 用印收發及保存文卷事項

二 撰擬編輯文件事項

三 所屬官員之任免銜級及懲獎事項

四 律師事項

五 黨務工作及一切宣傳事項

六 其他不屬別科事項

第十六條 紀錄科職掌如左

一 收受及發送文卷事項

二 出庭紀錄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

三 撰擬編製關於訴訟文稿及報告事項

四 其他法定及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一 監所之擴充建築改良作業教誨戒護及衛生事項

二 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 其他關於監所之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各項報告表冊事項

三 其他關涉統計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金錢物品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 掌管簿記及發售狀紙印紙事項

四 管有官產事項

五 關於庶務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職掌內之事務紀錄科事務並須承庭長之命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書記官開拆摘由列號彙送書記官長查閱分科轉呈院長核定發交各科辦理關於最

要機密文件逕呈院長親拆其次要文件則送由書記官長拆封後再呈院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本科收文簿並核明應歸何人辦理但紀錄科文件均應先送庭長

核閱

第二十三條 各科製作文稿應由承辦員自行署名蓋章送由庭長推事書記官長核閱彙呈院長判行分繕印發

第二十四條 各科文卷由各該科保管如需調閱他科卷宗證物時應具憑條至送還時收回註銷

第二十五條 各科經辦事務均應逐日清理不得積壓

第二十六條 候補或學習書記官承書記官長及各該科主任書記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之命專司繕寫及油印文件

第二十八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紀錄科會計科指揮監督之關於特定事務並須受本庭庭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正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
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一四三二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爲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外餘爲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但事務繁要時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及僱員須親註到散時間于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及僱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並依左列報告之其不滿兩小時者得以口頭分別陳請之

一 記錄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

二 總務科書記官應同時報告主任書記官

三 僱員請假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報其科主任書記官

前項請假書經核准後應於請假簿內登記之銷假時亦同

第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司法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行之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各級檢察處暨兼理司法之縣長及監所行文時以訓令行之各該處縣監所請示以指令行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各級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長各監所得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得派檢察官代行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一條 檢察官之職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二條 檢察官處職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及兼理司法各縣辦理檢察事務之監督指揮
- 二 對於所屬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特定請示之件
-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第一審之件
- 五 上訴及再審之件
- 六 覆判之件
- 七 蒞庭之件
- 八 執行之件
- 九 聲請移轉管轄指定管轄及推事迴避之件
- 十 偵查特定事項之件
- 十一 其他事件

第十三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四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辦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指定檢察官暫行代理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總則

第十六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十七條 各科分數股者每股按事務之繁簡配置書記官並得以僱員助理之

第十八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十九條 各科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記錄科之書記官並應受檢察官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司法年度終了時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總務科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記錄科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三條 總務科分股如左

一 文牘股

二 統計股

三 保存文件股

四 會計股

第二十四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本處行政及其他不屬於記錄科之文件

二 典守印信

三 收發文件

四 其他事件

第二十五條 文牘股應備左列各簿

- (一) 勤務簿
- (二) 人員請假銷假登記簿
- (三) 命令簿
- (四) 傳覽簿
- (五) 所屬職員姓名履歷簿
- (六) 發文送稿簿
- (七) 繕校用印簿
- (八) 院內送達文件簿
- (九) 本股收文簿
- (十) 會稿簿
- (十一) 行政文卷歸檔簿
- (十二)

律師姓名簿 (十三) 錄事辦公日記簿 (十四) 各項法律解釋摘錄簿 (十五) 其他應行置備各簿

第二十六條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 編製本處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二 審核所屬各檢察處各縣各監所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三 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統計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本股收文簿 (二) 發文送稿簿 (三) 繕校用印簿 (四) 各檢察處案件收結總登簿 (五) 各監所執行及羈押人犯登簿 (六) 通用簿 (七) 徒刑拘役執行登記簿 (八) 罰金罰鍰登記簿

第二十八條 保存文卷股職掌保存本處文卷

文件分別訴訟及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之各科股文件未交保存者由各科股人員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本處出納事項

二 編製本處預算計算事項

三 刑事狀紙請領及發售事項

四 本處一切庶務事項

第三十條 會計股存儲款項除有必要情形外如超過三百元即須送存國家銀行

前項存款摺據由會計出納員保存支票由主任書記官保存支款時由出納員請主任書記官填具支票送由首席檢察官蓋用印鑑提取之

第三十一條 會計股收支款項應每十日將關係各簿送首席檢察官核閱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計股應備左列各簿

(一) 現金出納總簿 (二) 各項收支分簿 (三) 狀紙收發簿 (四) 繕狀費收據簿 (五) 繳款收據簿 (六) 器具物品編號簿 (七) 消耗物品現計簿 (八) 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三十三條 本處總收發文件依照辦事權限由法院總收發處代辦惟收受文件開封時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檢察處或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總收發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各該本人開封

五 第二第三第四等款開封文件應屬於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總收發補行收文程序送由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

第三十四條 總收發應備左列各簿

(一) 檢察總收文簿 (二) 檢察總發文簿 (三) 專往郵局送達簿 (四) 院內外送達文件簿

第五節 記錄科

第三十五條 記錄科職掌如左

一 收受或送發關於訴訟文件

二 依議定分配辦法分配訴訟案件

三 紀錄及編案事項

四 關於訴訟事務供給統計資料事項

五 撰擬稿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六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記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 第一審事件簿 (二) 第二審上訴事件簿 (三) 第三審上訴事件簿 (四) 覆判事件簿 (五) 聲請再議事件簿

(六) 抗告事件簿 (七) 收案分案簿 (八) 院內送達文件簿 (九) 本科收文簿 (十) 發文送稿簿 (十一) 繕校用

印簿 (十二) 執行簿 (十三) 批示簿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綏遠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八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辦事程序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規程處理

第二條 本院辦事時間依左列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由院長酌量延長之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率

二 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半至六時為率

三 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為率

第三條 本院職員除假期外每日應於考勤簿內親註到散時刻由書記官長收掌送交院長查閱但因事故不能到院在二小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交由庭長或書記官長送呈院長查核准假後隨將請假書發交庭長或書記官長轉交文牘科登入請假簿內銷假時由該員報由庭長或書記官長轉報院長仍交文牘科於請假簿內註明

錄事因事請假須由書記官長核准並報告其主管書記官

第四條 院長綜理本院及全省司法行政事務遵照部頒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五條 院長於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得發院令遇必要時並得以口諭行之

第六條 本院文件以院長名義行之但遇民刑庭或書記室處置主管事務時得用本院某庭或書記室名義

第七條 院長對於各庭審判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查察所行程序及擬辦文件

第八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隨時召集全體或一部職員會議徵詢意見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本院未經宣布之命令及文件應嚴守祕密

第十條 本院人員之配置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順序除有特別情形外在每年度內不得更調但兼充或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民刑事庭

第十一條 民刑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各該庭事務

第十二條 左列事件應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刑各庭

一 民刑訴訟事件

二 解釋法律文件

三 關涉民刑訴訟事件之行政文件

第十三條 民刑訴訟案件依收案號數按各庭名次輪流分配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配受案件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庭長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易之

第十四條 審判案件應注意民商事習慣並登記備查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五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典守院印並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一切事務其分科如左

一 文牘科

二 民事科

三 刑事科

四 監獄科

五 統計科

六 會計科

第十六條 文牘科職掌如左

一 用印收發及保存文卷事項

二 撰擬並編輯文件事項

三 所屬司法官吏及管獄員之任免敘給懲獎事項

四 律師事項

五 其他不屬別科之事項

第十七條 民刑事科職掌如左

- 一 收受及送達文卷事項
- 二 出庭記錄及保管整理卷證事項
- 三 撰擬稿件並編製訴訟報告事項
- 四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之事項

第十八條 監獄科職掌如左

- 一 監所之擴充修建改良事項
- 二 監所之作業教誨戒護衛生事項
- 三 監所各種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四 監所囚犯緝捕及其他災變事項
- 五 其他關涉監所之事項

第十九條 統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製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各種報告表冊事項
- 三 其他關涉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金錢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二 司法收入之整理考核事項
- 三 編製預算決算并其審核事項
- 四 保管保證金及證據物品事項
- 五 管有官產事項
- 六 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七 監所經常臨時各費准駁事項

八 庶務及其他關涉會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科書記官承書記官長之命民刑科書記官兼承庭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各科書記官分担之事務有無積壓推諉情事

三 各科書記官是否盡職及行止有無不檢

四 各科簿冊表類文卷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院內防範值日值宿及清潔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各科稿件應送由本科書記官轉經書記官長核明以後再送院長判行民刑科稿件並應先送各該庭長主任

推事核閱

第二十四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應將原單取還

第二十五條 收受文件之開封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來件稱高等法院或書記官室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稱本院某庭或某科者由庭長或各該書記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密件由院長開封

四 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字者由各本人開封

第二十六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依其性質各立一冊但因必要情形得分立數冊或合立一冊

第二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輔助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院長指定書記官代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其職務並

須報告院長

第二十九條 本院候補或學習書記官承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之命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本院錄事承書記官長及各科書記官之命繕寫文件並助理其他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院庭丁由書記官長及民刑科會計科監督指揮之關於特定事務並受本庭庭長推事及書記官之監督指揮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呈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規呈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設監護處辦理本區域內關於外國人監護事宜（設立或撤銷監護與保佐任免監護人與保佐人以及監督監護人保佐人及財產管理人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監護處置專任推事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三條 監護處事務由獨任推事依聲請或以職權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監護事宜應由親屬會議參與者獨任推事應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能召集者應諭知依法辦理

第五條 監護人或保佐人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及利害關係人因監護推事關於監護職務所施之方法及應遵守之程序有不當或遲滯提起抗議者由地方法院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於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直接上級法院院長聲明抗議對於上級法院院長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人認監護推事所為之裁定侵害其身份上財產上或其他權利者得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向直接上級

法院聲明抗告

第七條 凡依第六條規定提起抗告者監護推事得命相對人於一星期內提出答辯理由書

第八條 監護處書記官於抗告人根據第六條提起抗告後不得逾一月應將抗告狀答辯狀送交抗告審法院

第九條 監護推事對於抗告案件應附理由書

第十條 因實施監護或保佐或與監護保佐有關係各事件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聲請人或遺產負擔

第十一條 聲請人因支出聲請或其他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或因設監護人保佐人或財產管理人之財產不滿一千元者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救助規定聲請免繳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外國官署委派之監護人保佐人或管理人未經中國法院確認者無其效力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代理人書狀送達日期及期限並訴訟行為之遲誤與裁判抗告各項相當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二章 監護程序

第一節 監護之設立

第十四條 凡依民法或受監護人本國法具有設立監護之原因者監護推事得以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聲請及承辦保護事件推事移送為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第十五條 監護推事對於事實及證據有疑問者得傳訊一應人證或第三人或逕命以書面釋明之

第十六條 精神病人非依法宣告禁治產者不得請求設立監護人

第十七條 承辦保護事件推事於保護程序終結後因無繼承人出首而向監護處移送監護之案件其遺產為不易保存之

物品或非貴重之家具衣服等物者應由原承辦人將該遺產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監護推事於事實及證據調查完竣應速為監護設立或不設立之裁定

第十九條 聲請人對於不設立監護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十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設立監護之裁定於監護期內得為抗告

第二十一條 監護處於設立未成年人之監護時得先就遺囑指定之人認為監護人

無遺囑指定者就未成年人尚生存之父或母或由親屬及非親屬中選任之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未成年人無財產或繼承財產而其父或母尚生存者對其身體得不設立監護

第二十三條 監護處選任監護人時應注意監護人之品行道德暨與受監護人之感情及其住所之遠近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為監護人

一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現為受監護人與受保佐人

二 性情粗暴及品行不端顯有實據或曾經審判褫奪公權者

三 本人利益與受監護人利益立於相反地位者

四 與受監護人及受監護之父母素有嫌怨者

五 浪費自己或父母之財產者

六 破產者

第二十五條 選任監護人之資格監護處得向警察署及其他機關調查之但已提出相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應設立監護而遺產甚微且無人可委任者監護處得指派法院職員為監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任為監護人之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充任監護職務者應自委任裁定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監護處聲請辭職於前項限期內不聲請者以已就任監護人職務論

第二節 監護人之權利及責任

第二十八條 遺產監護人應依法定程序及其他適當方法召集繼承人或確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於召集或確定後隨時呈報監護處

第二十九條 監護人對於自己或受監護人住所或居所之變更或將受監護人交付教養以及受監護人生活狀況之變更均應隨時呈報監護處備案

第三十條 監護人於收受委任監護裁定後除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外應速接收受監護財產並邀二人以上之證人或警察在場製造財產清冊

前項財產清冊自委任監護裁定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呈報監護處備案

監護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於前項期限內呈報清冊者得聲請監護處酌予延長期限

第三十一條 監護人如受監護財產在千元以上者應製作流水賬簿

第三十二條 監護人因扶養受監護人或謀受監護財產之利益須領取監護錢款者應得監護處之許可

監護處認前項之聲請為正當者應發給領款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駁斥前條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駁斥得爲抗告

第三十四條 遺產爲不滿千元之金錢者監護人因維持受監護人之必要生活時得不待確認繼承權向監護處聲請領取前項領款之聲請監護處得斟酌受監護人之情形准領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 監護人係領一千元以上之大宗款項者監護處得指示領取後之處置方法并得命監護人呈驗處置後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 監護人因正當理由必須變賣抵押出租或以其他方法變更監護財產時應先聲請監護處得許可後辦理但遺物爲易腐壞急須變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監護人對於監護上一切費用應力求撙節

第三十八條 監護人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應將監護上一切費用檢同各項證明單據向監護處呈報決算書及受監護人生活狀況之報告書

前項決算書由監護處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給部定監護用紙令監護人照式填載兩份一份附卷一份核閱後加蓋戳記還發

第三十九條 監護人於免去監護職務或因監護原因銷滅而撤銷監護時應自送達免職裁定日起一月內向監護處呈報總決算書

第四十條 監護人爲外國人者其呈報之財產清冊及監護決算書應用華文及其本國文各繕一份

第四十一條 監護處審查監護決算書認爲合法者應以裁定核准之但核准裁定不阻止利害關係人向監護人提起訴訟於決算書中加蓋核准之戳記并經監護推事署名蓋章者得代前項之核准裁定

第四十二條 監護決算書之內容有瑕疵者監護處得以裁定駁斥之但決算書內容之不完備或不明瞭可以補正者監護處得命監護人補正或說明之

第四十三條 駁斥決算書之裁定仍保留監護人於訴訟時之抗辯權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十五條 一 監護職務不得派數監護人

第四十六條 監護人因辦理監護事務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如係正當者得向監護處聲請由監護財產中賠償之

監護財產無餘剩時監護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四十七條 財產監護人因辦理監護事務所費之勞力欲受報酬者監護處得於每年終依其聲請照下列方法辦理之

一 監護不滿一千元之財產者不給報酬

二 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無純益並滿一週年其財產仍在一千元以上或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有純益其純益額未逾兩千元者酌給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報酬金

三 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有純益其純益額在兩千元以上者由其純益中酌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報酬金

四 任監護職務未滿一年者就其擔任職務之日數依照前二款之比例給付報酬

第四十八條 受監護人本人或第三人對於監護人因保護受監護人身體上或管理監護財產所施之一切行為得隨時向監護處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有理由者監護處應為適當之處分其無理由者得以裁定駁斥之

第三節 監護之撤銷

第四十九條 依民法或受監護人本國法其監護原因業已銷滅者監護處應依聲請或以職權為撤銷監護之裁定

第五十條 監護人違背本規則第二節所規定之監護職務或不遵從監護處命令者監護處得以裁定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并以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其監護職務

監護處審查第四十八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監護處依前條規定撤銷監護者應同時選任新監護人

第五十二條 監護人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辦理監護職務者得向監護處聲請辭職監護處認監護人之聲請為正當者得

免去其職務并選任新監護人

第五十三條 監護人於監護原因銷滅後或被免去監護職務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後應繳還委任監護裁定

第五十四條 監護人免去監護職務於新監護人未接管監護以前不得擅離職務

違背前項規定者監護處得以裁定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凡遺產依民法或該繼承人之本國法應歸屬國庫者由監護處推事以裁定行之

第三章 保佐程序

第五十六條 凡依受保佐人本國法有設立保佐之原因者監護推事依應設保佐人本人或第三人之聲請爲之設立保佐

由第三人聲請者應得應設保佐人本人之同意

第五十七條 依受保佐人本國法設立保佐之原因銷滅或保佐人違背職務上義務者監護處應依聲請或以職權爲撤銷保佐之裁定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監督管理人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任免失蹤人財產之管理人由受理失蹤法院之民事庭行之

第六十條 財產管理人之權責依選任法院之裁定定之但關於呈報財產清冊及決算書準用本規則第二章第二節之相當規定

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監護處發現財產管理人有違背職務或不勝任之情形者得通知原選任法院免除其管理人職務而另選財產管理人

第六十二條 任免遺產管理人由監護處行之其程序準用本規則第二章之相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定修改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七九二號

第一條 本院登記分處辦事程序在未經法令規定前暫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院爲推廣登記起見得呈經安徽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在懷甯縣屬各鄉區公所內設立登記分處
登記分處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由本院於院內辦理登記人員中選派之但得呈經安徽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委派鄉區辦理自治人員兼理

書記員經委派者應覓殷實商店或住戶作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呈院查核並由本院轉呈安徽高等法院備案

第三條 登記分處書記員應辦事件如左

一 收受登記聲請書及文件

一 徵收登記費用

一 勸導民衆登記

第四條 登記分處應設備左列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收款簿

第五條 書記員所收登記聲請書及登記費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並隨時填給聲請人收據加蓋本人私章

收受聲請書及登記費代繕費應隨時登載收件簿及費用簿依第一項辦理完竣後應將聲請人繳驗文契發還

第六條 書記員所收之登記聲請書及登記費應於本月內連同登記收件簿收款簿及收據存根一併彙送本院查核辦理

第七條 書記員所用之登記各項收據及簿冊均由本院發給並編定號數蓋用本院印信

第八條 登記證書由聲請人向本院登記處領取但於必要時得交由書記員代發

聲請人領取登記證書時應先繳驗登記費收據書記員代發登記證書時應將前項收據於每月底彙送本院備查

第九條 書記員不支津貼得酌給獎金但不得過所收登記費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書記員除照章應徵費用外不得浮收分文違即撤懲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六七六號

第一條 本院處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每科置主任一員承院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四條設置之助理員分配各科承院長主任之命分辦本科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院守衛設置主任守衛守衛若干人隸屬管理科專司院內警衛戒護事宜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以助理員充之隸屬管理科專司衛生檢查及診治疾病事宜

第六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一)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文卷保管事項

二 關於統計之材料彙集及編製表冊事項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修葺事項

三 關於勤務工丁廚夫之督察及攷覈事項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七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一)督察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及平時訊問搜檢談話之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號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發受書信物件之檢查及接見之監視記載事項
-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守衛之訓練督察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代交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一切登記事項
-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衛生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結報事項
- 三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 四 關於號舍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缺課之審核及其登記呈轉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八條 訓育科分課務考覈二股

(一)課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席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彙核報告事項

四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 考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品性之測驗指導糾正及登記報告事項

二 關於反省人書籍作品之檢查審覈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三 關於反省人參加集會時司儀糾察及紀錄事項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九條 本院得雇用錄事分任繕校油印等項事務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違者按照情節輕重懲戒之

第十二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應晝夜分班輪值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必要時院長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三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檢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各科主任 (二) 各科主任對於各該科職員

前項考勤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依法定時間到院或臨時離院者均須具定式請假書向法院部請假但因公出院且得院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科職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主任

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交由總務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具銷假書報告院長仍交由總務科於請假簿內記明之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除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值宿其輪值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管理科職員每週輪流休息一日其餘各科職員均依例休息但值日值宿人員不在此例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院長召集之但院長有事故時得派由科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各科主任及助理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並得令主任守衛及醫務助理員列席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院長交議事件

二 主任提議事件

三 其他事件

第二十條 關於本院興革事宜各科助理員及主任守衛均得條陳意見呈由科主任提出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二章 職務及其分配

第三條 本所第一科暫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法醫學研究及審核鑑定等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法醫學人才訓練設計及教務等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法醫學編纂譯述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第二科暫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其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關於化驗毒質及與民刑案件有關之一切化學成分事項

第二股掌關於驗斷屍體或動物死體事項

第三股掌關於診察事項

第四股掌關於檢查物證病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第五條 本所事務室暫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一股掌關防收發文件暨檔案圖書標本物證屍體等之保管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第二股掌會計事項

第三股掌庶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由科長事務室由事務主任主管各該科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各科室所屬各股應以股員一人為股主任主管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酌收研究員練習生各以十人為度分配各科實習事務

本所得僱用書記若干人其職務由事務室隨時分配之

第九條 各職員到差日除由所長指定主管專職外得酌量事務繁簡兼任他職但事務室主任不得兼該室第二股及第三

股股主任其第二股與第三股事務員亦不得相互兼職

第十條 所設各股得因事務之繁簡酌量增置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各科處理事務如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該科長技正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陳請所長裁奪

第十二條 各股主管事務涉及二股以上者由該股股主任及主管之技正或技士會同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得由該

科長或事務主任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逾四小時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詳加審核或調

閱檔卷及精密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仍不得逾二星期

第十四條 關於鑑定事件不得逾三星期但關於心神鑑定得展限至四星期

鑑定事件如逾期未能辦理終結須將原由具報所長核奪不得已時並得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或法醫最高審議會以評

定解決之

第十五條 鑑定程序及徵費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對外接洽或出勤事項關係各科室者由事務室分別通知各該科室及該委派人員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法令暨布告由事務室登錄送各該科室股閱覽其關係於主管必要事項並應錄送一份交該管科室存查

第十八條 各該室股應相互通知事項須用移知簿隨時通知其應商酌者并應附具意見

第十九條 各該室應備下列各簿冊

一 考勤簿（每半個月由事務室第一股錄表呈核）

二 收文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該室置分簿）

三 發文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該室置分簿）

四 簽稿簿（事務室第一股置總簿各該室置分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該室每半個月列表登簿呈核）

六 送稿簿（分緊要次要例行三種）

七 會稿簿（分緊要次要例行三種）

八 考勤日記簿（事務室設總簿每週由各該室將各員工作按日登記呈送所長核閱每月並由事務室編製工作報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九 法令編存簿（事務室應設總簿）

十 各種會議記錄簿

十一 法醫鑑定彙錄簿（每月由各該室編稿送核後得編季刊或送登司法行政公報）

十二 歸檔簿

第三章 文件及鑑定書之處理

第二十條 每日收文由事務室第一股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時加蓋最要次要例行及分科戳記登入總收文

簿送由事務主任呈所長核閱後分交各主管科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室收到配受文件應摘由登入收文分簿送科長或事務主任分配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應交由科長或事務主任核呈所長判行稿件判行後應將原件發還原承辦及核稿人員轉送事務室第一股繕發

第二十三條 事務室第一股繕就文件經校對後送交監印員用印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發送並交檔案室存檔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於承辦文件有疑難時應簽註或陳述意見由主管長官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上書所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祕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室除編號登簿外不得開拆

第二十六條 電報由事務室繕譯編號並填註收到時日呈送所長核閱後分送各科室擬辦

第二十七條 用印文件須繕用印單其稿面未經所長署名或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經事務主任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每日發文由事務室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九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事務室收發室列表呈所長查核並每週彙錄一表分送各股傳觀

第三十條 歸檔文卷由各科室收發員將全卷及各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隨簿送交檔案室

檔案室收到歸檔文卷應加印收檔戳記於歸檔簿

檔案室應將文件分類編號存查

第三十一條 歸檔文卷須檢閱時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二條 本所經常費應由事務室第二股於每月二十日查照預算數額備具支付預算書呈送所長核閱後向司法部領款備用

本所需要臨時費時由所務會議決定交事務室第二第三股籌擬預算書經所長核閱後呈司法部請款如經核准由所具文領用

第三十三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支出款項由事務室第二股於次月十日以前將數目結算編造支付計算書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呈司法行政部報銷

臨時費應隨時報銷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俸給由事務室第二股按月開列職名俸額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核發

領取俸給人員應於收據上蓋章交股存查勤務警機匠等工食由事務室第三股彙領轉發

第三十五條 本所出納賬目用最新簿記法按日一結由事務室第二股股長每週呈送事務主任核閱蓋章每半月彙呈所長查核

第三十六條 本所一切物品由事務室第三股購辦但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先由事務主任呈請所長核定

其關於科學專門用品得由所長委派技術人員議價採購但仍須將發單交事務室第三股查核

第三十七條 事務室第三股向第二股領款時須由第三股主任署名蓋章並呈送事務主任核定蓋章其一次領款在一百元以上者先由事務主任轉呈所長核定

凡購置物品或其他事件之付價須索取收據由承辦人員交事務室第三股主任核閱當日即彙轉第二股核存編冊

第三十八條 各科室股因公務或鑑定須添置物件者每週由該管長官錄單交事務室第三股採購其急需用品亦得隨時具由錄單交事務室第三股儘於一晝夜內購備之

第三十九條 本所事務室第二股每日所備之現款平時不得逾本所全月經常費十分之一

本所現款應分存於殷實銀行需用時由事務室第二股開具支票呈事務主任轉所長核發領用

第四十條 本所各科室公物器具機械由事務室第三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科室保管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一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法醫學最高審議會無定期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科室因公務之進行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各科室會議

第四十四條 因學術上之需要得於公餘組織法醫學討論會研究會及學會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給假並考勤

第四十五條 每日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但冬夏兩季得酌量伸縮

第四十六條 暑熱至攝氏八十二度以上者酌減工作時間

第四十七條 凡遇必要檢驗事件須繼續至辦公時間以上者不得中輟但應予下列各種獎勵

一 每週工作超過原定鐘點二十四小時者由所給予獎狀或酌予獎金

二 一人繼續工作超過一晝夜或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翌日給假半日並酌予獎狀或獎金

第四十八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不得無故休假

第四十九條 人員服務滿一年而請假未逾半月者夏季得輪流給予休假半月但其主管職務須囑託他人代理並經所長

核准

第五十條 職員請假須填請假單申寫理由交事務室第一股轉呈所長批准但病假得補行請假

第五十一條 事假須先經主管長官核准除婚喪大事外不得逾一月逾期即行停薪

第五十二條 病假須由醫師證明但最長不得逾兩月逾期即行停薪

第五十三條 凡請假逾二日者須將所管職務囑託同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核准請假逾半月以上者職務由所長暫委

委人代理並得支給該請假人薪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四條 未請假不到者爲曠職應行處分如左

一 曠職在二小時以上者由各該管長官警告

二 曠職一日或半月內合計曠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由該管長官或事務室第一股陳明所長詢查理由必要時並得

減薪

三 曠職至一星期者即行停職職務由所長暫委他人代理過半月後仍不復職者即予免職

第五十五條 各科室各崗考勤簿分簽到簽退兩欄於辦公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或辦公終了時間送事務室轉呈所長核

閱
第五十六條 職員遲到及早退每週逾四次者以曠職論

一年內未請假及未遲到或早退者得呈部核獎進級

第五十七條 休假日期各科室須派員輪流值日

第五十八條 事務室各股每日散值後仍須派有負責人員輪值

第五十九條 休假日期及夜間遇有要事應由事務室陳明所長臨時召集該管人員或全體職員辦公

第七章 服務紀律

第六十條 職員對公務及鑑定事件應負法律上嚴守祕密責任未公表前不得洩漏非承辦人及參加人並不得過問

第六十一條 職員承委為鑑定人者應遵民刑訴訟法關於鑑定人各規定

第六十二條 各實驗室圖書室標本室驗屍場講堂宿舍等規則另定之並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九九一〇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所辦事細則第五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務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日期及開會地點由事務室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

第四條 開會時各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開會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第五條 開會時由所長主席各科室科長技正事務主任均應出席負責之技士事務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議案分下列各種

一 司法行政部交議者

二 主席交議者

三 各科室提議者

四 各員提議者
五 臨時動議者

前項三四兩款提議之案均應先期送由事務室彙呈所長審查

第七條 開會時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每案開議前應由提議人或審查人說明提案要旨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八條 各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九條 開會時由各科室各派書記列席臨時速記議畢將議決各案編制會議紀錄

第十條 凡議決重要事件應由所長呈部核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法醫研究所職員值日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三號

第一條 本所依照辦事細則第六章第五十八條五十九條之規定各科室每日下午六時至十時及各休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條 輪值名單應由第一第二兩科科长及事務主任會同規定輪派技士及事務員各一人共同負責處理本所一切事宜但重要事件應隨時請示主管長官核辦

第三條 凡收發文件及徵收檢驗費暨其他關於事務上之接洽應由輪值之事務員處理但翌日應將經辦事件點交該管人員並報主管長官

第四條 凡送來之屍體保存暨其他關於技術上之事項應由輪值之技士商同主管人員處理翌日呈報所長

第五條 輪值辦公室由事務主任指定之

第六條 輪值人員因故不能當值者須預向事務主任請假

第七條 當值人員因故請假時應遞派他員值日

第八條 當值因故請假未到人員事後應行補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法官訓練所職員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呈准備案

甲 通則

第一條 本所分 (一)教務 (二)齋務 (三)會計 (四)庶務等四部稟承所長掌理所務所長如未在所由教務主任攝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所職員除齋務處職員須住宿所中外其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若因故未及於退值時間散值者應正確填註其時間於考勤簿并知會教務主任

第三條 所長遇有須與全體教員協商之事得邀集教務會議即以所長為主席

第四條 收受文件應由主管事務員摘由送呈所長及教務主任核閱

第五條 本所各項文件擬稿後須呈由所長及教務主任畫閱方能發出

第六條 主管事務員於收發文件及歸檔均應製作簡明底簿備查

第七條 各部份事務有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

乙 教務處

第八條 教務處之掌理事項如左
(一)課程及班次之編配 (二)教員缺席及學員請假或曠課之登錄 (三)各種考試之預備 (四)簿冊圖表之編製 (五)撰擬文件及保管 (六)關防之典守

第九條 教務處事務員於學員因事請假或無故曠課時應將教務主任室所備學員名籤分別懸掛於請假或曠課牌內俟其事由消滅再復原狀

第十條 教務處事務員於每星期一應將上週教員缺席時數及學員缺課時數列單通知教務主任并與教務主任室所備學員缺課簿核對如無舛錯即蓋章其上

第十一條 教務處事務員於每屆學期考畢應將缺課學生所扣分數列單通知教務主任
第十二條 記載考試成績之表冊應照樣加繕一份送呈所長備查

(丙) 齋務處

第十三條 齋務處事務員應將學員起床及自修暨寢息時間擬訂送呈所長核定揭示各齋
第十四條 齋務處事務員於每晚閉鎖校門後應查視有無未歸齋之學員如有此項情事應即報知教務主任
第十五條 學員於每晚息燈後如有私自燃燭及談笑等事齋務事務員應予禁阻
第十六條 每晨振鈴起床後應巡視各齋如有未起床者齋務事務員應促其速起
第十七條 在齋學員如染疾病或有犯規行為齋務事務員均應報知教務主任

(丁) 會計

第十八條 會計事務員除掌理銀錢之出納外并應按月編製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
第十九條 會計事務員於每星期六應將本週所記賬目連同單據送呈所長核閱

(戊) 庶務

第二十條 庶務事務員於每月終應查點所中器具并於底冊記明有無短闕損壞
第二十一條 庶務事務員於每星期日應督飭所役將室內外之蛛網塵芥掃除淨盡尤須注意廁所之清潔
第二十二條 庶務事務員收藏學員寄存之衣物除登載流水賬簿外應掣給收據并記明衣物之種類數目於其上
第二十三條 閱報室之報紙不得攜出室外庶務事務員應督飭所役於翌晨檢回舊報另予存貯

(己)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察哈爾等法院第六七八號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二以上之法庭並劃分房屋為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四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疏率行止有無不檢

二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三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辦理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五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未結民刑事案卷

二 押所人犯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餘存司法印紙

六 司法法令章程簿據表冊格式

七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略歷

新任縣長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第六條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逕行委派

第七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行止不檢情事縣長應據實密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人員

一 司法書記員

二 錄事

三 承發吏

四 司法警察

五 檢驗吏

第九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長遴派之但須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一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輔助司法書記員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檢驗吏由縣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法定事務

第十三條 承審員承辦案件除初級管轄案件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案件審結後應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定再行

宣判

第十四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常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抵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十五條 縣長承審員每月結案須與收數相當但命盜案較多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十七條 縣長承審員處理民刑案件須遵守一切法令並注意程式及期限

第十八條 縣長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司法事件除訂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覆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

一 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還

二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呈繳

三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派吏警拘傳

四 飭解案犯應於七日內起解

五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十日內辦覆

前項期限自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聲敘遲延理由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政府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十九條 經受印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金罰鍰等黏貼及抹銷印紙暨填發收證登載日記簿造報一覽表均應恪遵定章辦理

第二十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供同字樣

第二十一條 訴訟卷宗應用裝訂式不得沿用摺疊式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分類保存並按順序編製檔案簿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保存贓證除應給領者外其沒收者須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由主辦人員嚴密保管

第二十五條 關係民刑訴訟之一切表冊應於期滿後十日內依式造送

第二十六條 各縣經徵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表四份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審判費貼用印紙一覽表訴訟狀紙四柱表罰金罰鍰日記簿欠繳罰金易刑金登記簿沒收款項日記簿各

二份罰金易刑金佈告一份並檢同各款徵收報告聯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二十七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看守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

人口糧花名細表修正收支總表各二份並檢同支出收據黏存簿編號呈報高等法院審查轉報

第二十八條

關於舊監獄每月支出經費應報之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囚糧花名細表兩份支出收據黏存簿一本
本月終應另文呈送其監內設有工場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收據黏存簿一本作業盈虧報告
單一份隨同經費支出書表一併報核

第二十九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須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稽徵之責任

第三十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五 民刑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六 一切司法上其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三十一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加俸 (四)記名升用

第三十二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錯誤者

四 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五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或應經覆判案件漏未呈送者

六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者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十二 監察不嚴致吏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十三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第三十三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罰俸 (四)撤任

第三十四條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積功三次準一大功

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五條 縣長應受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並函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

用罰俸撤任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三十六條 承審員之獎懲辦法准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七條 管獄員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

第一條 本省未設正式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由縣長暨承審員處理之

第二條 縣長承審員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應分別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司法事務文件蓋用縣印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名義行之

第五條 縣長應於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專設司法辦公室

第六條 司法辦公室置考勤簿司法人員每日須親註到出時間由縣長核閱

第七條 縣長因故不能處理司法事務在三日以上者應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承審員因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核示

第八條 縣長對於所屬司法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二) 稽查其有無怠忽職務行止不檢或籍端需索與其他一切情弊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前項責任

第九條 縣長為便利訴訟關係人起見應於縣政府相當地點設立問事處問事處人員得由收發員兼充遇有訴訟關係人詢問時應依法告知之

第十條 縣長承審員接受民刑訴狀須於二日內批答即遇有特別情事至遲不得逾四日

第十一條 縣長承審員接受民刑訴狀如認為有緊急情形或係命盜案件應即時辦理

第十二條 遇有應行履勘之民刑案件應由縣長親詣勘驗縣長如有要公不克分身時得委承審員行之均應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款事項

(一) 民事應傳兩造及四隣到場陳述作成筆錄繪具圖說

(二) 刑事應親自察看分填單書取其切結作成筆錄並將勘驗情形繪具圖說

第十三條 民事簡易程序或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負責審判或偵查其裁判書或處分書由承審員簽名蓋章此外民刑訴訟應由縣長審核其裁判書或處分書與承審員共同簽名蓋章如縣長請假或公出時應由承審員先行審理或偵查俟縣長回署核定

第十四條 承審員於承審案件有發一切民事票刑事票之權

第十五條 審理民刑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於法庭公開為之

第十六條 每日審理案件之時間順序應先期揭示於縣政府門首

第十七條 審理民刑案件不得用刑訊或其他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方法

第十八條 審訊民刑案件應由書記員作製筆錄署名蓋章並由審訊之縣長或承審員署名或蓋章

前項筆錄應向陳述人朗讀或命其閱覽並簽名或印指模

第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所辦民刑案件務求迅速除刑事案件應依刑事審限規則辦理外其民事案件如逾二個月以上不能辦結者應於月報表內聲敘理由呈報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查核

第二十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民刑事被告除依法得管收或羈押者外不得濫行羈押

第二十一條 民刑案件裁判除依法得用裁定外均須依式作成判決書不得以堂諭代判

第二十二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裁判書或處分書遇有左列情事得修正之

(一)文字謬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三)裁判理由欠缺或事實不明者

以上修正致判決基礎動搖承審員不同意時得聲明理由再請修正如仍不同意或縣長不肯修正得拒絕署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縣長或承審員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書記員

書記員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製作正本署名蓋章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蓋用縣印

第二十四條 訴訟案件判決後經提起上訴或呈訴不服者應於聲明後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及證物呈送上訴審法院其

由上訴審法院調卷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後未經提起上訴如係應送覆判案件應將全案卷宗及證物呈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轉

送覆判

第二十六條 民刑案件應報各種表冊遵照部定程式及期限分別呈報其應送裁判書者一併附送

第二十七條 刑事案件不起訴時應依式作製不起訴處分書並依法送達

第二十八條 縣長承審員受上級法院命令或其他法院囑托代為調查證據送達傳票調取卷宗或其他協助事項應尅日

辦理具覆至遲不得逾七日

縣長對於提解或遞解人犯應遴派幹警從速遞解不得違誤

第二十九條 縣長對於縣監所應隨時監督及整理其應報各種表冊並應責令該管人員依限分別呈報

第三十條 民刑訴訟須用部頒狀紙不得以白紙代狀

第三十一條 贓證物品應由縣長負責保管並置保管簿記載之

第三十二條 民刑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應令當事人出具交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於卷內

第三十三條 民刑案件判決確定後應由縣長依法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執行罰金應逐案摘由鈐印揭示於縣政府門首並按月彙送登載本省司法公報

第三十五條 書記員收費書記員由高等法院派充錄事由縣長派充

第三十六條 書記員掌錄供編卷普通會計文牘統計及其他依法屬於書記員之一切事務收費書記員掌收售印紙民刑狀紙徵收繕狀費辦理司法收入各項表冊繕狀費表冊及其他關於司法收費一切事務

收費書記員辦理上項事務與縣長連帶負責

第三十七條 書記員應備置簿冊及用紙如左

(一)傳票簿 (二)拘票簿 (三)押票簿 (四)搜索票簿 (五)提簽簿 (六)民事結案編號簿 (七)刑事結案編號簿 (八)民事收案簿 (九)刑事收案簿 (十)庭訊日記簿 (十一)民事結案歸檔簿 (十二)刑事結案歸檔簿

(十三)民事執行簿 (十四)刑事執行簿 (十五)訴訟記錄用紙

第三十八條 錄事為書記員之補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一切應辦事務

第三十九條 書記員收費書記員錄事除受縣長監督指揮外並受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第四十條 縣長認為司法事務繁劇時應調縣政府其他職員幫辦書記員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民刑案卷及其他司法事務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分別記入於案卷保存簿

第四十二條 收發處應置備簿冊及回條如左

(一)收支總簿 (二)發文總簿 (三)收民事狀紙總簿 (四)收刑事狀紙總簿 (五)收受民刑狀紙回條

第四十三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狀紙應分別就前條各種冊簿記明收發之年月日挨次摘由編號(每年度開始更換一號

)並就所發之文件狀紙掛號其文件狀紙有附件者應記明其種類及數目

第四十四條 收發員收受狀紙後應蓋新案舊案及收到年月日等字紅戳於狀面

第四十五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狀紙後應即分別緩急送呈縣長至遲不得隔宿

第四十六條 收費處應置備簿冊及三聯單收條如左

- (一)徵收審判費聲請費執行費送達費抄錄費罰金各種繳款簿並三聯單
- (二)發售印紙簿
- (三)發售民刑狀紙簿
- (四)民刑狀紙繳款簿
- (五)保證金繳納簿並收條
- (六)繕狀費繳款簿並三聯單

上列簿冊須逐日呈送縣長核閱蓋章

前項徵收各費三聯單應先呈高等法院請領不得自製

第四十七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狀紙時應即送由收費書記員查照訴訟費用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訟費並填寫徵收訟費三聯單

縣長承審員對於所收訟費應依法審查如有不足應命補繳

收費書記員徵收訟費應蓋負責收訖戳記於狀紙上

第四十八條 印紙民刑狀紙應由縣長先備全價請領

第四十九條 每月司法收入報冊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應備置左列各簿冊

- (一)收支總簿
- (二)司法收入分類簿
- (三)支出分類簿
- (四)領解款項簿
- (五)其他雜件各簿

第五十一條 徵收各項司法費用均須於該文件上用大寫數目字註明額數多寡並蓋用額外需案准即批告等字圖戳

第五十二條 司法收入依法應貼用印紙者立即貼用並蓋抹銷印章

第五十三條 民事案款或刑事保證金應發交當事人具領者立即發還不得拒絕及故意延緩

第五十四條 民事案款應按月造冊呈報高等法院但每案數目在五百元以上應專案呈報

刑事保證金罰鍰或沒入及追徵之款亦同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所立款項如在設有國家銀行地方應存儲國家銀行其餘應由縣長負責保管

第五十六條 縣長為便利訴訟關係人起見應設繕狀處並派繕狀生繕作狀詞或由錄事兼辦之

第五十七條 繕作狀詞應照章徵收繕狀費不得額外浮收

第五十八條 徵收繕狀費時應填載於高等法院製售之三聯單不得漏漏

第五十九條 每月所收繕狀費除經呈准開支外應悉數呈解高等法院

第六十條 執達員法警庭丁須由縣長考核後始准錄用

第六十一條 執達員法警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六十二條 充執達員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六十三條 檢驗吏由縣長選擇有檢驗學識者充任之

第六十四條 執達員檢驗吏法警庭丁應服從縣長承審員之命令不得向訴訟關係人違法索費

第六十五條 檢驗吏檢驗一切生傷死傷均應詳慎檢驗分別填具驗斷書傷單並應於其上簽名蓋章

檢驗婦女生傷須用穩婆時檢驗吏應盡心指導其檢驗證書應共同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日施行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南各縣司法書記員任用章程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書記員秉承縣長承審員之指揮及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經售印狀各紙兼收發訴訟呈狀事項

經售印狀各紙價款須詳細登簿每日送由縣長承審員核閱交科保管月終造冊送呈高等法院備查

二 辦理司法收文月報表冊稿件事項

三 其他關於司法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第三條 司法書記員對於訴訟事件應保守秘密尤不得與地方人士往來酬酢

第四條 司法書記員得秉承縣長承審員指揮監督原設兼辦司法事務之書記辦理事項

第五條 關於整理法收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陳明長官設法整理

第六條 每日經辦事件應製成日記簿送長官核閱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法院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

法院第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事項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應書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三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服務有無怠延疏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二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三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辦理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廢弛職務或非法情事者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四條 縣長對於承審員如發見有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情弊時須臚列實據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逕行委派其他司法人員之分配應由縣長按司法

事務繁簡仍就內務行政人員內酌量指派兼辦

第六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專管收發司法文件並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經售狀紙印紙事宜

第七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各款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八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訂成冊登簿編號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統計文件

三 會計文件

四 其他雜件

第九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司法書記員均不隨縣長爲進退其他兼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條 縣長交卸時應將左列各款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日止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已結未結民刑案件

二 司法行政文卷各項法令章程簿記及表冊格式

三 監所人犯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司法印紙及狀紙

六 訴訟存款及贓物

七 司法公有財產存款及保管物件

八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履歷

新任縣長須於一個月內接收清楚呈報高等法院

第二章 訴訟事項

第十一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程序隨時記入

第十二條 配受新案除刑事依法定程限辦理外民事案件應受理者查明審判費如已繳足應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填發傳票送達兩造不應受理者迅予依法駁回

第十三條 縣政府司法收發處應設之訴訟人報到簿訴訟人投審時即在簿內簽到於審理前送由縣長承審員核辦

第十四條 縣長承審員應各置庭訊日期簿注意訴訟當事人已否報到並查察執達員法警有無留難情弊其遵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理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時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為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應為其他必要處分時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並發給到庭證記入筆錄到庭證人須依法飭令具結附卷

第十五條 承審員承辦案件除照章應單獨審判者外其餘案件審結後應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定再行宣判

第十六條 縣長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牴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十七條 民事事裁判書應於宣告後迅予送達

第十八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訟訴卷宗應用裝訂式不得再用粘連式所有關係文件（如發回覆審之裁判書或意見書及各送達證書等）均須依次裝訂卷內

第十九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附卷之筆錄及判詞原本均須署名蓋印

第二十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

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二十一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案卷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並於卷面上註明上訴及送卷日期其未用正式司法狀紙或未繳納上訴審判費用者應批令迅向上級法院補正

第二十二條 盜匪命案承緝期限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提押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送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分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二十四條 刑事被告人宣告無罪時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之次日午前開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收押時帶有錢物應逐件登記至開釋時應令將本人所存錢物當庭交還具領

第三章 法收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鍰罰金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徵粘貼司法印紙隨時依法塗銷並填給收費聯單不得漏誤

第二十七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遵照部頒司法收入月報表式並檢同各款徵收報告單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二十八條 各縣每月經售司法印狀各紙務須預先向法院處請領妥慎存以備需用遇有交替專案移交新任接收

第二十九條 各縣應造司法收入各項表冊須於次月十日前造齊呈報不得延逾

第三十條 各縣對於應報各項表冊逾限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三十四條酌予處分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其委員往返旅費責令各該縣負擔

第三十一條 各縣承審員及設置司法書記員縣分之書記員對於該縣每月法收收支各款及月報表冊應共負考核督促之責

第四章 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滿六個月以上者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籌設監所工場辦理確有成績者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漏並按月報解滿六個月以上者

五 應報各項表冊按月造送從未逾限滿六個月以上者

- 六 請領民事狀紙逐月增加滿六個月以上者
 - 七 一切司法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並迅速者
 - 八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第三十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加俸
- 四 記名升用

第三十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情節重大應以違法或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外得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錯誤者
- 三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或應經覆判案件漏未呈送者
- 四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 五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六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七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 八 廢弛監所事務查有實據者
- 九 應報各項表冊延不造送滿三個月以上者
- 十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 十一 監察不嚴致吏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 十二 對於民刑狀紙不隨時請領每以白紙代替者

十三 一切司法共助事件不認真辦理或遲延者
十四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三十五條 處分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撤任

第三十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三十七條 縣長應受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之獎勵及處分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並由院函請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升用撤任之獎勵及處分並認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函商民政廳長核定轉請省政府行之

第三十八條 承審員之獎勵及處分辦法准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第三十九條 管獄員看守所所長之獎勵及處分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分送河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行政部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 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懲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為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事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前項法庭之設備參照各法院法庭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縣長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長隨時查核因事故不能到署逾兩小時者應向縣長告假並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考核其處理事務有無違背法令

二 稽查其職務有無廢弛及行止有無不檢

三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四 指示處務上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文件書應蓋用縣印司法行政公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冊移交新任

一 押所人犯

二 未結民刑案卷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 司法上應用之物品器具

五 司法收支款項

六 餘存司法印紙

七 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八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長須於接事時點收清楚並呈報高等法院其呈報期間至遲不得逾一月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一 司法書記員

二 錄事

三 執達員

四 檢驗吏

第九條 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選派縣警兼充之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爲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或由院選予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管獄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核准

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時非俟新任接收清楚不得離去原任區域

第十四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據實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務管獄員認監所事務有應改良者應分別商承縣長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遇有司法書記員出缺或應撤換時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存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長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職務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得由縣委任縣政府科員兼理

第十九條 錄事由縣長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輔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如額設錄事不敷辦公時得由縣長委派縣政府錄事兼理

第二十條 司法書記員及錄事之事務分配由承審員商承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由縣考驗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二十二條 前條員吏警察須從嚴挑選品行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雇幫夥白役代行職務縣長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第三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四條 承審員應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程序隨時記入

第二十五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

第二十六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二十七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發交執達員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

書附卷

第二十八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政府門前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執達員輪流值日訴訟人投審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

執達員於開庭前送陳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條 承審員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並查察值日執達員有無留難情弊其遵傳報

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爲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

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之當事人屆期自行報

到

前項諭知應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第三十一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二條 民事裁判書由承審員單獨署名

第三十三條 審理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月日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月日登載簿內

第三十四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五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院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三十六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粘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第四章 處理刑事

第三十八條 刑事案件經告訴發或自首及認為有犯罪嫌疑應予檢舉者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速督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三十九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蹤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會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救出

第四十條 盜匪案件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關於命案承緝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暫照前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獎懲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刑事傳票拘票搜索票應分別記明法定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被傳或被拘人犯未能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繳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處分或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羈

第四十二條 提收人犯應填具提簽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

回證附卷

第四十三條 刑事嫌疑經處分不起訴或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四條 縣長對於承審員裁判之刑事案件如認為不當時得依法提起上訴

第四十五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處分書或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第五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十七條 縣長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調取卷宗應於三日內發還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執達員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呈繳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員警傳拘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統限五日辦復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聲敘遲延理由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六章 收發案件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應另設司法收發處派員專管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事宜

第四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應摺由掛號登載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

彙送縣長核閱

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書面註明縣長拆收者應先送陳縣長拆閱後補行摘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司法發文簿從速發送

第五十條 收發員接收民刑書狀除填給遞狀人收狀證外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當日分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一條 收發員經售狀紙徵收司法費用罰金罰鍰等粘貼及抹銷司法印紙暨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均應恪遵定章辦理

第五十二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抄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三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抄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抄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四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執達員司法警察承辦案件稽核簿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五條 訴訟人有訊問時收發員應按照問事處規則辦理

第七章 整理訴訟卷宗

第五十六條 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掌管記錄與編卷事務

第五十七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並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署名或捺指紋

前項筆錄經司法書記員依式編繕後送由承辦該案之縣長或承審員核閱並署名蓋章

第五十八條 案件判決後司法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依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註明頁

數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贓證物品保管室仍將種類件數證明附卷

第五十九條 卷宗及各種用紙均照法院式樣辦理

第八章 保存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一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二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摘由編號

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三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四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五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簿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摘由編號登入並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

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六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六十七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品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九章 執行

第六十八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司法書記員及執達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刑事案件之執行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司法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或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本細則第四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 罰金應依刑法及司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每月執行罰金應於翌月十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政府門首

第十章 文牘及統計

第七十一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二條 縣長委託承審員辦理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長核閱

第七十三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長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表件限

翌月十日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十一章 司法及監所收支

第七十四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四十八條辦理外縣長並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五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金罰鍰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徵購貼司法

印紙隨依法抹銷並填用三聯收款證至沒入及民刑繕狀費亦應照章辦理不得隱匿

第七十六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司法印紙四柱表貼

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司法狀紙四柱表訴訟存款月報表民刑繕狀費清冊各二份罰金布告一份併檢同各款徵收報告單

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分別轉報

第七十七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監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司法收入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各四份羈押刑事被告人口糧花名細表修正收支總表各二份並檢同支出單據粘存簿呈報高等法院審核轉報

第七十八條 監獄設有工場者並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於次月初旬報核

第七十九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不得任意延遲

第八十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逾法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八十六條酌予懲處外並由院派員前往守提

其委員往返應支之旅費責令該縣如數負擔

第八十一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均應撙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浮冒

第八十二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十三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之責任並應於各月報表冊末

尾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四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 每月刑事案件辦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五 民刑案件書表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六 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七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第八十五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記功

二 加俸

三 記名升用

第八十六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一 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二十日以上不辦結者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 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之錯誤者

- 四 週年處分案件破毀在十分之四以上者
- 五 抑壓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者或應送覆判案延不呈送者
- 六 判決確定案不為迅速執行者
-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故意漏列者
- 八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 十二 監察不嚴致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 十三 訴訟狀紙不隨時領用而以白紙替代者
- 十四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 第八十七條 縣長應受記功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並函請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函商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 應受懲戒者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辦理
- 第八十八條 承審員管獄員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送湖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印刷文件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部為印刷便利起見添置印刷機一架專印一切關於公務文件
- 第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總二科掌管之

一 印刷文件之分配

二 印刷成績之考核

三 工役工作之監督

第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總四科掌管之

一 印刷機器之保管

二 印刷材料之購置及其稽核

三 工役之雇用

四 機器零件之配置

前項第四款配置機器如需款較鉅或係擴充範圍者由總二科簽奉部次長核准後再由總四科籌辦

第四條 監督之方法如次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五條 獎勵分列二種

一 記功

二 增加工資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記過

二 扣工資

三 開除

第七條 工役作工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勵

一 作工滿半年以上確係勤勞而無過失者記功
二 記功二次者增加工資

第八條 工役作工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懲戒

一 不服指揮怠誤工作者記過

二 任意損壞機器棄置材料者扣工資

三 有一二兩款之事實屢戒不悛或情節重大者開除

第九條 關於工役獎懲事項由總二科科長會同總四科科長呈請司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縣法院發售及繕寫刑狀統由檢察處辦理令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皖豫魯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〇三號

為令行事查自各省設立縣法院以來關於繕寫刑事狀紙辦法紛歧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令行設有縣法院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明各該省現行辦法呈復核辦嗣據先後呈復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各省辦法互有不同其中以浙江現行辦法較為妥善查浙江辦法各級法院刑事狀紙概歸檢察處發售所有繕寫事件不問在起訴前審理中亦均由檢察處繕寫自應通令遵行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轉
令
所
屬
各
縣
法
院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第八章 權限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六五號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為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為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 (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廳長不能包括在內 (四)一二兩問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應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又第五條規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依上二條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以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爲限本甚明瞭惟中央官署有設立在各省地域內者如財政部國稅收支監督處及財政部菸酒印花稅局等之委任公務員究在第三條管理權限之內抑在第五條管理權限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於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已無形消滅所有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各職員似應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此項見解是否正當應請解釋者二再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部院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應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依此規定則地方公務員應付懲戒者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之惟本條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如就地域關係論則指各省政務主席如就行政系統論如民財教建各廳長及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該管長官及第二項所稱長官亦可包括在內究竟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長官應就行政系統解釋認爲各廳長官均可包括則就地域關係解釋係指各省政府主席此應請解釋者三又第一間之國稅監督處及菸酒印花稅局之委任公務員及第二間之書記官承審員監所職員如均包括於第五條委任職員之內則移送懲戒是否由各該處局長或高等法院院長逕以長官職權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四上述四點均屬法律疑義職委員長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二四五四號

-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

- 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章 懲獎

● 彈劾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
-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

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實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在當時所謂國民政府委員實包括五院院長在內現因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結果五院院長已不兼國民政府委員若就原條文解釋則五院院長將除外而屬於第二款之政務官既非立法當時之本意尤與現制五院各自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精神不合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為中央監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規定政務官標準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三八號

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二日函(洛字第三二九六號)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

重加規定政務官標準一案業經交付審查並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三項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到院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曾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命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歷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命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之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俱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列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 一 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會案
- 二 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 三 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此致

●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敘部其交付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爲限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第九三號

呈悉查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或報告銓敘部之規定與公務員之甄別係屬兩事不得牽涉其未經甄別或尚在甄別審查

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並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其懲戒處分仍應依照同法第九條規定通知或報告銓敘部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內載懲戒處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無論中央地方均應通知或報告銓敘部等語是公務員業經銓敘部甄別及格者如有本法第二條所列情事其應依法辦理已無疑義惟現在銓敘開始各省公務員未遂甄別或未經審查合格者為數甚多此項公務員銓敘部無案可稽倘有應付懲戒情事發生是否一律交付懲戒抑或甄別及格者為限不無疑義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合運謹呈

指示兼理司法縣長交付懲戒辦法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〇八五號

文代電悉負兼理司法責任之縣長對於司法事務有失職時應記過者由各省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行之應送懲戒者呈由本部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本院先後呈報丹陽灌雲兩縣疏脫人犯情形各案奉指令第一九零六三號內開兩呈均悉鄧慶耕記過二次江壽春免職均准備案至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自本年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通行後未便再行援用所擬扣俸修監部分礙難照准王繼武張福保應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送請懲戒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分別轉飭遵照除丹陽縣逃犯朱細林查獲該縣長王繼武呈報緝獲并呈奉鈞部指令准免交付懲戒外該灌雲縣長張福保應得處分自當遵照鈞令辦理惟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云云按該條所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當係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縣長為薦任職理應司法如果疏脫人犯認為有該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可否即由本院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酌予記過示懲函省備案或仍須聲敘事由等項送由省府核辦抑必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送會手續能否由院逕送抑須函省轉送頗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俾得遵循蘇高法院長林彪叩印

縣長疏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

呈悉縣長疏脫人犯如情節重大可視為廢弛職務者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送付懲戒其程序應依照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款及第七條各規定由高等法院呈請本部轉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縣長疏脫人犯法令現無處分專條仰祈核示俾資遵守事案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業奉鈞部明令廢止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又僅有概括之規定在兼理司法各縣政府縣長職司監督監獄遇有疏脫人犯案件發生是否應依該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及其程序是否仍由高等法院呈請轉達法令既無專條規定本院應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

法院第 號(原文見本類第七章三八八頁)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勵暫行細則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 號(原文見本類第七章三九三頁)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司司法行政部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斥革 二降等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斥

第三條 獎勵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進等

第二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受降等處分後如得進等獎勵准以開復原等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尚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章範圍者核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或降等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予進等之承發吏無等可進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三條 應予降等處分之承發吏無等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院長核定行之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三 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五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至淆亂案情真相者

六 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七 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至債權人受損害者

八 辦理拍賣按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十一 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十二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三 調查案件呈報不實不盡者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並無正當理由者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歸之是否殷實有無担保之能力者

六 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八 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往外翫愒者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十二 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答告者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 服從長官依法令辦事最稱勤慎或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而於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並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或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並無虛偽者
 -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報後會無貽誤者
 -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 七 知有違法受人饋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查明確實者
 - 八 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 九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並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歷經全數繳清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 十 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 十一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紀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貽誤者
 - 十二 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錄事等級懲獎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

第一條 錄事等級及月薪分左列五等

- 甲 一等五十五元
- 乙 二等五十元
- 丙 三等四十五元
- 丁 四等四十元
- 戊 五等三十五元

第二條 錄事到院滿一月由書記官長綜核其書法工拙繕寫敏鈍擬定等次陳請院長敘等

第三條 錄事應進等者照第一條所列等第依次進等

第四條 錄事應降等者依第一條等第每次降一等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如進等無等可進時得依司法獎章條例呈請給獎或由本院膳費項下酌給獎金每年發給一次

一 每一年記勤在十次以上者

二 辦公勤慎能於法定處務時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三 成績卓著服務最久者

應進等或給獎之人數超過全院錄事員額四分之一者由院長擇尤進敘

第六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降等

一 記怠三次以上者

二 辦事草率或錯誤屢戒不悛者

三 虛報字數者

四 違背規則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錄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解任

一 例應降等無等可降者

二 藉本院名義在外招搖者

三 洩漏公務上祕密者

四 不從長官命令者

五 其他託故請假或違背規則情節較重者

第八條 錄事應予懲獎者由書記官長呈請院長核定

第九條 錄事因事請假在十日以上者停止支薪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所屬人員中擇其算術精明或具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一 司法行政統計

二 刑事統計

三 民事統計

四 監獄統計

五 各項月報季報

第四條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成之方法如次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進級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免職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 各項月報恪遵定式填造明確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二 各項季報恪遵定式填造明確限呈報繼續在兩次以上者

三 各項年表恪遵定式填造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部者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第十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申誠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三 計算錯誤者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季報逾限一月年表逾限二月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誠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三 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二 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朦朧塞經查覺有據者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第十六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七條 無級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記升用無級可降者一次暫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第十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息未形者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祕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褒獎

(乙) 懲戒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亦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於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 捲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勘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 呈報稽遲者
-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事草率遲延者
-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 查覈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 辦監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章 考績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院參事最高法院院長推事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 第二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二次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 二 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警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視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興革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五條 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或委託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

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六條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在經常費項下分月勻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多不得過

三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

(一)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該之

(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二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三 關於訓導事項

四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五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一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二 派員實地考察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六號

第一條 本條例為考核本省各縣承審員操作及能力訂定之

第二條 承審員成績之考核以左列事項為準

一 操作

二 裁判及處分書

三 積案之清理

(甲) 特別案件件數

(乙) 普通案件件數

四 收結案件之比例

第三條 承審員成績之考核自到任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次

第四條 考核方法組織委員會行之定名「安徽省各縣承審員成績考核委員會」

第五條 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民刑庭庭長及懷甯地方法院院長庭長組織之並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六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其時日由委員長定之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委員會之評判以調查報告裁判及處分書暨逐月呈報收結案件之表冊或其他方法發現辦案情形為根據必要時並得調閱卷宗以次審核

第八條 委員會收受關於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文件後分配各委員閱視加以評語分數提出常會共同審議前項某一員之文件不必分配於同一委員

第九條 審議結果各項分數平均滿八十分者爲甲等滿七十分者爲乙等滿六十分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十條 凡列入甲等一次者記功二次者記大功列入乙等二次者記功三次者記功二次四次者記大功列入丙等一次者察看二次或三次者調省列入丁等者立即撤換但操行不及七十分者與丁等同

第十一條 凡記大功三次以上如合於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九款任職年限之規定者呈請司法部以司法官任用如年限未屆由高等法院暫予存記俟任職五年後考核成績再行呈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司法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司法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章 保障

●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章 撫卹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條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五七七頁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

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交卸人員亡故未便請卹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七第一七一六號

為令知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交卸人員亡故可否給卹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銓敘部查復在案茲准銓敘部育字第一四五號咨開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交卸人員亡故之給卹礙難適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 號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係徒刑五年期滿後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條例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

前項諭知工部局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院其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五條 本條例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

行政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七〇五六號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辯論之必要者得命辯論

第四條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五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法律條約相牴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牴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

力為優令

(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九號)

為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潛代電請示條約法律相牴觸時以何者為有效等情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牴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為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牴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國民政府批准之中外國條約與國民政府頒布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有牴觸時如(甲)批准與頒布之日同(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時為先(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日為後在本國法院應以何者為有效力懇賜解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蒙叩請印

●牽連關係案件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

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長裁斷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四號

為令遵事查法院受理民事案件遇數案有牽連之關係者宜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合併其程序以期節省勞費時

間及防裁判牴觸乃歷來各法院適用該規定者甚少又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其本案如已起訴即應由配受本案之推事承辦督促事件至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而由同一法院管轄其起訴者即應由原發命令之推事承辦乃聞各法院竟有由推事兩人各作一案分辦者又關於民事執行事件凡當事人異議之聲明依法應由院長裁斷乃實際上有由原執行推事代擬裁斷以院長之名義行之者似此不盡司法官應有之職責殊屬非是嗣後宜力加改革不得蹈常習故致干譴責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章 管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令

(附原函)
二十一年

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一七

為令行事准司法行政部上月三十日公函開自瀋陽事變以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之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未便久令停頓在該分院不能行使職權期內應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以資救濟除分別電令遵照外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法院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前據熱河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庚代電稱現奉熱河省政府十二月四日第四七七六號訓令開案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時代電開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十月廿日代電呈稱職院自瀋變驟生之後已迭有日人訟徒多名到院刺探訟事並加威脅現時所有受理案件悉落於被罩之手所關中西人民之生命財產危險實大將來更易引起俄德兩方之交涉務請飛電東北所屬遼吉黑熱東特區五高等法院立停送案轉飭遵照此令本首席檢察官並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十一月魚日代電略開自遼甯事變發生本署在遼勢難執行職務已於上月三十一日將本署事務結束嗣後該處文卷自應暫行停送以待將來解決除俟另籌辦法再行飭知令電仰知照各等因奉此查本院現在應送民刑上訴案件已有多起迭據各訴訟當事人來院一再催促勢難再緩實屬無法應付在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不能行使職權以前期間所有本院受理民刑上訴案件文卷究應遵令即時停送抑或變通辦理送最高法院之處幾合代電請示乞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查自瀋變驟以來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之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未便久令停頓在該分院不能行使職權期間應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以資救濟除分別電令遵照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為荷此致

●海澄縣上訴案件暫准改歸龍溪地方法院管轄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三一五號

呈悉既據查明海澄縣與龍溪間之交通較為便利所有該縣上訴案件姑准暫予改歸龍溪地方法院管轄將來法院組織法制定頒行後仍應依據該法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

(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
政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三十日關字第三零七六號咨開美商卡爾薩此所有之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遊船受有損傷一案其提起訴訟是否應由行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諸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查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始歸行法院受理若係提起民事訴訟則不問被告為國家機關或私人概應歸普通法院受理此案美商因遊船與海關巡艇碰撞依私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屬於民事訴訟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前已經司法院明白解釋在案此類案件法院依法受理亦無須經政府承認之規定及先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為荷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前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有美商卡爾薩此 (J. C. Carter) 所有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致遊船受有損傷事後據該關港務長調查報告鏡遠巡艇並無錯誤不應負碰撞責任但該郵船船主則堅持此事係由鏡遠巡艇肇禍海關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要求提交公斷維時職適在江海關稅務司任內以案經港務長查明鏡遠巡艇並無責任經即予以拒絕厥後該船主向上海臨時法院提起訴訟當由海關顧問律師代表反對管轄並由關通知該船主以海關為國家行政機關其用執行關務所引起之事件並非法院所能受理該商既錄屬籍如對於此事擬要求海關賠償損失儘可採用外交手續設法解決等語現在該遊船船主方面又將此案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重行提起案經由海關顧問律師向法院聲辯據該律師報告此案現已由該法院受理並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云云查此等案件究竟地方法院應否受理屬於法理問題應請鈞署察核飭知以憑遵照惟據管見所及海關因執行職務引起糾紛事件若必須對實於當地法院似屬不宜蓋海關為國家行政機關遇公務上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在當事人方面如為外國籍實應採用外交手續設法解決如為中國人應向財政部呈訴聽候核辦實不應受當地法院之裁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江海關鏡遠巡艇與美商卡爾薩此所有吉字二號遊船碰撞一案前經行該商提起訴訟情形備具第三三四五號早文報請鈞署鑒核示遵在案茲據代理江海關稅務司克達德呈稱此案前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由該商向上海臨時法院對職關起訴嗣於十八

年二月間經陳前監督呈請交通部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經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等因故此案延擱至今迄未解決乃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忽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送來傳票一紙以此案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經委託江一平律師代表職關如期出庭以該院對於海關並無管轄權且該院成立迄今已逾二年依法此項案件應於二年內提起訴訟此案原告既未於上述限期以內起訴是原告之請求其時效業經消滅等語抗辯茲該院於本月十八日送達判決書其主文內載「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並認定原告之請求其時效並未消滅」等語同時並據送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審理復經委託江一平律師屆期代表出庭以本案應加考慮請予延期審理該法院業經照准據江律師聲明此案如須上訴須於接收該法院判決書後十日內即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向法院聲明惟如果提起上訴海關方面未必能操勝算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件具文呈報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判決書一件據此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決書一件據此此案現已由該法院受理並定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一語係此案已經該法院判決確定管轄海關如須上訴須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向該法院聲明之誤合併更正等情查關於私人向政府機關提起訴訟是否應用行政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諸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據呈前情相應鈔錄原判決書咨請貴部查核具復以憑飭遵爲禱此咨

附鈔件

照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B字第一一六號
判決

原告 美商卡爾薩此

訴訟代理人 許理律師

婁敦律師

被告 江海關

訴訟代理人 赫禮士律師

勃郎律師

江一平律師

右兩造因賠償損害一案本院爲中間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並認定原告之請求其時效並未消滅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向前臨時法院對被告提起賠償損害之訴被告提出管轄錯誤之抗辯當由江海關稅務司呈請交通部轉請最高法院解釋

在案嗣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再傳兩造審理由被告代理律師江一平提出管轄及時效抗辯其論旨略稱本件業經最高法院解釋應由中國普通法院管轄前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自無管轄權而自本院成立之後原告並未起訴依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時效亦已消滅云云

理由

查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六號解釋國家機關為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為本國或外國人應由本國之普通法院受理本院既為中國之普通法院而被告為國家機關其事務所又設於本院管轄區域內故本件由本院管轄至關於時效之抗辯查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向向前臨時法院起訴即已發生訴訟拘束無論該院對於被告是否有管轄權而本件訴訟拘束並未中斷被告代理人所稱時效消滅一節核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不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特為中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喬萬選印

書記官 錢家驊印

●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
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〇號

呈悉黨員犯罪會受黨紀處分者當然不能視為已受司法審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案(載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四一頁)關於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亦分別規定甚明現在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其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道縣縣長吳作霖陽代電稱查黨員背誓罪條例廢止前黨員所為犯罪行為並未經過該條例第七條審判程序其犯罪行為能否以省黨部所為處分決定書轉呈中央備案即視為該案業已終結如認此項處分決定書為黨務內部紀律制裁與犯罪行為無關自始與未審判者同應不能視為終結照後解釋究由犯罪地法院依法受理抑仍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案關法律適用問題未便懸擬理合電請鈞座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示遵謹呈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六號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七日第八九五七號函稱前准貴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復遵令議處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干涉黨務及繼續非法受理謝德超被控妨害選舉一案情形并以嗣後關於妨害黨部選舉事宜應如何辦理請陳明轉商見復一案當經陳奉函達中央黨部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第二三五三九號函復稱當經轉陳中央核示奉批黨部選舉時如有非黨員施用妨害等行爲者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至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自應由黨部處理之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違反船舶法罰則應依其性質分別由法院或行政官署受理令

(附原會呈及行政院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

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奉行政院第一六三五號訓令開據交通部呈稱查同福輪船局湘源輪船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前經漢口航政局局長查明函送漢口地方法院科罰嗣准該法院檢察處函稱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罰請核示等情據此經本院議決交由交通部會同司法部核辦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交通部咨同前由當經本部派員會同交通部議定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並經會同呈復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八八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該兩部通行遵照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行政院原訓令及本部與交通部會呈仰該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會呈

呈爲遵令會同核辦呈覆鑒核事竊交通部前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當奉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三四次會議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核辦此令等因遵即由兩部派員會同核議會以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

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處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處理經會議結果意見咸同所有遵令會同核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附行政院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漢口航政局局長陳國勳呈稱竊查同福輪局湘源輪船以前海關查驗憑照有效期間屆滿多月未經依法聲請施行檢查擅自航行實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原經職局前局長查明暫將該輪制止航行一面函達漢口地方法院依法科罰茲准該法院檢察處復稱查該輪船違章航行扣船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前來查船舶法係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自與普通法律相同現在漢口地方法院既不受理則關於船舶違反船舶法事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令遵等情到部據此查海商法屬於商法之一部而船舶法又與海商法有連帶之關係如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該管地方法院既已不予受理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事關職權問題本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

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部第七八一號

呈悉查財政部所屬關於稅務之巡緝警隊除本院上年第五一號咨文(載司法公報第八七號)所稱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防區域負陸軍警備之責任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其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外其他稅警僅警察之一種雖其官長警士曾隸軍籍既經改充稅警如有犯罪行為應即依稅警之職務身分歸普通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之範圍同法第六條分別列舉何者視同軍人財政部稅警既非第五條之軍人又不在第六條所列視同軍人之內應否以準軍人待遇茲有二說(甲)說謂稅警如係仿照陸軍編製受軍事長官指揮調遣或其官長警士係有軍籍之人充當時應視同軍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歸軍法審判(乙)說謂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係列舉的規定應從嚴格解釋無論稅警如何編製受何處指揮既不在該條規定之內即不能視同軍人至稅警之官長警士雖係有軍籍之人充當自其充當稅警已取得稅警身分於發覺犯罪審判開始時應以稅警身分歸普通法院審判不能追溯以前曾有軍籍而受軍法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應更為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稅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又非第六條

之視同軍人即係現有軍籍中人而非現役或召集中者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
呈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

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呈悉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如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剿匪之用者應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仍屬警察性質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現在各省設置此種隊伍情形及其根據之法令曾經本院分函內政部軍政部查復合併抄發該會參考至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認爲警察性質(參照本院院字第三二七號第三三零號及第五七三號解釋)仰即知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本會受理案件中自省縣所屬保安隊官長牽連案件數起此項官長是否視同軍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非勦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案件再審辦法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行政部
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

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二月有代電悉查來電第一項所稱之判決既係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尚不得認爲無效第二項依照刑訴法再審程序並無經由偵查之規定如果發生再審情形應逕由高等法院審判之第三項依照上開辦法不生問題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冬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鑾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犯該法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在剿匪區域內應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該法第七條第一項業有明文規定本院前以江蘇設有綏靖督辦是否全省認爲剿匪區域電奉鈞部指令咨請軍政部查復嗣於去年四月十二日奉鈞部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茲准軍政部復稱查綏靖期間剿匪清鄉同時進行所有綏靖區域均應爲剿匪區域當經本院通令全省各縣一律組織臨時法庭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又奉鈞部第二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現由軍政部呈准具實際上行領而從事綏靖工作地方爲剿匪區域等因對於軍政部前次解釋已有變更復由本院函

請江蘇綏靖督辦公署查復銅山等二十七縣係實際有匪而從事綏靖工作地方在案惟其餘各縣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到鈞部第二六零五號訓令以後雖非剿匪區域而在奉到此項訓令以前已依鈞部第六九零號訓令組織臨時法庭所爲之判決是否認爲有效請予核示者一如果認爲有效經高等法院認爲尙有疑誤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二項發還原縣再審時該縣已因軍政部變更解釋認爲非剿匪區域不能再審是否逕由高等法院審判抑仍由檢察官偵查核辦請予核示者二如果上開臨時法庭之判決認爲無效而此項案件曾經判決顯已達於審判程度應否比照司法院第一零零號解釋由高等法院逕行審判抑須檢察官偵查核辦請予核示者三現在此類案件急待解決仰祈迅予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恩默叩有

第五章 覆判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

理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
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二九號

呈悉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之程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專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是被告對於第七條各款之覆審判決得爲上訴者以處刑重於初判時爲限設覆審判決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而被告提起上訴時是否應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三條辦理又第二審法院接收此種案件其應審查部分僅只上訴程序本可查卷即明此項判決並無得以書面審理之明文設人犯尙在原審羈押提解困難其必俟將人犯提到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予以判決即可將卷宗發還原審令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程序辦理以資便利事關訴訟程序職院懸案待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被告對於覆審判決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者依法不得上訴如竟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式在原縣政府既未依法裁定已將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接收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判決惟上訴程式既係顯然違法一經調查即可明瞭準請鈞院院字第二二八號之解釋已無俟被告到庭辯論之必要况此項判決如事實明確僅程式未合在檢察官提起上訴時第二審得適用書面審理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已有明文則在被告訴時似無不得適用書面審理之理第案關訴訟程序適用上既有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債務案件付息標準應參照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辦理令

(附抄件及原呈)二十年五月

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雲南高等法院鄂七四二三號

呈悉應查照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並參照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最高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解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辦理仰即遵照原條文原電併鈔發此令

附抄件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最高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一八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尚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依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鈔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於先年借乙銀一百二十六元以田契抵押議定每年納息銀六升三合借後從未照納息銀嗣將該田出賣與丙因老契已押在乙手丙自願代甲清償乙債收回老紙旋因丙主張以他人債務向乙抵除乙不允以致涉訟經終審判決丙照約清償乙之借款及本息在案至執行時應還息銀一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二合合花銀一千一百餘元丙主張息大於本無力清償執行法院未能執行請示前來本案對於法律上疑點有二一關於實體法之疑點查前清現行律錢債無論年月遠近祇准一本一利不准子大於母民國久已適用惟民法債編已於十九年頒布祇對於利率限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而償還時是否不利大於本法律上並無明文於此有兩說(一)說新法律既已發生舊法律當然廢止民法既無利大於本之禁令則還年債務自應照息清償(丑)說方今注重社會經濟不使富民壓制貧民若聽債權人任意苛求則負還年債務之人其應付利息有較之原本增加數倍或數十倍雖破產而難償者似非法律體恤貧民之意故舊律一本一利之限制雖無明文保留亦或不在取銷之列尙可採用(二)關於手續法之疑點前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一九四號判例載查終審判

決縱使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請求再審外別無救濟之途惟高等審判廳就他案執行上告審時關於其法令上之見解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變更成例自行糾正等語本案終審判決係在民國十七年民法尚未頒行前清現行律有效期間該判決判選之息超過原本與法律不無抵觸應不予以糾正抑或以案已確定仍當照執行如認為可以變更則應更原確定判決應否用判決或裁決以昭鄭重抑或就執行法院之請示即以指令使之遵照並轉諭當事人以圖簡捷其程序究以何者為宜不無疑問事關法律問題題職院未敢擅惠理台呈請鈞部迅賜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 詮釋存款錢洋折算各疑義令

其一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 府第六六一號

為令行事據南通縣教育局灰代電稱本縣教育公款之存典生息有早在未有銀元流通之前者當時祇有制錢與規銀折價現在從事結算是否按照銀元最初流通之年其銀元與規銀折算之比例若干即據以推算錢銀折價又續據元電稱典商曲解折算為對折計算謹擬一折算實例乞批示各等情先後到院查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本院曾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院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電達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存放款項銀元既未流通僅有制錢與規銀折價則關於規銀與銀元之折算自應以銀元最初流通時之市價為準至所謂折算者即折合計算並非對折計算之謂合併仰轉飭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其二 (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七〇號)

呈悉查本院前電內折算二字即折合計算並非謂通批對折即院字第三九五號指令所稱折補其義亦同例如存錢六千文現需以洋元付還假定存款時市價為錢一千二百文折合洋一元依此計算應付還洋五元至現時市價若干可以不問前據南通縣教育局代電請示業於九月二十六日訓令江蘇省政府飭遵在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縣長張棟郵代電內稱查職縣教育局呈請解釋典莊存款錢洋折算疑義一案當經呈奉省政府電呈司法部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稱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須不至一造獨受損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遵照等因令縣轉飭遵照等因奉經轉行去後茲據職縣業同業公會呈請可否查照司法公報所載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解咨所引院字第六一號解釋折補標準令行遵照之處惟乞核示施行等情前來究係如何折補事關法律問題題職縣未便擅斷仍應分爲兩說請求解釋(一)若照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假定當時

存款每洋一元兌換爲一千二百文現時兌換爲三千文折補計算合成二元五角換言之即存款時以錢合洋一元現應付洋二元五角(二)例如存款時銀元兌換爲一千二百文現時兌換爲三千文通扯對折爲二千一百文即以二千一百文折合洋一元按此計算之處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俯賜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防護謹呈

●婚姻當事人一人爲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至證人國籍並

無限制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第四五五號)

呈悉婚姻成立之要件自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惟當事人中有一人爲中國人時應依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至證人之國籍法律上並無限制仰即轉復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准外交部函稱准芬蘭駐華代辦函稱芬籍教士在本國有執行證婚之權者在貴國境內爲芬籍人民或當事人中有一人爲芬籍人民者執行證婚儀式貴國政府有無異議請查覆等因應抄錄原函送請查核見覆以憑轉覆等由並附抄原函准此查現行法例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則芬籍教士爲芬籍人民或當事人中一人係芬籍人民證婚自非無效惟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覆謹呈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第五

二二號

呈悉查民法上關於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如並無法定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雖無明文惟參照民法第一二一一條第一一三七條及第一一九七條各規定可見立法意旨均以法院之最後裁定救濟親屬會議之窮則僑華白俄人民如遇有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而事實上不能召集時即由法院依聲請受理尙無不可至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選任除禁治產者之監護人依法原由法院選定惟須徵求親屬會議意見外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選定後依法應呈報法院法院可於其呈報時審查加委即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其由親屬會議選定者亦可參照此項程序如俄僑爲選任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時法院仍應先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再行查照以上核示各節分別辦理仰即轉電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僑居我國之白俄人民現屬無國籍人依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吾國法律故關於親屬及繼承事件亦應按照現行民法第四編第五編各規定辦理惟查俄人之家庭制度多係小家庭而僑居吾國之白俄人民尤多由其本國避難而來故往往在中國毫無親屬縱有親屬亦僅限於妻子求其有五人以上之親屬而能組織親屬會議者始爲事實上之不可能但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中關於親屬會議之規定甚多倘白俄人民遇有須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事實上不能召集親屬會議時可否由職院視其聲請事項分別由民事庭及監護處依據向章處理之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舊俄法律對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免與監督均規定由法院或獨立之監護機關行之此項法律行之既久印入人心已深早著習慣故俄人彼此間對於非法院委派之監護人向不認爲有效即接收財產領取錢款亦均以有無法院之許可爲拒絕或交付之依據如白俄人民有向法院爲關於選任監護人或管理人之聲請者法院是否應先行調查有無親屬會議然後再斷定受理與否之問題此應請核示者二職院受理此類事件甚多亟符解決伏乞鑒核轉電請示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部鑒核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早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非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

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

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

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

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

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

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

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

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舶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爲

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

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

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并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十三 印鑑簿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十七 共同担保目錄檔案簿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一 登記閱覽簿

二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受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注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并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于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為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爲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爲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爲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并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并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舶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舶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舶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原船舶籍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并於船舶標示部註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爲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註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爲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舶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綫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入姓名住所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爲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

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担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并於權利

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爲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簿加蓋騎縫印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爲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并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檢查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二 定期檢查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年施行一次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劃容量

四 計劃汽壓

五 計劃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右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明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海員證書船員名冊旅客名冊航海記事簿及其他必要之書類但沿海及內河船舶得免呈旅客名冊及航海記事簿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爲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爲準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應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縱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爲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爲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

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爲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

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

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機器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絨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填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絨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緩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絨封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著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又發給或補發通航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

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繳納檢查費外并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

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

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跡經六個月尙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担作一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

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各項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各項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實業部公布

〔註〕

本施行細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九四八條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 鐵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仿造商標不得謂為偽造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

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訓令
陳念棠第二九四八號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呈為商標法關於仿冒商標無處刑明文應用何法救濟請核示等情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并批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四八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為仿造商標刑法及新商標法均無罪處明文能否適用偽造法條處斷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查核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二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五二號咨據工商部呈關於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史尚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儵魏懷周緯審查報告稱遵於三月十五日開會會同討論簽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商標局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須先行依法取得法

人資格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實業部通令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呈稱案奉鈞部批開呈悉查公司非經註冊無法人資格並不得使用公司名義

原呈所稱新創公司應先呈請註冊再行開業自屬正當辦法等因奉此復經屬會邀集同業討論僉以取締創立公司既有明令可援而取締仿冒商標尤應有確切辦法當經議決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新舊菸公司之商標均須呈准商標局註冊在公司名稱未呈准註冊以前不得先將商標呈請註冊藉符法規而杜流弊等語竊查使用商標攸關同業營業至爲重大理合繕議決案備文呈請伏乞鈞部俯鑒商情迅准轉令商標局對於未准註冊之公司有先呈請商標註冊者應予暫緩核准俾杜流弊而維菸業等情到部查公司非經登記無法人資格即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凡未經依法呈准登記之公司不能爲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毫無疑問乃查有少數公司未經登記即以公司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希圖取得專用權者實屬有違法令須知公司不經登記法律上無地位何能主張權利利用特申告嗣後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入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法人資格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自應從緩核准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訓令商標局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通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官商合營之商業得加入商會令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
實業部第二八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長沙市商會真代電稱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團體是否可以加入商會等情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四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二九號咨開現據實業部孔祥熙呈稱案據湖南長沙市商會真代電詢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是否可以加入商會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在案嗣據呈稱遵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詳加討論僉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無庸加入當經決議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以各本縣轄境內各別設立鎮商會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實業部第一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二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開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會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

討論會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當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審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九七九頁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贗僞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

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指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四號

為令行事查接管卷內該法院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呈請核示縣商會調解成立事件法院應否強制執行及徵費辦法各疑義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情轉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准司法院公字第一三五號函稱查接管卷內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部第一二零一號呈為山東高等法院呈據商河縣審判官請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各疑義轉請核復一案本院查商會調解成立之事件如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可援照從前辦法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聲請宣告並應查照本院上年第九一號訓令向當事人徵收聲請費及執行費其由商會代請執行者亦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尙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爲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

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爲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

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社

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

主席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

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

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

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

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爲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

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

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

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

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

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官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旅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 詮釋調解決定書及仲裁裁決書方式問題函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函行政院祕書處及湖南省政府第一〇五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處第四二八七號函開爲湖南省政府代電據民政廳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調解委員會決定書及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之方式迄無明文規定茲有衡陽染業工人發生勞資爭議各節請予解釋暨裁決書方式一併核示一案諭交本部核明逕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所詢兩點（一）調解決定書之方式問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二十六條雖有『應於二日內調解之決定』一語然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暨第二項所規定調解決定之方式并非決定書而在委員會為筆錄對於主管官署為報告既非官署之行爲且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視同契約實無借用縣印之理但推第二十七條規定雙方代表簽名之法意主管官署之代表亦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一)仲裁裁決書方式問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仲裁書雖未規定方式然仲裁委員有地方法院代表一人自可採用法院裁決之普通方式且因第五條規定視同契約派有代表者不止一機關似亦不能借用官印但須由各委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准函前因除函
巡函湖南省政府查照復外相

應函復查照轉轉
陳為荷此致
轉飭知照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〇四四頁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二條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〇四四頁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施行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〇五一頁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 員 人 數	每組 人 數	代 表 人 數
101 — 500	5	1
501 — 1000	10	1
1001 — 1500	15	1
1501 — 2000	20	1
2001 — 2500	25	1
2501 — 3000	30	1
3001 — 3500	35	1
3501 — 4000	40	1
4001 — 4500	45	1
4501 — 5000	50	1
5001 — 5500	55	1
5501 — 6000	60	1
6001 — 6500	65	1
6501 — 7000	70	1
7001 — 7500	75	1
7501 — 8000	80	1
8001 — 8500	85	1
8501 — 9000	90	1
9001 — 9500	95	1
9501 — 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上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某某工會		茲選舉	
代表	○	為	代表
大會	○	出	席
代表	○	席	證
證明書		監	明
		選	
		員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及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終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

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

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

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作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

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

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

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

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准以二年內為實施預備期間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

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九五號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本會議秘書處呈准行政院函稱據實業部呈復核議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呈請緩行工廠法意見彙列三點請核示一案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第一點（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為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女工有失業之危險）函中央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二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為實施之預備在案請查照轉呈核定見復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相應檢附油印行政院原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審核工廠工人工作時間標準咨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實業部咨上海市政府第七九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市政府咨開據本市社會局呈稱為呈請事竊自工廠法施行以來關於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之

規定勞資雙方各據爲理紛請延長或縮減雖依法有地方情形工作性質之限制但因過於泛廣易於發生爭議爰經本局第九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審核工廠工人工作時間之標準五項(一)國際競爭之實業(二)新興之實業(三)營業危殆者(四)工作無礙健康者(五)勞資雙方同意延長者凡符合上列標準之一者方准延長工作時間至每日十小時但仍責令廠方於二年內妥籌減短辦法至八小時爲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呈擬審核工廠工人工作時間標準五項事關適用法規相應咨請察照迅予核復以便飭遵等因查該局所擬標準五項其第一第二三各項尙屬可行第四項應改正爲工作輕便無礙健康者第五項核與工廠法第八條規定不合未便准予適用至原呈所稱責令廠方於二年內妥籌減短辦法至八小時爲度一節按延長工作時間依法應以有必須情形爲限如較短期間內已無必須情形應即隨時終止設一體規定爲二年轉致無可伸縮似有未當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核示工人在休假請假中給資辦法令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訓令各部
會審市公署第三九五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上海市市政府呈請核示(一)國定紀念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二)國定紀念日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三)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亦爲國歷元旦而適在新年繼續休期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內開准函前由經陳奉 中央核復如下(一)查工廠法十八條有「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訂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二)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按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三)查一月一日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爲國歷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等由前來除令知上海市政府并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工廠檢查法定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此令

●團體協約法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團體協約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

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

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
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 一 廠名及廠址
- 二 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 三 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廠內組織
- 六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 七 開工年月
- 八 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 九 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 十三 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 十四 製造程序說明書
- 十五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 十六 備考

工廠登記附表乙

- 一 職員數目
- 二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 三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 五 有無工作契約
- 六 工人獎懲方法
- 七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 八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 九 備考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

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

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請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爲其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圓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圓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

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

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

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

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業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

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之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

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

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

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

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

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

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

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郵差

二 信差

三 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

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

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技工

二 電報差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 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

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

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項

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

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祇得

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 擄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 羈別鬥爭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

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

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

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

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准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復本籍

三 發生復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

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

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

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

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

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

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

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人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

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請聲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

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

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數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

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詮釋華僑娶俄國婦女請求入籍疑義函

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函
外交部第四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五四號公函開據駐海參威總領事呈稱華僑在外娶有俄籍婦女來館註冊請求入籍時常發生疑義開列四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轉行解釋等情茲經本部酌擬解釋並抄錄該總領事原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分別答復如下(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而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相應函復仰希查照飭知此致

●詮釋人事登記疑義四點咨

(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內
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為咨行事案據河南民政廳呈為關於人事登記發生疑義四點請解釋示遵等情一案到部除指令呈悉查所呈關於人事登記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二)兩點妾在現行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存在當然不能為婚姻之登記其所生為非婚生子女若經其父認領者自應由其父為呈報義務人否則以其母為之並不得登記其父之姓名(三)童養媳係舊社會一種習慣與民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根本違反自不能據此為入籍之登記(四)無效婚姻之呈報應予拒絕登記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印發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扶溝縣縣長楊宗敏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馮曜東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舉辦人事登記在即茲有疑義四項(一)娶妾之事在現在社會為常有而民法上家屬之中無妾之地位倘有娶妾之舉應否為婚姻登記倘不登記則如何為入籍之記載(二)妾所生之子在法乃私生子其出生呈報義務人為誰登記表出生者之父之姓名欄如何登記(三)童養媳非結婚比應如何呈報若不呈報則戶籍之變更即無由知悉而記載(四)結婚呈報若在親屬法上係無效

者如何辦理以上四者均不便懸揣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妾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本諸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當然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惟在已往常有以宗嗣問題而納妾者故民國三年公布刑律補充條例有於妾準適用之規定是又承認其爲親屬雖於法理不無抵觸然在舊法律所承認之妾自亦有其相當之地位現在刑法早經公布同時補充條例亦已廢止在法律無條文之規定者自應依法院之判例至妾所生之子是否認爲私生子可否基於其父之認知卽爲其子女者自應請由最高法院解釋董養媳爲一種習慣並非不合於婚姻之條件應認爲有效並應由其親屬爲戶籍陳報人至若無效之婚姻卽係不具備法律上之實質的及形式的條件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惟以事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第六章 民事調解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附訓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
-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著制服
-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卽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爲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 八 調解成立時其條款須詳晰記入筆錄
- 九 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十 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法院應繕寫一份懸於牌示處供人觀覽

附訓令

為令行事宜查民事調解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在案現在施行日期轉瞬即屆迭據各省法院臚列施行程序各項疑義紛紛請示前來事屬創辦亟應預發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註〕 本件前被手民漏排三項茲特重刊更正

● 民事調解科罰程序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并由法院依法執行但

不得拘案押繳令 (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部第一九〇號

為令行事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南昌地方法院請示關於民事調解科罰程序疑義一案查民事調解法第七條之科罰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科罰後應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俯賜解釋事案據署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院民事調解處早經呈報成立在案惟查關於民事調解案件進行中往往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法定期到場依照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規定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自應遵照辦理但此項罰鍰辦理之程序究係採用何種方式未經明文規定是否歸審判上之裁決抑係由調解處逕予辦理且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當事人經裁決罰鍰後仍不遵照繳納者應用何種執行方法能否依照執行規則拘案押繳均事關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司法部核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指示民事調解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第一四九號

呈悉准如該部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不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稱據洛陽地方法院呈稱查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載稱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第九條載稱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各等語然第七條所稱之當事人是否專指聲請人而言第九條所稱之當事人是否專指被聲請人而言如第七條所稱之當事人專指聲請人則有時聲請人接到通知後不於調解日期到場如第七條第九條所稱之當事人同指聲請人暨被聲請人而言有時聲請人接到通知逾期到場有時被聲請人接到通知屆期不到場又有時聲請人暨被聲請人接到通知屆期均不到場亦均不聲明不到場之原因除被聲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依民事調解法第九條應爲調解不成立外至聲請人暨被聲請人均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應均科十元以下之罰鍰再科當事人之罰鍰時究應用決定程式或抑或用佈告受罰當事人對於此種科罰能否提起抗告及科罰後如何執行均無明文規定職院附設民事調解處現有此種案件甚夥互相研究莫衷一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問題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職院查第七條第九條各規定一爲科罰之標準一爲滯留日期之限制其所稱當事人自係指兩造當事人而言如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法院均得酌予科罰係屬當然之解釋至科罰應用何種程式當事人對於此種科罰能否抗告及科罰後如何執行原法均無明文規定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第七條第九條解釋該高等法院見解似並不合至罰鍰度分似可以命令行之並不得抗告科罰後應由法院執行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民事調解成立後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令

(附原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三號

爲令行事據山東高等法院篠代電稱據莘縣縣法院電請核示民事調解成立一造復行翻異應如何辦理一案轉陳解釋到院查調解之成立依照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規定係經兩造同意並簽名於筆錄又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一造拒不履行自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仰即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莘縣縣法院審判官胡超代電稱竊有縣民某甲生有乙丙二子長子乙病故遺妻丁守志與次子丙意見不合由丁訴請分居各度經職院民事調解處進行調解成立並將調解筆錄送達雙方在案現在甲與丙復行翻異不願調解條件辦理丁又呈請前來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規定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此案既已調解成立又經分別送達筆錄究應依法強制執行抑由當事人具狀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如何辦理爲是職未敢擅擬理合代電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鈞院迅轉轉電復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

●民事調解案件調解後不遵筆錄履行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應購用狀紙徵收費用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〇四號)
呈悉准如該部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旗呈稱民事聲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與未成立應否按月另造統計表及其格式若何又調解成立後應負義務方面不遵調解筆錄履行者可否依照民事執行規則辦理及征收執行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法院請核示各項除關於統計一節已由職部制定表式飭令各法院按月造報外至當事人不遵調解筆錄履行者似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並照章征收執行費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其一二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一號

呈悉查民事調解當事人於調解成立後不遵調解筆錄履行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並照章征收執行費前於湖南高等法院請示民事調解疑義案內業經本部呈奉司法部本年指字第一零四號指令核准在案應即查照此項指令辦理至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時亦應依普通執行辦法一律購用訴狀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核示外僑聲請調解及關於遺產事件調解程序並調解成立後發見債務人

串通第三人詐害債權人救濟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〇一號)

為令行事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呈據地方法院第三分庭及簡易庭呈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疑義並陳述窒礙情形轉呈鑒核一案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外僑聲請調解如無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法定資格之調解人可以推舉時依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款規定屆調解日期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二)一造亡故既有遺產即應有遺產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調解事件調解主任可通知該繼承人或管理人出而承受調解(三)調解成立後發見債務人有串通第三人詐害債權人情事雖無准用再審之規定債權人仍得對債務人及第三人起訴並得在起訴前聲請法院先為假扣押以資救濟至於該區法院實行民事調解法後能否收預期之效果係屬調解主任推事能力問題總之民事調解法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而設各省法院均經實力奉行該區未便獨異應速遴派堪充調解主任之推事妥慎辦理藉成成效合行令

仰該部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疑義並陳述窒礙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屬地方法院第三分庭呈稱竊查民事調解法現已定期施行於適用上尙有應請示遵者二(一)查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三十歲以上者第三款識中國文義者此在普通法院向無問題惟在特區訴訟當事人多係外僑實其具備上列兩款資格事實上已不可能若於法外通融辦理認該聲請人向國籍者為合格又與上列條文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二)職庭轄境自去歲俄亂後俄僑多有死亡原宥對於死亡人之遺產起訴者事恆有之若依調解法從事調解被告死亡事實已不可能迨令起訴又無法律之根據究應如何辦理或逕令起訴之處應請示遵旋據職屬地方法院呈稱呈為民事調解法本區域法院窒礙難行謹具意見仰祈鑒核轉呈專案據職院簡易庭主任推事沈國楨意見書稱查民事調解法係中央政府為人民在司法上謀幸福而設一可減免訟累二可節省勞費三使人民得以參與司法事務法良意美本當切實奉行以符便民無訟之至意故本區法院較諸國內他處法院情形特殊於實施上顯有窒礙情形舉其著者計有數端如左一關於調解人資格者調解人積極資格依調解法第四條規定必須為中國人並年在三十歲以上有正當職業暨識中國文義本區法院所管訴訟以外國人相互間及外國人與中國人間事件為限區內居民多為外僑欲令其按照法定資格推舉調解人在事實上勢必不能若謂此等外僑儘可推舉中國人為調解人則又未必素有結識之中國人縱有結識亦未必與法定資格盡屬相符故本區法院實施民事調解法關於兩造推舉調解人一層其覺難行倘因其難而即不用調解人專由調解主任調解則又與調解法立法本意違背一調解法上雖定為得推舉而非為應推舉然有人可推舉而不舉固應聽當事人自便倘欲推舉而無人可舉似不應置之不顧一旦與民訴法上起訴前之試行和解完全無異矣二關於聲書者本區外僑宅心忠厚者甚少且與中國人世居國內者不同恆有欠借甚鉅被人訴請拍賣財產之際勾串戚友倒填年月假寫借據欺騙等一面則利用民訴法上起訴前試行和解制度聲請試行和解圖得債務名義以便與真正債權人分配拍賣所得金以保全其財產事後則挾之以出國此事在經驗上已數見不鮮本區法院深悉此種情弊故凡遇起訴前聲請和解事件必特加注意以免被其利用結果將其聲請駁斥者亦恆有之蓋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在外國民訴法上定有準再審制度事後發見詐害於法尙有補救之途我國民訴法上則無準再審之制故債權人被其詐害即無法可救雖在現行刑法上「第三百八十四條」定有處罰明文然已成立之和解仍無法廢棄此本區法院歷來對於試行和解事件所以不得不持慎重態度也今民事調解法施行適以授彼輩良好之機會而今而後關於詐害債權人事件勢必層見叠出彼狡黠之債務人反得保全其財產而逍遙出國矣三關於效果者外國人權利思想甚為發達與中國人以和平存心聽官作主者完全不同且本區法院所有外僑訴訟本人出庭者少委任代理人出庭者居多蓋本人多經營商業無暇出庭而代理人則為報酬起見不願和解終結且因其權利思想發達之故鑿鑿利益亦不肯放棄在債務人方面更藉端爭執以多延時日為得計是以歷年民訴事件於訴訟進行中雖亦多方勸令和解除成就統計觀察和解成立者不過百分之五六鑿往知來民事調解法實行以後其不能得到預期之效果不難推想而知明知效果絕少而又不能不履行調解程序非徒與當事人無益反因此增加勞力與時間各等情呈請轉呈解釋前來綜觀以上所述窒礙情形尙屬實在是在民事調解法在本區法院適用困難施行順利依照本區特殊情形可否免予適用該項調解法或暫行緩辦俾得從容籌畫以期有利無弊如果必須即時適用則如各該法院所聲窒礙情形應如何救濟排除困難進行每阻用副便民減訟之本旨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送達民事調解筆錄正本未便徵收費用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八〇四號

呈悉查送達調解筆錄正本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既無明文自未便征收費用（參照司法院十九年指字第四四五號指令第二點）（見增訂國府例規正編第一一五頁）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定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民事訴訟法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此令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舊法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

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

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

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附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
法行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舊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二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定不過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為限今為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略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肯立法原意之中謀一解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附訓令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備案并通令遵照嗣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尚難全免復經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定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七三〇號訓令開准立法院第二二三號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二零零號咨開本月五日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文翰提議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決議通過相應照鈔原提案咨請審議見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儂朱履齋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司法行政部原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暫由司法行政部依此辦法辦理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
過相應錄案咨復貴院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電令知照外合行鈔發本部原呈暨適用辦法令仰
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陳請事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發生種種困難曾轉具各省地方法院暨設高等法院辦法呈請轉呈備案在案茲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尚難全免
特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以期完全解決理合將所擬辦法及說明理由繕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後令由本部通令施行再此
項辦法如經核定施行前早各省地方法院暨設高等法院辦法即請撤銷合併陳明謹呈

●民事訴訟關於土地管轄仍適用新法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
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〇二五號

為令行事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曾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轉咨立法院通過並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

日令行遵照在案查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原則制定與現制法院審級不同為解決審級管轄糾紛計始有
十九日先後電令是項辦法之制定前附發該辦法說明中業已示其意旨至關於土地管轄自應適用新法誠慮適用時或生誤會特再通令申
明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賃借權涉訟徵收訟費可參酌舊條例辦理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
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七號

蘇州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月感代電悉查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關於以賃借權
為標的之訴訟核定價額時自可參酌舊條例第十二條之意辦理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文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鈞鑒關於賃借權涉訟應照預告期間利益徵收訟費之解釋例已因民事訴訟條例廢止而失效現在核定標準是否參照同條例第十二條法
意辦理仰仍照各地預告期間計算其利益懸案待決乞迅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感印

●規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五號

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部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關係文件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并應照

章繳納審判費用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奉司法院訓令內開據湖南高等法院先後呈稱據長沙地方法院呈爲湘岸權運總局請追易肖戡等侵虧鹽款一案檢察官能否代表國庫提起民訴及不預繳審判費可否從權受理又據汝城縣縣長代電爲民事訴訟執行困難呈請示救濟方法各等情到院事關審判費用及執行案件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並抄發原呈二件等因查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現行法令並無免繳審判費用明文自應照章辦理至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業經於十四年一月修正在案嗣後執行案件應依據該修正條文辦理合行仰該院長分別轉令遵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原文併予抄發此令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北京司法部第六二號部令公布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簡易案件應准以言詞起訴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八號

爲令遵事查簡易案件依法得以言詞起訴從前各州縣判案尚有因口頭喊控受理者近查各法院受訴即遇簡易訴訟亦多

責令備具書狀既於當事人諸多不便且於法律所定顯有未符殊非恤民守法之道本部爲實事求是起見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各法院須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法院門首並登該地方新聞報紙俾衆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毋須限用書狀藉順民情而重法令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

(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四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一八五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國字第七三三號咨開據泗水領事呈稱據泗水律師函稱茲有黃開盛家屬向泗水法院請發還已故黃開盛遺產送達福建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前來該項證明書在中國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如提出中國法院是否得認爲充分等語呈請轉請解釋等情相應附抄該證明書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並附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一件到部准此查此項證明文件既爲思明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公文書敝明經黃開盛本籍地之龍溪縣政府查明黃江衍娘等確係黃開盛之妻子在中國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爲荷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駐泗水領事呈稱據泗水律師 W. Dommerin 函稱茲有黃開盛家屬向泗水法院請發還已故黃開盛遺產送達福建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前來鄙人必須在法院對於已故黃開盛二十年前在中國舉行之婚姻及其所生子女提出充分證據查明縣政府之地位何如該項證明書在中國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又在中國法院訴訟案件關於婚姻及所生子女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爲充分統祈查復以憑核辦并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到部准此除逕復以思明縣政府所發證明書爲合法公文封發外至於該律師所稱在中國法院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爲充分一節事關法律手續理合具文附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呈轉司法部解釋俾便轉復等情究竟前項證明文件在中國法院是否有充分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該證明書咨請查核見復以憑節選爲荷此咨

附件

福建省思明縣政府

發給證明書事准龍溪縣政府咨開案據黃江衍娘等簽呈稱竊衍娘與亡夫黃開盛幼年結髮生子建昌建邦菊花爲開盛妾生子建煇建安向在龍溪浦西居住亡夫因生計關係赴泗水經商在泗水地方開設建奇什貨店不幸於民國十三年間返廈因病身故當時氏等均在本國建奇號無人維持所有存貨即由泗水埠

遺產局依例清理掌管前經氏等託魏友誠將遺產局發還家荷蘭政府遺產局諭以須有中國政府證明氏等確屬開盛眷屬方准照辦等語氏等一家數口孤苦無依迫得披瀝下情呈請鈞長察核俯准函請思明縣政府轉致荷蘭駐廈領事轉呈荷蘭政府令行遺產局將氏夫遺產依照發還以資給養氏等固感恩再造即氏夫九原可知亦同沐恩施也迫切陳詞伏祈垂鑒候候批遞等情據此查該黃江衍娘等均係黃開盛直系眷屬應予證明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請煩轉致荷蘭領事查照發還等由准此除函達駐廈和國領事查照外合行發給證明書一紙交該黃江衍娘等收執須至證明書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縣長楊廷樞

右給黃江衍娘 黃碧娘 黃建邦 黃建安准此
黃鍾菊花 黃建昌 黃建燦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民訴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毋庸蒞庭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三二〇四號

呈悉查已施行之民事訴訟法關於人事訴訟程序既無檢察官蒞庭之規定則審理此類案件檢察官自毋庸出庭惟在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棠呈稱竊查新頒之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章並無關於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之規定究竟以後此類案件應否仍由檢察官蒞庭為公益代表人不無疑點曾經職於去年五月十九日縷述疑點呈請核示旋奉鈞處第二五四四號指令以民事訴訟法尚未施行人事案件檢察官應否蒞庭暫毋庸議等因在案茲查民事訴訟法業已奉令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對於上項疑點亟應呈請轉請核示俾有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八章 訴訟費用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

爲令遵事查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本爲法所准許惟往往有利用上訴程序以圖拖延者雖無上訴理由而猶濫行上訴並不照章繳納上訴費用在該上訴人僅僅費一狀紙而訴訟程序即不能不從此進行逮第三審法院命其補繳訟費文書往返需時既多不特妨礙訟案之終結且增長故意拖累之風自應嚴爲防範以杜流弊嗣後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其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該原法院務須特別注意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查明未繳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應即迅向該當事人嚴催速行補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爲不合程式以資警惕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規定暫准援用至下級審漏徵審判費用除未遵繳上訴費用案件外第二審法院仍應進行審判

令 (附原呈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四三號)

呈悉查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黨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外一律暫准援用據稱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之其他聲請聲明未有列舉規定擬暫行援用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俾有根據等語事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至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或提起反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上級法院連同上訴費用命令補繳者如當事人抗不繳納自可因其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如當事人已繳上訴費用雖未補繳前審訟費仍應進行審判不得僅因此遽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或反訴一併駁回至當事人未繳或繳未足額之訟費儘可俟判決確定後向敗訴人強制執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擬暫援用徵收民事其他聲請聲明各費辦法暨下級審漏徵審判費用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民事案件徵收審判費用係依照暫行適用之訴訟費用規則辦理惟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之其他聲請聲明既未列舉規定適用時即無一定標準可資依據或徵或否各法院咸各自爲政既對於訴訟當事人有失平衡亦非整齊劃一之道伏查民國十一年七月初北京司法部頒行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列舉應徵其他聲請聲明各費(另紙抄呈)較爲明晰可否暫行援用此應請核示者一再各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訴訟或反訴時恆有漏徵審判費或繳不足額者依照現行事例自可由上級法院連同本審

訟費命令補繳若當事人抗不繳納或祇繳納上訴費用時可否將該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或反訴併予駁回此應請核示至二所有擬暫採用徵收民事其他聲請聲明費用辦法及下級審瀆審判費用應如何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民事簡易案件以言詞起訴者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免收抄錄費如以書狀準

備辯論或刑事用書面告發均應購用狀紙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部
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六八〇號

呈悉查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以言詞起訴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與當事人向法院請求鈔錄文件者情形迥異自未便徵收鈔錄費再查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等語此項適用簡易程序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係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如不以筆錄而以書狀自應購用司法狀紙至關於刑事告發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固得以言詞爲之然如不用言詞而用書面亦應購用司法狀紙惟告發雖不如式而有檢察權者既因呈告知有犯罪嫌疑仍應進行偵查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鑑呈以現奉令轉本年訓字第一七〇八號部令飭將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並登報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毋須限用書狀等因自應遵辦惟尙有疑義二點謹列於後(一)簡易程序之言詞起訴代筆錄應否徵收抄錄費言詞辯論之準備書既不限於正式書狀如當事人以各色紙張及旱文或行政狀紙行之可否收受(二)再刑事公訴案件原告發人未購正式刑狀郵呈或誤用旱文可否受理如不受理與公訴之旨豈不背謬以上兩點均關切要請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民事調解案件調解後不遵筆錄履行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應購用狀紙徵

收費用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
四二七一號(原文見本類第六章五三七頁)

●送達民事調解筆錄正本未便徵收費用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
四八〇四號(原文見本類第六章五四頁)

●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購用狀紙并繳納聲請費令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黑龍江高等

法院第八一三二號

奉司法院交下該法院上月得代電已悉查律師代理訴訟聲請變更日期或聲請閱覽卷宗准用民國八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律師聲請書式用紙惟應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貼用印紙一角若係民事事件並應照章征收聲請費但刑事事件律師充任辯護人係由法院指定者其聲請閱卷及延期書面應准免貼印紙仰即遵照此令

●法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二條製作發給第三人之書據准援案收費

其依第九〇條作成者免徵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一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法院繕製權利移轉書據如係關於繼承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之規定作成者若再徵收費用未免有重徵之嫌應勿庸議至依該規則第七二條製作之書據如係發給第三人者應准援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擬義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三號

電呈悉查本部指令浙江嘉興地方分院一案係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既許債務人將來備價贖回則因債權人嫌費之故令其酌減價額出於調解辦法與低減拍賣價格用意不同至指令遼甯西安地方法院一案所稱拍賣三期無人承買得再命為拍賣等語係指繼續拍賣而言並非於三次拍賣外另為第四次拍賣該地方法院所稱各節殊多誤會嗣後該地

院執行時如遇有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情形應於該條所定範圍內妥慎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核定不動產執行案件請求更換正式拍賣書據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五五九號

呈悉應如該院所稱乙說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請事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為陳請示遵事竊查民事訴訟執行案件凡查封債務人不動產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價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法院得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並於書據內載明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於維護債權之中隱寓不遲到奪債務人財產所有權之至意誠善也假如一年內無第三人增價購買時債權人聲請更換正式拍賣書據應否准許有兩說焉(甲)說謂權利移轉書據係適用於暫時權利移轉之登記若一年內不發生第二人增價購買債務人自不能備價贖回該不動產已由債權人取得所有權應准予更換正式拍賣書據以便債權人聲請所有權登記(乙)說謂權利移轉書據實際上對於所封不動產並未經過拍定手續如准予更換正式拍賣書據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載(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意義不符為預防日後發生糾紛起見莫若於權利移轉書據上批明該不動產已由債權人取得所有權應作為正式拍賣書據准予債權人聲請所有權登記較為妥善二說均各具理由現在職院因執行張華庭訴楊華甫債務一案發生債權人聲請更換正式拍賣書據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奪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施行謹呈

●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不能執行拍賣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六五號

呈悉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條文業經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在案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依照上開解釋仍不能執行拍賣前司法部指令礙難援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案奉司法部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田畝欲實行抵押權時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是就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解釋已極詳明自無疑義惟查前司法部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一四號指令前京師地方審判廳文開債權人對抵押物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向審廳執行處聲請依法公告拍賣此項部令現在是否仍可採用逕行執行拍賣不無疑問祈轉早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轉呈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核示不動產登記各點疑義令

其一 (附原電)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四九號

代電悉除該地院原請示第一第三兩點據稱已由該院指令本部復加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外其第二點應自現在奉令開辦之日作為施行之期第四點應准如該地院所擬辦理第五點應援照北平地廳原案十里以內每件收費二角十里以外按照實費計算並不得令聲請人預納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請事竊職院奉令開辦不動產登記自應積極進行以重要政惟查進行中尙有應行請示各點謹詳陳之(一)查南新兩縣區域甚廣若同時舉辦勢所難能茲擬先就城市着手辦理並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劃分區域登記所有登記區域即依省會公安局所定警區為標準業已一面函請該局將警區劃分地區開明見復藉資考證至于鄉村各地擬俟城市辦有成效再行設法推廣以期普及應請示者(二)查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期曾經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公布以江西為第二期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在本條例施行前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二十九條分別繳納登記費其在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後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繳納登記費故確定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前後之取得實為決定繳納登記費之標準問題前南昌地方審判廳開辦登記係依照上項施行日期分別徵收登記費嗣因軍事影響致登記事務無形停頓現復奉令開辦是否仍依照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所定施行日期辦理未敢擅專應請示者(三)查近年時局不靖民間契據多有遺失但遇此種事情發生聲請登記本可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其村區長或四隣之保證書惟查南新兩城市並無村區長之組織而遇此種事件可否僅令取具鄰右之保證書或另加他項保證應請示者(四)查前南昌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因民國十五年駐紮軍隊所有簿冊檔案均已遺失無存現在職院繼續辦理如遇從前已繳納登記費聲請登記未經發給證明文件在所不免職院既無檔案簿冊可資查考似應一通過辦理作為新登記惟從前所繳登記費有收據早核可考擬准其免繳但仍須補具聲請書遵照條例再行調查勘丈以昭確切至調查勘丈費用須由聲請人繳納應行請示者(五)查聲請登記依照向辦辦理手續須先派調查員及畫圖員各一人同往調查勘丈所有旅費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五條由聲請人負擔茲擬酌量路途遠近分別給聲請人繳納車費四角

或五角如有餘剩即行發還若遇不敷即令補足並令承辦人將車費收支數目逐日開明登簿送核以杜弊端是否可行應請示者五以上所舉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原呈一三兩點院長認爲並非關於登記程序有何疑義業經指令不分城鄉同時舉辦以符原案及無村區長之處即由四鄰出具保證書無庸再加他項保費外其關於繳納登記費及前項繳納登記費未經發給證明文件與規定調查勘丈車費之二四五各點事關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遵照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廳公署登記處規則第十條規定電請鈞部飭賜鑒核迅示遵行等因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叩感印庭長程慶瀾代行

其一一二十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九一號

代電悉查該臨川地方法院請示第一點關於登記施行日期及第二點關於未經發給登記證明文件登記簿冊遺失後辦法前據該院轉呈南昌地方法院請示登記程序疑義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以指字第一零二四九號指令核示在案應即查照辦理至第三點關於已經發給證明文件之件依據前項指令既係以此次開辦日期爲登記施行日期未便適用回復登記辦法亦應援照前項指令所示第二點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應分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五條第

一四二條收費令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四七號

呈悉查因登記證書遺失聲請補行登記者各法院登記簿冊亦已滅失得用回復登記程序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依第一百三十五條徵收費用各法院登記簿冊並未滅失應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照原證書依法作成繕本給與聲請人以資證明並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徵收費用所請補行登記照登記費減半徵收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

(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四〇三七號

呈悉所請援例徵收不動產登記事件掛號費一節當屬可行惟每件只准收費一角並應貼用印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浮梁縣法院院長魏琛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本院不動產登記處趕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各節業經呈報在案所有

各種登記費及抄錄費不動產登記條例均有明文規定不難查照辦理惟登記事件掛號一層極關重要前北京地方審判廳曾有每件收掛號費銀壹角之成例聞南昌地方法院以其辦法妥善業已援例徵收本院事同一律亦已援例辦理所收之款逐日存簿作正開支造冊具報是亦彌補登記費不敷登記費用之一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掛號費南昌地方法院是否援例徵收未據呈報有案惟民國十五年以前江西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曾經呈准援例徵收茲據前情可否准予援例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為調查員

第二條 調查員人數每區三人至五人如應行調查事件繁多人數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加

第三條 調查員調查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 一 關於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面積(土地)或間數(房屋)之勘驗
- 一 關於登記原因事項
- 一 由登記處命令調查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事項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書交由聲請人及地鄰閱看如聲請人或地鄰認為與現狀不合時應重行調查或呈請登記處移轉他員辦理

前項移轉他員辦理事件其費用應重行繳納

第五條 調查員除得收取第七條所列費用外不得支津貼

第六條 調查員之辦事室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并置備左列文件

- 一 調查事件日記簿
- 一 原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 一 調查員姓名圖記

前項圖記須呈報登記處備案

第七條 調查及繕繪費用徵收數目如左

調查及勘丈事件

每件銀幣貳角

代繕登記文件

每件銀幣五分

代繪圖式

每件銀幣壹角

前項費用各該地方法院分院縣法院得就各該區生活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徵收費用應由法院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法院印信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員加蓋私

章但由本法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九條 凡對於已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標的聲請為移轉及其他權利登記者不得徵收調查費無庸調查之登記事件亦

同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詐欺行為或故意妨害聲請人權利者經本處發覺或經人告發應依法訴追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各該登記處附具意見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九一〇九號

第一條 本院登記處指定調查員辦事手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依司法行政部公布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第一條規定於每鄉區指定調查員二人辦理登記

調查及勘丈事宜

第三條 調查員經本院指定後應填具志願書領取收據並將圖記及辦事日期呈報備查

第四條 調查員應依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第六條規定設置辦事室及各項簿冊

第五條 調查員照章徵收各費應於每月終將收據存根呈送本院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應向民衆宣傳登記利益推廣登記

第七條 調查員照章徵收之調查及繕繪費用即作為調查員之辦公費

第八條 調查員徵收費用之收據由本院發給兩聯單式之編號簿蓋用院印

第九條 調查員除照章應徵費用外不得浮收分文違即撤懲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勸導員百分之六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八六五號

呈悉准知所擬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竊查本院管轄區域內所設不動產登記處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成立伊始人民因從前之習慣只知有契據即可證明所有權不知登記為保護權利之唯一方法及有登記與無登記之利害是以來院聲請登記者為數寥寥十三年以後雖稍稍增加然就閩侯區域之廣戶數之多登記者必不在此數則仍不得謂為發達也擬推廣登記按照龍崗地方法院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九九號指令核准登記勸導員提獎就山勸導而來所收登記費項下提百分之六為勸導員之旅費成案辦理損失極微收效甚大登記事項自必較前發達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可否援案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二節 法人登記

●農會工會聲請法院登記准免繳費函

(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函中執委會訓練部第三〇六號

逕啟者案准貴部第一六四一零一號函開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以職業團體組織成立應否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法院登記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職業團體既屬法人自應依照前項規則聲請登記惟查職業團體中如農會工會等多為貧苦農工所組織會內經費均極困難為扶助其發展起見對於繳納登記費一節自當酌予變通除工會依照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免課登記稅之規定外關於農會登記費於法尚無免課明文似應援照工會成例將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內所列各項登記費准予全行豁免事關貴部主管除令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農會多為貧苦農工所組織自可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惟職業團體中應以農工會為限其他團體不得援以為例

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請核示事案據自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本市改組成立各工會呈稱竊工會等遵照中央法規重新改組成立會呈報鈞會及各機關備案在案近奉自貢地方法院指令開呈悉查工會為法人既經組織成立應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連同該工會簡章暨證明文件一併呈繳聲請登記方為合法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前往法院詢其登記費若干據稱每一工會須取登記費八元等語是否有此規定請即核示等情具呈到會查職業團體應否與地方法院登記繳費屬會無從稽考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會核示祇遵並請函知自貢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以恤工艱而維團體僅呈等情據查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除應受黨部指導許可及在主管官署備案外有無再向司法機關聲請登記及繳納登記費之必要又該呈所錄自貢市地方法院指令內所稱之法人登記規則應否適用於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均無案可稽除當以呈悉職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經黨部指導許可後自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惟組織或改組完成時是否於向政府呈請備案外尚須依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司法機關登記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及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均無明文規定仰候呈請中央核示後再行令飭遵照所請函知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之處暫無庸議此令等語指令該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以憑轉令指令祇遵謹呈

第五類

民事

第十章

登記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及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令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

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五四號

案查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本部茲特制定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并將辦理大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開列七款以資遵循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鈔原件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應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入犯應責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去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設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爲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例辦理外准先具保俟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再傳案諭知開釋免除具保之責任
- 一 案件在上訴或覆判中者開釋人犯毋庸再候卷宗如有必須參考之處可電請該主管法院查明電復
- 一 凡赦令頒行前已經判刑或假釋之人犯應減刑者仍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於核准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頒發一覽表格式填表陸續具報未經判決者應於辦竣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或處分書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詳加復核按月彙報備案其繫屬於最高法院者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具報如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於該表備考欄或清冊內分別說明
- 一 減刑案件依照刑事事件報部辦法(分別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事件混合具報於該犯減刑刑期屆滿時如認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隨時報部備案
- 一 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由該管法院刑事庭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其未經起訴者應諭知及時依法請求

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嗣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並准大函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贓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後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辦理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

其一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七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一日第二九二一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惟為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邈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分交行政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並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即經由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

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其一一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劃切訓誡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偷竊鐵道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

其一一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九五號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四日咨（第九九號）開案據鐵道部參字第一三三九號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警務課呈以本路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向例函送法院懲辦事後查詢大部按尋常偷竊處治稍予拘留即行開釋故不肯之徒無所顧忌遂致防不勝防擬請嚴定懲治專條佈告週知以警刁頑等情據此卷查十七年十月間會奉交通部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毀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治罪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類事項發生時即將犯人移送就近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庭辦理而公安局或法庭往往援尋常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黠者皆以利大罪輕任意偷竊毫無顧忌其愚頑者亦以此爲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重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茲經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嗣後各該路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即將竊犯移送就近法庭其就近無法庭者即移交該地方公安局轉送法庭一律按照妨害交通罪從重治罪一面仍應由各該路將此項竊案關係旅客生命至爲重要應按妨害交通罪治罪辦法並將刑律所載妨害交通罪條文摘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俾得周知功令免觸刑網除分咨司法部內政部分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

理以警刁頑而安行旅爲要等因嗣因政局變更迄未刊發佈告張貼茲據前情當已摘錄國府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擬就白話佈告分發各路各站張貼附近村鎮俾宵小洞悉利害咸知斂跡一面由局分函沿線各法庭公安局對於此項竊犯應以妨害交通從重治罪以資儆惕擬請鈞部分咨司法內政兩部轉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查照辦理等情查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由職部照錄刑法各條分發各路在各站劃切佈告外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部內政部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以保安全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公安局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其一一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二二號

案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本年三月五日參字第一〇九號咨開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呈轉順鄆警務段呈稱查本段轄境多係匪區民性強悍遍地崔苻近月以來雖經十一路駐防此間派隊搜剿股匪早多星散根株似未肅清是以道釘鐵件被盜時聞警夫不時巡路棚夫竟受槍傷而每次奉令緝犯均經先後嚴飭無奈手無寸鐵難期就捕在此責重力微之特殊情形之下設不預籌有效方法則授影響所及交通方面固首受其害而鎔鐵造槍閩閩之間隱患正多職察斯情難安緘默謹擬防止匪區內道釘被盜之標本兼治辦法如下(甲)治本辦法(一)請由委員會轉請大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賊俱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此項辦法邀准後請由大部轉行沿鐵路線各軍知照)倘非盜取道釘而係偷竊道釘者其人犯仍應遵照前令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二)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轉行沿線各縣縣長責令其佈告沿路線各村莊萬勿盜釘圖利以身試法并令各該縣長召集沿路線各村長地保愷切曉諭令其勸導人民使知利害毋盜道釘如再有盜取道釘之匪徒村長地保應負報告之責違則由縣長重辦倘因報告指捕而人賊并獲者即由本路予報告人以獎賞以資策勵其獎法由會另訂隨時辦理此外再由省府責令沿綫各縣長出示禁止各該城廂內外各鐵舖各小爐匠收買鐵道路釘及鐵件并禁止其替八鎔化道釘製造獨響土槍違者與盜

匪同罪各縣縣長辦理上述之事成績優劣即爲考績殿最之一種（三）請委員會於省府責成各縣長辦理此案之命令發到後即咨行沿線駐軍長官轉飭其防區內各縣長對於禁止盜取道釘一案務應切實舉行（四）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縣轉令清鄉部隊對於沿綫附近各村莊認真清鄉搜收私藏槍械及軍火以絕匪器（乙）治標辦法（一）請由委員會咨行匪區內沿綫駐軍派兵會同站警護路隊柵夫等負責協同巡路（二）查順德以北尚稱平靖順德以南多係匪區而尤以本段轄境爲甚擬請商由護路隊將隊兵凡駐平靖之站抽撥若干調駐本段有匪之站以資得力但每站駐兵至少須在兩柵人以上方能實用（三）駐站巡警及護路隊應不時聯絡村長責令地保遇事協助倘遇村長地保報告應立時邀請駐軍會同地保往捕以上所擬標本兼治辦法倘蒙俯准核轉得以實行則將來道釘或可減少被盜而閭里隱憂亦可消弭於無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盜竊道釘足以危害行車關係甚重歷年此項竊案層出不窮未始非科罪太輕有以致之該警務段所擬治本治標辦法會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治本辦法交總工兩處會同簽呈治標辦法責成各警段認真妥辦等語并經分別飭辦各在卷茲據總務工務兩處會簽節稱查治本辦法該警務段所擬由鈞會轉請鐵道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贓具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其非盜取而係偷竊道釘之人犯仍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等情一項詳核所擬察究以往衡量現狀對於盜取道釘人犯應從嚴懲治不能僅以普通竊盜論罪誠屬要舉緣近年以來盜竊道釘案件層見疊出盜匪區域尤屬特甚其盜竊之目的姑無論屬於轉賣圖利抑或製造槍刀其結果妨害交通以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固相同且此類人犯多係盜匪如果拿獲後送交法院訊辦僅以普通竊盜論罪重則拘役輕則旋解旋釋其懲治既不足使受重創而資炯戒因之始而道釘爲匪盜取繼則無知鄉民以利之可圖而罪不足畏亦竟敢以身嘗試矣故雖一方懲治而一方盜取如故甚或變本加厲有加無已此年來辦理盜竊道釘經過之實際情形也長此以往如不治以重典俾知畏懼則盜竊日多損失既屬不資行車益覺危險惟對於此項人犯僅以普通竊盜論罪固屬失之過輕不足以寒奸人之膽俾有戒懼但如該段所擬凡在匪區捕獲之盜取道釘人犯不分聚衆與否一概援照懲治盜匪法送由軍事機關從嚴懲治則又似失之過重經過重均非所宜兼顧之法似莫如由鈞會呈請鐵道部咨請司法部分令本路沿綫各法院嗣後對於本路解送盜取道釘人犯以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分別輕重酌量處辦較爲適當而有裨補實言之採用上項條文輕重運用較爲活動姑無論其行爲之屬於聚衆盜取或少數盜取或係故意或係過失而判罪之際僅以竊盜罪論或專以妨害交通罪論或者二罪俱論儘可隨時

酌量案情而有伸縮之餘地絕不似以前之緊受拘束不能變通也如此則輕重適宜實效自見道釘將賴以保存行車因較爲安全矣是否有當理合簽復仍候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復查所簽對於盜竊道釘人犯擬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一節係爲權衡輕重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起見似尚可行理合照抄原條文及判解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司法行政部通飭鐵路沿線各法院查照辦理以資懲戒而維路務實爲公便等情附抄件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轉行見復附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一份到部准此除咨復外合亟分令該院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抄件并發此令
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

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前大理院判解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或侵權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

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爲令行事查犯罪或侵權行爲在代理人方面自不得因係代理而免責乃近有以代表他人名義登報啓事或聲明者即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其他違法情事因居代理地位當然不負何項刑事或民事責任此項見解殊屬誤會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各該法院應按其情節依法審究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自不得因其爲代理人而認爲當然不負責任爲此通令該法院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仿造商標不得謂爲偽造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

令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訓令陳念棠第二九四八號(原文見第五類第三章四六八頁)

●賭案罰金充賞祇適用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法院未便按照辦理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號

陷代電悉查賭案罰金充賞依前北京司法部規定原案祇適用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各級法院未便按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後者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
又關於未遂如兩法規定犯罪要件相符亦當然適用刑法處斷令

其一 (附原電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號)

為令行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陪代電請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適用疑義到院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又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各等語原代電所稱犯罪行為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按之當時法律已為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既無特別規定則無論依該法第十條抑依刑法第九條均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既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則該法雖無處罰未遂之明文而其對於與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為為加重之規定者如刑法有處罰未遂或預備陰謀犯

之規定亦當然適用刑法分則暨總則處斷合行仰該部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日廢止其犯罪在新法施行以前者是否適用新法處斷又新法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其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或不能發生結果及因已意中止者是否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未遂罪之規定處斷伏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啟

其一一（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〇號

呈悉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為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援用惟原電所稱犯罪未遂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前已以訓字第一三八號訓令該部飭遵在案仰即轉電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刑法分則無相當條文其未遂罪是否因法無明文不予處罰又犯該條之罪未遂在該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應否依行為之法律處罰未遂職院受理此類案件較多出入之間關係重大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在刑法既無相當條文其未遂罪亦無處罰之規定依本法第十條適用刑法之結果似不應予以處罰又犯該條之罪未遂者裁判既在本法施行以後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似亦應照刑法第二條前段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犯已廢止之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罪者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第六條前段規定處斷令

（附原呈）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號

呈悉除原代電請示第一第二兩點應分別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各規定辦理外查已廢止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所謂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與所謂執行重要事務均承上文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而言是加入團體或集會原屬上文組織團體或集會之一種情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規定正與相當自應依該條處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已施行職院逐條研究發生疑義數則(一)該法施行以前職院已受理而未判結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送交該法第七條所定之機關辦理(二)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云云設該區內僅有一司法委員將如何組織(三)僅止加入反革命團體或集會(已廢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情形)同法無相當條文刑罰亦無治罪明文是否不成立犯罪上列三點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原代電除第一第二兩點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已可資解決外其第三點所稱已廢止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情形按同條後半段之規定係指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者言之既以反革命為目的即難謂無圖害民國之意思似仍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處斷如並無上述目的僅加入以其他犯罪為宗旨之團體自應斟酌情形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案關法令疑義職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已設縣法院之縣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仍須組織臨時法

庭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

為令行事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關於各縣臨時法庭疑義兩點到院查第一點係刑事訴訟上之迴避問題第二點此項勦匪區域內之臨時法庭係特別審判機關無論該縣分已否設有縣法院均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仰即轉令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各罪者在勦匪區域內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其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業經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及該法施行條例第五條併修正第五條條文規定明白如該縣縣長曾因所辦之案被控有誣良為共之嫌是否仍得為審判該案之審判員此疑義者一又如上開案件縣分已經設有縣法院是否仍須組織臨時法庭依照該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此疑義者二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稱勦匪區域以負有勦匪或綏靖等職任軍事長官

所轄區內之縣事實上正從事勦匪者為限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七一號

爲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稱勦匪區域以何爲標準皖北二十一縣大半均有駐軍從事勦匪是否屬於勦匪區域轉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此項勦匪區域應以負有勦匪或綏靖等職任軍事長官所管轄區域內之縣事實上正從事於勦匪者爲限仰即轉飭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羅鴻儒呈稱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載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載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各等語是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如非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即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第一審意義本甚明瞭惟所謂勦匪區域究係以何爲標準是否指凡有駐軍勦匪之處即屬於勦匪區域抑係指負有勦匪名義軍事長官(如勦匪司令勦匪總指揮之類)所管轄之區域而言如皖北所轄二十一縣大半均有駐軍從事勦匪是否屬於勦匪區域遇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突應由臨時法庭受理第一審抑應由被告犯罪地或其住所居所所在地之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以爲審判機關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關於上述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管轄疑義職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臨時法庭專指在勦匪區域內之縣而言市

政府未便組織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八號

呈悉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臨時法庭既明定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自係專指在勦匪區域內之縣而言若市政府即使在勦匪區域之內而設臨時法庭於法亦屬無據且如原呈所舉之上海市更非事實上正在勦匪之區域(參照本院第四七一號訓令)則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自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審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在勦匪區域內僅得由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勦匪區域內之市政府是否亦得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是項案件并無明文規定假定上海市區域內在勦匪期間發生是項案件究應如何辦法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之勦匪區域應以負有勦匪或綏靖等職務軍事長官所管轄區域內之縣事實上正從事於勦匪者爲限經奉鈞院本年訓令第四七一號令知在案而勦匪區域內之臨時法庭應由縣長及司法官組織並設於縣政府同條規定

甚明是此項法庭依法自不得由政府組織似原呈所稱情形仍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惟案關用法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司法官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分

別派充出庭時除推事外勿庸着制服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五號)

為令行事據河南杞縣承審員代縣長陳牧民呈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疑義一案查該法第七條之司法官應依照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分別派充出庭時除地方法院推事外毋庸服法官制服仰即令行該省高等法院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載犯本法所定各罪者(中略)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等語縣府承審員是否司法官如非司法官應詢何法院司法官充任如係司法官於無承審員縣分應如何辦理縣府臨時法庭及普通法庭職員出庭時是否須服法官制服仰得服便服職府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令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管轄應依犯罪地或被告住所或所在

地定之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五號)

呈悉應如該部所擬辦理仰即轉電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代電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管轄係專指犯罪地言抑兼該被告住所或所在地在內請示遵等情據此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管轄似應依犯罪地或被告住所或所在地在定之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指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及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臨時

令派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六七號

呈悉除前呈請示管轄地一節業經另案指令外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謂臨時令派原以別乎常設而言若爲迅赴事機起見先將可以加入組織之推事承審員額與剿匪區域內之縣政府斟酌其多寡及距離預行配置以便臨時加入亦屬可行至同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自係專爲判決有罪時而設若慮判決無罪時無以救濟則在高等法院之監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呈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等語所謂臨時令派是否指各縣遇有應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案件時逐令派推事或承審員與縣長組織臨時法庭抑係一次令派之後該所派人員以後遇有臨時法庭審判之案即可會同縣長組織法庭審判不必重新令派此懇請指示一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內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第二項規定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云云是附具案由呈報核准之件似係專指依該法判處罪刑爲限設有臨時法庭諭知無罪之件由該法庭附案報請核准是否應予核准轉報若諭知無罪之案不必經核准程序萬一該無罪判決發生疑誤時將如何救濟此應請指示者二再本院本年四月真代電請核示同法第七條之管轄地一案懸案待決並乞迅予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爲組織臨時法庭而臨時派遣之法官似應逐件令派至同法第八條第一項既稱依本法判處各罪應附具案由報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云云似專爲判決有罪時而設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俾便飭遵再前呈請示之件亦祈迅賜核示合併陳明謹呈

●核示關於剿匪區域內各縣臨時法庭各項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六號

呈悉查最高法院發還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各案審理之法院若在剿匪區域內而發還或發交更審又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或在該區域剿匪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辦理否則仍應由更審之法院審判亦不適用該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至各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該法庭既設於縣政府縣政府審判案件向又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除關於合議庭之評議應援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其施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外應亦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餘如該部所擬辦理仰即轉電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江蘇設有綏靖督辦所有綏靖區域既應認為剿匪區域自應遵辦惟職院尙有請示各點分陳如下(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有地方庭該分院推事可否派充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二)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職院更審之反革命各案是否一律移交各該縣臨時法庭審判倘不一律移交由職院審判後是否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核准程序(三)各地方法院推事派充各縣臨時法庭司法官應支旅費如何開支(四)臨時法庭是否由鈞部另訂審判規則即準照常刑事訴訟法辦理(五)高等法院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一項審核臨時法庭審判案件應用若何方式是否準照普通刑事案件輪分各庭長推事審核後加具意見書報告院長用令行之又院長審核前項案件接到庭長推事報告後可否再召集庭員以會議方式解決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稱情形除第三項應由本部指令應支旅費若數額過鉅應作為臨時開支由該院商洽省政府指撥的款充用外其第一項高等分院附設有地方庭者其兼辦地方庭事務之推事自與地方法院推事相同第二項最高法院發回或移交更審之反革命各案審理是案之法院其所在地若係在剿匪區域內似應依照該法第七條辦理否則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仍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第四項應準照常刑事訴訟法辦理第五項高等法院審核臨時法庭審判案件應輪分各庭長推事審核後附具意見由院長以令行之毋庸以會議方法解決但院長於審核意見有最後決定權事涉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不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者其管轄應依

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三五八號

真代電悉查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不在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其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至該省是否應認為剿匪區域仰就近查明可也此令

●非剿匪區域共黨輕微案件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

法院或其分院受理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九六四一號

呈悉查非剿匪區域發見共黨案件如其情節較輕或非首要犯人自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至該省各縣實際上有無綏靖工作應由該院逕向江蘇綏靖督辦公署調查分別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核示非勦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案件再審辦法電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
官第六五號(原文見第四類第三章四三七頁)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四五二頁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麻酔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酔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酔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

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

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

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

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
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煙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煙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各機關協助之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設燈吸食於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煙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

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煙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

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查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煙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方法定禁煙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煙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 煙禁辦法八條仰遵照辦理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一號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禁煙委員會第七七四號呈稱竊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屬會為圖早日肅清烟禍起見曾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煙一案列舉禁煙法八條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貴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煙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由禁煙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提議暨議決案咨請貴會查照主稿咨送過部以便會簽為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到會除已將禁煙辦法八條依照決議案由會會同內政部咨請各

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咨復外復查內政會議審查意見關於禁煙禁運禁售事項請由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煙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等語理合抄同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繕同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飭遵等情附繕呈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函送中央黨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提議案及決議案

禁煙委員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煙案

理由 鴉片來自海外流毒我國已久年前訓政開始中央厲行禁煙兩載以還所有禁煙法規既已分別頒布關於督促進行亦經三令五申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法令勤屬認真辦理成績昭著者尚屬不少而因從事戡亂剿匪工作以致未能實施者亦所難免茲值全國內政會議開幕用特別舉禁煙辦法數項擬請各省市切實施行以清烟毒而利民生至於條舉辦法各省市推行時是否適合實地情形理合呈請大會討論公決

辦法

- 一 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煙事宜
- 二 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切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 三 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 四 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查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酌屬舉辦俾便查究而資警惕
- 六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布查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即日籌備成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癮
- 七 公務員調職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查行通案切實進行
-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專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行政院查核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

第十三案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 禁烟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請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由禁烟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煙款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團切實考察

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嚴禁鴉片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並經先後頒布各種禁烟法令專設監督指導機關督促進行惟是全國幅員遼闊考察容有未周誠恐偏遠省分日久玩生奉行不力或諉卸職責於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革除淨盡致墮前功爰特重頒禁令剴切誥誡嗣後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禁烟禁務各遵照現行法規嚴切實施毋得陽奉陰違視為具文如有仍涉疏懈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悉定當執法以繩分別懲究其各慎遵毋違此令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

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載負責查緝人員檢察官自不在內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二七九號

養代電悉查法院之司法警察應與行政警察一體給獎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二零四一一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在案至所稱負責查緝人員當以禁煙法第三條所列者為限檢察官自不在內仰即轉飭遵照原令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案據高唐縣法院審判官趙鎮坤略稱查烟案罰金充獎給破獲案件之警察行政人員民國三年五月公布之烟案充獎辦法及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奉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均有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該警察又為司法警察既能得獎而法院之司法警察似亦應得獎方與獎勵查獲烟案之旨相合又向規則第二款所載負責查緝人員是否包括檢察官在內事關適用法律既有疑義未敢擅專具呈請示前來事關法律解釋職未敢擅擬伏乞電示祇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養印

●行政與司法警察破獲煙案無論破獲者與協助者應一體給獎金

(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

指令司法部第九〇一號

呈悉查本院前令所謂司法機關自行查獲之煙案不得援用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給獎係指司法官審審員書記官等而言至警察給獎該規則定有明文並無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分應一體辦理以昭公允本案既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自應適用該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給獎該款內所稱破獲之警察應認為破獲者與協助破獲者均包括在內惟該地方法院所擬比例分配辦法殊無依據應就該款規定三成之範圍由雙方平均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忠默呈稱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早稱案查前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載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列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第二款載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列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各等語設有烟案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而其破獲之時復會同警政協助如依照第一款獎給則協助之警察未免向隅如依第一款給獎外復依第二款以二成給獎協助之警察則十成之罰金業已給獎無餘而國家一無所得此種案情應否依據第一款提給三成使破獲之警察與協助人員比例分配職院於新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施行前向有未充獎之案件因對於充獎標準發生疑義未便擅自處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此項獎金究應如何分配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司法機關接受烟案報告應由檢察官出票傳拘或搜查是檢察官為破獲烟案機關法警不過執行命令而已來呈尾稱依第一款提給三成使破獲之警察與協助人員比例分配等語認定法警為破獲烟案之人似多誤會至司法機關自行查獲之烟案不得援用該充獎規則給獎已奉有鈞院第五二九號訓令解釋在案本件似應援案指令獲案之法警按照鈞院解釋主旨不得給獎毋庸與協助之行政人員比例分配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海關人員破獲烟案仍照關章給獎金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七六八〇號

呈及章程均悉當經本部查核以總稅務司所訂賞款章程係民國十一年呈准通行之案事在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公布以前依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未能再行適用等語咨請財政部查核見復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海關緝獲烟土及各毒品成績之佳固由於查緝之嚴密亦由於給獎之優厚現值政府厲行禁烟海關所訂給獎辦法自可與禁烟委員會所訂罰金充獎規則相輔而行以資策勵本部以為海關所破獲之烟案除拿有人犯送交法庭者應由法庭按照上項規則判處罰金外其在海關方

面應給之獎金爲鼓勵查緝起見應仍按照關章由關自行給獎俾免紛更而致廢弛查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咨請財政部轉令該海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遵照章程存此令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三條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 第四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五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海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 第十條 犯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冊

七 通行證書

八 航海記事簿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

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橋樑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

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长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

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

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

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刑事扣押物件在科刑未確定前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令

(有原呈)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五二三

九號

呈悉查扣押物件雖屬於犯人所有而犯人既已逃匿則科刑前題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競賣而保存其賣得之原價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扣押之物處分方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固由明文規定惟刑法所定沒收之範圍祇限於違禁及供犯罪所用預備犯罪因犯罪所得四種之物而四種之中可以專科沒收者又只限於違禁物之一種刑事訴訟法所定布告招領及歸屬國庫之辦法依條文所載似係專指屬於第三人所有之物而言如扣押之物係屬於犯人所有而犯人在破案之前即已逃匿該物又非違禁之性質既不能依刑法規定專科沒收又不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布告招領及歸屬國庫究應如何處分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類物品亟待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慎審辦理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

查勘驗程序在調查證據中最關重要實施勘驗之目的原期發見真實證據以爲定讞基礎稍一疏忽案情即易混淆審斷動多舛誤本部審核各省呈報刑事案件其中關於勘驗事項承辦人員多未盡職不特應行查勘者未予加以注意即施行檢驗亦復不留心體認慎審查斷例如檢驗傷痕其填載驗斷書有僅就各格填有幾傷者有僅填某物傷者有僅填某物傷之長闊圍圓分寸而不及於皮膚顏色腫硬或皮肉捲縮或有血癰血污者並有當時填註不詳事後添註塗改者對於勒殺自縊溺死

投水以及其他被殺自殺亦有不細加審察當場斷定而敷衍了事含混填載者種種謬誤不勝枚舉其兼理司法之縣長更有不遵章親往或委承審員蒞驗而假手於掾屬或委公安局長保適團總及僅派吏警前往者以致案情不得真相奸宄譸張爲幻弊端叢生近年請求復驗之事層見迭出而時過境遷即實行復驗亦往往不易得明確之結果是初驗稍有草率每至補救困難亟應通令誥誡以挽積弊而重讞獄爲此令仰該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司法官嗣後實施勘驗務須依法慎審將事檢驗傷痕固應詳明而對於犯所及犯罪情形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之事項亦均須縝密查勘明白記載以期發見真相在此科學昌明時代殺人方法日新月異對於命案尤須格外注意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各高等法院如發見有上列等類情事即應詳詰糾正並予依法懲處毋任玩違切切此令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之案件應將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書全文抄送令

其一 (附提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一號

爲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職部此次警務會議第七十案關於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文抄送以備查考一案經付審查報告意見請鐵道部呈請鈞院咨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辦理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查該會所請將移送法院案件之判決或不起訴處分全文抄送一節係爲便利公務起見擬請准予咨商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呈提案一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係爲便利公務起見自應准予咨商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部轉飭各法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鐵道部警務會議提案

第七十案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查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均與鐵路有直接或間接之損害鐵路往往居於原告之地位惟查法院對於鐵路移送案其判決內容或不起訴處分皆不通知以致判決或有失當者無從請求提起上訴不予起訴者亦不能聲請再議即路警因案應得提獎之罰金亦無從知而領取似應請由大部函請司法部通飭各法院嗣後凡關於各路移送案件應將判決或不起訴處分全文抄送以備查考並實救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其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二四號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一五二六號公函開據本部路警管理局局長朱輝日呈稱竊本局所轄各路警署所遇有移送法院刑事案件檢察處偵查終結是否向法院起訴及如何起訴路警機關均有知悉之必要但各檢察處對於該項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多不送達以致各該署所無從查考以已起訴各案而言問題尙小至於不起訴之案果將處分書送達原送機關認爲不當尙可聲請再議以資救濟復查上年八月一日奉上字第六八九號鈞令關於抄送案件判決全文已由司法院令行司法部轉飭各法院查照辦理飭即知照等因茲擬請查照前案再予轉函司法部通飭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並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各路移送案件無論起訴或不起訴均將處分書抄送以備考查而昭鄭重案經本局召集警務會議議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請關於鐵路警署所移送案件無論起訴或不起訴均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處分書抄送原移送機關一節爲鄭重案情起見尙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部上年九月奉司法院令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關於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文或不起訴處分書抄送備查一案當於上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字第二二零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偵查被控官吏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
蘇省政府第二三〇二號

代電悉檢察官偵查犯罪當然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仰即知照並仰查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各規定此令

●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第二項後段之罪又親屬間犯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

第二項之罪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規定範圍內令

(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院指

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一三號

呈悉查刑法第三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罪以個人法益爲重得適用自訴制度至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第二兩項

之罪於親屬間犯者並無告訴乃論之規定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規定範圍之內餘如該部意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遵令勵行自願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二兩款刑訴法關係文摺出揭示惟該法條第一款關係各條須逐一審核因摺錄條文請予核定前來經將所錄條文加以修正理合將各條文開列呈請鑒核指示遵照等情據此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等語是此款之罪須具備兩個要件一須屬初級法院管轄二須直接侵害個人法益原呈所列刑訴法關係條文其中如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并不屬初級法院管轄而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各罪依第三百三十六條又均在告訴乃論之列已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範圍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第二項雖均屬初級法院管轄並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而在親屬犯者亦入告訴乃論範圍並如有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各第一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又在不自訴規定之列更須除外再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之罪所直接侵害者是否純係個人法益亦難謂絕無疑義事關自願制度適用範圍應如何指示以免漏誤而杜紛歧本部未便擅決理合鈔錄原呈所開列該條款刑訴法關係條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附鈔件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刑訴法關係條文如左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訴編關係文件

●刑事被害人附帶提起民訴非確係繁雜者不得諭令另提民訴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六七號

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由刑事法院同時予以判決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九條有明文規定立法本旨原則節省勞力費用時間與圖結案之迅速乃近查各省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被害者此類請求每每多置之不理或不問其情形是否繁雜一概移送民事庭審判殊屬不合為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遇有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務須由刑事庭受理判決不得率行諭令另行提起獨立民事訴訟非認為確係繁雜亦不得移送民事庭審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推事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視察監獄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營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 一 房屋構造之狀況
 - 一 教誨教育實施之狀況
 - 一 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 一 作業進行狀況
 - 一 經費收支狀況
 - 一 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懇事項應即處理之
- 第五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 第六條 視察員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記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為辦理
- 第七條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記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良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第八條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二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

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

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

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

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

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并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撥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

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為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監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為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眼同在監人封緘并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為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為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指示監獄規則第六六條監督官署許可權擬義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二號

呈悉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有許可權之監督官署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仍指高等法院言之惟許可後應函知檢察官查照至地方法院院長關於此類事項有無處理之權應依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
法行政部公布

〔註〕

本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

府司法例規第一六四四頁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下加一項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三一號

為令行事本部長前因視察武漢監所狀況多未愜意爰將整飭監所應行特別注意各事以訓字第二五九九號通飭飭遵在案所以三令五申不憚煩文相告者實緣獄政之良窳關係至為重要辦理苟非其人勢將弊竇叢滋致失社會之信仰迺者私慮所存方在惴惴不圖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復發見有拘留期滿人犯漏未釋放竟至多押二日詰其所由則以職司收差之看

守將押票遺失所致又有吸食鴉片判決徒刑人犯於執行時私自覓人頂替收監主其事者竟茫無覺察致使罪犯逍遙法外似此漫不經心殊屬異常疎忽除將該分監長撤免示儆外須知國家籌設新監之本意原有鑒於舊日牢所之腐敗冤抑之繁多若改組之後而人民之感疾苦仍或不減於曩昔國家將何詞以謝吾民本部長對於改良監所夙具決心迺近據調查之所得與夫人民之呼籲互證參觀不無缺望職責所在能勿疚心爲此通令各該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長嚴飭所屬監所各長嗣後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並仰隨時密加稽察有蹈前舉諸弊者立予檢劾毋得稍涉瞻徇其有瞻徇或失察者經部發覺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其凍遵毋忽此令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

二五九九號

爲令行事查國家以糾問審判之權授諸法院以執行監禁之權委諸監獄辦理之當否關係至爲重大本部長日前因公赴鄂乘便往視武昌監所考察所得多有未能滿意之處就其最宜注意者約舉數端如左

一 羈押人犯宜速清理也查羈押人犯之期限刑事訴訟法有嚴密之限制而刑事訴訟進行期間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亦經分別規定有偵查及審判之責者自應確切遵守依法進行此次視察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其中羈押人犯極形擁擠詢其入所之期間少則數月久者或至累年其中固有其特別原因未能依限進行之案而不盡職責任任意延擱者諒亦不在少數案懸過久證據有滅失之虞且犯罪成立與否尚在未定之中而身體自由先受長期之限制所中人稠地狹尤易爲疾疫所侵法官有保障人權之責詎能漠視所宜注意者一也

二 監獄作業宜認真辦理也查犯罪原因大抵由於失業者爲多昔人謂無恆產則無恆心因而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者實爲不刊之論在監令服役授以工藝使有一技之長俾出監後藉以自給不至再陷於刑戮此在刑事政策上實爲根本塞源之至計此次視察湖北第一監獄見男犯之一部及女犯全體率皆終日閑居無所事詢之該典獄長則謂經費不敷未能購取工作原料之故夫輕而易舉之工業所需原料爲值有限倘能先事綢繆何至無工可作所宜注意者二也

三 重犯與輕犯宜分隔也查短期徒刑人犯或偶入歧途或因一時激刺致觸刑網情節多有可原感化較易爲力若與重囚雜處則耳濡目染易爲所移自應隔別而居以防惡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竟有將輕重各囚雜居一處者白沙在

泥與之俱黑而欲收遷善改過之效何異却行求前所宜注意者三也

四 犯人罪名宜照判記明也查記載獄囚所犯罪名意在明其犯罪之類別惡習之淺深以爲矯正之標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見其所記各犯罪名諸多簡率或竟與原判所定罪名不符揆諸正名之義殊爲乖謬所宜注意者四也

以上所舉各端雖僅爲本部長考察武漢監所所得之印象而各省監所恐亦不無此弊爲此令仰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各院推檢各監所官長特別注意各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並應隨時視察監所見有應興應革之事立即督促實行毋得率故蹈常敷衍塞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整頓監所二端仰飭所屬切實奉行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司法專員朱獻文報告視察山西綏遠兩省監所情形到部經詳加核閱內有亟應整理者三端(一)監所衛生醫療應加整頓也查關於監所衛生事項曾經訂定月報表式飭令按月造報其疾病死亡較多之處并經隨時指令切實注意妥爲醫療各在案茲據報告山西第一監獄近三年平均計算死亡人犯每年一百餘之多其他各新監所亦在五十名以上其平日不注意囚犯之衛生醫療可知應由高等法院嚴令所屬監所用醫士務須慎其人選不得濫竽充數遇有人犯發病應即妥爲診治并於飲食起居加意調護倘係特殊症候准延專科醫治如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辦理若遇時疫流行一週內患同一病症死亡在三人以上一面趕緊設法隔離施救一面將病狀及患病人數死亡人數詳細分別電呈本部暨高等法院察核俾便向都會省會醫院詢取治療方法以資救濟各該監所如有特別驗方亦應詳述醫治方法隨時印送他省監所藉備採用總期疾病死亡人數得以減少倘監所長官仍前玩忽置不電呈或不認真設法救濟一經察覺即予撤懲至臨時防疫及特殊治療之費准予核實開支(二)看守所羈押貧苦被告人應貸與必要之棉衣被以禦寒也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被告人得自備衣類器具及食用必要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是看守所經常費支出預算內至少仍須編列額定人犯四分之一以上衣被費以備發給無力自備之人犯乃據報告山西大同看守所所有羈押被告於夏間穿單衣褲進所至今寒冬仍無棉衣褲更換者其瑟縮戰慄號寒情狀觀之惻然等語殊爲駭異應由高等法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各看守所所長對於不能自備棉衣被之被告人從速購置發給如衣被費預算並無規定者亦應由該所所長及主管長官設法貸與以盡責任一面於編製看守所預算時將此項衣被

費列入(一)監所因糧宜加稽核也查各省監所因糧預算多係按照前數年糧價昂貴時核定茲據報告緩遠因糧向用小米前數年每斗二十六斤需洋二元二角今年每斗祇須六角四分每日每名實需數較預算所定數當可節省不少若不設法稽核則盈餘之數或藉端挪用或飽入私囊殊非慎重公帑之道茲經本部訂定稽核辦法及報告表冊隨令附發應由高等法院通飭各新舊監所切實遵照辦理以杜流弊以上情形恐他省亦在所不免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辦法表冊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不得稍有玩忽致干重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稽核因糧辦法一件表冊格式二分

稽核各省監所因糧辦法

- 一 各監所因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油鹽柴菜選擇人犯自炊不得發給錢米及包廩廚房承辦
- 一 因糧分量應以乾糧(如米麥粉雜糧等)為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長官斟酌(已決犯應分別勞役種類)規定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 一 病犯酌給稀飯等適當之飲食
- 一 每日所用糧食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核實填列因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長官每屆月終即根據日報表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因糧用款四柱冊於翌月五日以前報呈高等法院核轉報司法部查考
- 一 前項表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造報格式附後
- 一 因糧如有節餘應專款儲蓄以備將來糧費時彌補因糧之用不准挪充公雜等費或其他用途
- 一 表報購入糧價應由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果發現有與市價不符情弊即行澈查懲辦
- 一 他機關寄禁寄押人犯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一併造報

監所因糧結算日報表 年 月份

品名	支		用	備	考
	重	量			
大米		價	值	本月每頓發乾糧十兩者 名十二兩者	名十一兩者 名
麥粉				十四兩	名合計如上數

薪炭								本月囚糧 萬 千 百 十 份 照定額每份大洋 共計大洋
豆油								本月外籍人犯囚糧 十 份每份大洋 共計大洋
食鹽								
菜								
菜								
豆腐								
合計								
明說								

監 所 民 國 年 月 份 囚 糧 用 款 四 柱 清 冊

計開
舊管

一 上 月 結 存 或 洋 不 數

一 上 月 結 存 囚 糧 物 品 值 洋

存 大 米 (或 麥)

存 薪 炭

存 豆 油

存 食 鹽

斤 兩 合 計
合 每 石 洋

斤 每 百 斤 洋

斤 每 百 斤 洋

斤 每 百 斤 洋

石 斗

升 值 洋

值 洋

值 洋

值 洋

新收		實存	
一收本月口糧	每份	一本月結存或	
一收寄禁口糧	每份	一本月不敷	
日收大米(或麥)	份	存大米(或麥)	每石值洋
日收薪炭	份	存薪炭	斤每百斤合洋
日收豆油	份	存豆油	斤每百斤合洋
日收食鹽	份	存食鹽	斤每百斤合洋
開除			
一支購大米(或麥)洋	斤	本月實用食鹽	每百斤洋
一支購薪炭洋	斤	本月實用豆油	每百斤洋
一支購豆油洋	斤	本月實用薪炭	每百斤洋
一支購食鹽洋	斤	本月實用米或麥	每百斤洋
一支購菜蔬洋	斤	兩合計	石 斗 升 合
本月實用米或麥	斤	斤合計	石 斗 升 合
本月實用薪炭	斤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本月實用豆油	斤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本月實用食鹽	斤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石 每石價洋	斤	斤每百斤合洋	值洋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從嚴法辦

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九號

為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並條陳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規定至為明晰此次視察各縣舊監頗有刑事被告無人備送又無力自購飯食者該管獄員漠然無動於中任其受餓多日不給口糧及查報銷冊則該被告姓名已列入實支口糧之列者不一而足亦有雖給口糧而未照定額給足以少報多者亦復不少忍心害理莫此為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尅扣口糧各管獄員業經查明另令從嚴懲辦在案合亟仰該院嚴飭所屬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如仍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立將該管獄員依法訊辦懲處以昭炯戒現在各舊監所究竟有無上項情弊仍應查明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一號

為訓令事本部前因各省監所看守大都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所介紹流品不一弊病發生業于本年四月間令飭嗣後任用看守應遵照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及看守訓練規則辦理在案乃近查各省法院及縣政府所派視察監所人員仍時有向監所薦人情事殊背本部整飭獄政之本旨為此令仰該院院長轉飭所屬嗣後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如再違背監所長官應即舉發又監所視察人員應於各職員中輪流選派不得固定一人以防流弊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疎通烟犯辦法令

(附辦法)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浙江山東河北高等法院第三七一號

為令遵事案查江蘇省各監獄前以烟犯充斥由該管高等法院請示疎通前來業經本部指示辦法令飭遵辦在案茲查該省監獄烟犯擁擠情形與蘇省大致相同自應援案辦理以資疎通合行抄發疎通烟犯辦法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施行具報備核此令

附疏通烟犯辦法

一、已決烟犯應遵照民國十九年五月本部第一一〇〇號通令迅設罪犯戒烟所強制戒烟在該所未成立以前准途當地醫院戒除其戒護上應如何設備之處即由各該執行機關逕向當地醫院妥慎接洽辦理或令各監醫士切實診斷給予藥品按其烟癮程度定立期限使之完全戒斷在戒烟期內務須勤加教誨并比照病犯稍從寬待俾除痼疾而予自新

一、未決烟犯如經診斷確有烟癮可先依法令其取保候戒絕其期限戒絕并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復驗屬實得斟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

江甯地院看守所人犯戒烟過渡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甯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八九五號

呈悉所擬人犯戒烟過渡辦法據稱試辦已有成效自可暫行照辦惟呈稱烟癮如未戒斷暫緩送監執行或開釋等情語意尙欠明瞭茲分別指示於後仰飭遵照辦理此令

- 一 宣告徒刑之煙犯在煙癮未戒絕以前可照監獄規則及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暫行留所戒煙
- 一 如果刑期屆滿煙癮仍未戒絕經本人同意准其在所繼續戒煙但應自備口糧
- 一 前項口糧如果無力自備准由該所給與
- 一 貧苦無力者准予酌量減免藥本費以示體恤

江蘇法院委辦戒烟醫院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〇七〇號

第一條 本醫院受江蘇高等法院之委託依據十九年五月第一一零零號司法行政部訓令於罪犯戒烟所未成立以前代辦監所已未決各煙犯戒烟事宜

第二條 本醫院由董事九人負責辦理董事即以受委任人充之

第三條 本醫院聘請主任醫師二人其助手藥劑師及看護等由主任醫師酌量延雇所需薪工議定後由董事會核准支給

第四條 本醫院由董事按日輪值倘有事故由本人委託負責人員代理

第五條 本醫院設事務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五人課長掌理全院日常事務為義務職課員分掌收發文牘會計檢查庶務等事務由課長遴選誠謹人員充之並得酌定薪水由董事會核准支給

第六條 本醫院門崗戒護調用區保衛團充任內勤戒護調用監所男女看守充任但均受事務課長之指揮監督倘有舞弊

及不盡職者送還各該管機關分別懲處

第七條 本醫院收容戒煙人犯以百二十人為限每日視戒斷出院之多寡陸續收容

第八條 本醫院收容戒煙人犯所有火食藥料均免費供給其有請求優待自願出費分為三等頭等每日三元二等每日二元三等每日一元

第九條 本醫院憑本縣各監所正式公文送院戒煙方得收受戒絕之後經主任醫師簽給證書移還原監以便繼續執行其在刑期屆滿前一日癮猶未斷者亦應通知原監提回聽候發落

第十條 在院煙犯如不服管束或有不法行為時應即函請原監所提回處置

第十一條 本醫院開辦費由董事担任經常費即以所收自費項下動用倘有不足由董事設法籌措

第十二條 本醫院戒煙成績及收支狀況於每月末日造表報告高等法院備查並登載當地新聞報紙

第十三條 本醫院簡章經江蘇高等法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司法部備案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烟所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八〇二八號

第一條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為戒絕吸食鴉片煙罪犯之煙癮起見在上海第二特區設立臨時罪犯戒烟所

第二條 臨時罪犯戒烟所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監督之

第三條 煙犯經判決確定為有罪時應移送臨時罪犯戒烟所執行未決人犯查明確係有煙癮者於判決確定前得先送臨時罪犯戒烟所前項人犯受有罪之判決確定時其在所戒烟期間以刑法第六十四條之羈押論

第四條 臨時罪犯戒烟所關於執行羈押等事適用監獄看守所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執行中煙犯煙癮已經戒絕刑期尚未屆滿者所餘刑期移送監獄執行

第六條 刑期屆滿煙癮尚未戒絕者期滿後送交普通醫院戒烟

第七條 前二項之規定未決人犯準用之

第八條 臨時罪犯戒烟所設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一切事務由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兼任

第九條 臨時罪犯戒烟所延聘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士一人或二人專司診視煙犯身體配置藥品鑑定煙癮是否戒絕各事

宜

第七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置主任看守一人看守若干人專司看守事宜

第八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置書記若干人管理文卷及繕寫事宜

第九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收容戒煙人犯名額暫定為三百人

第十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開辦費及按月經常費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勸募捐款項下及煙案罰金提存二成戒煙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煙犯應俟煙癮戒絕經醫士診斷屬實出具證明書後始得出所但有第四條第二項及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人犯姓名年籍及入所出所日期應隨時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並按月列表彙報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俟合設之上海市罪犯戒煙所成立後即行取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改

第十五條 本章程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囑託醫院兼理烟犯戒烟事宜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第二一三五四號

第一條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依據十九年五月第一一零零號司法行政部訓令在罪犯戒烟所未成立以前囑託醫院兼理烟犯戒烟事宜並應將所囑託之醫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條 受囑託之醫院關於烟犯戒烟一切事項應受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受囑託之醫院其收取烟犯戒烟各費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議定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無論已決未決烟犯均由監所直接移送醫院強迫戒除烟癮但以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收容者為限

第五條 移送醫院戒烟之烟犯應按其入監所日期之先後移送如因受囑託之醫院容額不敷分配時應將年老疾病及其烟癮最重者儘先移送

第六條 受囑託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分房屋專備烟犯留院治療之用

第七條 監所移送醫院戒烟之烟犯其戒護事項應由該監所典獄長及所長分別委派看守負戒護之責

第八條 已決烟犯在醫院戒烟期內以執行論其未決烟犯在醫院戒烟期內以羈押論

關於執行羈押等事適用監獄看守所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已決烟犯烟癮已經戒絕刑期尙未屆滿者所餘刑期移送監獄執行

刑期屆滿烟癮尙未戒絕者於期滿後應由監獄提回聽候發落

第二項之規定未決烟犯準用之

第十條 烟犯應候烟癮戒絕後經醫士診斷屬實出具證明書後始得出院但有第九條第二項及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在院烟犯如不服管束或有不法行為時應即通知原監所提回處置

第十二條 烟犯往還監院均應備函取證並由監所隨時呈報監督官署查核

第十三條 監所移送醫院戒烟之烟犯人數性別年籍及其出院日期應由該監所典獄長及所長分別隨時呈報江蘇高等

法院第三分院並按月列表彙報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受囑託之醫院每月烟犯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按月列表彙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烟犯戒烟所需戒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由烟案罰金提存二成戒烟經費及捐款項下動支

前項費用由典獄長及看守所長於每月分別備具印領連同清冊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領取轉發並由典獄長及看守所長分別依法造報

第十六條 受囑託之醫院辦理烟犯戒烟事宜確有成績者得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予獎勵

第十七條 受囑託之醫院得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隨時撤銷其囑託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委員

縣長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

縣政府下各局局長

本區區長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情形者得由當地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 第十條 前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他出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下
-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記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核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第六兩條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四

四七八號

呈悉查該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商會農會各舉一人各工會聯合推舉一人至委員及委員長如因其個人本職更調

不具備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自應照章分別更調改選又圖記一項在未經頒發定式前可暫由該會自行刊用再本章程於當然委員不定名額任期并不發生組織困難問題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區長應以正區長為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甯縣縣長胡慶雲呈稱案奉鈞院第一零三六號訓令抄發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飭遵辦理一案因奉此遵即召集具有當然委員之資格各員為假本府開會籌備成立討論時會謂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載農會商會及各工會推舉之代表為當然會員究竟是否農會商會各舉一人抑或每工會各舉一人或各工會共舉一人明文并未規定又第六條內載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惟改選并未明定期限其個人本職更調是否與全會發生關係此不可不請待解釋者加之既未奉發圖記又未奉發式樣製用於信守有礙至於當然委員名額任期均無限制組織不無困難即以本縣中區而論以正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乎抑以副區長三人同為當然委員乎因此發生疑慮當即一致通函請示解釋後再行正式成立以上各情曾經記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懇請解釋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據實轉呈伏乞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應以農會幹事長工會理事商會主席充任

令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九二零七號

呈悉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應以農會法第十九條之幹事長工會法第十一條之理事商會法第十八條之主席充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已成立司法公署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司法公署以司法委員為

委員長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一六號

呈悉據稱該省各縣自司法公署成立後監督監所之權屬於司法委員等語所有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自應設立於各該司法公署即以司法委員為委員長如設有二人時以主任司法委員為委員長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核示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疑義令

其一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一一號

呈悉查各縣監所規則並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來呈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縣份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若不兼司法之縣份而監獄仍由縣長監督者該項費用應由縣長陳請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動用法收原案令該縣縣法院長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其二 (附原電)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四八號

代電悉查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前於該院轉呈江都縣縣長請示組織縣監所委員會疑義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以指字第八八一號指令遵在案至舊監獄仍由縣長監督各處自應依照該章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即於縣政府設立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其法院院長列為當然委員仰即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長朱鈞鑒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奉鈞令修正第二第五兩條本委員會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監所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應在法院設立委員會以院長為委員長等因奉此查蘇省設置各級法院縣份之看守所係歸院長監督其舊監獄現仍由縣長監督則此委員長一席是否由縣長兼任即在縣政府設立委員會其法院院長是否即列為當然委員近據先後請示前來理合電祈送賜核示飭遵毋任企禱蘇高法院院長林彪叩佳印

●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應先審核再行呈部令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六五號

為訓令事查湖南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各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先加審核遇有不合之處即行指令糾正並將指令情形開具清冊連同原決議事件一并呈部查核此項辦法頗為妥善嗣後各省高等法院均應依照辦理或將指令原文錄粘於決議事件冊面亦可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切切此令

●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仰轉飭遵辦令

(附格式)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五五號

爲令遵事查看守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接見簿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九條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均經明白規定自應繼續實行乃查各看守所於被告人接見簿雖尙照舊置備而發受書信簿則多付缺如以致漫無稽考殊於定章不合本部爲劃一起見特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兩種其他關於修正看守所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簿冊在本部未製定頒行以前仍照各該所現行格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簿式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
 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

被告人接見簿

許	否	年月日	接見事由	談話要領	接見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與被告人之關係	被告人之種別及姓名	備	考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許	否	年月日	被告人姓名及案由	發信及受信	書信摘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與被告人之關係	備	考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籌設山東省新監計劃仰遵辦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六號

爲令行事本部改良舊監籌設新監已有具體計劃應即次第施行茲將計劃及調查注意事項並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計劃 調查注意事項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

改良舊監籌設新監計劃

- 一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畫改良其於人材或建設上有需協助之處即由典獄長呈明辦理
- 一 前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但在戰區內者不在此限）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規定表內畫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畫並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轉呈核辦至調查旅費應於該新監作業餘利補助經常費雜支項下開支或於高等法院經常調查費項下撥支由高等法院定之
- 一 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即呈請改作新監之分監（其在刑期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其管獄員即改稱爲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至於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
- 一 按照第三項計劃已成立之新監應擴充容額若干縣由典獄長統計該區各縣監獄收容三年以上人犯實數切實規畫並估計工程經費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本部核辦
- 一 地畝價格與年俱增各省應設新監地點既經本部規定應即由高等法院就本部規定表內應設新監縣分從速商請省市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即備價購買民地以資應用
- 一 某省某縣監所調查注意事項
- 一 監所所在地
- 一 距離該區新監里數 有無汽車火車輪船可通需程若干時日到達
- 一 監所房屋 是否數用 曾否修葺 或已破壞至何程度
- 一 基地面積 共有幾畝
- 一 原定容額 已未決犯各若干

實收入數 現收已決犯（須分別三年以上及不滿三年者）及未決犯若干開明男女
看守名額及薪額 監所男女看守各若干名 薪額共分幾級最低及最高各若干元
主任看守或錄事名額 共幾名及月薪若干
囚糧 何種糧食 每日每人規定洋若干 監所是否一律選犯自炊抑係發錢購食
醫藥費 每月預算若干 實支若干 醫士是否僱定月薪若干
囚人衣被 衣被費是否列入經常預算每人合洋若干 每年總計若干未決犯是否合併在內
病室浴室 病室幾間 浴室大小 各容人數若干如無此設備 則填明未設
工作 作業係何科目 按該地情形以何種工作為宜 如無此設備 則填明未設
整理辦法 詳擬具體計畫 並需費若干
監所圖樣 應繪詳細平面圖 註明四週及圍牆丈尺 並牆外四周有無空地可資擴充 以及監房高深寬各若干尺寸（以公尺計）如看守所不同在
一處者 應分別繪圖
經常預算 應附送監所本年度經常預算一份 其中如有必須增加之處應於逐節說明欄內 註明理由及數目
其他

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

監 獄 名 稱	地 點	容 額	所 轄 分 監 備 考
第一監獄	濟南	一千人	齊河 章邱 齊東 濟陽 長清
第二監獄	煙台	七百人	福山 棲霞 海陽 萊陽
第三監獄	濟甯	五百人	汶上 滋陽 滕縣 鄒縣 泗水 甯陽 嘉祥
第四監獄	青州	五百人	臨淄 廣饒 臨朐 蒲台 博興 高苑 桓台
第五監獄	歷城	三百人	長山 青城 鄒平 博山 淄川
第六監獄	青島	五百人	即墨 膠縣 諸城 日照

該監俟第一監獄擴充完竣即行歸併擬改作少年監

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

監名	地點	容額	所轄	分監	備考
第一監獄	濟南	一千人	齊河 章邱 齊東 濟陽	長清	
第二監獄	烟台	七百人	牟平 棲霞 海陽 萊陽		
第三監獄	濟甯	五百人	汶上 滋陽 泗水 寧陽	嘉祥 金鄉 鄆城	
第四監獄	青州	五百人	長山 臨淄 廣饒 臨朐 鄒平 博山 博興 淄川	濰台 高苑 桓台	
第五監獄	歷城	三百人			該監俟第一監獄擴充完竣即行歸併改作少年監
第六監獄	青島	五百人	即墨 膠縣 諸城 日照		
第七監獄	泰安	五百人	萊蕪 新泰 肥城 曲阜 鄒縣 滕縣		
第一監獄	威海	二百人	文登 榮城		
第二監獄	德州	三百人	平原 德平 禹城 陵縣 恩縣 臨邑		
第三監獄	濰縣	三百人	高密 昌邑 昌樂 安邱 壽光		
第四監獄	臨沂	三百人	郯城 莒縣 蒙陰 費縣 嶧縣 沂水		
第五監獄	荷澤	三百人	定陶 城武 單縣 曹縣 鉅野 陘城		
第六監獄	惠民	三百人	陽信 無棣 樂陵 霑化 商河 利津 濱縣		
第七監獄	聊城	三百人	博平 壽張 范縣 茌平 平陰 觀城 濮縣		
第八監獄	臨清	三百人	東阿 東平 堂邑 冠縣 莘縣 朝城 陽穀		
第九監獄	萊州	三百人	夏津 邱縣 清平 館陶 高唐 武城		
第十監獄	招遠	三百人	蓬萊 黃縣 平度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魯豫鄂晉高等法院及反省院第九六〇號

為訓令事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核與本部改良監獄方案內所列之少年監辦法相同惟少年監現因經費關係一時尚未着手籌備現查該省反省院實收人數尚未足額應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並科者酌予寄禁俾受教育為此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查核除令該省^反省^高等^法院外此令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權頭等名目并分別隔離移禁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一〇三四號

為訓令事查各縣監所因看守定額無多內部管理事務每多假手於禁押年久之人犯以致發生牢頭權頭等名目此種人犯惡性既深弊端易起教唆供詞索詐新犯等事無所不為亟應嚴行查禁以資整理嗣後各縣監所如有前項人犯未決者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迅予判決已決者應一律解送附近各新監執行在未判決及解送以前務使與其他入犯嚴行隔離絕不准再將管理事務假手於若輩至監所原有看守如果不敷分配准其據實呈明酌予增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確切查明分別辦理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六號

為訓令事查監所人犯施以戒具以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及監犯在監外者為限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有明文規定近查各監所遵章辦理者固多而濫施戒具者亦復不少甚或已未決人犯一經收入監所即概施鑄藉以需索亟應嚴行查禁以杜弊端嗣後各新舊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之情形不得濫施戒具該^院首^席檢^察官^長職責所在督察宜嚴如有不遵禁令者應即從嚴懲處毋稍寬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

監所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監獄作業規則

(附簿式)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敘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

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賬簿

(甲) 關於會計者

- 一 日記簿 (簿式一)
-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簿式二)
- 三 收入分類簿 (簿式三)
- 四 支出分類簿 (簿式四)
- 五 債權簿 (簿式五)
- 六 債務簿 (簿式六)

(乙) 關於成品者

- 一 成品收受簿 (簿式七)
- 二 成品交付簿 (簿式八)
- 三 成品受付總簿 (簿式九)

(丙) 關於材料者

- 一 材料收受簿 (簿式十)
- 二 材料交付簿 (簿式十一)
- 三 材料受付總簿 (簿式十二)

(丁) 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 一 機械器具總簿
- 二 機械器具分類簿
- 三 其他各項必要賬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賬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

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表式二)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十五條 作業賬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呈送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一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賬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

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四）至次月五日前送交第三科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五）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賬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第三科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査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査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爲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 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 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爲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爲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爲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爲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乙) 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甲) 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乙)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丙) 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爲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爲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丁) 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戊)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己)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庚)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

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辛)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壬)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驗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癸)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作業規則各種簿式

簿	式	對照條文	表	式	對照條文	單	式	對照條文
一 日記簿		第十一條	一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第十三條	一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第十三條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二 作業盈虧試算表		第十四條	二 聯發單		第十六條
三 收入分類簿		第十一條	三 結算報告表		第十五條	三 聯收據		第十六條
四 支出分類簿		第十二條	四 日課表		第十九條			
五 債權簿		第十一條	五 賞與金明細表		第二十條			
六 債務簿		第十一條						
七 成品收受簿		第十一條						
八 成品交付簿		第十一條						
九 成品交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 材料收受簿		第十一條						
十一 材料交付簿		第十一條						
十二 材料交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第十三條						
十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第十三條						
十五 製作原簿		第十四條						

(橫線從略)

現金收支總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	付	餘

說明 (簿式二)

現金收支總簿

此簿以整理現金為主凡作業項下收支之現金除登日記簿及收支分類簿外並登記於是簿登記時依據下列各款

(甲) 收款 以本署開出之收據存根為據

(乙) 支款 以支出憑單為據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收入分類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日頁	金額	合計

(橫線從略)

說明 (簿式三至四)

收入或支出分類簿

收支分類及次序以作業會計科目表為準(例如收入分資本收入售品收入人工收入應科售出收入利息雜收入等支出分資本支出某工場材料費器具費賞與金雜支等)至頁數多宜按收支事務之繁簡定之其登記順序如下

一 登日記簿(式見前)

二 登收支分類簿

成品收受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品 名	原 本		數 量	金 額	說 事	登記畢印 成品受付簿
		材 料	工 人				

(橫線從略)

說明 (簿式七)

成品收受簿

成品製成登入成品收受簿成品售出登入成品交付簿

前項賬簿登記完畢轉登於成品受付總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六三一

成 品 受 付 總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摘 要	在 庫					售 出		餘 數		比 較	
		料 本	人 工	合 計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損	益

說明 (簿式九)
 成品製成時登成品收發簿後轉登此簿之在庫欄售出時先登成品交付簿轉登此簿之售出欄並各結其成品餘存之數量價額於餘數欄如售品價額高於在庫原價時則將盈餘之數登入比較項下益金欄反是則登記虧數於損失欄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橫線從略)

材 料 交 付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命令官印 物品出納	月 日	品 目	數 量	價 額	事 由	主印 管證	及領取印 受取人氏名	登記墨印 物品交付簿

(橫線從略)

說明 (續式十二)

材料交付簿

材料交付工場時登入材料交付簿即由主管材料人蓋印並取具該工場受領人印證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一分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六三五

(橫線從略)

材 料 受 付 總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摘 要	存 號 儲 數	單 價	受		付		餘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說明 (簿式十二)

材料受付總簿

材料受付除照收受或交付簿所記數目轉登此簿外並應依次登記結存餘數以備檢查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考
			收	支	

說明 (簿式十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此簿每種貨幣(如現洋及有折扣貨幣之類)各立一本先將舊存各幣分類登入此後收支各幣除登記作業各主要賬簿外並詳記於此(登記順序與現在金出納簿同)至收支單據號數則於備考欄認明之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月	日	摘要	原幣數	標準價	標準價 合銀元數	時價	時價合 銀元數	計算盈虧		兌換處	單據 號數
								盈	虧		

說明 (簿式十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收入貨幣如種類複雜為便利計算起見應於其中指定一種作為計算單位其他各幣應隨時向妥實之銀錢商號兌換與計算單位同種之貨幣並取具兌換單據此簿之設所以登記各幣兌換盈虧之事實也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一分

製作原簿

某某監獄

議回		年	月	日	命令第	號	命令	年	月	日	成工	年	月	日
典	獄	長	科	長	主任	概要	樣式	委託者						
品目	數量	豫定材料及人工			實用材料及人工									
品目	數量	品目	數量	人工	品目	數量	人工							
		工單	價	總	工單	價	總							
		價	總	價	價	總	價							
		工料合計	數量	工料合計	數量	工料合計	數量							
		單價	賣價	原價	單價	賣價	原價							
		益金	考	備	益金	考	備							
		分區	工	成	分區	工	成							
		成	工	年	成	工	年							
		月	日	成	月	日	成							
		工	數	工	數	工	數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說明 (簿式十五)

製作原簿

此簿為製作物品之根據其登記手續詳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七分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	現 洋	某某	某某	合 計

(橫線從略)

說明 (表式一)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此表將每月收入支出各幣數目按照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之次序分類合計附入每月作業收支報告書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六三九

月份盈虧試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摘要	上月滾下成品	上月滾下材料	本月支出額		合計	在庫成品	售出成品	在庫材料	合計	比較	
			材料及雜支	賞與金						損	益
某科											
某科											
某科											
某科											
某科											
總結											

說明 (表式二)

此表為考查每月作業之盈虧而設其法將上月滾下之成品材料及本月支出之材料費賞與金等合計作為支出總數又將本月在庫存成品材料及售出成品價目合計作為收入總數然後收支兩數比較收多於支其盈餘之數列入益金支多於收其不足之數列入虧損

本表長公尺三十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橫線從略)

某監獄作業結算報告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開辦起至 年 月 日止

摘要	收支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橫線從略)

說明 (表式三) 作業結算報告表

此表為考查作業成績及實際虧而設內容係以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三種聯合而成其計算期限統自開辦之年起至應造報告之年止其製作順序如下

一 將收入支出款項分別款目作成收支對照表

二 將收入欄中基本金及欠人款項(如定洋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欄(基本金係由監督機關發給茲以監獄作業為本位則此種款項與借入款項無異故列入負債欄)又將支出款項中現有財產價值者(如購入之器具機械之類)移入資產欄並將結存現金及債權在庫成品材料等作價一併加入作成資產負債表

三 收入款項除提出應入負債欄之款目外其餘悉數作為益金轉入損益表中之利益欄次將支出款項除應入資產各款外其餘悉數作為虧損(例如購入材料七十元製作成品售洋一百元將售得之數減去材料價值則得益金三十元如將購材料之款全數作為虧損售出成品之款全數作為益金再將盈虧相抵其所得益金與前數無異)並將債權成品材料各款轉入利益欄(債權於收到後即變為現金材料得製作成品售出即得相當之代價以上三項雖非現金俱有財產之價值又同為作業所得之一部故應列入利益欄)作成損益表

上列三表足以考查歷年作業全部之盈虧不能考查本年作業之成績監獄作業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四款者所以考查本年作業之成績也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日 課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分 區 計 月	作 業 細 目	工 竣 總 數	工 竣 及 人 工 工 錢	賞 與 金 計 算 較 量	賞 與 金 計 算 額	成 績	技 能	良 否	考 與 每 日 賞 額	入 監 日		就 業 日		出 監 日	稱 呼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說明 (表式四)

日課表

此表逐日記載入犯工作之細目及其成績為月終結算賞與金及增載作業表(內容詳身分簿)之根據

本表長公尺二寸六分寬公尺三寸八分

賞與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科目	號數	姓名	金額				備考
			元	毛	分	厘	

(橫線從略)

說明 (表式五)

賞與金明細表

此表根據日課表中結出之賞與金數目轉登於此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二條辦理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除相抵外計虧現洋
收入 按時價
元 角 分 厘 按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厘
經手人印證 某印
第 月 號份
合現洋 元 角 分 厘

某某監獄 今收到 元 角 分 厘
按時價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厘
以上收付兩清 日兌換處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證

說明 (單式一)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一 此單據係證明兌換貨幣之事實應由兌換商號加蓋印證並由經手兌換之人具名蓋章
二 兌換如有盈虧以其盈餘作為現金收入虧損作為現金支出并將單據黏入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簿
本兩聯單共長公尺二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五分

(此聯給付款者)

收 據	
收 字 第	號
右 款 於	中 華 民 國
月	洋
某 某 監 獄 第 三 科 經 手 人	年 度 歲 入
台 照	元 角 分 厘
	日 實 收 訖

字 第 號

(馬 錢 處 登 月 監 印 信)

(此聯呈部轉送審計部)

收 款 證	
收 字 第	號
審 計 部	中 華 民 國
查 照	年 度 歲 入
某 某 監 獄 第 三 科 科 長	元 角 分 厘
右 款 於	洋
月	日 收 訖

字 第 號

(馬 錢 處 登 月 監 印 信)

(此 聯 存 根)

存 根	
存 字 第	號
收 訖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年 度 歲 入
	元 角 分 厘
	某 某 監 獄 第 三 科 經 手 人

說 明 (單 式 三)

三 聯 收 據

此 收 據 限 於 現 款 購 貨 或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交 付 現 金 時 填 給 之 一 聯 製 給 買 貨 或 繳 款 者 一 聯 早 部 轉 送 審 計 院 備 核 一 聯 存 根 備 查

本 三 聯 收 據 共 長 公 尺 二 寸 二 分 寬 公 尺 三 寸 二 分

●各司法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向監獄購買或委託承辦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七九號

為令行事查各國官署公用物品皆由監獄製造故監獄作業極形發達收入頗足自給我國監獄作業早已開辦出品成績亦多有可觀惟因各機關應用物品每向商家購買不肯委託監獄製作以致作業不能發達而人犯無工可作者尙多亟應設法提倡以資整頓該院長有監督監獄之權即應負提倡作業之責嗣後該院處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應用物品如紙張簿冊之印刷藤竹木器之購置及法庭丁制服之裁縫等類均應儘先委託附近監獄承辦其有為監獄作業科目所無者并應酌令仿製俾作業得以擴充監獄得以自給當於國家經濟裨益匪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切實奉行并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五八號

為令遵事查營繕一項為監獄作業之必要科目歷年各省新監辦理均有成效乃近查蘇贛等省各新監對於牆垣傾倒房屋圯坍等工程往往招工承包殊與監犯自給自足之本旨相背除分別令飭改革外深恐其他各省積久玩生致舊有之良規無形消滅為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嗣後遇有各種工程務須由各該監營繕科人犯自辦不得招工承包於必要時准其酌僱工師指導以重勞役而節公帑切切此令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賒欠令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七八二號

為通令事查監獄作業成品為基金所繫收入攸關凡所出售自應收取現款縱有賒出宜加審慎至於徇情借用則絕對不許乃查民國十八年間山東高等法院所呈第三第五兩監獄請求核銷之債權賒出者固甚多借用者亦不少似此弁髦公物藉送人情殊屬不合深恐其他各監獄亦不免此種情弊為特通令告誡嗣後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種機關概不得再行借用其賒出之債權并須按月追討以重作業倘有追討不力任令債戶逃匿或機關取消致賒出及借用之成品不能收回代價者應由經手典獄長負責賠償後任接收交代遇有前項情形不為揭報時其賠償之責由後任負之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咨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
咨各省省政府第一二七六號

爲咨行事查在監人犯得使在監外服勞役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業有明文規定近查各省監獄類多擁擠異常工場不敷應用人犯坐食者甚多亟應推廣外役以資救濟現在貴府所轄各縣建築公路正在進行所需人工必多本部擬將各縣監犯分撥工作俾監犯無坐食之虞公路有完成之望於地方之支出減省當不在少貴府諒必贊同相應咨請轉飭建設廳查明各縣應築公路若干處每處計長若干里列表送部并令各縣建設局知照以便派員接洽辦理實叙公誼此咨

●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二〇〇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爲提倡各縣監獄人犯作業而設

第二條 河北高等法院在各縣繕狀費及口糧並留縣罰沒三成等項結存款內分配撥給作業基金其分配之標準視該縣人犯之多寡而定茲分別如左

二百名以上者撥給壹千元至壹千二百元

一百名以上者撥給陸百元至捌百元

五十名以上者撥給四百元至五百元

不及五十名者撥給壹百元至三百元

第三條 工場之設立以作業之種類及人犯之多寡縣監之內容爲相當之布置但至少限度須就原有監房騰移二間或一大間設立工場設立後繪具詳細圖說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四條 作業之種類就各縣市面易於銷售且有益之農工用品由縣長管獄員會同本地紳商酌定之酌定後分別開具本利清冊並說明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五條 各縣公務員及本地紳商熱心公益或勸募捐助作業基金暨作業器具建築工場費用並捐送縣監接近地畝或出資代爲購買可作工場及農場之用者由縣政府呈報高等法院按照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從優給獎

第六條 作業基金不得擅自動用並不得呈請撥補他項之需如擅自動用事雖因公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作業主任由管獄員兼充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並得視工場之處所及作業之種類工作人犯之多寡選任具有作業經驗之看守若干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但工作之人犯不滿五十名者即選任原有看守兼充之

第八條 每日人犯工作及上下班均由作業主任督同看守慎密監視能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點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

第九條 作業主任除第十四條之獎勵金外不得開支薪水及其他名目之費用

第十條 作業純利分月利年利二種

月利於月終計算之其算法將所存機械材料成品及現金合併計算以扣除作業基金之數為月利再扣除第十二條所列作業費用之數為每日所得之純利益但所存機械材料之計算法以原本價值為標準成品之計算法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為標準成品售出之計算法以市價為標準現金之計算法應將實在現款及存放行號利息合併計算
年利應於年度終結計算之其算法合併每月所得之純利益為年利再扣除第十四條所列提出之數即為每年度所得之純利益

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起點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終結

第十一條 監獄員役不得販賣成品賒欠貨款非工場員役並不得使用機械及材料

貨款應收現金不得賒欠收到貨款填給三聯收據（格式附後）交付成品填給二聯發單（格式附後）收據發單之存根妥為保管以備稽核

機械材料及成品如有遺失或因前二項致有損失時作業主任及管理人員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月利提出百分之七十五為作業之月支費用其分配開列如左

- 一 作業看守之薪工及兼充作業看守之貼補金
 - 一 在監人工作之藥湯補助金不得少於作業費用總額之三成
 - 一 作業之辦公雜費不得超過作業費用總額之二成
- 月利除前項提出之費用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如無法利用時應招商競買或零賣所得價值列為作業雜收

入

作業雜收入全數撥爲作業費用應照前條第一項之分配法辦理

第十四條 年利提出百分之四十分爲十成以三成爲工場看守及其他勤勞素著看守之獎勵金以三成爲工作人犯之賞與金此項賞與金應由監獄妥爲存儲積有一元以上由管獄員分別戶名交郵局作爲郵政儲金俟釋放時由縣長會同監獄協進會委員監視將戶名單面交釋放之人犯並詳告以支取手續其無郵政儲金各縣由縣長會同監獄協進會妥選殷實商號辦理以二成補助監獄醫藥費其餘二成爲作業主任之獎勵金

年利除前項提出之成數外所得之純利益加入作業基金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超過原有基金一倍以上時得在純利益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呈經高等法院核准撥補監獄經費不敷之需

第十五條 月終冊表爲五種應於次月五日以內由監獄造報縣長及管獄員署名蓋章呈高等法院備核 (一)材料清冊 (二)成品清冊 (三)財產目錄 (四)款項四柱清冊附單據簿 (五)借貸對照表年度終結表冊爲五種應於下年度一月十五日以內由監獄造報縣長及管獄員署名蓋章呈院備核 (一)年度結算報告表 (二)年度盈虧試算表 (三)補助費收支清冊附單據簿 (四)看守獎勵金姓名表 (五)工作人犯賞與金姓名表(冊表格式附後)

前項之月終冊表與縣長及作業主任交代時應造截日冊表各二份以一份移送繼任以一份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六條 前條冊表月報三次逾限者管獄員記過一次半年逾限者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即行撤換年報逾限三月者記大過一次逾限半年者即行撤換但縣長不呈明事故而拒絕署名蓋章者管獄員得敘明情由逕將表冊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左列賬簿

- 一 現金收支總簿
- 二 成品受付總簿
- 三 材料受付總簿
- 四 機械器具總簿

前項賬簿由高等法院訂定格式酌照原價售發並於封面記明頁數各縣監獄領到後即行加蓋該監獄鈐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請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備查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附訓令)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一號

- 一 教育科目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辦理但舊監獄得不設補習科
- 二 教育時間凡人犯未滿二十五歲者每日四小時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每日至少兩小時
- 三 教育課本應由各監獄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
- 四 教授各種學科新監獄由教師及教誨師(未設置教師之監獄照章由教誨師兼任)任之舊監獄由管獄員任之並可由其他職員補充擔任之如有不能擔任之科目舊監獄可商由縣長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行狀善良者並得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 五 所有教授之學科每六個月由高等法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

附訓令

為訓令事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白規定惟查各監獄按照規則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殊失監獄注重教育之本旨茲由本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獄切實遵辦期收成效切切此令

●各新監獄長應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一號

為訓令事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按照處務規定本亟繁密乃近查各新監獄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以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為閒散之職自應嚴加整頓為此令仰該院長轉令各新監獄長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部查核如果

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無庸呈送切切此令

●各監囚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七號

為令遵事案查各省監獄經費以囚糧為大宗糧食市價漲落不定臨時購買既不經濟又易滋生弊端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藉資撙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新監斟酌地方情形分三個月或六個月為一期就糧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目佈告招股實商號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其各縣舊監獄人犯較多縣分亦應令飭查照辦理由縣長監視開標墊付定款在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以維經濟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毋違切切此令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為主並分期列報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五二

六號

為令遵事案查江蘇第二監獄發生青腿牙疳症當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衛生署飭據上海衛生局派員前往該監實地調查報告據稱詳細診查考其症狀斷為壞血症其主因係因囚犯菜蔬以醃菜乾貨為常食品每不能得新鮮食品因之丙種生活素缺乏久而久之遂成此病等語查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之醃菜蘿蔔乾為多數若不設法改良殊不足以重衛生而免疾病除分令外合行酌定表式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新監所嗣後人犯所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菜蔬為主要按照附表規定每兩個月為一期每期就當地所產菜蔬種類酌衛生經濟預為列表報由該院轉報本部察核所定菜蔬至少七八種逐日輪流更換週而復始並應於每月衛生月報表囚糧欄內將本月所用菜蔬名目按日詳細填載以便稽考仍將奉文遵照緣由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預定菜蔬分期表

第一期	(一) 二月
第二期	(二) 三月
第三期	(三) 四月
	(四) 五月
	(五) 六月

第四期 (七月) 月
 第五期 (九月) 月
 第六期 (十一月) 月
 (十二月)

某省某某監獄或看守所預定犯人所用菜蔬報告表

月	份	菜	蔬	名	價	日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典 獄 長 (署名蓋章)
 看守所所長 (同上)

●頒發青腿牙疖治療法仰如法醫治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五六號

為令行事查江蘇第二監獄人犯前次發生青腿牙疖症當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衛生署飭據上海衛生局派員實地調查報告據稱詳細診察考其症狀斷為壞血症其主因係囚犯菜蔬以醃菜乾貨為常食品每不能得新鮮食品因之丙種生活素缺乏遂成此症等語比經擬訂預定人犯所用菜蔬表通令各省高院轉飭各監所斟酌經濟衛生情形選定菜蔬種類輪流食用以資預防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查多食新鮮菜蔬固是預防未病之良法若至已患此病則既苦難治又患傳染種種棘手殊可寒心院長顧念病犯之苦痛曾隨時令飭各監典獄長悉心研求以期得一實驗良方俾資應用茲據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吳峙沉呈稱青腿牙疖一症最易傳染診治異常困難本監上年七月間人犯患斯症者將近百人經醫生細心研究曾發明一種青腿牙疖治療法係用內外諸法醫治類皆不兼旬而悉數痊可無一死亡其後按法預防至今未得發現本監以此項發明既收功效若任其湮沒失傳殊覺可惜因將該治療法印刷成冊曰青腿牙疖治療法公諸獄界同人俾共醫術參考理合檢同原冊呈送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典獄長所呈青腿牙疖治療法既在該監治療著有成效應予通行各監所隨時備用以廣

流傳除通令頒發所屬各監所參閱外應否轉發各省監所以備參考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據視察司法專員朱獻文報告近年各省監所發生青腿牙疳病中西醫均多棘手此次視察察哈爾與第一監獄劉典獄長談及治療此症先須打針放血再用薄牛肉片貼之即可見效等語各前來查閱所呈方法既據各監試用有效自可與前定預防方法相輔而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治療法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刊印轉發所屬各監所遇有青腿牙疳之病犯為中西醫所不能治療者准其如法醫治並將醫治成績隨時具報此令

附青腿牙疳治療法

青腿牙疳治療法序言

余廁身獄界十有餘年冀歲承之山西河東及哈爾濱監獄每見在監人發生一種青腿牙疳最易傳染蔓延甚至死亡相繼醫治束手即偶有痊可而腿部痕削非復原來健康往事溯溯良用惻然迨後於平津各監亦屢發現此病雖西醫認為壞血症以平日少食新鮮菜蔬所致究其受病原因未必盡然不過於飲食運動特別注意或為事先預防之法及病已發生苟無根本療治之術坐視在監人之死亡而莫知所以拯救此治獄者所最疚心者也散監於客歲七月間患青腿牙疳者將近百人以鞋科絡繹科為多經中醫士孫錫九細心研究內外兼治旬日之間全數霍然竟無一死亡者亦無腿部痕削者足見明症用藥功效自著茲特將治療各法編印成冊公諸治獄同仁以供參考未始非醫術之一助諒為仁人所願聞也

青腿牙疳治療法

一 病因

係未食鮮菜生菓缺乏丙種生活素加以夏受潮濕冬受風寒怠於工作不喜運動所致故本監上年患此症者大都好懶惰不努力工作之徒而服役營繕種植掃除炊場等因無一傳染即此可以證明

二 病象

初患時不思飲食漸次兩腿浮腫皮現黑紫色狀似雲霞牙根肉腐爛間有僅青腿而不牙疳或牙疳而不青腿者其病較輕

三 預防法

在未發病以前多食新鮮菜蔬菓子時常運動監房流通空氣避免潮濕莫受風寒

四 內治法

(服白馬腦) 挑去膜脂用最熱黃酒和服之如無白馬腦雜色馬腦或牛羊豬腦均可不過力量較小每次以多服為妙並無一定分量
(服中藥藥方) 木瓜三錢 歸尾三錢 炒蒼朮三錢 牛夕三錢 黃柏三錢 澤瀉二錢 烏藥二錢 麻黃一錢 羌活二錢 靈仙三錢 榔片三錢 甘草二錢 黑豆四十九粒為引清水煎服

右中藥方爲一人服用之量

以上馬腦藥方同時兼用均須服後透汗即愈

五 外治法

(曬法)擇無風天氣太陽光最足之時用蘆席鋪於乾燥地上使患者除頭戴草帽以避陽光外躺在席上通體曬之愈久愈妙

(浸洗法)用熬成極熱藥水傾滿於高二尺之木桶使患者三四人圍坐置腿桶內浸之時間愈久愈好

(浸洗藥方) 艾葉一兩 炒蒼朮一兩 川椒五錢 青鹽五錢 明礬一兩 透骨草一兩 荆芥五錢 防風五錢 甘草三錢

右浸洗藥方熬水一桶可供六人之用冷後仍燒熱更換用之

(扎針)浸洗後用針向紅處刺之使其流血盡毒血但刺後針眼須用膠布粘貼莫使受風附圖於後



銅質拔針長四寸鋒及四分

上圖係患青腿浸洗後法用三稜針向腿之青黑痕印處刺一分深不論穴道一針至十數針均可使其流血盡毒血為宜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四六號

為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并條陳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此次視察各縣舊監人犯碗筷多由自備無力自備者以布盛飯以手作筷或候有碗筷之人食畢再向其借用夫碗筷至微也而難得如此遑論夏季蓆扇冬季寒衣嗣後監所人犯必需物品如碗筷蓆扇衣褲臥具之類似應斟酌明定以免缺乏等情據此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又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規定至為明晰是犯人之衣袴蓆扇及日常必需用具自應照章給與據陳情形匪特違反法令抑且有乖人道殊屬不合湘省如此其他各省恐亦難免無此情弊為此將各縣監所人犯必需用品列表規定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逐項購辦分給應用切實整理但在所人犯所需用品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倘購置前項用品經費不敷應即設法籌措毋稍延緩并仰將遵辦情形呈部備核此令

附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

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

品名	備	考
單衣		
單衣		
棉衣		
棉衣		
棉襪		
棉襪		
棉襪		
蓆		

手	面	碗	筷	臥	扇
	盆			具	
巾		應備飯碗菜碗二種			

(說明) 上列各項用品除冬季棉衣棉袴棉被夏季單衣單袴單扇及筷碗碗應備齊分給應用外其餘各件得視各處之經濟狀況酌量設備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八號

爲令遵專案查各省監所囚糧預算規定每名每日大洋一角以上者固多僅規定四五分而猶不能按數發給者亦復不少甚有並無規定每日酌給稀粥兩餐者實屬有乖人道值此生活程度增高百物昂貴若不設法加添殊無以維生活而免饑餓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省各監所囚糧如規定未滿一角及並無規定者應即向省政府妥爲協商分別增加規定至少每人每日須定大洋一角一面嚴行責成監所官吏切實辦理選犯自炊毋任尅扣其醫藥衣被等費如預算已有規定而慮不足者應斟酌情形量予增加如尙無規定並應酌量規定以重人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遠延切切此令

第五 假釋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六七一號

爲令遵專案查本部前因各省監獄人犯擁擠當經通令厲行假釋保釋在案茲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人犯多係送公共租界內監獄執行所有假釋保釋辦法爲刑事政策攸關自應一律適用爲此令仰該院長知照即便轉行公

共租界內監獄按照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遵照辦理仍將轉行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
行政部公布

司法部

-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 一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 一 資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為贊成會員贊成會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担任會務
 - 一 董事 若干人
 - 一 幹事 若干人
-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并請求接見在監人
-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區高等法院第九八三號

爲令遵事案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本部曾於民國十九年頒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并通令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提倡以期多所成立各在案迄今已逾二年呈報成立者尙屬無多亟應重申前令以資督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督飭所屬各典獄長及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切實勸令當地工商各界暨慈善團體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俾得保護而免再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通則

●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類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

悔實據者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條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七〇七頁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優待反省院訓育主任增設訓育助理等員及經費分配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

行政部第五五三號

為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一五五二三號)開頭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為陳述該院情形並條陳意見懇祈鑒核以利進行等情到部查反省院之設立意在使反省人誠意接受感化成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院內雖分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然總務科責在處理文書事務管理科責在消極管理而其中中心工作全在訓育一科訓育主任必由中央指派其地位之重要任務之艱鉅可想而知邇來各地設立反省院其內容大都無異於普通監獄總務管理兩科相當於普通監獄第一第二兩科訓育科相當於普通監獄之工場及教誨室以此而欲收反省之實效勢何可能該主任所陳各點不無可採之處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爲(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上列三項應請中央函交司法部轉令各地反省院長遵照辦理至該主任呈請變更隸屬系統一節查反省院訓育主任既爲中央所指派則其工作實施自應秉承中央意旨辦理實無待言隸屬系統似無變更之必要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如擬轉交司法部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附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轉飭各地反省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爲條陳意見懇祈鑒納以利進行而收實效事竊職奉鈞會指派爲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選已到校工作於院內組織設備工作概況及反省人住院情形詳爲致查由鈞會對於訓育工作查望之殷益覺仔肩艱鉅茲將致查所得詳具意見爲鈞會陳之

- 一 院內概況屬院院長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內分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承院長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所屬事務除訓育主任由鈞會指派外總務及管理主任係由院長呈請司法部轉選論性質則總務管理相處於普通監獄之一二兩科訓育科直無異工場教誨室之變相在職未到以前總務管理兩科已先行開始辦公總務科助理員錄事計十二人管理科八人訓育科亦由院長派定助理員三人錄事二人僅司審查反省人閱讀書籍之准否事項餘無工作可言
 - 二 反省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先後移送來院者現共有一百三十七人在案情方面大多數係共產黨反革命案犯在知識方面則有幼稚園上遞研究院之差而以農工份子較多住院分屬居雜居兩種成立至今尙無關於反省人精神調濟之設備每日僅由管理督率從事肢體運動幸遇上崗無殊於監犯生活
- 在考查後認爲欲增進工作效能完全訓育任務達到訓育場之關於訓育方面之系統隸屬職權擴大及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等項特陳述左列之意見

一 隸屬系統之變更查反省院之設原爲使誤入反革命歧途之份子省悟其過去思想之錯誤而加以黨義之灌輸啓迪俾反省三民主義之偉大的陶鑄確定其對社會國家及革命之認識與理解並以其人格目的固不惟希望反省人於出院後消極的不再陷入反革命之危險而尤在積極的養成爲有社會之成員則訓育工作之深入與繁難較之院內各科實有較大之等差訓育主任在反省院條例上明定由鈞會指派亦顯示其職務及革命之重要而監院暫行處務規則(現在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核定)第二條規定總務管理及訓育主任概係由院長之命處理事務又訓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反省人請求閱讀私有書籍時訓育主任須具適當意見呈請院長核定之」在職權時間上同受程序之拘束事實上不免因牽制而停滯工作之進行職意以爲關於全院事宜尚由院長全權處理訓育主任則受其指揮督率自不能超立於法定範圍以外而關於訓育上一切計劃及方案似應直接秉承鈞會意旨而在院長督率之下實施訓育工作猶之從前軍隊政治部受直接上級機關之指揮施行政治訓練不必遇事請求主官之允許而後行此在印例概無害於本機關之系統與組織而工作實得莫大之便利與成效故統系統應請隸屬於鈞會俾直接有所秉承並詳定訓育方案嚴行督責以便商承院長切實實施

二 職權之擴大訓育工作在反省院之重要既如上述爲完成此艱鉅之任務亟宜改設訓育處擴充原有訓育之職權增加助理員之名額關於訓育計劃甄用職員應授訓育主任以全權使其同於前軍隊政治部之地位在訓育範圍內事權獨立按之反省院條例並無抵觸至於助理員之人選尤有關訓育工作之效能由訓育主任甄選適合與提請院長任命人選之標準自必因職務之密切而認識較爲精確此應請鈞會迅函司法部將反省院條例補充之修正以收訓育之實效

三 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查年來反省院雖有數省先後設立而成效尙未臻顯著其原因或係組織簡陋或係辦理不良如安徽反省院內容殘缺看守所無異浙江反省院開辦最早其所設訓育亦不過聘請教員作機械式之教課結果徒耗公帑僅有反省院之虛名誠以反省人之主觀的誤謬思想與客觀的反動原因之轉移警覺多賴於考查測驗之隨時提示決非專長教室訓練所能爲功反省人知識程度既有高低之差別對於曾受大學教育反省人之訓育必須羅致精通黨義社會科學政治經濟及史地工商學問之資深人材擔任助理員於考查測驗訓育上始能判斷辨別對反省人之誤謬微結予以糾正或指示監院預算於助理之生活費定爲每月八十元六十元五十元三十五元四級此在總務管理兩科職員屬於事務性質者尙屬相當若欲以低微之生活費聘用學識豐富之人才担任訓育殊爲不可能之事實擬請對於訓育助理員之待遇酌予提高改善以利工作而屬院經費充足尤不應專竊繁縮而對於訓育僅止於奉行故事

以上所陳純爲求副鈞會對反省人施行訓育之意旨即所以間接謀社會之福利與革命基礎之鞏固務懇俯賜採納予直接懇請由司法部分別飭辦實爲禱頌謹呈

● 反省院訓育工作應以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之黨員充任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

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九號

爲令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月四日公函(第一八七零九號)開據河南反省院訓育主任范效純呈報工作經

過情形並條陳意見一案其中有一項訓育人員須盡限定黨員等語查反省院訓育工作與學校訓育工作不同其工作人員除具有訓育學識經驗外尚應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並具有搞好發伏之能力始克勝任愉快該主任所陳甚有見地應請貴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飭各地反省院院長對於訓育員助理員等之人選務須以具有上項資格之黨員充任之除令知該主任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轉飭各地反省院知照此令

●反省期間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期滿無須繼續反省者即由反省院發給

自新證書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令
指令司法部第七四〇號

呈悉查設立反省院主旨原以感化反革命人爲目的反省期間自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至反省期滿後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如經評判委員會議決認爲無須繼續反省者可即由該院給予自新證書毋庸先行呈部核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鍾江蘇反省院院長林彪呈稱爲反省人反省期間自何時起算期滿不應再受反省者是否經評判會議決即可給予自新證書出院請核轉釋遵事竊照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而期間之起算日條文內未經定明如本院成立於本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收容乃在是月二十三日而實施訓育則在八月十三日開始所有在院之反省人反省期間究應自解送入院之日起算抑應自實施訓育之日起算又該條條文內有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之語其期滿認應出院者是否亦經評判會議決即可由院給予自新證書出院毋庸先行呈部核示事屬創端辦理不無滋疑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反省人出院時應將履歷等件通知省市黨部轉飭反省人原籍黨部注意其

思想言動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江浙皖
粵鄂豫魯贛反省院第一七四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司法部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一日公函(第一一九二七號)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建議請規定各地反省院反省人出院時應由反省院將其詳細履歷犯罪

事實反省經過通知省市黨部轉飭該反省人原籍黨部嚴密注意其思想言動並設法訓誨俾收感化實效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轉行辦理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仰該部轉飭各省反省院查照辦理此令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建議呈請中央規定各地反省院反省人期滿出院時應由反省院隨時將出院反省人詳細履歷附粘照片犯罪事實反省經過通知省市黨部轉飭該反省人原籍所在縣市黨部嚴密注意其思想言動並設法繼續訓誨俾收感化實效附呈原案仰祈鑒核事案查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據縣執行委員陳伯昂等提擬逐級呈請中央規定各地反省院反省人期滿出院時應由反省院隨時將出院反省人詳細履歷(附粘照片)犯罪事實反省經過通知省市黨部轉飭該反省人原籍所在縣市黨部嚴密注意其思想言動並設法繼續訓誨俾收感化實效案當經決議照原案通過移請執行過會奉經推員將原提案文字整理完竣理合抄錄原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核實為黨便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尙屬可採當經屬會第七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中央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原提案呈轉仰祈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仰依式編造呈核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司法部指令
江西反省院第四一三〇號

呈悉該院反省人宋昌傑李德安等既經評判委員會議決認為應許出院准予備案茲頒發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一份仰嗣後依式編造一併呈核附件存此令

附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

某某省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業	案情摘要	原判刑期及經過期間	入院年月日	實施訓育年月日	反省期滿年月日	反省期內思想行狀	評判結果

●省黨部函送反革命人到院反省未便收納令

(附部原函)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反省院第一七六三七號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請核示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悅字第三四九九號函開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貴部公函為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院長呈稱江蘇省黨部函送陳枕白來院反省是否適用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請轉陳中央核示等因到會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對反革命人不經審判或執行手續得送反省院者須經中央黨部議決已有明文規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此次未經呈請中央議決逕自移送反省實有未合除令飭該會先行檢案送會核議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院遵照本部原函併予鈔發此令

附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院長呈稱本年八月二十日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六號公函查共黨陳枕白一名業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送江蘇反省院紀錄在卷相應函送請煩查照收納見復等因到院本院為感化反革命人而設對於江蘇省黨部文送人犯自未便不予收納惟查反革命人不經審判或執行手續議決送院反省者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厥准中央黨部始具有此項特權茲江蘇省黨部議決函送陳枕白來院反省是否適用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玩釋條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轉呈中央黨部解釋酌還等情據此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送入反省院之反革命人以經中央黨部議決為唯一要件同條款規定甚明即令此項反革命人係由各省省黨部查覺而於送院反省似應轉請中央黨部議決庶與條文相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處轉呈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緝公誼此致

附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條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訓法例規第一七一九頁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節 訓育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司
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

(甲) 關於課程者

- 一 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 二 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乙) 關於訓導者

- 一 個別訓導
- (一)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 (二)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中糾正其不合規律之行動
- (三)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性情

二 集體訓導

- (一)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則務使澈底覺悟過去之錯誤誠意接受感化
- (二)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識 總理遺教為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原則
- (三)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相當技能不至因生活恐慌一再誤入歧途

(丙) 關於考查者

- 一 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 二 從巡查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 三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 四 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為考查之依據
- (丁) 關於工作聯絡者

- 一 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 二 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 三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 四 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央訓練部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並呈報該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仰遵照填報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贛鄂浙豫皖蘇魯魯反省院第一七〇三號

為訓令事案奉司法部訓令第四三零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一五七八八號)開查各地反省院迄今多已逐漸成立其間辦理經過訓育情形及訓育主任是否均已遵照條例呈請中央指派事關訓練本部亟欲明瞭司法行政部係各地反省院之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各事項必有詳明之材料可供參考應請轉飭逐一開送本部以便計劃反省院訓育之改進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遵照逐一詳開送院以憑轉復此令等因奉此茲經本部擬定表式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原式填造三份限文到七日內送部核轉毋延此令

附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

某某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

辦理訓育經過情形	訓育主任姓名及呈請日期	備考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兼區疑義批

其一 十九年五月七日司法部批上海律師公會常委劉祖望等第四〇五號

呈悉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職行職務爲限歷經辦理有案按照前例及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兼在武進縣法院職行職務自不發生呈稱窒礙各情形所請復核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其二 (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〇五〇號

呈悉查所稱第一第二兩點可暫行比照浙江分院辦法辦理惟一地方法院所轄分庭既多不得再兼在其他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至第三點所稱如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確係過少時得斟酌情形聯其他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合設公會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律師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又查司法公報第七十一號公文類登載鈞部第四零五號批稱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各等語粵省各地方法院所管轄之縣分庭多者十餘縣少亦數縣各該縣分庭應否視同鈞批所稱之縣法院抑仍包括在本條所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內如不能包括則依但書之規定在甲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能否准其兼在乙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抑以兼在甲地方法院所管轄之一縣分庭執行職務爲限此應請核示者一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爲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但本省各縣分庭所在地均無公會設立其已加入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之律師可否即准在該地方法院所管轄之縣分庭執行職務此應請核示者二又如地方法院所在地僅有律師一人從未設立律師公會亦自無加入之可能若該律師呈請在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時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各節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其三 (附原電)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一號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寢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未經具列何項要件有無兼區必要應由各省高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司法部漾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部長朱鈞鑒查律師執行職務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在律師章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現湘省已設之地方法院計有長沙常德衡陽邵陽四處刻由長沙常德衡陽邵陽三縣均通汽車一日可達在長沙執行職務之律師多以交通便利不虞滯滯訟訟進行請求兼區常德或衡邵等處行其職務本院已有核准之責而律師章程第十條但書之規定究應具備何項要件苦無一定標準准駁恆感困難謹此電陳伏乞迅賜察核指示俾有遵循至為公便謹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叩

其四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七九號

呈悉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在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法院執行律師職

務令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號

為令遵事查曾任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於退職後未滿一年不得在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歷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有案此種限制原為防止流弊杜絕聲氣起見辦理自應力求完密以期澈底茲查各省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有甚狹小而地壤又極接近且有在同一行政區域之內設置有數個法院者（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第三分院與上海地方法院又如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與濱江地方法院等是）是凡在該各法院服務退職之上述司法人員未滿一年其執行律師職務若僅就原任法院管轄以為限制尚難昭示周密為此規定凡遇上述情形之退職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 律師委充檢察官後未就職而請假亦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電

(附原電)二十年八月
日司法部電達甯高

等法院第一七七號

遵甯高等法院院長覽六月漾代電悉并據楊松泉呈請到部當經轉呈司法部核示茲奉指字第四六六號令開呈悉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仰即轉電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批示楊松泉知照外合亟電令遵照司法部魚印

附原電

司法部部長鈞鑒設有某律師已委充檢察官在未就職以前請假期間內能否仍准執行律師職務約有兩說(甲)說謂律師雖已改充檢察官然既暫時請假尚未就職即不得謂為官吏仍得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乙)說謂律師既已委充檢察官即取得官吏身分雖暫請短假仍不得謂非官吏故在未辭檢察官職務以前即不能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以防流弊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伏乞查核電復遵甯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禱

● 繙譯官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一九一〇號

佳代電悉查繙譯官在任區域之關係與書記官承發吏無甚差殊自應同受限制仰即知照此令

● 律師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令

二十年二月五日司

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四號

為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第二八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各處律師亦有改任法官者核與法官改充律師之應受限制事屬相同茲為防微杜漸起見亦應酌予限制嗣後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但學習推檢不在此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三三號

呈悉查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爲要件民國八九年間迭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援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爲法律顧問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司法公署尙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襄陽律師公會會長張善箴呈稱呈爲關於法律疑問懇予轉請解釋事設有某律師(甲)以曾經登錄之資格於某法署(乙)之所在代某(丙)撰擬訴狀締結契約並受聘爲某(丁)之法律顧問於是發生法律上之疑問茲經屬會評議員等討論之結果分爲數說如左(子)謂某甲以精神之勞務取得丙丁金錢之代價締結約行爲自屬適法某乙雖非正式法院然通查律師章程亦無禁止之規定則甲與丙丁所結之契約究應生私法上之效力(丑)謂律師執行職務須限於登錄時指定之法院某乙既非法院某甲竟於乙之所在與丙丁締約及受丁之聘顯係許許賄賂犯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罪(寅)謂土豪劣紳須憑藉一定之資格與地位而凌人者某甲以其技能易丙丁之給付雙方合意其非強迫可比是與土豪劣紳之性質迥不相涉況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含有挑撥包攬詐財三大要件缺一即不構成該款之罪甲之締約受聘行爲雖在指定之法院事務管轄外然丙丁之聘書聊備諮詢究與訴訟有別丙以被訴委甲撰狀自係丙之自動亦與挑撥有間不過完成一審述近包攬院外締約稍涉欺罔僅僅侵害單純之詐財罪(卯)謂契約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之當事者雙方之合意也甲與丙丁契約既係雙方合意而成有償之法律行爲則是丙丁一方以金錢爲給付甲方即以行爲爲給付各有相當之代價以達適法可能之目的其丁之聘約酬金之多寡固不受何等限制但丙之撰狀契約徵收公費之額超越律師公會會則以外自係欺詐行爲在民法上爲之一種瑕疵則陷於錯誤之表意者僅能爲契約無效之聲明要與不勞而獲之詐取有殊完全屬於民事範圍似與刑事無若何關係以上四說均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當未敢斷定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行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陵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律師不得出庭辯護令

(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

呈悉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較之前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組織既異設置之地點及原因亦有不同且律師執行職務依律師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祇得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其在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則以有特別規定時爲限現在臨時法庭審理案件既無准許律師出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出庭辯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沙市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沙市律師公會呈稱竊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原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修改其同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稱之臨時法庭應亦與前稱之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性質無異查該特種法庭准許律師出庭於十七年一月九日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九號解釋略稱查現行刑訴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既無抵觸自得準用又於同年四月十七日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六十三

號解釋略謂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計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并須指定辯護人亦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五十號解釋甚明顯雖進行已久而自該特種法庭廢止後其無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所在地方當然少見多怪誠恐於該臨時法庭之創設未能適用律師辯護致令受審人不能享有法律上之利益亦即屬會會員未能依法以盡其天職有背權利義務之定則現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下段規定屬會會員執行職務區域既有臨時法庭之組織理合援據解釋通案並附具理由呈懇鈞院鑒核轉行遵照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江陵縣臨時法庭業經組織成立具報在案該公會所請准許律師出庭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江陵縣臨時法庭業經組織成立可否准予律師出庭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臨時法庭與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既異應否準用普通程序許律師出庭辯護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為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一二三條限制令

一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各檢察官第二七二〇號

為令遵事前據四川高等法院呈以現行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載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等語各級黨部執監暨整理指導各委員均給有生活費應否視為有給之公職同受前條之限制等情呈請核示到部經即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覆去後茲准第二一五九二號函復內開案准貴部公字第三八五號函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為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令知四川高等法院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二五三號

為令行事查律師職司辯護與法庭關係至為密切凡易招嫌速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嗣後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即聲請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至律師與法官同居以及平時往來酬應均足貽人口實尤應一律禁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律師對於上開三點均應恪遵

勿違倘有隱匿不報或未經迴避遷居者一經發覺即將該律師交付懲戒勿稍寬貸該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之責尤應認真稽察切實奉行爲要此令

●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七八五號

呈悉查法院受理訴訟如認律師會計師經手事項須待證明應令到案受訊自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查律師及會計師執行職務依據律師章程會計師章程固有一定之待遇惟當事人間就律師或會計師經手之事項如律師代當事人居中作證之契約會計師曾經清算之賬目發生訴訟法院有訊問該律師會計師之必要當其到庭時係陳述已往經手之事實仍與普通證人無異而不得謂之執行職務法院自應依法票傳并於到庭時祇得穿着便服不得享受各該章程所規定之特別待遇茲因律師會計師對於本院要傳作證輒以經手事件原係本於委任而執行職務與普通證人不同主張應受特別待遇迨受傳票要求改用通知書單於到庭穿着制服而按語現行法例尚無根據究竟應否照普通證人待遇即可准予變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民刑訴訟各項聲請書式准由律師公會製發會員應用令

其一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七四八三號

呈及書式均悉查該公會所擬民刑訴訟各項聲請書式尚無不合惟原擬展期聲請書中轉期字樣均應改爲展期至所請由該會製備分發會員應用之處亦尙可行仰即轉飭遵照書式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示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李時蕊陸紹宗等呈稱竊查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承辦訴訟案件除用代理當事人名義向法院有所聲請須用訴狀外如係以律師名義單獨向法院聲請者如聲請閱卷聲請轉期聲請復代理或補呈辯護意見書等向例不用訴狀僅須具備聲請書貼用司法印花一角如民事聲請展期聲請復代理則加繳聲請費七角五分屬會因新入會之會員逐漸加多誠恐於此種辦法不甚明晰或不免凌亂失序之處茲擬明白規定由屬會製備聲請閱卷書聲請展期書聲請復代理書辯護意見書四種用紙分發各會員備用並於該用紙內將貼用印花加繳聲請費之辦法明白規定以期劃一此種辦法於整理卷宗及司法收入均無影響而律師書狀整齊劃一於法院職員可省無益之繁但以事屬創舉屬官未敢擅專合亟具呈檢附律師聲請書式樣

四種呈請貴院鑒核准予轉呈司法部核示既違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律師聲請書式樣三種辭護意旨書式樣一種到院查所擬各種書式尙無不合惟可否准由該會製備令發會員應用之處理合據情檢同原送書式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下院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九〇〇號

呈及書式均悉查各種書式除民事代理或輔佐意旨書未便准予製用外餘如所請辦理唯兩種聲請書闕外印花字樣應改爲印紙該院所請通行之處亦屬可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事案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函開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毓泉呈稱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承辦訴訟案件除用代理當事人名義向法院有所聲請須用訟狀外如係以律師名義單獨向法院聲請者如聲請展期聲請復代理及補呈辯護意旨書民事代理或輔佐意旨書等向例不用訴狀但初無明白規定以致未能劃一現經屆會第十五次評議會議決由屬會擬定聲請復代理書聲請展期書刑事辯護意旨書民事代理或輔佐意旨書等式樣四種呈轉司法部核准後製發各會員備用等語在卷伏查上海律師公會亦曾製定聲請書式四種呈奉司法部核准備用屬會擬擬援會之例將前項聲請書置備應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並檢附律師聲請書式樣四種呈請鑒核仰祈准予轉呈司法部核示祇遵等情並附聲請書四種前來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聲請書式向請查照辦理等由計送聲請書式四種合裝一份准此查上海律師公會擬具聲請書式請由會製備分發會員應用一案前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韓呈鈞部令准有案茲准前由該公會所擬之聲請復代理書聲請展期書刑事辯護意旨書民事代理或輔佐意旨書等四種查與核准上海律師公會擬定之種類既有不同之處所請擬擬援會之例將前項聲請書及意旨書各二種製發各會員應用一節是否可行院長未敢擅便理合照原送聲請書等式樣備文轉請仰祈鈞部鑒核如蒙核准即由本院通行浙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以昭劃一謹呈

聲請書式意旨書式各二種

民刑事聲請閱卷貼用司法印花一角

民事聲請展期聲請復代理繳納聲請費七角五分

事復代理聲請書

聲請人

爲

年

字第

號

一案

聲請復代理事接准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六七三

貴院通知書內開本案定於

月

日開庭聲請人是日適因

印花
司法

不能出庭委託

律師為複代理所有權限照原委狀之規定為此具書聲請

貴院鑒核照准實緝公證此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民刑事聲請閱卷貼用司法印花一角

民事聲請展期聲請複代理續納聲請費七角五分

事展期聲請書

聲請人

為

年

字第

號

一案

聲請展期事接准

貴院通知書內開本案定於

月

日開庭因

故特聲請展期為此具書

聲請

貴院鑒核照准實緝公證此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印花
司法

刑事辯護意旨書

辯護人

為

年

字第

號

一案補具辯護

意旨書事

民事代理或輔佐意旨書

代理人
輔佐

為

年

字第

號

一案補具意旨

書事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
徽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九五號

第一條 律師向本院聲請閱卷除律師章程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律師經本院依職權指定或經當事人委任之案件在本院審判終結前得聲請閱卷但判決後如已上訴而原卷尙未移送時經當事人委任者亦得聲請閱覽

第三條 律師聲請閱卷應具聲請書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日時通知後始得來院閱覽

第四條 律師於指定日時到院閱卷應出示通知書由監視閱卷員將卷宗面交律師查閱

第五條 律師在指定日時內因文卷繁曠不及閱竣者須即時聲明於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認爲正當得許次日或另指定日時來院續閱如有再閱必要時應依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律師不得於該案開庭之日聲請閱卷但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律師閱卷須在本院閱卷室當事人及書記隨從人等不得帶入室內

第八條 律師閱卷時得以鉛筆摘錄卷證要點如有必須全鈔或摘錄過多者須繳鈔錄費請鈔不得自行鈔錄

第九條 律師閱卷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遵守指定日時不得提早或遲延
- 二 查閱卷證不得攜帶墨筆並不得用其他筆添改或圈點
- 三 卷內文件證物須加意保持閱後仍照原狀存放不得有污損及凌亂情事
- 四 裝成卷宗不得拆散
- 五 不得與監視閱卷員談論案件及閑談

第十條 律師閱卷畢應將卷宗交付監視閱卷員查點清楚方能離室

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高等法院律師閱卷規則

二十年十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
川高等法院第一六二二五號

- 第一條 律師承辦案件非得聲請許可不得來院閱覽文卷
- 第二條 律師到院後應即通知各該庭主任書記官交付文卷
- 第三條 閱覽文卷須按指定日期時間到院不得提早或故延致礙辦公
- 第四條 閱覽文卷及證據等件須加意保惜不得有污損及凌亂情事更不得在文卷及證據內以筆墨隨意點竄
- 第五條 閱覽文卷如有要點須抄寫者只能以鉛筆簡單節錄不得攜帶毛筆墨盒入室
- 第六條 閱覽文卷如過繁曠一日不能閱畢者得於次日繼續閱覽不得逾越指定時間
- 第七條 閱覽文卷既畢應即將原件點交原主任書記官收存歸檔
- 第八條 閱覽文卷如有應行抄錄者須照章繳納費用請求本院抄錄不得在閱卷室中擅自抄寫
- 第九條 本規則從布告及令知律師公會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五九二號

- 第一條 律師向本院聲請閱卷除律師章程及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律師聲請閱卷以本院依職權指定或經當事人選任之未結案件為限但當事人已聲明上訴原卷尚未移送經合
法委任者亦得聲請閱卷
- 第三條 律師聲請閱卷應具聲請書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日時事前通知到院閱覽
- 第四條 律師於指定日時到院閱卷應出示通知書由監視職員將卷宗交該律師查閱
- 第五條 在指定日時因案件複雜不及閱竣者得由審判長或主任推事定期通知續閱
- 第六條 律師不得於該案開庭當日聲請閱卷但經審判長或主任推事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律師得摘錄卷證但遇文件字數過多者不得自行抄錄

第八條 律師閱卷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遵守指定時日
 - 二 查閱卷證不得添註塗改及圈點批評
 - 三 不得用墨筆抄錄
 - 四 裝成卷宗不得拆散
 - 五 卷內文件證物閱後仍照原狀存放不得隨意亂置
 - 六 不得與監視員評論案件及閑談
- 第九條 查閱完畢應將原卷交付監視職員查點清楚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改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第十三條

(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九一八號

〔註〕

本細則原文見時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六八三頁

呈悉所請將該細則第十三條修改之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院前擬訂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呈奉鈞部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三六九號指令核准遵照施行在案茲查各律師承辦案件按時出庭者固多而既未聲請改期又不準時出庭者亦復不少本院爲厲行遵守開庭時間計擬將原定上項細則第十三條條文改爲(律師接到通知如不按时出庭或未經審判長許可改期審判長得不待律師到庭逕開辯論)等語俾利進行而免延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二節 資格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註〕

本章程原文見時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七六五頁

第一條 第一項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法五年以上者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第四條 第一項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扎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第四節 公會

●河間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
北高等法院第六〇九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律師 第四節 公會

六七九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為河間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通常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在河間縣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資格領有證書及登錄者均得入本會為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者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律師證書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三 繳納入會費洋十五元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後按月納經常費一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視為退會

受前項退會處置後更行入會者祇須補足退會前所欠之經常費勿庸再納入會費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並呈報各級法院及公告之

一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行呈請撤銷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有律師章程第四條各項情事者

六 精神喪失常況者

七 妨害律師風紀者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九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一切會務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如副會長有事故時得招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爲止

二 常任評議員五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前項職員均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每屆選舉同時選定候補常任評議員二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第十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經理文書及收支雜項等事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其任免由會長咨詢常任評議員會行之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任期一年但得被選連任一次

第五章 集會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如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之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均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四月十月各舉行一次招集時須在開會二星期前通知各會員並登報通告

第十四條 臨時總會於必要時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招集之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開總會時應先邀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則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會員職務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執行律師職務如左

(甲) 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呈送法院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如被告或其律師對於原告及證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向原告及其證人查明後再為詳盡之解釋辯論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及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呈送法庭

二 代理或輔助被告到庭辯論或到庭為被告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當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申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為（執行遺囑保管財產及結算經租一切信托事件之類）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事件

三 代定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得在各法院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被押人

第二十二條 法院通知會員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先期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息室並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關於權利義務各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受委任辦理之各書狀須備同式繕本除呈法院及留稿存查外應以一份交與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文件須備具同式繕本交於當事人並留存一份備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均署名蓋章並於騎縫上蓋章添註塗改處亦同

第二十八條 對於委託人之事件有應守祕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辭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時須於開庭前一日報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承辦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有收受公費之權其收取公費辦法如左
訴訟事件之收取公費辦法分爲分收總收兩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徵求意見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五元
- 二 閱卷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 三 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 四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五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六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七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八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一審訴狀辯訴狀反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一審訴狀辯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二 撰民事第三審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百元
- 十三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五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十六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百元

十七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三百元

十九 在河間地方法院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五十元

二十 赴河間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處理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價額千分之三十第三審不得超過千分之十五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非訟事件之收取公費辦法得視該事件之性質關係數額及身分等為標準並參照乙種一款規定與委任人協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會員因當事人之情況得免收公費各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亦得不收公費

第三十四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五條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增收

第三十六條 會員既受一造之委任不得再受對造之請託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會員及其僱員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稱謂

第三十九條 會員到庭應制服與法官接見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會員在法庭發言須起立

第四十一條 會員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第四十二條 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則加一本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增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威海衛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〇〇六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實行黨化司法擁護人權維持法益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曰威海衛律師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法院均可到庭執行法令

職務

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在威海衛紀念路八十五號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

第七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兼任官吏及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六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七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八 經常任評議員會檢查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 九 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如副會長於同時去職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 二 常任評議員七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 三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 四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 第十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傭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 集會

-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事不到會由副會長代理之
-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或登報通告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如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如會議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得停止其列席或不與於議決之數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須先期報請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攜呈法院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詰責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復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乙) 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繕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之證據攜呈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或辯護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或其律師陳述後可將原告或其律師陳述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代理法律行為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執行職務得請求調閱並得節錄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各項書狀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雖致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式之書件三份以二份送致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八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依左列二種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徵求意見每小時至多不得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辯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辯訴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 十八 在威海衛商埠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四十元
- 十九 赴威海衛商埠境外處理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格在三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千元為限
 - 三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取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 第三十五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攙越
- 第三十六條 本會律師收取公費須照本會會則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情事
-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不得指示或幫助原被告捏造或湮滅證據
- 第三十九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托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托
- 第四十條 律師及其延聘之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 第四十一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律師辯論時須起立陳說
- 第四十三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詼諧
- 第四十四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 第四十五條 法院須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五日通知
- 第四十六條 律師應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及法庭律師坐位
- 第四十七條 法院無故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以上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 第四十八條 律師得法院通知列席後如因事故不能依限到庭時須於審期前一日聲明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 一 院長 稱貴院長
- 二 首席檢察官 稱貴首席檢察官
- 三 庭長 稱貴庭長
- 四 推事 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五十條 律師對於法官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重慶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六〇七一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依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爲重慶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重慶市十八梯街

第二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四條 凡領有律師證書登錄後加入本會者爲本會會員

會員加入時須納入會費(國幣)四十元每月并須納會費一元

本會於會員加入後須登記會員名簿分報各級法院并給予入會證書

第五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常任評議員會之提議總會之議決令其退會

- 一 有反革命之嫌疑經國家機關審理有據者
- 二 任有俸給之官職或公職者
-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 自己撤銷登錄者
- 五 經人檢舉有妨害律師風紀之確據者
- 六 有精神喪失之當况者

七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八 不繳常費在三月以上者但經決議停收者不在此限

會員退會應由本會呈報各級法院備案并收回入會證書於必要時仍得公告之

第三章 職員任務選舉及任期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種職員處理會務

(甲)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如副會長同時有事

故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爲止

(乙) 常任評議員九人組織評議員會提議及決議一切會務候補評議員五人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但常任評

議員缺席時得臨時遞補加入決議

(丙) 幹事四人分任文書財務庶務等事并執行一切議決事件

前項各職員均屬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用連記名投票法分別選舉之均以得票最多數爲當選人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票數同者抽籤決之

第八條 職員任期一年但得被選連任一次

第四章 集會

第九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由會長主席

(甲) 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各召集一次於兩星期前登報公告并專函通知

(乙) 臨時總會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緘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丙)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須召集一次

前列各會均由會長召集但乙丙兩款經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集

第十條 凡開總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開會

第十一條 凡會議事件以到場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事件與本會職員或會員有關係時應停

止其表決權但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凡開會時應先期報請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提出不信任案時得由總會決議停止或罷免其職務
前項決議不信任職員一人時以候補者遞補如不信任全體職員時得由總會臨時召集選舉會

第五章 職務權限及風紀規程

第十四條 會員執行律師職務分左列二種

(子) 訴訟上職務

- 一 受當事人委托法院選任(指定充任民事人事)執行刑事自訴刑事被告(拘役罰金之案)代理人民事特別代理人刑事辯護人附帶民事代理人
 - 二 討論案情搜集證據撰擬狀詞其他一切書類并提出法院
 - 三 抄閱卷宗筆錄及證據
 - 四 協詣履勘檢驗鑑定或清算之場所
 - 五 詢問在留人
 - 六 提出準備書狀實施盡量之攻擊與防禦
 - 七 單獨(全權代理)或偕同當事人出庭實施證據辯論或言詞辯論
 - 八 對於程序上不正确之指揮提出異議
 - 九 其他法定事件
- (丑) 訴訟外職務
- 一 代辦商事人事工業鑛業船舶土地及其他一切登記(註冊)事件
 - 二 代訂或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一切法令文件
 - 三 受聘充任法律顧問
 - 四 辦理調解仲裁及其他一切委託事件

第十五條 會員執行職務對於法院有左列各種請求權

- 一 設置休息室
- 二 受委案件於開審三日前正式通知
- 三 抄閱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 四 行履勘檢驗鑑定清算及其他必要程序時須正式通知到場
- 五 接見在留人
- 六 其他法定事件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執行職務須恪守左列規程

- 一 提出書狀及證明或代訂契約遺囑一切文件須署名蓋印並須將繕本送致於當事人
- 二 委托事件應守秘密者不得宣洩
- 三 法院於所定之開審時間逾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有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 四 收受案件由當事人自由聘委不得託人牽引兜攬
- 五 蒞庭辯論不得溢出本案範圍
- 六 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 七 會員及其書記不得沾染嗜好
- 八 對造當事人之囑托請求不得接受
- 九 契約外之餽贈不得濫收

第六章 公費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辦理訴訟案件除指定辯護得不徵費外其收受公費約分左列兩種辦法

(甲) 分收

- 一 討論案情每一小時至多不逾五元
- 二 閱卷或詢問在留人每次至多不逾五元

- 三 抄錄文件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逾一角
- 四 撰擬絨件聲請書和解狀等每件至多不逾十元
- 五 民事(人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逾六十元
-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逾四十元
- 七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或其類似之文件每次至多不逾五十元
- 八 撰擬民事(人事)告訴狀反訴狀抗告狀第一二兩審追加理由書辯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逾六十元
- 九 撰擬民事(人事)第三審上訴狀追加理由書辯訴狀每件至多不逾一百元
- 十 撰擬刑事告訴狀自訴狀反訴狀抗告狀第一二審辯訴狀辯護意旨書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逾四十元
- 十一 撰擬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逾五十元
- 十二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民事調解案件每件至多不逾三百元
- 十三 在巴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履勘檢驗鑑定或清算等事務每次至多不逾五十元
- 十四 赴區域外執行上項事務者均照前項於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逾三十元

(乙) 總收

- 一 民事(人事)案件第一二兩審每審總額至多不逾八百元第三審至多不逾四百元但訴訟標的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以價額為標準第一二兩審每審總額至多不逾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至多不逾百分之一
- 二 刑事案件第一二兩審每審總額至多不逾六百元第三審至多不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殊身分者每審總額得增至千元

前列兩種辦法由當事人選擇另以契約定之未訂約者得比照各款酌中收受

第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委任辦理非訟事件其收受公費由雙方依第十五條甲項各款協議訂約未訂約者比照各款酌中收受

第十九條 律師因職務關係發生訴訟時其聘委他律師代理之必要公費由相對人員負擔之

第七章 儀式及稱謂

第二十條 會員出庭須履行左列儀式

- 一 蒞庭及退庭均向審判官行一鞠躬禮有檢察官蒞庭時對於檢察官亦同
- 二 開辯論時須起立陳述
- 三 對於對造當事人或證人有所質問時須請審判長代問或得其許可後直接詢問
- 四 在審訊中因必要退庭須請審判長許可
- 五 陳述須出以鄭重勿涉褻慢

第二十一條 會員蒞庭對於審檢官之稱謂均於原有官職上加一貴字以示敬禮對於對造律師稱貴律師自稱曰本律師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則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會則未經訂明者依照普通法例議決辦理

●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七八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及部令組織之定名四川自貢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自貢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呈准登錄及遵照本會會則繳納入會費者均得為本

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會員加入本會時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文憑及證書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三 填具入會志願書

四 繳納入會費洋二十元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後按月須繳納經常費洋壹元

第七條 凡入本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

一 兼任官吏及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願退會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不納經常費六個月者

第九條 會員入會及退會時均由本會呈報各級法院備查

第四章 職員及任期

第十條 本會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時副會長代之如副會長同時有事故不能代行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但以原任期滿之日爲止

二 常任評議員四人議決會中通常事宜

三 幹事二人執行議決事件

第十一條 職員任期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之每屆選舉同時選定候補常任評議員二人候補幹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任書記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章 集會

第十五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時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各會員並登報廣告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之提議得由會長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八條 凡總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方可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過半數到會方可開會

第十九條 凡本會會議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凡開總會時須定期邀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蒞會並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將議決事項報告監督官廳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執行律師職務如左

一 爲當事人撰詞狀及搜索證據提出法院

二 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辯論或爲被告辯護

三 出庭時得請求審判長許可當庭向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並證人等發問或指定事項請求審判長代行發問

第二十三條 除執行前條職務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代理法律行爲

-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向各級法院請求查閱抄錄關於承辦案件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依其規程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在留人

第二十六條 法院通知本會會員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至遲須於開庭期三日前送達但臨時委任或指定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設備閱卷及休息室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具同式繕本二份以一份致送法院以

一份致送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同樣書式三份以二份送交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條 前二條書件須鈐蓋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遇有應守密祕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諉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時須先期辭復以便法院改指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及議決案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第一 訴訟事件分下列二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六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不得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十五元
-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七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鉅幅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八 撰民事訴訟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九 撰刑事訴訟狀抗告狀及第二審上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一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二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四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 十五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六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至多不得逾三百元
- 十七 在自貢地方法院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五十元
- 十八 赴自貢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處理甲項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七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以定公費總額其第一第二兩審每審不得超過訴訟物價總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但每審公費總額仍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二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前列甲乙兩稱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辦理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七條 律師承辦案件任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偽造變造或捏造證據

第三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四十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為案外之爭執

第四十一條 律師及延聘人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二條 會員到庭應着制服與法官相見互相行一鞠躬禮退庭時禮同

第四十三條 會員在庭發言時須起立

第四十四條 會員在庭辯駁時須按切事理不得談諧輕慢

第四十五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尚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則加一本字

第四十七條 會員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會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會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開總會時得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貴陽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八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律師 第四節 公會

七〇一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織之定名為貴陽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通常法院及各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在貴州省城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及依律師章程有免試之資格得有證書並經呈准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七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 一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自願撤銷律師登錄者
-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 七 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為有害律師風紀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及退會均須呈報各級法院備案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如副會長同時有事故不能代行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 二 常任評議員四人議決會中一應進行事宜

三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四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事務

第十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雇用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第十一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二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得被選聯任

第五章 集會

第十三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日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法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各會員並登報廣告

第十五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六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八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二十條 凡開會時應先期報請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 為原告繕具訴狀及搜集各項證據呈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辯論訴訟事件

三 開庭時原告伸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證人詰責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復

問原告及其證人

四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乙) 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之職務

- 一 爲被告繕具訴狀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備呈法庭
 -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或爲被告辯護
 -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訴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 四 原告及其律師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陳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 第二十二條 律師除前條規定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爲
-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內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五條 法院通知律師出庭須用正式函件先期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律師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除送致雙方之當事人外存留一份備查

第三十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塗改添駐亦同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應有嚴守祕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其收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 二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旨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三 撰函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元
- 四 撰民事第一二審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五 撰民事第三審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六 撰刑事第一二審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七 撰刑事第三審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八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九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一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二 撰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元
- 十三 節錄文稿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十四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元
- 十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十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七 調處和息並撰和解狀每案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一百六十元

十九 在貴陽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七十元

二十 赴貴陽境外辦理第一及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各款事項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以訴訟物價額為准其第一第二兩審每審公費總額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公費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為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為限

第三十五條 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前條甲乙兩種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律師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化規程

第三十八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代理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九條 律師收取公費須照本章程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滅證據

第四十一條 無論原被告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四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之開審時間逾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有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袒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四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五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察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發言時須起立陳述

第四十七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詬諧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 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 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 稱貴庭長

四 推事 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九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本律師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會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修改之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龍溪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五五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組成之定名曰龍溪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在始興北路二十三號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資格領有律師證書並經呈准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會員加入本會時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一 交驗律師證書

二 填具入會志願書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三 繳納入會費大洋二十元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後按月須繳納經常費二元欠納至三個月以上者除名

第七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決議得令其退會

一 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願撤銷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六 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 經常任評議員檢查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入會及退會均須呈報各級法院備案

第四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副會長同時去職時由

常任評議員會推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二 常任評議員八人議決會中一切應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四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備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之並均爲名譽職
- 第十二條 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三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五章 集會

- 第十四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
- 第十五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專函通知各會員並登報廣告
- 第十六條 臨時總會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之
- 第十七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第十八條 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如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 第十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條 本會開總會時須先期報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 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 一 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攜呈法庭
 - 二 代理或輔佐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 三 被告或其律師伸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伸辯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 (乙) 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 一 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攜呈法庭
 - 二 代理或輔佐被告到庭辯論

三 原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證人到庭辯論
四 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庭解釋辯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為
-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仲裁及和解事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法院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致法院以一份送致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為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致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添註塗改亦同
第三十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通知律師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於前二日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憩室並為必要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律師應於行使職務區域內設立事務所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如左

第一訴訟事件分左列兩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八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五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公費每案至多不得逾二百四十元
- 十八 在龍溪管轄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四十元
- 十九 赴龍溪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八十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二百四十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八百元為限

第二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前列乙種一款辦理

第三十六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為限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律師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得不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

第三十八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表示委託之意思不得唆訟撓越

第三十九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情

第四十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四十一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第四十二條 律師收受公費須照本會會則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四十四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須品行端正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不得假借名義在外招搖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六條 律師到庭時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禮同

第四十七條 律師在庭發言時須起立

第四十八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謾言語詼諧

第四十九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一小時後尙未開審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十一章 稱謂

第五十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會則自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實行

第五十三條 本會則有未盡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福建晉江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六八四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律師章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晉江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在各級法院及特別審判機關執行法定

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晉江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經常費一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應令其退會

第六條 凡入會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總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

一 有律師章程第四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兼任官吏或兼其他有俸給之公職者

三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 自願撤銷登錄者

五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六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七 有精神喪失常況者

會員退會事件應由本會報告各級法院並公告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之如副會長有事故不能

代行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臨時正副會長處理會務以原任期滿之日為止

二 常任評議員四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 幹事員二人執行議決事項並隨時辦理會務

四 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 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務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用外餘均由會員中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會長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常任評議員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均爲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五章 集會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一星期前專函通知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其召集方法除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外應於二日前專函通知

第十六條 凡總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常任評議員會須有常任評議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會議之事件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凡開總會應請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派員屆時蒞會並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告各事件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一 爲當事人撰具詞狀及搜集證據提出法庭

二 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實行言詞辯論或爲被告辯護

三 開庭時得請求審判長許可當庭向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或證人等發問或指出事項請求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職務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一 代理法律行爲

二 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 辦理和解事項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在各級法院執行職務得請求抄閱關於承辦事件一切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囚人或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章程及各項法令外應負左列之義務

(甲) 關於會員本身之義務

一 遵守律師章程本會會則及決議案

二 遵守開會時間按時到會

三 遵守納費規則繳納會費

(乙) 關於律師職務上之義務

一 對於受委託之事件須以良善管理者之注意處理之

二 受委託事件遇有應守祕密者須嚴守之

三 受委託之各種法律文件應製備副本分送當事人

(丙) 代訂之契約或法律文件除留底卷備查外並分送雙方之當事人

(丁) 辦理各種書狀須署名鈐章如有添註塗改及騎縫者亦須一律蓋章以昭慎重

第二十四條 法院通知會員出庭時須用正式函件先期送達但臨時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二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滿一小時尙未開審者會員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事故審判長臨時有延展通知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推諉但確有事故不能承辦須於開庭前一日聲明

第八章 公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除真正貧苦民衆或農工團體應於援助者免收公費

依左列受公費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五元

- 三 抄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擬函件啓事及聲請書和解狀等每件不得逾十元
- 五 履勘調查在本縣範圍內每次不得逾三十元在本縣範圍外每日所收日費不得逾二十元
- 六 撰擬民事各項訴狀或辯護書每件不得逾四十元
- 七 撰擬刑事各項訴狀或辯護書每件不得逾三十元
- 八 民事蒞庭費每次不得逾五十元
- 九 刑事蒞庭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 十 處理民事執行案件或和解事項每案不得逾一百五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 一 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不得逾四百元如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以其價額為準但第一審及第二審公費不得超過訴訟物價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 二 刑事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得逾四百元第三審不得逾三百元但因案情重大當事人自願增加者每審以不超過一千元爲限

本會會員辦理一切非訟事件其收取公費數目得照前項甲乙兩款規定與當事人協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列收受公費辦法聽當事人任意選擇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因當事人違約不交公費自行起訴時以委託他會員之必要爲限公費由相對人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辦理各級法院指定辯護或特別委任之案件不得向當事人索取公費

第九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接收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選任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出庭辯論當依據法律事實和平解釋不得有涉及案外情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不得指示或幫助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已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第三十六條 除依約收受公費外不得另索酬謝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及其僱員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員到庭與推事檢察官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到庭辯論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談諧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一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之稱謂如左

一 院長稱貴院長

二 首席檢察官稱貴首席檢察官

三 庭長稱貴庭長

四 推事稱貴推事

五 檢察官稱貴檢察官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律師對於法官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稱本律師

第四十三條 本會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總會議決修改之仍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修正瑞安律師公會會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
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四二號

〔註〕 本會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規第一八四六頁

原第二章 入會及退會

本章標題應改為「會員資格」四字

原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書並經登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本條資格下之「得」字應改為「領」字登錄者下「均」字刪去

原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證書

本條證書二字下添「登記於會員名簿」七字

原第九條 第二款常任評議員三人決議會中一切進行事務

本款「三」字改為「五」字

原第十條 職員除事務員由本會聘任外均由總會就會員中選任為名譽職

本條「聘任」二字改為「僱用」二字「均」字刪去

原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同時選舉候補評議員二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本條「二」字改為「四」

原第二十一條 增三項「常任評議員如有重要事件不出席時候候補評議員得列席補充」

●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

法院執行職務令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批湖
南邵陽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

呈悉查律師人數太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加入附近之律師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前於十九年十二月遼甯高等法院呈報該省西安律師公會成立案內業經本部以第一五二四四號指令遵在案據稱邵陽律師現僅有十四人不足發起二十人之數並無由補足等語如果實有困難情形自可援照本部指令遼甯成案暫行加入附近法院之律師公會仰即遵照此批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院為主管官署至

已合法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須改組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一三二號公函內稱查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業經本部規定應適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在案律師公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自應遵照辦理又據江西省黨部及青島市黨部請示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及已成立者應否改組等情當經決定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該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至於已成立之律師公會不違現行法令者無須改組惟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補清手續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當地法院備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律師公會應設會長未便改用委員制令

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部指令
龍江高等法院第九五二二號

奉司法院發下該法院上月元代電已悉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無職業團體應改用委員制之規定依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公會應置會長該公會所請改用委員制之處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核示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行

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三二號

呈悉據呈各節茲分項指示如下(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關(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其職務時雖經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議決退會仍可單獨在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三)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條關於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事項及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之律師懲戒事項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縣法院自可援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第五節 懲戒

●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
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九九號

為令行事據福建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到院查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為時應呈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載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第二項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交前項聲請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第四項載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云云依該條之文義研究凡呈由高等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者祇限於律師公會會長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其屬明瞭然或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院長推事自行發見該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或訴訟當事人認其有違法欺罔行為者應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移請懲戒該章程並無明文規定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載凡呈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等語凡字研究是否除前述律師章程所定之會長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外均應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外其餘凡認律師有違法者皆可自行直接向委員會請求交付懲戒不必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請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禱謹呈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

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二號

星悉查律師公會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退會之案如被決議之律師向該首席檢察官請求將該決議宣示無效自應由該首席檢察官依法酌核辦理惟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其議決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宣示無效者不得不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仰即遵照此令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濫請濫發拘票者應舉發法辦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三號

爲令遵事查民刑訴訟界限分明律師職務厥在依據法律保障人權法律爲所素習民刑二訴之性質詎得誤爲不知乃近聞有不肖之徒對於受託之民事案件往往唆使當事人改用刑事投訴一經受理輒復濫請法院發票拘提使相手方受意外之控辱蒙重大之損失以此見好於當事人而取得不法利益此種行爲既乖道義復壞風紀亟應嚴加禁止爲此通令嗣後法院簽發拘票務須慎重注意免蹈濫用職權之嫌倘發覺律師有唆使濫請情弊即視其情節之輕重請求交付懲戒或偵查訴辦各該監督長官毋得稍事瞻徇同干未便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章 會計師

第二節 服務

●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五號(原文見本類第三章六七二頁)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附圖式)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六六號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 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其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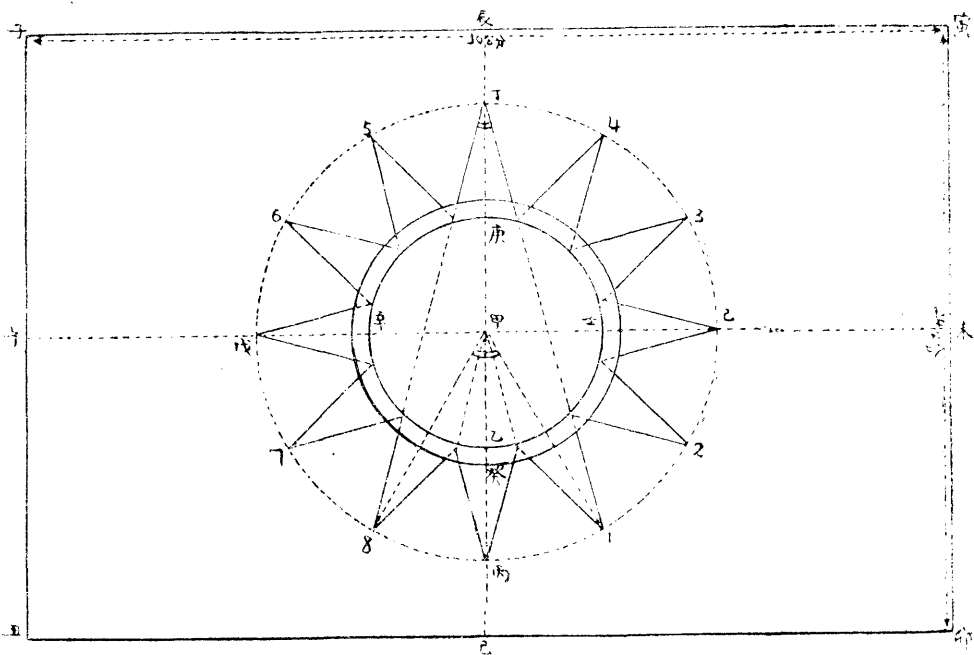
四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尺度比例

-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 $\frac{1}{15}$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畫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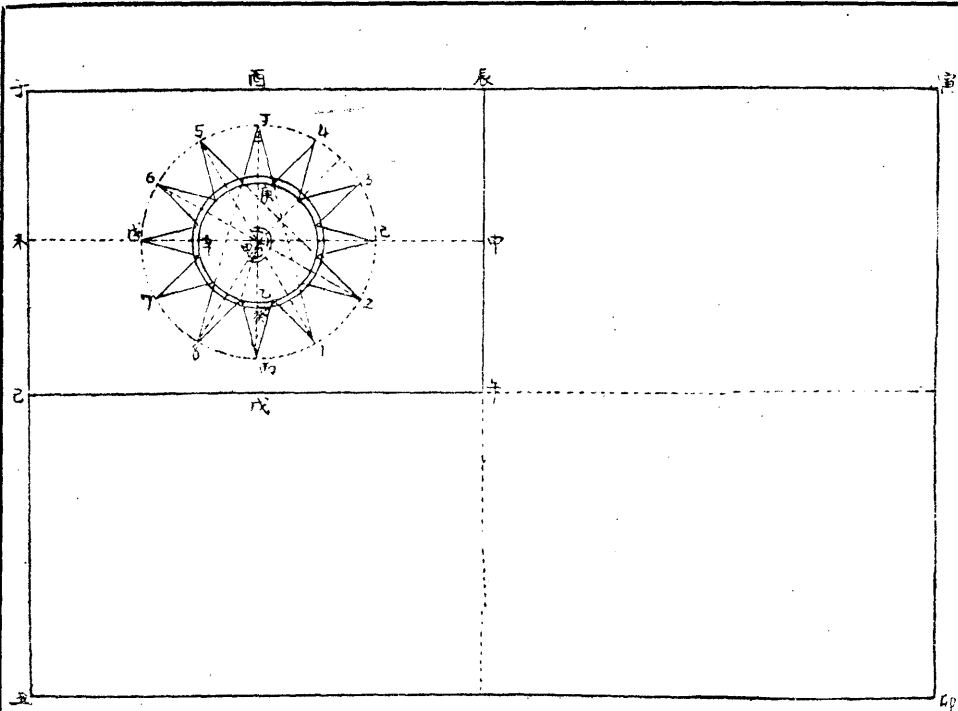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一圓切
 丙甲延長線於庚丁一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
 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5等五點
 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
 交於5,6,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
 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明

$\angle 8甲1$ ——60°(作法)

$\angle 8丁1$ ——30°(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
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尺度比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 子丑：子寅——24：36
- 子巳：子辰——12：18
-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 庚乙：酉戌——45：12
- 日圓半徑——2.25
- 丁丙：酉戌——9：12
- 辛壬：未申——4.5：18
- 戊己：未申——9：18
- 乙癸——0.3
-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等 戊辛 己壬	乙癸	丁酉：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 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 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 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6.6	108：144	54：216	96：216
五 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 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92
	市用尺	26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6
八 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18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 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27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 意

一 每號約大於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經度幅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尺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 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為標準尺以一標準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 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等 戊辛：己壬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 號	標準尺	16：24	8：12	8：8	1.5	.2	6：8	8：12	6：12
	市用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二 號	標準尺	24：36	12：18	15：12	2.25	.3	9：12	4.5：18	9：18
	市用尺	72：108	36：54	13.5：36	6.75	.7	27：36	13.5：54	27：54
三 號	標準尺	32：48	16：24	6：15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四 號	標準尺	48：72	24：36	9：24	4.5	.6	18：24	7：36	18：36
	市用尺	144：216	72：108	27：72	13.5	1.8	54：72	27：108	54：108
五 號	標準尺	6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 號	標準尺	96：144	48：72	18：48	9	1.2	48：48	18：72	36：72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 號	標準尺	1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48：96
	市用尺	3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38：288
八 號	標準尺	1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480：720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 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3：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3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 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0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70：540

注 意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樞度標準方案為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一標準尺
 六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高部呈請國民政府決議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釐寬四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

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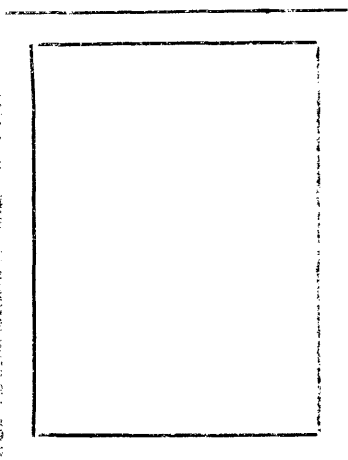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記式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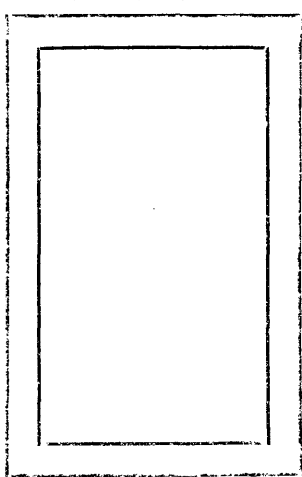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分六釐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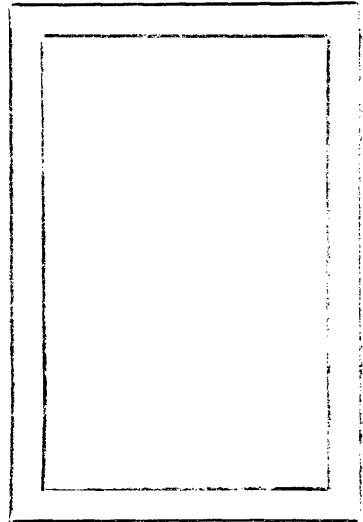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寬四分二釐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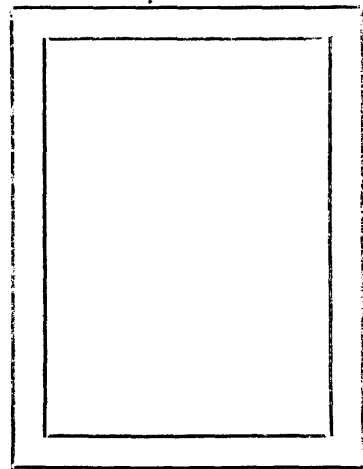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釐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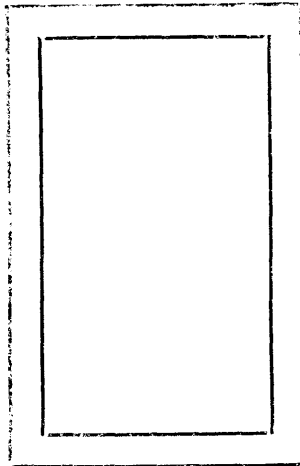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釐寬五公分二釐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釐寬四公分八厘

附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

三圖記文用陽篆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二十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釐文曰某地某會團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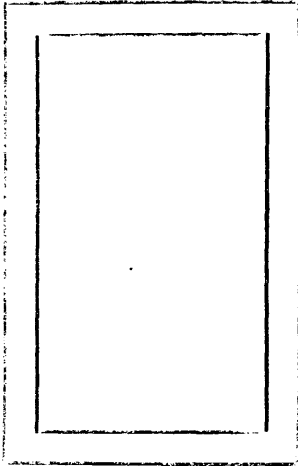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記式樣五種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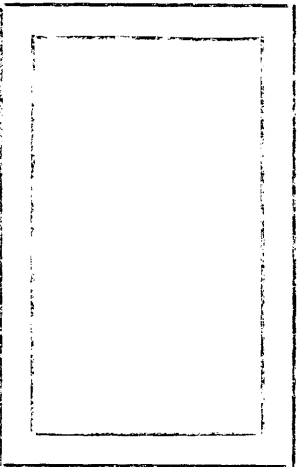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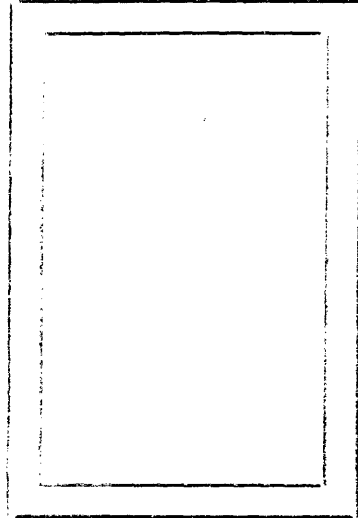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公分六厘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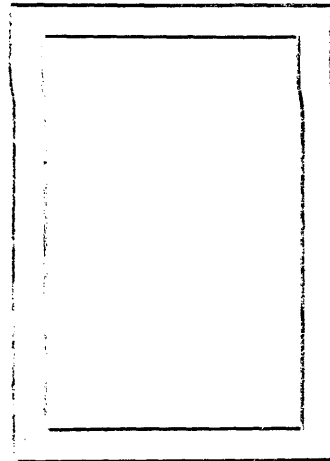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八厘寬五公分八厘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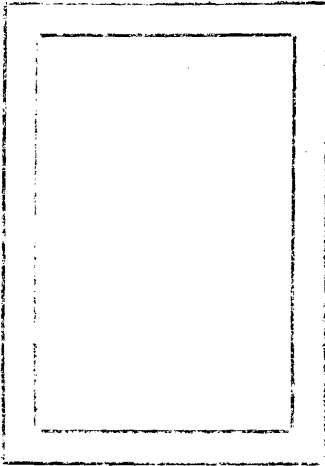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厘寬五公分六厘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附註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三 圖記文用陽篆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于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職員出巡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民政廳長于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祕密其巡視行動
-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祕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并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由省府指派其他省政府委員出巡時準用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遇有第七第八兩條情形時應轉知民政廳長處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当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卽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卽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

當時應卽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以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廳當場啓示隨將廳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甌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甌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

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甌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甌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甌送

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

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当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請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

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
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爲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團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交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顯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它公民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 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匣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由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匣投票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投側各記投入票數記載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并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配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二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公佈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鄉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本	人	簽	名

(二) 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坊		選舉票		蓋區鈐記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候	選	人	姓	名

某鄉 某鎮 某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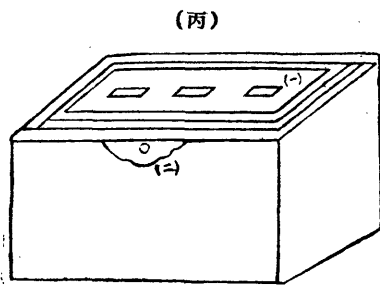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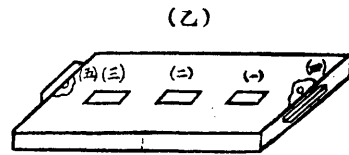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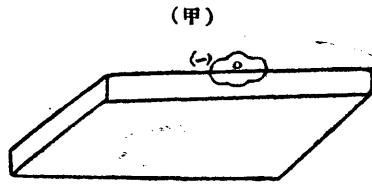
注 意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
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三) 投票匭式

(甲)係匭蓋 (一)銅鎖搭

(乙)係匭底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丙)係匭身 (一)匭底 (二)鎖



(四) 投票錄式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 投票之經過記述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人 人

(五) 開票錄式

縣第 區 鄉鎮開票錄
市第 區 坊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一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二 有效票

鄉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鄉鎮長者：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為副鄉鎮長者：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票內分
票

票人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六)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選舉		坊鎮鄉		長		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市縣第		區		坊鎮鄉		選舉		坊鎮鄉		監察委員		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八) 當選證書式

存	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根	爲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	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			

字第

號

市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	茲有第	區	坊鎮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爲本	坊鎮鄉	監察委員	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長				

右給

縣印

或市印

年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色 白)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鄉鎮坊	罷免	票
	年	月	日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某某鄉	某某坊	務

(蓋區鉛記)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中華民國	鄉鎮坊	否決罷免	案票
	年	月	日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職	某某鄉	某某坊	務

(蓋區鉛記)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第 區 鄉鎮坊
市第 區 鄉鎮坊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第 區鎮鄉
市第 坊鎮鄉 開票錄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四 白藍二包投票紙總數共

五 開票結果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一 無效票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票內分

票

票

票

票

票

二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坊鎮鄉
民大會主席 (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 (簽字蓋章)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附訓令)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二〇四號

- 一 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 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 五 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 六 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 七 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 八 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 九 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附訓令

爲令遵事查四中全会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行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前經本府令由該院轉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進地方自治

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因檢送全文函送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者無效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三號

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權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邊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尠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

則否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四七號(原文見第一類第一二七頁)

●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發生各問題咨

(附原咨)二十年九月七日立法院咨行政院第 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據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方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於十九年八月間據浙江民政廳電請核示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一案經本部奉鈞院第三二一八號訓令轉准立法院第九五號咨復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遵照即轉令遵照在案茲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後是否仍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面仍為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會遇有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為區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相同應否限制請轉咨立法院核示等情到院經咨准貴院咨復以此案已提出貴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等由業經咨行內政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核明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各縣鄉鎮開會時可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令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

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女性閭長得充任牌長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
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為咨達事案據浙江民政廳尤代電稱案據武義縣縣長蔣元薰電稱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以閭長為牌長同法第五條規定男子有團丁之義務如閭長是女性並非男子應否委充牌長深滋疑義電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鈞部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閭長之兼充牌長其性質與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完全不同後者乃因其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而前者乃因其具有閭長資格之法律上當然結果二者不能混為一談查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閭長既無限於男子之規定女性當然亦有被選之權女性既可被選為閭長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故牌長初不必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各要件祇要其為閭長不獨女子可以充任即令係年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在法律上亦無不可充任之理由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期定期預為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爲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

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

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為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探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

(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探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

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

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 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

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
同日施行)

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為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義者
 - 二 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 新聞紙
雜誌登記申請書格式

二 新聞紙
雜誌登記表格式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雜誌登記申請書

具聲請書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聲請書人○○○社
負責人姓名 (蓋章)
日

新聞紙誌登記表

明說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第一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第二項係指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
第三項係指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
第四項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第五項係指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第六項係指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第七項係指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1	名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3	刊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8	備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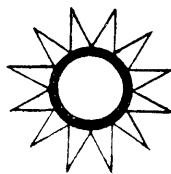
七七三

內政部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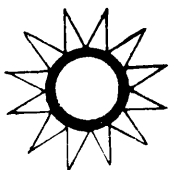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七七四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縣 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登記證字第 號

查○○○省○○○縣○○○○為有關於黨義

黨務事項記載之○○○案據其依法聲請登

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發給

登記證 字第 號

案據 省 縣 依法聲請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凡根據國府組織法省市縣組織法及軍隊編製法組織成立之機關謂之官署以官署名義發行之出版品謂之官署發行依照出版法第六條得免予登記凡各官署之附屬機關其在各級行政機關組織法無明文規定設置經由該所屬主管機關正式具文證明其係屬該管正式機關後其發行之出版品亦得依法免予登記但新聞紙無論是否官署出資設立均須登記（二）凡以各級黨部名義發行之出版品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得免予登記惟各級黨部設立之報社概須依照中央四屆第四十次常會通過之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不得用黨部名義發行除通飭各級黨部查照外函復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新聞紙類呈請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者之刊載方法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
各省市政府 號

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三九號咨以新聞紙類已經發行或籌備發刊依法呈請登記尙未領到登記證者其刊載登記證字號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新聞紙類已經依法聲請登記因程序輾轉稽延時日未能立即領到登記證者自無從刊載字號若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遽行處罰實欠允當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應准各該報社於該出版品名稱之上下或左右刊明本社已遵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各該執行機關查明屬實應准與刊載登記證字號相同庶免辦理困難而利政令推行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一九條第一款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者

應依同法第三九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處罰函

二十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函中執委
會秘書處第四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處上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一四六六二號）開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福建省臨時軍法會審處函以左海新民兩書局及元山米店運售赤化書籍律無處罪明條可否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三款而為輾轉宣傳者論請解釋一案奉 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院核復抄同原呈函行到院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犯罪須有被煽惑之事實並有展轉以文字等為叛國宣傳之意思者始得成立若僅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處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新聞事業團體在省應歸民政廳主管函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
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十日公函（第五六六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新聞紙為出版品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應歸民政廳主管相應函復查照轉陳此致

●取銷檢查電報及新聞令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國
民政府令

查言論自由為全國人民應有之權利現在統一政府成立亟應扶植民權保障輿論以副喁望而示大公所有對於電報及新聞施行檢查之事應即一律取銷著由行政院通飭各主管機關一體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尚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

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有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

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

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

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

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三條之職員二字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

在內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五一七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是否包括候補幹事在內請解釋等情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一案雖經函飭遵照惟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是否包括職員之內法無明文請轉交解釋等由函行到院本院查此案在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以後曾准行政院咨據教育部呈為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與解釋案抵觸應以何者為有效請核復等由前來當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次解釋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復以院字第七二六號解釋咨復行政院飭知並於本年六月六日抄錄該號解釋文以公字第一五二號函送貴處查照轉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各在案至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參照同細則第十條及教

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規定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在內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五零二號函開案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職員二字是否包括候補幹事在內未經明文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查前准貴處第八九八一號函准司法部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一案適會當經本會函飭遵照在案惟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是否包括職員之內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請貴處轉呈國民政府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司法部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行
政院公布

〔註〕

本施行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一九八六頁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

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表項之征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 四 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年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日公布

●詮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各項疑義咨

(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 號

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六二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江都縣長楊卓茂泰縣縣長張燁呈請解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疑義各案咨請核辦見復等由過部當經解釋咨復在案茲錄解釋原文如下(一)查本辦法係指寺廟興辦各種公益慈善事業而言該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既負興辦各種事業之責任當然不得委託任何機關或團體代辦至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其對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為謀計劃週密進行順利起見自可通知派員列席(二)本辦法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係指法定之地方自治組織而言依照現行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規定則區鄉鎮各公所自係法定之自治團體至此項代表之產生應由主管官署遴選或由區長聯席會議推舉也可斟酌事實上之便利辦理之(三)僧道代表之產生當就其教別推選如道士果無組織則作為暫缺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據江都縣長楊卓茂呈稱案奉鈞廳第四零六六號訓令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奉此經飭屬遵照在案惟查奉頒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公益慈善事業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多分隸於教育公安各局及區公所救濟院主管此項所徵之款依照辦法第六條應組織委員會徵收保管並負責辦理其興辦一切事業是否應專歸委員會主辦抑或委託或撥補原辦公益或慈善主管機關或團體協助辦理並於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上項有關係之局長區長救濟院長能否一併召集列席討論以期計劃週密進行順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第七條組織委員會人員其第二項為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查前奉鈞廳第四一六號訓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內載第一節民衆團體之分類計有文化宗教公益及自由職業等項並無自治團體規定明文舉凡通常所有之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及教育律師等會當然不在其內上項自治團體是否專指組織法中所列縣參事會區監察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委員會而言其代表產生是否由主管官署遴選或由各會聯合推舉而在上項各會未成立以前可否先就區長及鄉鎮長內遴選或一推舉人員為代表此應請解釋者二綜之此項辦法以組織委員會為實施先決問題其辦事之權限以及組織之份子既有疑義屬縣未敢輕率從事遵行組織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詳為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泰縣縣長張燁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四零六六號轉發內政部頒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到縣遵查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縣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而此項委員會之人選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此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單指區公所而言抑包括其他含有自治性質之團體而言如單指區公所而言則此項代表之產生方法可於區長聯席會議中推選如包括其他團體而言則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條第四項僧道代表二人查泰縣僧伽頗多而道士甚少僧人有教會其代表當可

貴令佛教會推選道士則並無集團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是否從關押單令僧人推出代表二人以符法定委員人數此應請解釋者二在未奉解釋明白之前對於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殊難着手組織爲此不揣冒昧呈乞鑒賜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項辦法前奉鈞府令發到廳即經抄同原件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分別解釋指令遵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卽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 僧徒私置財產應歸私有函

（附原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院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三號

逕復者查接管卷內上年九月一日貴處第七二零二號公函開撫甯等縣僧侶代表慧明等稟為僧徒私人置產依法應歸公有或歸私有產權應屬何人尙無明文規定懇鑒核批示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僧道私人所置之財產是否視為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財產會據北平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咨解釋前來當以該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等語於本年四月五日以院字第七一五號解釋咨復行政院飭知在案該僧慧明等稟呈各節情形相同查照本院上開解釋如果確係僧徒私人所置財產並非代表寺廟購置亦未以之歸屬於寺廟公有者其產權自應屬於該僧徒私有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附原稟

稟為產權不明據情請示懇恩批示以便遵行事竊維民國肇建五族共和凡為國民無論係何種族奉何宗教均係一律平等佛教民族雖屬弱小然出戶籍未出國籍既與普通人民同一納稅同一服務自應與普通人民受同一之待遇及保有財產之自由也乃於民國十九年國府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凡屬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教會決議並呈請該管官廳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語查佛教廟產來處本屬不一性質極為複雜除地方官有公有及人民捨施捐助自應向列公產之內依法應歸共管外尙有僧徒自服苦勞實以血汗資財私人自置確有合法文契之產者亦復不少此項廟產國府條例尙未給分公有私有盡都包括公產之內然在僧等理想間僧徒私人置產既在法律所不禁而之產權探諸法理自應似無他人共管之可言雖就如此監督條例尙未分晰對於該產是否依法應歸公有或歸私有產權究竟應屬何人尙無明文規定僧等無所得知為此殊多疑義謹特來案請示懇恩鑒核明令批示以便祇遵實為德便謹稟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 一 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 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 一 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爲目的者
 - 二 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爲目的者
-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 一 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勞工者
-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一 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 請求僱傭登記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一 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爲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二 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甯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 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 (一) 勸告
- (二) 解放
- (三) 救濟
- (四)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 三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畜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各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 四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解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 五 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 (一)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 (二)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 六 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佈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為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 七 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 八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

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陳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

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劃報告內政外交軍政

海軍各部

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爲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爲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儲備救護材料造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

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

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擔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爲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
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爲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爲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

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

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

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

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首都戒烟醫院章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禁烟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禁煙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戒烟

二 研究改進戒烟方法及所用藥品

第二條 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規定負責檢舉各機關得指定本院為調驗處所

第三條 本院戒烟以左列三種人為限

一 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發覺前自首遵戒者

二 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公務員經調驗確實者

三 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之烟犯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禁烟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院務事務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院內一切事務事務員三

人至五人承事務主任之指揮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醫師一人至二人研究醫師一人助理醫師四人至六人司藥一人看護長一人護士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院長之命辦理醫藥看護研究等事項

第六條 本院院長由禁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其他服務人員由院長遴選呈請委員長分別聘任或派充

第七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分院

第十條 本院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二十年八月七日禁烟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烟禁擬籌設戒烟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烟委員會備案後方

得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

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勒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并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益請獎條例呈請省市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能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恤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

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選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選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同鄉現任荐任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臚列事實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褒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飭縣市政府復查

證明書式列後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相敷衍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鐫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甚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褒揚者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瞻徇致發生褒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

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饉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 國民政府頒給褒章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濟聲譽素著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以上募籌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并得于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 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所在地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并給予褒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勘查散放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
內政兩部公布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題頒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本據或證明文件呈請

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

部核獎

五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六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 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咨內政部核獎

八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 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

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照第三第四第五各

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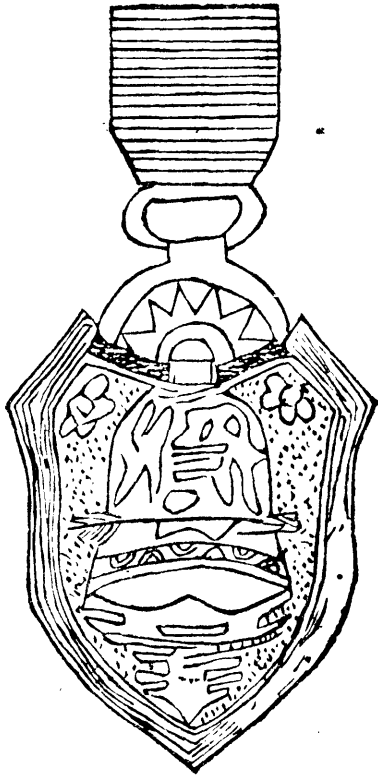
十一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 民 捐 輸 救 國 金 獎 章 式 樣



獎字紅色 字章藍色 金鐘及圈黃色 紫徽青色 國花黃色

說明

按圖方面

1. 青天白日在上係在黨治下之意
2. 盾形指獎勵及禦侮之義
3. 箭頭指直接抗日之義
4. 鐘形含有喚醒同胞一致起來之義
5. 梅花是國花

設色方面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2. 黑色代金色
3. 黃色代盾體原色

獎勵證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第二條第
之規定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禮字第

號

日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
法政部第一七六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毫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地方說院分庭暨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

部備查專備修建監所之用但各監所有急需修建情形臨時募集者得呈由高等法院核准暫存縣政府或地方法院分庭

- 第五條 凡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轉請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山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
司法部第九〇〇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核給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核給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按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款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代理金庫之銀行報部備核專備修建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或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七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產動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

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之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捐款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一〇六號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就地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
-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并請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捐款救濟煙犯獎勵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五八四六號

第一條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爲救濟煙犯起見勸募捐款以二萬元爲度

第二條 凡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捐款救濟烟犯者均登報廣告並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

一 捐款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請司法部轉呈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三條 凡以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者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經募足數後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將捐款人姓名捐款數目及經募人姓名造具清冊呈報司法部備查

政部備查

第五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俟募足二萬元後即行廢止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九號

一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二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三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二章 警察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

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査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清潔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爲棺殮埋葬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
內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

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隣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佈保護水產繁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魚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飭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

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公布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路警察於鐵路區域內處分違警事件應適用違警罰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鐵路區域內違警事件應由鐵路警察署所長官依法處理之

未設鐵路警察署所之路得逕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并得由鐵路警察直接移送如地方警察局所較近於鐵路警察

局所或鐵路警察署所未設置拘留處所者得就近送地方警察局所依法處理之

第三條 鐵路警察對於人民態度應和藹懇摯盡勸誡指導之責

第四條 人民口角細故或相扭告訴者路警應先為之排解不聽排解應依法辦理

第五條 違警情節較輕者得加以訓誡斥釋事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違警事件應公開裁決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約法第八條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

第七條 訊問時應備問答筆錄記錄口供訊畢後應由紀錄人朗讀命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紋其筆錄格式由路警管理局

另訂之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爲執行之起算日期

第九條 各路警察署所收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並隨時將罰金并檢同聯單解交該路局查收聯單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條 違警法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其有不願送回原地點者應呈明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由路警管理局按月造具簡明報告表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拘送人犯不得有凌虐侮辱行爲其有不守規則者得施以嚴重管束

第十四條 凡不便留置警所之人設有違警情事應詢明姓名住址職務報告長官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鐵路警察發覺員工涉及犯罪嫌疑或違警者應執行地方警察之職權并隨時報告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遇有人民報告或經路警發覺刑事事件時應即將嫌疑人及出事地點看守保存原狀并即時電話報段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火車開行之際拘獲人犯應即解交獲犯後最初之停車站主管長官在停車時查獲者應即時解交

第十八條 緝捕之人如虞其逃逸應通知地方公安局或所在地崗警協助

第十九條 現行犯逃逸如能指出其相貌或其他物件特別標記者應即逕行電告沿路各警所一體緝捕

第二十條 凡搜獲違警物或其他贓物應開具清單令被告簽名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咨 南京 北平
上海 青島 市政府第 號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綫駐軍及地方警團應不分畛域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地方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鐵路沿綫駐軍及警團對於路綫區域遇有匪耗均有協助路警切實防剿維護安全之責

第三條 游勇散兵災民無票乘車包庇客貨或強迫開車妨礙路務爲路警能力所不能制止者得請求各該駐在軍隊及警團協助嚴厲取締該駐軍警團不得諉卸

第四條 行車發生特別事變或因路軌橋梁或機車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得由路警請求駐軍及警團派隊協助嚴密保護

第五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該管理地方內應立時互相通知注意防範查緝

第六條 鐵路沿綫如有匪徒奸宄匿迹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應互相通知派探偵緝

第七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至各該管地方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應互相協助予以便利

第八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在該管地方內如查覺在各該管地方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九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於該管地方內查獲人犯訊明曾在各該管地方有案者應隨時通知歸案辦理

第十條 鐵路沿綫地方警團及各村莊村長村副對於該管地方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應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應即報告就近駐軍路警或地方警團逮捕如情勢急迫並得先予扣留解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路警或駐軍及警團聯絡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核從優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軍政部分別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二十年九月八日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理局管理委員會第七六七號

一 檢查各鐵路車站來往旅客之任務由各該路路警專任辦理於必要時得由駐站軍隊協助之

二 前條所列駐站軍隊以負有護路任務之部隊及隨車巡查憲兵爲限其他駐軍一律不得干預違則准由路局呈請查究

三 檢查旅客行李應於車站附近處所之指定地點施行不得於車上或中途爲之

四 凡查獲軍人私運違禁物品及其他不法情事或普通旅客犯有關於軍事範圍之事項者得由隨車憲兵隨時押送各該

路護路司令部依法處理之

五 凡查獲普通旅客違法及私運違禁物品者概由路警隨時押送法院處理之

六 擔任檢查旅客之軍警如有藉端詐索情弊准由旅客臚舉事實向護路司令部及路局呈請澈查法辦
七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土地

●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
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及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依左列規定發給拆遷費或補償金

一 拆遷瓦屋平房每方七元樓房照平房按層加半

二 拆遷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

三 土地上定着之青苗如瓜菜竹木等每方給補償金二角

前項拆遷費除青苗外八成爲業主拆卸費二成爲住戶遷移費

第三條 前條房屋之拆遷費如遇業主全部土地被徵收時或所餘之面積不及四十平方公尺而有特殊損失情形者經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得增給之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之定着物如經通知後逾期不遵辦者得飭工卸拆不給拆卸費

前項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業主應將契據呈驗註銷其餘部份由土地局發給執業證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四章 財政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
市財政局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 忙銀應改兩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漕米應改石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 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 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征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查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價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物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認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存館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家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佈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隱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及其他必需費用
-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工部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業財政兩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準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品名及單位
 - 二 公司或廠名
 - 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
 - 四 商標
 - 五 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 六 價格差別
 - 七 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 八 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並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

一品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商標

四 進口數量

五 稅款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

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

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經征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征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征所按照菸酒商登記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

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應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

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征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為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征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八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征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徵局所因征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為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拏大帮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為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 第七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所屬經徵局所因徵收境內洋酒類稅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隨時協助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行處罰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帮未貼憑證之洋酒類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對於商戶前項酒類貨品數量應逐一驗明登記按照洋酒類稅章程之規定定率飭令繳足稅款照數給發部印憑證交由納稅商人裹貼於單位之容器上以爲納稅之識別並於已貼部印憑證上加蓋驗訖戳記以杜弊混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賬簿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者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營銷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追究辦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徵之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徵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第四條 洋酒類稅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第五條 洋酒類以憑證爲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徵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裹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第七條 凡貼有前項之徵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第八條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洋酒類稅罰金規定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背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違背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

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戶陳銷前項酒類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洋酒類稅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違犯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第八條 凡營銷商人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并列表呈核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考察菸酒產銷實況俾資改良征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為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零賣均為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督辦理

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區分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法及登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登記應責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方縣政府公安局負責協助

第六條 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總所得察其辦理成績呈請分別懲獎之

第七條 關於菸酒商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價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第八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表冊等件

(一) 登記調查表 (二) 登記查驗牌 (三) 登記證 (四) 菸類製賣商登記簿 (五) 菸類販賣商登記簿 (六) 酒類

製賣商登記簿 (七) 酒類販賣商登記簿 (八) 菸商登記總簿 (九) 酒商登記總簿

第九條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照第七條規定逐項查明填註登記表一面

發給登記查驗牌釘張店門易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為查訖及登記之證明

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賬簿察看製造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條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記其兼為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記簿分別登記之

第十一條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條

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第十二條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或增減製銷數量等情形應開具事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

并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原有之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菸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表造具菸類及酒類製賣商販賣商各登記簿菸商

登記總簿酒商登記總簿呈報總彙核

第十四條 各省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復查

第十五條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第十六條 登記調查表登記證登記查驗牌登記簿等均由總所呈部核定製發應用

第十七條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員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補行登記如再違抗不服登記者得察奪情形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爲不實之陳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爲隱匿及拒絕之行爲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爲登記之聲請者如經查實除仍依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罰金聯單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察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產菸之區故走漏難免爲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紙特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股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第二條 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捲用或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一)進口商號名稱紙商抑菸廠(二)數量長寬度(三)進口日期(四)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第三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轉送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第四條 凡經統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購辦捲紙者應照上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關請

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領准購單

第五條 前列准購單爲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菸商自行採購此聯即由發單機關截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

第六條 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紙商非經驗有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售與何家菸廠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第八條 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者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及用存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報）

第九條 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明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第十條 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能報關進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第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第二章 監製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當或不完備得取締之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質事務由場署行之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九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係晒製其開製與停

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儲

凡經檢查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滅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滲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滲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

送由法院判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因管理收掣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人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監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成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鎗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五章 征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征之土地租課（如兩淮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灶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丁課及漏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征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征收場課應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征收場課應照額征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觸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征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署因征收場課得設征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前項征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

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滲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担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照

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鑛區稅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實業部公布

一 實業部為整理稅收及便利鑛商起見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之

二 徵收鑛區稅凡在地方交通便利區域均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辦理

三 鑛業權者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均應依期將應繳鑛區稅折合公畝如數繳納於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

行或其他銀行

四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收款時掣取收據交鑛商收執作為正式收據

五 徵收鑛區稅每年分上下兩期以一月七月為每期開始徵收時期六月十二月為每期截止徵收時期凡非依期繳納稅

款者以逾期不繳鑛稅論

六 各省主管鑛務官應於每期之前將該應徵之鑛區稅細數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 七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鑛區稅應於每期將經徵稅款分別詳報實業部及省主管鑛務官廳備查
- 八 關於國營鑛業應繳之鑛區稅由實業部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 九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應將每期徵收各稅款直接解交實業部
- 十 各省主管鑛務官廳對於該廳應徵鑛區稅遇有增減及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 十一 各鑛區所在地如該處地方交通實在不便非銀行所能通匯者應由該省主管鑛務官廳查明呈候實業部核奪
- 十二 本農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礦稅罰金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 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礦商對於礦產物應納之礦稅有漏稅情事依礦業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二條 凡漏稅五百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漏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漏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四倍之罰金漏稅五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 第三條 凡應納礦稅之礦產物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扣留並參照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徵稅機關照本罰則補徵稅款及受罰金者應照辦下列之手續
 - 一 填給補稅稅單
 - 二 填給罰金收據
 - 三 受罰者之姓名鑛名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 第五條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部印製給印編號發交征稅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繳財政部第三聯留徵稅機關
- 第六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政部核收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一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七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經查出後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圓券輔幣券一律完納

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圓計算之

第三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二·二五

第六條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徵收之

第七條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征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由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

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

令補繳發行稅外並處以五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指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
指令司法部第四六八號

呈悉凡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除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者外原以由審理委員會審理為原則若印花稅主管機關正式移送法院科罰執行則法院亦應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一條受受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財政部湖南湘潭印花稅分局局長呈稱案查前塘局屬鄉鎮督銷所所長吳崇高呈轉據南路勸檢員胡光耀糾實楊洪盛等抗漏印花一案業經支蓮檢檢函請湘潭縣法院依法科罰在卷茲准第三四零號復函除另紙鈔陳外竊查國府公布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之法令既未明令廢止復非中途修正是凡屬法人民皆有遵守之義務且支蓮先後奉委三長長沙常德湘鄉各區縣印花稅務每因鄉市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在審理委員會既難憑調詢而公安局更感執行困難是以必依法函達法院檢察處偵訊後提交簡易庭裁定執行而各該法院更必每案依法受受理未嘗拒絕此次該院於法文以外曲引財部所頒審理委員會簡章以為拒絕資料不思部頒簡章既無推翻國府頒行法令之效能尤為行政統系上不可移易之條件而簡章規定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一語合觀條文明明指檢查員或長警各個人而言不能概括印花稅機關其理甚顯乃復函斷章取義謂應專屬審理委員會殊難索解至稱既係檢查員呈報到局案件自與逕向司法機關告發者有別一則豈不知由局轉檢檢獲違漏證據附送該院即為告發是檢查員警亦當然居告發人地位而應盡法院傳質義務現在司法機關應否受理之案件祇以法權賦予為限豈容曲解旁徵以損國益由是推論則該復函尾稱未便越權一語尤與司法官吏應受理而不受理法文相衝突伏查鈞院為全省最高司法行政機關非懇明令糾正不足以振法權而維國課准函前由理合照鈔覆函一紙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計費照鈔湘潭縣法院復函一件到院據此查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與同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所規定審理此項案件權限原屬各別茲據前情事關權限爭議兼係現行法令適用疑義除復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與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其效力強弱本自不同印花稅分局長復自願居於告發人之列在司法機關告發似可由法院科罰執行惟事關權限爭議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給

獎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至法院所提辦公費應專案核銷令 (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江高等法院第一九七三號

為令遵事案奉司法部第四二九號訓令據該法院呈據湯溪縣縣長呈請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六條疑義一案飭部查核令遵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之案件自應按照該規則辦理惟該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給賞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印花稅局調查員原負有稽查漏稅之責不得認爲告發人應毋庸給賞至司法機關所提辦公費四成着專案核實列冊報銷不得併入通常計算書內造報免致牽混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湯溪縣縣長李錚呈稱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罰金由印花稅局調查員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其罰金是否仍應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又印花稅局調查員應否認爲係告發人給以四成充賞又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是否應列入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內核實報銷等情事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核示各種契據應否貼花疑義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
指令山東印花稅務局

呈悉查(一)房屋租賃約據租摺均應貼花暫行條例本各有規定茲該省情形既係約摺兩相聯附姑准由受益人方面按照條例第一類第十四款每個每年貼花一角其另立租賃契約者仍應按照條例第一類第十一款分別銀數由立據人貼花一分或二分(二)商店送貨與顧主由顧主出具臨時收據一節條例既無規定應准暫予免貼(三)萬金賬簿本屬變相合費營業合同新訂印花稅法自當另爲規定暫時仰照普通賬簿辦理(四)公司股票既經規定貼花附屬之息單息摺應俟新訂印花稅法規定飭遵暫予免貼(五)關於商人所持戶欠計算小摺既係臨時單方面之記載自毋庸令其貼花(六)商人雖以店鋪名義立簿如所載非貿易行爲亦無須令其貼花(七)店業素取貨樣當時并未成交其所出字據不能比照發貨票貼花仰即知照此令

第五章 軍政

●憲兵令

(附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

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

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

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

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祕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服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憲兵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額	數	備	考
司	令	中	將	一			
副	司	少	將	一			
參	謀	少	將	一			
祕	書	少	校	一			
總		處	校	一			
處		長	校	一			
員		中	校	三		分任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員		少	校	三		輔助中校辦理動員作戰教育人事庶務等事宜	
員		上	尉	四		輔助中少校處員辦理一切	
員		中	尉	三		專任庶務及一切勤務	
員		中上	尉	二			

軍 醫 處							軍 需 處					處				
看 護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司 藥	獸 醫	軍 醫	處 長	軍 需 軍 士	司 書			處 員	處 長	管 庫 兵	管 庫 軍 士	工 匠	工 長
中上 (下)	准	上	上少	上	少	上	中上	准	中	上	少	上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少)				(中)	等	(下)	等	(上)
士	尉	尉	尉校	尉	校	尉	校	校	士	尉	尉	校	校	兵	士	兵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分任總務會計糧服事宜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專責任

第六條 憲兵司令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令召致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八條 憲兵司令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區長官查考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時直接指揮監督所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服行動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十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各營（連）之常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營）長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商復呈司令核准

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檢查關管職務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閱一次以覘軍紀風紀

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

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担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并自服各項警務

第十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并訓示必要之注意

事項

第十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服行動務

第十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甯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十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第二十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援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警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憲兵服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款物品

- 一 手槍連實彈
- 二 勤務手簿
- 三 捕繩
- 四 警笛
- 五 繃帶包
- 六 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

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

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第二十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報如左

- 一 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上官
- 二 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應先用電話則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 三 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逕行報告憲兵司令

I 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II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III 關係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IV 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目之一切重大事件

四 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爲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隊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五 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 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 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 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十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二十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烟飲酒買食零物閱看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十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二十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服行動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可不得覆戴雨兜

第三十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十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設遇牽涉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

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在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十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服行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輻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

外

第六條 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沙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固定之爐竈及窰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犯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訴

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 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航空器或其配件及航空器上附裝之機件儀器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分爲四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分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分附件如空中攝影機氣象觀測儀佈露器無線電機等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分如保險傘航空衣帽衛生帶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分如製造廠用爲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鋁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費送軍政部轉發航空署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件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之年月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爲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本條所稱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係指國民政府所屬各部各委員會各省市市政府各司司令部各督辦公署各總指揮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而言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件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件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件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件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件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軍政部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部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件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件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軍政部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注明經核准之器件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件訂購手續完畢啓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軍政部發給准許

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件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三個月為限但輸入之航空器若係為軍用者其有效期間應照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軍政部對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補具說明或否准發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同時為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聲請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軍政部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隨時報告於軍政部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軍政部發給護照其器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稅關查驗

稅關查驗航空器應於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逕行輸入者

二 器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其不符之部份）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私行轉讓移作別用者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業已訂購之航空器未經請領護照或已領有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護照者得由購運者或其他代理人逕依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開具理由並繳同原照送請軍政部補發或換發護照除充作樣品者外其用途使用區域應由軍政部以命令限制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及軍政部臨時軍械進口辦法第一項關於飛機之規定自本條例

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航空器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財政軍政兩部
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關於發給航空器件訂購核准書及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二條聲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

第三條 聲請書應附各件如左

一 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 訂購航空器者附三面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 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 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件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第四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第五條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說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六條 請發運輸護照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各五份連同印照費呈候軍政部核發

第七條 航空器件運輸護照式樣如附件第五

第八條 凡填發護照時應同時由軍政部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咨送財政部飭關查驗放行其自外洋購運者並

須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一份咨送外交部轉飭駐在國公使館簽字驗放

第九條 航空器件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條 凡外商請領護照裝運飛機來華表演者於進口時應向海關出具保證表演完畢仍憑原照出口如該項飛機歸軍

政部收買時即由軍政部咨請財政部飭關銷案憑原照出口之護照如已逾期應呈請軍政部准予展期

第十一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國幣五元印花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護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管理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硝磺之運銷查緝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硝磺局或運銷處爲供給本省境內工商各業之需要得預計銷量呈請本部兵工署核發護照財政部發給運單躉批購運

第三條 硝磺局或運銷處售出價格除關稅水脚外最高不得超過原價十分之五並應報明本部兵工署備案不得擅自增減

第四條 國內公司廠號自請護照逕向外洋訂購者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就地商會復查屬實加具證明轉報兵工署備案方得在額定限度內呈由本省硝磺局請照報運硝磺局代公司廠號請領護照應隨時核轉不得有稽留朦混等弊

第五條 各項工業有因用途較少就地購辦者應照舊例向本省硝磺局或運銷處按照官價購領不得私自販運

第六條 本國產生硝磺區域人民煎熬採掘應向硝磺局領取牌照並將所有出品隨時送交硝磺局給價收買不准私自販賣違者以私販論

硝磺局收買土產硝磺應酌量生活狀況明定價格不得任意抑勒

第七條 硝磺局營業所得除開支經費外應按月列表報解兵工署彙解國庫

運銷處認繳餘利甲月之款須於乙月五日以前解到硝磺局轉解兵工署核收彙解國庫

第八條 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其人數依需要情形定之)分駐總分局專司水陸各埠稽察事宜遇有運銷境內或過境之件驗明照單立即放行不得藉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者又無其他證明書件及與貨品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

第九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贓兩在如有栽誣敲詐勒索賣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十條 運私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彙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其有切實舖保者並准暫釋候傳硝磺局及

運銷處均不得加以拘禁

第十一條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

前項罰金分十成支配以二成爲在事人獎金四成爲執行機關辦公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

第十二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緝獲私貨主名在逃無以處罰者得於變價後參照前條罰金之支配呈請兵工署提成給獎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當地情形有應行參加之處得由硝磺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不適用上列各條文時應即呈報兵工署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分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寬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

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第六兩條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註〕

本施行細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二八二頁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為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十 硝銼水磺銼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十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十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十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十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 軍政部
- 二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 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

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

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 用 執 照

某 機 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某部長官呈稱該○官佐某因某事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執照者

右 給 某 ○ ○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任 官

限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為

存 根

某 機 關

發 給 執 照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 給

某 ○ ○ 收 執

須 至 執 照 者

限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為

軍 用 證 明 書

某 機 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往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為公出休假期間特給此證明書為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 一 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二 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三 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運帶他人之物件
-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
- 六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存 根

某 機 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同前)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一)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二)本條例審查事務由參謀本部內政部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組織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國外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三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凡經註冊或審定之水陸地圖除地籍地質圖表外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著作人或發行人重行呈送審查

第四條 審查圖表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國疆域地圖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 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 第七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均不得自由測勘或製圖
-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經禁止刊印後不得擅自發行
-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 第十一條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交通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

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條例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〇八頁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工作六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

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 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鞢鞋 風鏡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衾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綫無綫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九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憑單略)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六四號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二月八日鐵道部公布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懲治軍人強迫開駛火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鐵道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軍人不遵守路局定章強迫路員開駛火車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從嚴治罪
- 第二條 軍人於路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從嚴治罪
- 第三條 軍人強迫開車發生危險或因而致人於死者除撤職永不錄用外並依法從嚴治罪
- 第四條 軍人強迫開車除依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懲治外其直屬長官有督率不嚴之咎應由最高軍事機關予以處分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鐵道部函各
院部會書第一四五九號)

- 一 前所頒佈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應概予拒絕
- 二 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賬並須事後如數收賬

三 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

四 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賬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稱擬定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自奉令取銷各路免費乘車後為劃一乘車免費及記帳起見曾訂有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四則除國府主席公出時由本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坐得免費外其餘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及院長部長委員長省政府主席等得咨行本部將票價暫記各該機關帳此項條例業經呈奉鈞院提付第六次國務會議通過並指令備案在案惟查該項條例頒佈以來各路記帳乘車仍復紛歧本部稽核路帳頗感困難長此以往不特本部對於鐵路帳目無法整理抑且有違國府取銷免費之初旨查前項條例規定得以記帳乘車之人員僅限於中央委員各院部委員會及省政府最高長官且須依照合法手續先行咨請本部轉飭經行鐵路暫行記帳俟路局結帳之時即須將該款歸還以資結束但考之事實大多均未能遵照條例辦理有並非條例中所規之官員向路局記帳者有記帳而不歸還者有不經本部直接函路局記帳者有記帳而不予承認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根本不承認欠帳者固無從收款其承認欠帳者亦多以經費困難為不付款之託詞且有置之不復者最近規定中央委員記帳乘車雖規定記中央黨部帳但亦未曾繳款以致各路對於此項記帳帳目虛懸案牘積壓莫由清理殊違國府限制免票之旨自應規定辦法以期整飭（一）前所頒布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須絕對尊重該項條例既經國務會議通過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帳乘車人員外有請准許記帳乘車者應概予拒絕（二）凡各機關最高長官請開用專車或掛車者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帳並須事後如數收帳（三）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帳（四）臨時成立之機關（如國民代表會議國難會議等）其代表必須記帳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機關之承認得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帳事後並須收帳不得懸欠上擬整理辦法除通令各路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呈咨並轉行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咨令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行飭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或其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

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之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線路人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

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

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附表)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原公布日期〕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爲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四條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事業人得直接呈報該省建設廳關於二省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廳及該市政府

第二章 創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經核準備案後方得開始施工

第六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呈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者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呈報其有分段與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第八條 全部工作物竣工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書暨線路詳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兩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綫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地方政府呈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律者得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其在五十基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電但因

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六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八條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事業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不自發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置電度表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一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綫或裸綫其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三條 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四條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

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六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八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

第二十九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三十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電氣事業等類		學歷
第一等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機電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	一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第四等	六個月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八年以上
		機電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第三十一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技術員

第三十四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共用之但各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當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第三十五條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 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聲明者得免重繳
-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 四 就任日期
- 五 前任姓名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七條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八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得酌量收表租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十二小時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

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法院尚未判決者但依照「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之規定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三 欠繳電費逾期未付者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期通告用戶並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備核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七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註銷其營業權

第四十八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暫時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 定期較驗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爲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請求而較驗結果並無不準確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十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較表時其負載至少應爲額定數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第五十四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爲記賬單位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賬

一 資產賬

二 負債賬

三 收入賬

四 費用賬

五 盈餘分配賬

第五十八條 資產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二 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三 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四 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五 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產屬之

六 現金

七 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款項屬之

八 存料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至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產屬之

第五十九條 負債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二 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屬之

三 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四 折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線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屬之

五 應付款項 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屬之

六 用戶保證金

七 其他負債

第六十條 收入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 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屬之

二 雜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屬之
三 其他收入

第六十一條 費用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新金
- 二 工資
- 三 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屬之
- 四 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 五 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潤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屬之
- 六 修理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 七 折舊 本屆機器線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 八 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 九 債款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屬之
- 十 捐稅 法定地方捐稅屬之
- 十一 呆賬 本屆劃銷之呆賬屬之
- 十二 其他費用

第六十二條 盈餘分配賬應有左列科目

- 一 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 二 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 三 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紅利屬之
- 第六十三條 機器綫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經濟報告業務報告工程報告三種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規定之報告時應附呈投資人名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派員檢閱其賬冊

第六十九條 各種報告之有關係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者

第七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綫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尺為限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

債			
共計	其他負債	用戶保證金	應付款項
盈餘分配			
共計	紅利	官息	公積金

省 (電氣事業名稱)
市
年報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止 日起

(二)業務報告

(經理或廠長)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電		燈			電		
接用電力總數	戶數	共計電燈收入	其他電燈收入	包燈		表用	
				全年收入	接用盞數	全年收入	全年用電
馬力	戶	元	元	元	盞	元	度
次 年 營 業 計 劃				本 年 營 業 概 況			
				(本年查獲竊電次數一併列入此欄)			

力約計全年電燈電力用電總度數	業營他其	力
	(列舉其他營業類別)	
	全年收入	全年用電
	元	度
考備	形情地當	
	營業區域內居民約數	營業區域內居戶約數
	當地工商業情形	

省 (電氣事業名稱)

市

年報

民國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三)工程報告

(經理或廠長) 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 署名蓋章

發 電 設 備				
發電總容量	發電機數	原動機數	鍋爐傳熱總面積	鍋爐數
基羅瓦特	座共	座共	馬力	座
基羅瓦特	座共	馬力	馬力	
基羅瓦特	座共	馬力	馬力	
綫 路 設 備				
變壓器	桿	電路	綫路	綫路
降低總容量	(二)	(一)	架空綫路	架空綫路
開維愛	根	根	公里	公里
開維愛	根	根	公里	公里

形情備設加增年本	形情驗檢			形情電發年本						
	綫路驗檢	用戶電表檢驗	用戶電氣裝置檢驗	每度發電成本	平均每度燃料消耗	平均每噸燃料價格	燃料消耗	燃料種類	最高負載	發電總度數
				元	磅	元	噸		瓦 羅基	度
劃計備設加增年次	形情礙障			形情電配年本						
	(本年停電次數原因時間及修理情形列入此欄)			損失總度數	售出總度數	(三)電熱	(二)電力	(一)電燈	售出電度	輸出總度數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司法兩院第一號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

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 六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 七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 八 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并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

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追償非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綫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

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及音樂者稱爲廣播無線電台(以後簡稱廣播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須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公民完全華商之公司經在國民政府立案之學校團體或其他合法之組織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廣

播電台但須呈由交通部領得許可證後始得裝置其非完全華商之公司及非完全華人國籍之團體須經在國民政府註

冊領有註冊證書者始得請領許可證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

第三條 凡請領廣播電台許可證時須將下列各項由負責代表人詳細填呈

一 公司或團體之名稱組織地址及主管人之姓名

二 設立廣播電台之目的

三 廣播電台之名稱組織及概算

四 無線電話發射機之電力地址及詳細工程計畫（附圖說）

五 播音室之地點

第四條 請領上項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過期作廢其有因特別事故致電台未能在期內設立完竣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申

述理由呈請交通部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廣播電台架設完竣其工程機件及一切設備須經交通部派員查驗認為合格後發給廣播電台執照同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七條 請領上項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每張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並隨繳保證金二百元或殷實舖保一千元此項保證金

如未經扣除罰金或扣除而尚有餘剩時得於取銷電台時或執照期滿時發還之

第八條 執照在正式規則頒布後仍須請領新照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其中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隨時呈報交通部並於一星期內補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或更換

第十條 補請執照或更換執照仍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由交通部令飭更換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讓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之呼號須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台所用之週率須由交通部指定並須隨時測驗調整使上下相差不得逾指定數量千分之二

第十四條 天線上之諧波電力當力謀減少以免干擾其他電台如諧波電力過大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改良或飭其停止播

音

第十五條 廣播電台在播音時間每隔三十分鐘須將呼號及所用週率作簡單之報告

第十六條 凡執照內所註以及第十第十一條規定各項遇必要時交通部得隨時令其更改

第十七條 廣播電台之業務以左列為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報告（必要時交通部得制止之）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節目

四 商業報告（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二）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將政府機關之政令消息佈告以及宣傳品之與民衆有關者發交廣播電台播送其重要者並得令其提前播送

第十九條 遇有船舶電台或航空電台遇險呼救時廣播電台或親自聞得或經交通部所屬之海岸電台或陸地電台之通知應立即停止播音以避干擾而利救險電報之傳遞必俟救險電報之傳遞確已終止或能確定不致發生干擾時始得繼續照原節目播音

第二十條 凡廣播電台未領有交通部之廣播電台執照及領有執照而已被取消或已遺失未經呈請補發者均不得播音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廣播電台之文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或視察其工作屆時各廣播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台不得觸犯下列之任何一項

一 擾亂或妨害國有海陸空及公衆通信電台之業務

二 不服從交通部所派檢察員之指導與監督

三 播送不真確之消息或新聞

四 與任何一電台叫通有類如通報情事

五 傳遞私人消息

六 播送危害治安或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

七 擾亂其他廣播電台之播音

第二十三條 國際無線電公約及其附則之規定有關於廣播電台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佈之各種無線電法規及命令暨暫行各種無線電章程與廣播電台有關而與本規則不

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任何一條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罰

一 停止播音

二 取銷執照

三 沒收機件及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台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由該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機關拍發電報應須長官署名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七號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報事現經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不得僅以機關名義行之如各該機關爲委員制應由主席或委員長署名除電令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應否由鈞府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俾昭慎重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儲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 第十一條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 第十二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 第十三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四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載重綫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綫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擔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綫爲最高吃水綫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綫

第三條 船舶載重綫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綫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綫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爲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綫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爲有效但不得

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綫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爲船舶仍屬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綫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

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綫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綫經畫明後不得修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綫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綫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行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綫或船舶載重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綫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

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 二 載重綫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綫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衛生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攪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製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氫因	Pyridine	0.5%
一 烷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一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0.5%

二 醇(酒精)

99%以上

氫困

1%以下

三 醇(酒精)

98%以上

困

Benzene

2%以下

一 烷紫

加至現色

四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第九章 度量衡法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

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本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及及與及觸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

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直尺

曲尺

摺尺

鏈尺

卷尺

二 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全量

有分

度之

分量

重

三 法馬公差

五公絲以下

別

公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長度之四十分之一加一公毫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類

公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

公

十分之一公絲

差

差

差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一公釐

二公釐

五公釐

一公分

二公分

五公分

市用器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重

五毫以下

二釐以下

五釐

一分

二分

五分

一錢

二錢

五錢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量

公

差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五公絲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二毫

三毫

五毫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准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

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

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Ylecta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三三三三

釐 ○·○○○三三三三

分 ○·○○三三三三

寸 ○·〇三三三三

尺 ○·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〇

標準制

公釐 ○·〇〇三

公分 ○·〇三

公寸 ○·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六六七

釐 ○·〇六六七

分 ○·六六七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二五（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斗 一〇
 石 一〇〇

標準制

公撮 〇・〇〇〇一

公勺 〇・〇〇一

公合 〇・一

公升 一

公斗 一〇

公石 一〇〇

公乘 一〇〇〇

重量

公畝 公畝

市畝 市畝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公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釐	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分	〇・〇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錢	〇・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公斤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公斤
擔	五〇・〇	公斤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釐	〇・〇〇〇二	市斤
公分	〇・〇〇二	市斤
公錢	〇・〇二	市斤
公兩	〇・二	市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衡	二〇	市斤
公擔	二〇〇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 度量衡器具檢查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佈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黏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像片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鑿圖印或給予憑證

第八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第九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一條 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偽造或冒用檢査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機關執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章 漁業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八條第一九條第二四條第三八條第三九

條及第四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二九五頁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實業部在各省爲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爲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

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實業部公布

〔註〕

本施行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二九九頁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為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三一四頁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修正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實業部公布

〔註〕

本施行規則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三一八頁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鑛業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三條第一一六條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二二七頁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銓釋鑛業法施行細則及鑛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
指令湖南建設廳

呈悉查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一語係專指外人入股者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公司名稱等語係泛指各種公司而言兩條各不相涉公司登記時應按公司性質依公司法各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載變更名義係含有變更鑛業呈請人之意同細則第五十條所載名稱之變更係專指鑛業權者本身名稱之變更而言兩條意義自不相同鑛業呈請人於取得優先權後即行呈請讓與他人繼續進行此項呈請係呈請人之變更非鑛業權之移轉自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繳納公費鑛業登記規則第四條所稱權利者係指因登記而取得權利者而言所稱義務者係指負有呈請登記之義務者而言例如鑛業權移轉時承受者為權利人讓渡者為義務人又鑛業權抵押時取得抵押權者為權利人設定抵押權者為義務人之類是也又鑛業登記如係基於呈請者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即行繳納登記費如因鑛業登記規則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未經同時呈請登記並未附繳登記費者應由登記官署於原案核准時通知原呈請人照繳至小鑛業權以探礦為限關於鑛業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自不適用其同條第三項之但書係規定小鑛業權設定時應繳之最低費額以示與變更移轉等事其繳費標準各有區別且既係但書當然與條文上節規定不能相符據稱各情仰即知照此令

●土石採取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二 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價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礦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爲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爲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爲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 一 認爲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章 森林

●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沬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

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

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致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

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賠償之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 掘探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爲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爲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爲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

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三條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六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

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未裁決前原決定官署或其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時得停

止原決定之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咨

(附原咨)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司法
院咨行政院第九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八日咨(第二七八號)開行政訴訟未裁決前原決定之效力及停止執行官署之範圍如何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諸事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曾經貴院解釋有案(十八

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但此項解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布施行則此項解釋是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又停止執行之官署其範圍如何是否限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抑原處分及決定官署均有此權又再訴願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有無准予停止執行之權均屬疑問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數起亟待解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資根據至級公證此咨

第二章 訴願

●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訓令
各省公署第一〇六二號

為令行事查訴願法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以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佈告為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即予矯正非特訴願治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
指令內政部第四〇〇八號

呈悉所擬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九零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途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為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為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不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

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抑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屬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該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為訴願人親自到達該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為訴願人郵遞該願書之郵程期間謹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似無視到該願官署所在地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核示如蒙核定擬印著為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二章 訴願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中希通好條約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爲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爲全權代表

希臘國民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所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得派遣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

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遊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商營業之處爲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繕寫兩份用中文希文法文合訂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限滿之前六個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個月後為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西歷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

高魯 (簽印)
普利狄斯 (簽印)

●中美公斷條約

十九年六月二
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間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
大美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間幸存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

大美國願重行確定採取將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付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以戰爭為兩國相互間國家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臻於完善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期起見決定締結一公斷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

大美國利堅合眾國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眾國外交部長史添臣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間如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判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應交付於按照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確指其權限載明爭執之問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

每案之特別協定中國方面依照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訂立之

第二條 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

甲 在彼此締約國內政範圍者

乙 涉及第三國利益者

丙 屬於或涉及合衆國對美洲問題向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

丁 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應盡義務之履行者

第三條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繕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美國參議院之協贊允許而

批准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爲準

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締約國以書面

通知廢止於彼締約國後一年爲止

兩全權代表特此署名蓋印於中文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華盛頓訂立

伍朝樞簽印

史添臣簽印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證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 吾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運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蘭格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解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由
 -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述建議及意見
 -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解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自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成立日起各租界法院之管轄應依我國訴訟法辦理以前兩租界審判機關劃分管轄辦法當然廢止令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及首檢官

第一九七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外交部第九九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一九零二年公共租界會審公解與法租界會審公解劃分管轄之辦法原屬畸形制度與普通法律原則大相逕庭十九年簽訂之「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其附件第二項內聲明「……公共租界

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等語但此次議訂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一條規定「……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是上項關於劃分管轄之特殊辦法已在廢止之列又查十九年協定附件第二項原指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而言現在法租界審判機關既已變更此項聲明自同時失其效力再關於此點本部代表與法方代表商議時曾經法方代表一再聲明上述劃分管轄辦法自新法院成立日當然取銷吾方議事錄載明有案以後兩租界法院之管轄自應完全依照我國訴訟法辦理相應咨請貴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及第三分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關於檢察官辦理檢察事

務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六八〇號

呈及協定均悉查協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一語徵諸同條全文顯為限定檢察官權限而設非謂一切勘驗事務均應由檢察官辦理如在審判中發生應行勘驗情形依協定第三條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實勘驗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協定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呈稱查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前段載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等語此項協定似係租界行政當局限制檢察官之權限並非檢察官兼有推事勘驗之權倘有已經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案件在法院推事審判中發生有勘驗事件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檢察官未便越權勘驗如謂依前項協定之意旨所有勘驗案件均歸檢察官辦理此不獨擴張檢察官之權限且有限制推事職權之嫌現本院關於前項案件有由法院推事辦理者有由檢察官辦理者往往因見解之不同而辦理各異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自後如有發生此種案件應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抑照協定第四條所有檢驗事務均歸檢察官辦理職檢察官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首席檢察官按協定第三條已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之明文則協定第四條內所載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一語當係對於租界行政當局限制檢察官之權限而設若單就文字主張為不問在偵查或審理中一切檢驗事宜均歸檢察官辦理將使刑訴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此協定而失其效力誠恐以辭害意違反刑訴法之精神惟事關法律及推檢職權

問題首席檢察官未便擅決理合具文檢同協定三份呈請鈞核伏乞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所稱已經按例上訴或尚

得按例上訴其上訴期限應適用舊例令

(附原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推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一〇號)

呈悉查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所稱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係阻止判決確定之規定既稱按例則關於上訴之期限自適用其舊例聲請覆審之期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代電稱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竊查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載凡本協定第一條所稱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等語按前會審公廨民刑案件初審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僅得聲請覆審此外並無上訴程序所謂已經按例上訴是否即指已經聲請覆審而言再按前會審公廨復審章程第二條前段載請求覆審應於初審判決後二十日內遞呈訴狀於檢察處聲明理由等語所謂尚得按例上訴是否即指已經初審判決後未逾二十日之案件而言查該覆審章程規定請求覆審期限無論民刑案件一律為二十日如在前會審公廨初審判決之刑事案件向本法院提起上訴者是否仍照該項規定計算上訴期間現本院關於此類案件曠待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行政部核示俾資遵循等情到院事關協定內訴訟程序之解釋理合據情電呈懇賜核示俾便遵辦等情據此查協定附件第五款所謂已經按例上訴者似係指已經聲請覆審而言所謂尚得按例上訴者似係指已經初審判決後尚未逾聲請覆審之期間(二十日)者而言至民刑案件依現行民刑訴訟法例其上訴期間雖有二十日十日之不同而此項協定既承認尚得按例上訴者為未經確定似亦應一律准其上訴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指示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意義令

(附原呈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推令司法行政

政部第八二九號

呈悉查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自指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而言至執行以後關於沒收物件之處分與執行非不可分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三條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案查國華電器公司私設廣播電台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判決在案茲准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函開逕啓者查國華電器行私設廣播電台一案業經貴法院本月八日判處罰金一千二百元並將抄獲機件全部沒收在案該項判決書擬請抄示一分以便呈報銷案至沒收之機件存貴法院似無用處希參酌交通部意旨可否交由敝局保管以便檢視而免廢置如何之處請祈台核示復等由准此查該案沒收機件應不送由該局保管檢視事關沒收物品處分未便擅主理合抄呈原案判決書呈請案示遵等情業經指令如核已確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三條送由檢察官處分在案茲又據呈稱案奉指令查此案判決業經確定惟處分沒收物件與執行刑事判決頗有關係本院因協定第五條規定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等語又執行判決每有指揮司法警察之必要當即仿照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派推事辦理刑事執行事務並設置贓物庫其沒收物件亦不轉送檢察處處分奉令引因理合將本院執行刑事案件特殊情形詳細陳明究竟刑事執行應否歸推事辦理如歸推事辦理所有國華公司案內沒收機件可否不經拍賣發交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保管統祈鑒案示遵前來查上海法租界內原有監所業經收回與公共租界情形微有不同惟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既有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之明文究竟此項執行是否包括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三條在內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似不僅限於沒收即與執行判決亦有關係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規定有拘束內地法院之

效力令

(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號

爲令行事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規定有無拘束內地法院之效力請核示令遵等情到院查此項協定及其附件爲條約之一種自應與條約有同等之效力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所爲判決時間效力函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司法院函司法
行政院部第一七一號

逕覆者准貴部本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二九零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明上年七月三十一日接收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時間關於是日該公廨所爲判決應如何解決函請核覆等由查該分院接收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既據呈明係在上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則在是日接收時間以前該公廨所爲之判決可依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法協定附件第五款辦理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經中央主管部核准決不許私與外人締結任何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自東三省事變發生以來國家多故難保無味良玩法之徒假借名義喪權自私用特重申禁令所有國內森林礦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為地方政府公私法團或私人所有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以維國權而重民生此令

●外國教會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法人資格函

(附原函)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
院函外交部第二二〇號

逕覆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一日公函(第三六四一號)開准法國使館節略關於外國教會法人資格事所舉三項理由殊欠充分擬予駁復貴院有無意見請查照核復等由附鈔節略一件到院本院查外國人在中國依條約僅許其傳教享有租用地建築房屋之權並未認教會為法人外國教會與他人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因而涉訟若以法人名義起訴縱該教會不以營利為目的亦非依照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為法人之登記不得為訴訟當事人若以非法人之團體名義起訴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則依現行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亦有當事人能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呈

逕啓者案准法國使館略開「關於中國司法當局否認天主教會法人資格事中國當局之意因其未經依照中國社團章制之規定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惟查教會性質既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受是項章制之束縛且教會之地位條約上明白規定當不因中國國內法之限制而變更又法律不溯既往教會之成立遠在是項章制頒布之前是中國當局之主張違反上述諸原則應請予以注意」等由查民法第三十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查貴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釋外國教會購地出租問題電中有「……惟民法第三十條係以登記為法人成立要件其未依法登記者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等語是法人之是否成立要以登記為前提法使館所舉三項理由殊欠充分(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慈善團體如欲以團體名義取得財產或為訴訟當事人亦須具有法人資格而依民法第三十條凡法人之成立均以登記為要件並不視其目的為營利與否也(二)中外條約僅允許外人在中國傳教及因傳教而有租建之權但並未承認教會為法人(三)教會成立在先法律不溯既往誠如來文所云設無訴訟發生法律原不強令教會登記但教會既欲在中國法院有所請求自應依照中國法律先行取得原告身分本部意見如是並擬即以上述理由駁復法使 貴院有無其他意見相應鈔同法文原節略一件函請查照核復為荷此致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前

者亦應依該章程第四第五條規定辦理咨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咨陝
西省政府第 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四四七號咨爲定邊縣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及已租
用之土地房屋應否依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發生疑義呈請解釋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章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極
爲明顯自應切實執行至第六條於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已佔用之土地房屋規定補行呈報即含有再加審查之意義如果
不合於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自當據理交涉使其就我範圍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 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時用令對之用呈令

二十三年三月

三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一八號

為令知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一號咨稱前據銓敘部呈稱該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呈或用函因而該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揆之公文程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函惟銓敘部關係公務員之任免升降為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為宜茲擬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與該部公文往來時擬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所指揮或諭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以歸一致而便督促請予鑒核備查等情當經指令照予備查在案茲復據呈請分咨各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遵照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各機關行文應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令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二〇七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為主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五五〇號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為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為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并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為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十年九月一日
內政部公布

-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閩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閩長

鄰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閩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閩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閩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閩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 閩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閩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區鄉鎮長對於司法機關行文應相互用函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
重慶第二十一軍劉軍長第三六號

重慶第二十一軍劉軍長鑒十九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核復司法機關對於區鄉鎮長行文程式疑義一案查區鄉鎮長對於該管司法機關在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函送函報則該管司法機關亦應相互用函以免紛歧特復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鑒查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區鄉鎮長除呈報縣政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又調解不協事件應函

報該管司法機關各節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第四十兩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二兩條規定本極明瞭川省各縣區鄉鎮公安局尚未成立所有鄉鎮警察職務悉由區鄉鎮公務人員負責辦理法院受理民刑案件關於勘驗緝捕拘傳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向由各區鄉鎮長負責協助則法院對於區鄉鎮人員有指揮命令之權自己為事實上所表現現刻區鄉鎮人員因上項施行法有函送函報兩語頗以對於法院應互用函為請但查刑訴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左列各員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郵務鐵路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等語是檢察官依法原有指揮執行警察職務人員之權責現行刑訴法採行自訴制度以後推事亦負有偵查犯罪實施搜查逮捕之職權關於此等指揮事項對自治人員等自宜以命令行之庶能收指臂之效是除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之函送函報事項外法院有所指揮仍應依刑訴法及其職權行使命令進行方無窒礙惟事關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辦理合電懇賜核示俾有遵循國民革命軍二十一年軍長劉湘叩元印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高等分庭暨檢察方面對於轄區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文時應分別用函

用令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四川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一四三五一號

呈悉查該分庭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僅有審級管轄關係非代該院行使監督權其行文仍應用公函至檢察方面關於刑事聲請再議案件如依法應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時則基於上級檢察權之作用自應用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關於此項事件亦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本院第一分庭首席推事檢察官等呈稱竊奉鈞院第四二七號訓令鈔發司法院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五號指令解釋地方法院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文互用公函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分庭受理第二審民刑訴訟純係初級管轄案件適有類於地院民庭對於屬區各縣政府似亦當改為互用公函惟分庭性質亦有與地院民庭相異之點一人事訴訟第二審向歸本分庭受理究係概括囑託抑或專屬管轄卷散失無從清理既以分庭而行使高分庭職權當然與地院民庭不侔二本分庭辦理鈞院囑託案件即代行高院職權此種情形亦與地院民庭有別關於行文究仍用前令或改用公函抑須分別函令且刑事案件聲請再議判訴法有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之規定各縣縣長兼任檢察官職務遇有應行偵查或起訴案件究仍依照刑訴法命令從事抑亦改用公函凡此兩點稍有疑義合亟仰懇核示遵循等情據此職等視事之初查接管卷內川省現有分庭兩處屢欲改為正式法院皆苦於防區分設籌款無著一時無法進行當民國三十四年組織此種機關除受理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外其地方管轄第二審案件如得本院之囑託亦可受理似又代行高等法院職權且檢察方面遇有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第二各款情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第一審負有檢察職責之兼理司法縣長又應以命令而行

使職權方符法制茲據前情是該分庭對於區域內各縣政府可否援照地方法院與管轄範圍各縣政府行文體例互用公函抑或指令呈行之職等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核示以憑轉飭遵辦再地方法院對於管轄區域內兼理司法之縣長既如上述解釋有案應用公函但檢察官受理初級管轄之聲請再議案件是否仍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以命令行之抑或改用公函之處併乞指令詎遵謹呈

●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令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七號

條代電悉查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依例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監督指揮權者行文時互用公函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

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四號

呈悉查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之監督指揮權者僅因審級不生隸屬關係行文時自應互用公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第四節 保管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二五一八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暫行辦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制定之所有本院訴訟及行政卷宗編訂及保存程序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民刑案件依照暫行辦事規則第五十八條均以總分案紀錄號數為卷宗號數民刑事科接收新案依分案簿分類編號立卷一宗照民國四年四月前司法部四五零號通飭辦法如式裝訂係第一審者俟判決確定全卷發還經過執行後將全卷送交保存文卷股保存其附有上訴審卷宗者應將卷數號數註明本院卷宗卷面係第二審或第三審者俟案結後除將全卷發交第一審法院保存外另將發卷公文及判詞原本正本訂卷每月終彙送保存文卷股保存

第三條 保存文卷股接到各科送來訴訟文卷即時依式登入文卷保存簿及文卷檢查簿檢查簿內姓氏應視其熟僻酌留數行或數頁隨時續填

第四條 凡發還更審抗告聲請案卷紀錄號不同者得酌為歸併記其事由於該號備考欄

第五條 各項卷宗應以年為別各依該年度號次順序儲藏以繩繫束得以十宗或二十宗為一束盛入紙匣外用簽標明

某年民事或刑事某字第幾號至第幾號卷櫃裝置某年某字號卷若干宗均用紙簽標明粘貼櫃旁

第六條 行政文卷依文牘統計會計及民刑事科分列五號為 (一)文字號 (二)統字號 (三)會字號 (四)民字號

(五)刑字號各年各字均以第一號起

各科行政文卷暫分數類如左

一 文牘科

(一)法令 (二)官制 (三)官規 (四)吏員 (五)監所 (六)律師 (七)公式 (八)調查報告 (九)解釋文件 (關於司法行政者) (十)雜件

二 統計科

(一)本院統計各表 (二)所屬院監統計各表 (三)雜件

三 會計科

(一)本院經費 (二)所屬院監經費 (三)本院司法收入 (四)所屬院監司法收入 (五)印狀紙 (六)代徵最高法院訟費 (七)所得捐 (八)暫時保管各款 (九)特別收支(如建築工程之類) (十)雜件

四 民事科

(一)解釋文件 (二)委託調查 (三)雜件

五 刑事科

(一)解釋文件 (二)緝捕勘驗 (三)雜件

第七條 行政文卷依照暫行辦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用裝訂式前裝單頁厚紙卷面卷面之次預裝卷宗目錄用紙一頁至四

頁各科辦結文件視其性質應立新卷者即立一卷將文件事由記入卷宗目錄應附舊卷者即附訂入舊卷於卷宗目錄內

添註一行年終將後面裝訂處用紙封固蓋用院印次年另立新卷

第八條 凡單一事件(如工程之類)歷數年始行完結者得將所有關係文件均附入開始年度卷內俟事件完結後再於

裝訂處封固蓋印以便查考又雖在年度終了後某一文件與前年度卷內最後文件緊相聯接者（如呈請事項年度終後奉到指令之類）不得附入前年度卷內

第九條 凡文件有核其性質於數宗文卷均有關聯者應附入主要卷內並於有關聯各卷卷宗目錄內記其事由註明已附某字某號字樣

第十條 各科每屆年終將行政文卷裝訂完整送交保存文卷股保存

第十一條 保存文卷股接到各科送交行政文卷依卷宗事由順次記入文卷保存簿及文卷檢查簿檢查簿亦依各類繁簡酌留數頁或數行以便續填

第十二條 行政文卷度藏時應於卷面下端粘貼紙簽註明年分號數事由並於卷櫃標明度藏年分號數

第十三條 調取文卷應以調卷憑單為據保存文卷股遇有各庭科調取文卷時均須依式詳細填註文卷出入簿內將憑單保存退還時必須註明簿內並將憑單退還

第十四條 訴訟及行政卷宗保存年限均候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收發處收發文簿收案簿分案簿各庭收案簿分案簿結案簿事件簿各科收發文簿及會計各簿已用完者均於每年度終了送保存文卷股用通用簿記明冊數保存其保存年限亦候呈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調 卷 存 根

今憑單向	調取	一案
於送還文卷時取回原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卷人	

調 字 第

號

調卷憑單

憑單請檢交

一案

並希

保存原單於送還文卷時交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卷人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二四六三號

第一條 本院依暫行辦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於文牘科設立保存文件股

第二條 保存文件股派書記官一員專任保管編檢文件事宜

第三條 保存文件股由書記官長暨文牘科主科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案卷應分為左列二種

一 訴訟案卷

二 行政案卷

第五條 訴訟案卷應分為左列十四類

一 民事第二審上訴案卷

二 民事第三審上訴案卷

三 人事訴訟上訴案卷

四 民事抗告案卷

五 民事再審案卷

六 民事雜件案卷

七 刑事第一審案卷

- 八 刑事第二審案卷
 - 九 刑事第三審案卷
 - 十 刑事抗告案卷
 - 十一 刑事再審案卷
 - 十二 刑事雜件案卷
 - 十三 附帶民事案卷
 - 十四 解釋法令案卷
- 第六條 行政案卷應分爲左列十三類
- 一 司法行政部通令案卷
 - 二 其他各機關來往文件案卷
 - 三 指示事項案卷
 - 四 本院暨各屬職員任免案卷
 - 五 會議案卷
 - 六 律師登錄案卷
 - 七 交涉事項案卷
 - 八 本院暨各屬經費預算案卷
 - 九 本院暨各屬經費決算案卷
 - 十 會計雜件案卷
 - 十一 庶務案卷
 - 十二 各項年月報案卷再分爲左列二種
 - (甲) 年報類
 - 子 關於行政者

丑 關於民事者

寅 關於刑事者

卯 關於涉外訴訟者

辰 關於監獄者

巳 反省人數統計年表

午 視察監所報告總表

(乙) 月報類

子 關於行政者

丑 關於民事者

寅 關於刑事者

卯 關於民事涉外者

辰 關於監獄者

巳 各項看守所月表

午 反省院月報表

十三 其他雜項案卷

第七條 各類案卷應分別設置保存簿並應就各類案卷之性質分別設置分簿

第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事科書記官就其已結者隨時交付保存文件股保管行政案卷由各科於每三個月檢送書記官長查閱後送交保管其未交保存文件股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九條 交付案卷應設置案卷交付簿由保存文件股於收受時蓋章證明

第十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案卷時應隨時整理依類分別記入保存文件簿並編號次題粘卷簽妥為存儲

第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設置卷櫃照前條簿記類號依次存儲

第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存之案卷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案卷曬曝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三條 本院各庭科職員因辦理案件或參考案情調取案卷時須填用定式調卷證書名蓋章
- 第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接到調卷證時應即檢付並將所調案卷記入案卷調卷簿返還時亦同並將調卷證繳還
- 第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將案卷攜出院外並借閱他人
- 第十六條 凡調取案卷如逾相當期間者保存文件股應加查詢或促其送還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各種簿簽及調卷證式樣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廣東
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九五八號

- 第一條 左列各項卷宗得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分別銷燬
 - 一 判決專科罰金從繳納完畢或折易監禁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已滿三年者
 - 二 判決專科拘役從執行完畢之日起算已滿三年者
 - 三 各機關及人民報告尋常路斃或自盡處分終結已滿三年者
 - 四 人事案蒞庭轉送上訴及其他無須偵查之各案經辦理終結已滿一年者
 - 五 告訴乃論之罪撤銷告訴處分終結已滿五年者
 - 六 因被告死亡處分不起訴而案內並無其他未獲共犯處分終結已滿五年者
 - 七 處分不起訴案件如案內並無其他未獲共犯及別案亦無被告訴發為共犯處分終結已滿五年者
-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應銷燬之卷宗須將原卷內判決書裁定書處分書各項正本揭出分別保存
- 第三條 應行銷燬卷宗須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存查並呈報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部備案
- 一、案由
- 二 判決處分要旨或事略
- 三 銷燬理由

四 銷燬日期

- 第四條 銷燬卷宗時應呈請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員監視
-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呈請核定
- 第六條 本章程俟呈奉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法醫研究所儀器保管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三號

- 第一條 本所檢驗化驗室攝影室診察室安設之儀器應行編號登記由所長派員管理並由第二科隨時監督
- 第二條 本所儀器每星期至少應由管理員督率機匠拭淨或加油一次
- 第三條 本所儀器每月應由第二科檢查一次如有損壞隨時報告所長
- 第四條 已損壞之儀器仍須保存以候檢查修繕
- 第五條 添置儀器應由各該主管科長簽請所長核定價逾二百元超出預算項額者應提出所務會議呈部核定
- 第六條 使用儀器應加意愛護如因故意或懈怠而致損壞者應負賠償或担任修繕費之責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章 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祕書處刊行司法院公報
- 第二條 司法院公報每星期六出版一冊每冊約三十頁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 第三條 司法院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遺囑
- 第四條 司法院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一)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院公布者

三 其他機關公布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二)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院令

三 最高法院令

四 行政院令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令

六 其他機關命令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三)解釋

(四)裁判

一 裁決

二 決定

(五)批文

(六)咨文

(七)電文

(八)公函

(九)附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祕書處參事處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祕書處付印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院秘書處付印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祕書長核定

第七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院秘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祕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八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注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九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並於印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名戳記

第十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內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字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公報月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四十頁但稿件繁多時得增加至一百頁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報應於首篇敬刊 總理遺像並遺囑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報得刊登圖畫但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公報刊載事項分為法規命令公文專件別錄五種

(甲) 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行政院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者為限）

三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四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五 其他機關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乙）命令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行政院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三 司法行政部命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丙）公文

一 司法行政部公文

二 其他機關公文（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專件

一 法令解釋

二 民刑暨其他訴訟案件但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爲限

三 訴訟監獄及其他涉及司法行政事務之各種報告

（戊）別錄

一 關於司法行政計劃之意見書

二 私人對於司法行政之條陳論說足資參考者

三 本部會議紀事錄

四 本部主管各機關表冊

第五條 刊載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應由處司科於文件稿上加蓋登公報戳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

件送出

前項送登文件以外如有應登公報之件經公報處指請抄送者各處司科亦應查照辦理

第七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年月日號數種類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第九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

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字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

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

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

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

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

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

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項年月報表式分別增刪仰照單遵辦令

(附清單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

查本部各項年月報表式大都頒行已久中因情形變遷已無必要或與現行法令有未盡合者茲爲整飭起見特就各項表式斟酌緩急分別增刪計應保留者共有一百二十五種附以造報規則陸續在司法行政公報刊登公布一面開列清單隨令頒發嗣後各法院監所造報表冊除各機關臨時委託不計外概以單內所列爲準凡單內未列者悉行廢止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清單

年報類

(一) 關於行政者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法院推事成績表 (一)

法院推事成績表 (二)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一覽表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監獄設立地點及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在職年限表

法院職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表

(二) 關於民事者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

民事調解案件年表

(三) 關於刑事者

偵查事件年表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二)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罰金執刑統計年表

死刑徒刑拘役統計年表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一)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二)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三)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五)

覆准死刑人數年表

(四) 關於涉外訴訟者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一審年表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 (一)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 (二)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 (一)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 (二)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一審年表 (一)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一審年表 (二)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 (一)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 (二)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 (一)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 (二)

(五) 關於監獄者

入監出監人數表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一)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二)
犯罪度數表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一)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二)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監獄作業表

監獄教育調查表

監獄教誨調查表

(六) 反省院人數統計年表

(七) 視察監所報告總冊

以上年表共七十種

月報類

(一) 關於行政者

法院員額統計表

訴訟存款月報表

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

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

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征收三聯單

甲種司法狀紙四柱表

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

司法狀紙轉發細數表

甲種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

乙種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

司法收入各款新收細數表

收款三聯單

勸業法收數目表

經徵司法收入總報告表

(二) 關於民事者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一)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二)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三)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民事調解案件月報表

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表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民事執行報告書

不動產登記報告書

法人登記報告書

(三) 關於刑事者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一)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二)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三)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四)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五)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六)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七)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八)

各省各縣民事訴訟案件總表

- 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 懲治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一)
-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二)
-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三)
-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四)
-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五)
- 宣告緩刑月報表
-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 執行刑罰人犯一覽表
- (四)關於民刑事滲外者
 - 民事滲外案件報告書
 - 刑事滲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 刑事滲外案件終結報告表
- (五)關於監獄者
 - 監獄月報表 (一)
 - 監獄月報表 (二)
 - 每日在監人數表
 - 作業成品分冊
 - 作業成品四柱清冊
 - 作業材料分冊
 - 作業材料四柱清冊
 - 作業收支款項四柱清冊
 - 視察監所報告單
 - 監所衛生月報表
 - 監所用菜月報表

(六)各項看守所月報表

看守所月報總表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七)反省院月報表

以上月報表共六十四種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暨所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

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

前項送部期限以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為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各項職員一律照現有人數填載但未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應于備考欄內聲敘之

第四條 各法院暨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五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六條 庭數以經部核准者為限如該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七條 本表揭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八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資計算但應以同一職務為限

第九條 一人出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第四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十條 本表揭載法院推事民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十一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度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十二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

第十三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配受案件件數相等而其

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十四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十五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六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七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尚未終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十八條 一案兼有判決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十九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其之他格內

第二十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為審判者應附載其件

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倘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本年

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

第二十二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抗告審判決裁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

入次年度成績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覆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二十四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二十五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第五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七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十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綫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六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揭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員數

第三十五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

第三十六條 職員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第七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揭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三十八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第八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三十九條 本表揭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四十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為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第四十一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于本年度內尚未奉命執行者應于翌年度記載

第九 監獄、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第四十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四十三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如有變便時亦同

第十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四十四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四十五條 第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一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四十六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各項司法統計年表統限於各該年度終了之日起算兩個月以內爲填報期

間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爲令遵事查各項司法統計年表造報年度應與會計年度相同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惟查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一條第三項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第一條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三條及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二條均規定填載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現造報年度既經變更則此項規定已不適用茲特由本部規定凡各項司法統計年表嗣後統限於各該年度終了之日起算兩個月以內（即三月一日以前）爲填報期間如有稽延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十九年度尙未造報各項年表從速造報勿延爲要此令
首檢

●各法院推檢成績表應按每半年度造報一次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九八號

爲令遵事查各項統計年表應按照全年度造報歷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內法院推事成績及法院檢察官成績兩項年表規定初意不僅採取各該推檢辦案成績數目以爲編製統計之資一方面實依據此項表報以作考核各該推檢辦事成績之標準若照全年度造報則期間過長考核匪易茲特規定上述兩項年表嗣後每半年度由各法院造報一次與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九零號訓令頒發之司法官成績表同時呈送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
首檢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

第一條 本表限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造齊依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第二條 報表機關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第三條 表內所列舊受件數須與上年表內之未結件數相符如有歧異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條 凡一案僅了結其一部而全部尚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欄內

第五條 已結案件凡無專欄可填者概列入其他欄內

第六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裁判如駁回與變更(或廢棄)互見時應列於變更(或廢棄)欄內

第七條 訴訟種類定為九項一人事二建築物三船舶四金錢五土地六糧食七物品八證券九雜件凡不能歸納於第一項

至第八項填載之件均應記入雜件項下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第八條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機關受理第一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發回更審之案應作另一件計算

中間判決暨一部終局判決不得另件計算但有上訴或再審情形時在上訴審或再審案件年表內須作為一件記載之

第九條 民事第二審第三審及再審抗告各案件年表應記載各審判機關受理各該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條 民事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別記載之仍適用抗告表格式

第十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記載各審判機關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凡關於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及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第一表其他項下

第二表應就第一表前四項之終結件數疏記其債權額及償還額所載件數須與第一表分配拍賣管理扣押等四項下之

終結數目相符不得稍有參差

記載第二表之債權額及償還額應於千位下加(·)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以四舍五入之法計算

第二表內各項下債權額及償還額之累計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通常者若干記載於合計項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記載各審判機關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應按照審級分表填報

凡記載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應於千位下加一（·）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本表應就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除去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之人事雜件等案而爲記載所列件數不得超過
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其因除去人事雜件等案而減少之件數須於備考欄聲明之

表內各項下金額價額之合計數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十三條 民事調解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機關民事調解處調解案件總數及其結果

表內合計欄內件數應與該項月表合計欄內各月總件數相符

第十四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仰遵辦令

（附表）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

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四二號

爲令遵事查法官辦理案件固應詳慎尤戒稽延如結案過遲或來留獄之譏或貽終凶之累甚非所以保障人民而維持司法之威信近來各高等以下法院法官經本部考核其勤奮將事判斷敏速者固不乏人其因循玩忽積案不少者亦所在多有本部有鑒於此特申誥誦後各法官除辦理刑事者於舊頒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有效部分仍應切實遵行外至辦理民事者在配受案件後若無特別困難情形自應從速審訊以期終結而關於上級審發回更審之件尤應注意以發回原因基於事實不明者居多既因未盡調查之責發生發回情形如於發回後又不從速進行坐令證據散失情事變遷流弊更無底止各該法院法官遇此項案件更應尅期完結俾權利義務早歸確定利民之道此爲最要各該長官亦宜隨時稽核以課殿最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各一份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附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第 審民事案件進行表

承辦員名	案	由	配受日期	結案日期	備

法院

考

填報說明

1. 本表第一、三審均適用之
2. 本表由各法院每季填報一次其報部日期以每季終了後十日為限
3. 受理案件如在造報期內尙未結案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敘其理由

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

案	由	發回日期	更審員名	分配日期	結案日期	備

法院

考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司
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正本按月報部備案
 - 一 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認爭金額價額在二十元以上者
 - 二 人事訴訟案件
 - 三 原被兩造或一造為法人或團體者
- 第二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庭或分庭及各縣司法機關之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
- 第三條 報部之判決書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卷面格式

某年	審	某年	有	已	主任推事或承辦員姓名
某月	理	某月	無	未	
某日	幾	某日	上	確	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未交納者須記明其理由
受理	次	判決	訴	定	
判決確定後應執行案件須記明已未執行但高等法院審理者略					

右判決(摘錄案由)

第四條 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字迹務求明顯且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並由書記官簽名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裝訂成冊(如債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冊面記某法院某年月民事某種判決清冊並注明若干起裝訂之順次以判決之先後為準

第六條 冊式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第七條 報部之期不得逾翌月二十日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應按月盡量呈送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四七一號

為令遵事查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八日以一三一九號訓令公布在案原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等語近查各法院此項冊報雖按月呈送其件數仍寥寥無幾殊不足以資考核茲特重申前令仰各該法院院長按照原辦法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按月盡量呈送毋得敷衍了事致干詰責切切此令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

(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

- 一 凡訴訟當事人有一造為外國人者均可填載
- 二 表內左列各項件數應與受理欄計字格內相符
 - (甲)當事人區分欄計字格內之件數
 - (乙)已終結及未終結兩欄合計之件數
- 三 當事人區分欄應細別外國人於訴訟當事人中所居之地位分別記其國籍及件數
- 四 當事人雙方如均為外國人時其雙方國籍均應記載國籍相同者應將被告人或被上訴人之國籍用朱字記載其不同者應將被告人或被上訴人之國籍特加括弧以示區別
- 五 外國人因刑事案件受有科刑之判決者應將其國籍及人數於刑事涉外案件第一審第二二年表內記載之
- 六 刑事各表關於罪名一欄應按照犯罪事實記載其所犯之法條如所犯法條不僅一條時應從其重者填載之
- 七 如有特別情形應行聲敘者應記入備考欄內
- 八 表內所列國籍及件數人數之直格如不敷填載或有餘時得增減之
- 九 本表應與各項統計年表同時造報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罪名區別應按照造報規則編製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二六九八號

爲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第八條暨第十條對於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區別業已明定刑法犯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特別法犯則悉依特別法揭載其罪名立法意旨原期罪名稱劃一便於彙集統計乃近查各級法院呈送刑事訴訟案件年表其於罪名一項尙有未遵照前項規定填造者例如刑法第十六章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本包括重婚及和誘略誘在內而來表竟將重婚及和誘略誘分別記載又如傷害致死不過爲傷害罪之較重者自應歸納於傷害罪內而來表竟將傷害致死另立罪名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不僅違背填載規則即本部編製統計時代爲歸併亦耗時間殊礙計政嗣後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編製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對於罪名一項務須遵照造報規則辦理不得再有前項情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刑事案件造報規則

(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

- 一 最高法院判決死刑案件及非常上訴案件判決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呈報
- 二 最高法院判決無期徒刑案件由各該第二審法院檢察處呈報
- 三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其他高級司法機關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法院檢察處及各該高級司法機關呈報
- 四 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決不應送覆判之案件確定後報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或高級司法機關轉報
- 五 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專案呈報
- 六 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
- 七 判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以三個月爲一季按季彙報

八 判處拘役罰金案件年終彙報

九 專報案件除鈔判決書填具執行一覽表外須檢原卷呈送原卷核畢仍發還

一〇 月報季報於填具執行一覽表外均照鈔原判裝訂成冊年報祇填送執行一覽表

一一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爲準併案造報（例如一案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五年以上徒刑者依第五條併案專報後毋庸再依第六條歸入月報餘仿此）

一二 凡駁回上訴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名刑期敘明者須鈔送原審判決書

一三 凡鈔判均須照原判載明蒞庭檢察官姓名判決年月日審判官官職姓名及印文係合議庭判決案件並載明主任推事原判記載不明瞭或不完備時須查明添註

一四 執行一覽表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一五 左列各種案件第一審判決後不論宣告有罪無罪定何刑名及提起上訴與否應報由該省高等法院或高級司法機關特別專案詳細報部其提起上訴者該受理上訴機關判決亦同

（甲）關於刑法第二編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犯罪

（乙）關於以文字圖畫演說及其他方法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等項之犯罪

（丙）關於手段方法特爲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丁）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犯罪其經偵查終結予不起訴處分或經駁回再議者應由各該受理機關依前項程序具報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監獄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監獄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彙報

第二條 填報期限以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爲限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二 入監出監人數表

第五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終在監之確數

第六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故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二項合計之數相符

第七條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得如除得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第三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第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第九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爲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十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十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十三條 百分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

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十四條 本表不得將出入監人數表年內入監欄內第二三四七等項入犯列入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十五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十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

第十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十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時病况對照部定病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釋之人數

第二十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列各

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作業狀況成品件數及其價值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種類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縫紉科

染織科

染色

冶金科

印刷科

鉛

印鑄字科

籐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工科

石

木板印刷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服科

其他

第二十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二十四條 成立時期欄內應詳填各工場最初成立之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經費欄內應填各工場作業經費之總數

第二十六條 作業人數應依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二〇號訓令規定方法填載（即合計每月一日至末日人數以每

月日數除之再合計各月人數以各月月數除之

第二十七條 成品價值應填各項品之總價值

第二十八條 監獄作業人犯如有一人兼在數科作業時仍作一人計算

第二十九條 各項作業如有無價值可記者應於備考內聲明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三十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一條 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數欄應核實填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三十二條 本表成績比較欄內應以百分數填載之

第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三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反省院調查表仰尅日填報以便轉送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

省院第二九八七號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略開本會編輯民衆運動年鑑行將完竣請將各反省院歷年入院出院年齡性別反省成績學科設施及其他材料迅予寄賜等由茲照前項節目製定反省院調查表一種並附造報規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尅日填報到部以便轉送切切此令

附反省院調查表及造報規則

反省院調查表

年	出	入	總	年 齡								反	學	其	備	
				犯	開	時	年	齡	成	科	他					考
	入	別	數	十三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八十歲以上	成	設	他	考
	別	入院														
	出	院														
	別	入院														
	出	院														

造報規則

- 一 本表由各反省院依式填載直接報部
- 二 表內反省成績欄詳應詳填各被反省人入院受感化後之實在情況
- 三 表內學科設施欄應詳填各院學科分類及實在設施情形

●頒發反省院人數統計表並造報規則仰遵照造報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二八二四號

為令遵事查反省院人數統計年表業經本部規定格式刊載司法行政部專刊通飭遵照填報在案茲為調查各省反省院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九號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總帳科目

一 經費類

-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二 收入類

-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格式說明

- 一 單據
- 二 傳票
- 三 原始簿
- 四 總帳
- 五 補助帳簿
- 六 報表

傳
票

現金傳票

收入傳票

支出傳票

轉帳傳票

現金日記簿

分
錄
簿

補
助
帳

經 費 類										收 入 類																											
收 方 科 目					特 方 科 目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科 目																						
現金	備用	支付	押	應領	保	暫	特	辦	購	營	特	附	預	借	法	歲	保	經	現	應	支	墊	收	歲	借	應	代	保	應	預	稅	國	國	其	溢	暫	
金	金	金	金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暫記分類帳
支出計算帳
支出預算帳
收入分戶帳
收入分類帳
銀行往來帳

備用金簿
財產登記簿
物品登記簿

庶務科清單單據

暫記表
支出計算書
日記表
收入明細表
收入計算書
庫存表
甲種收支報表
總平準表
乙種收支報表
支出明細表
繳納對照表
財產目錄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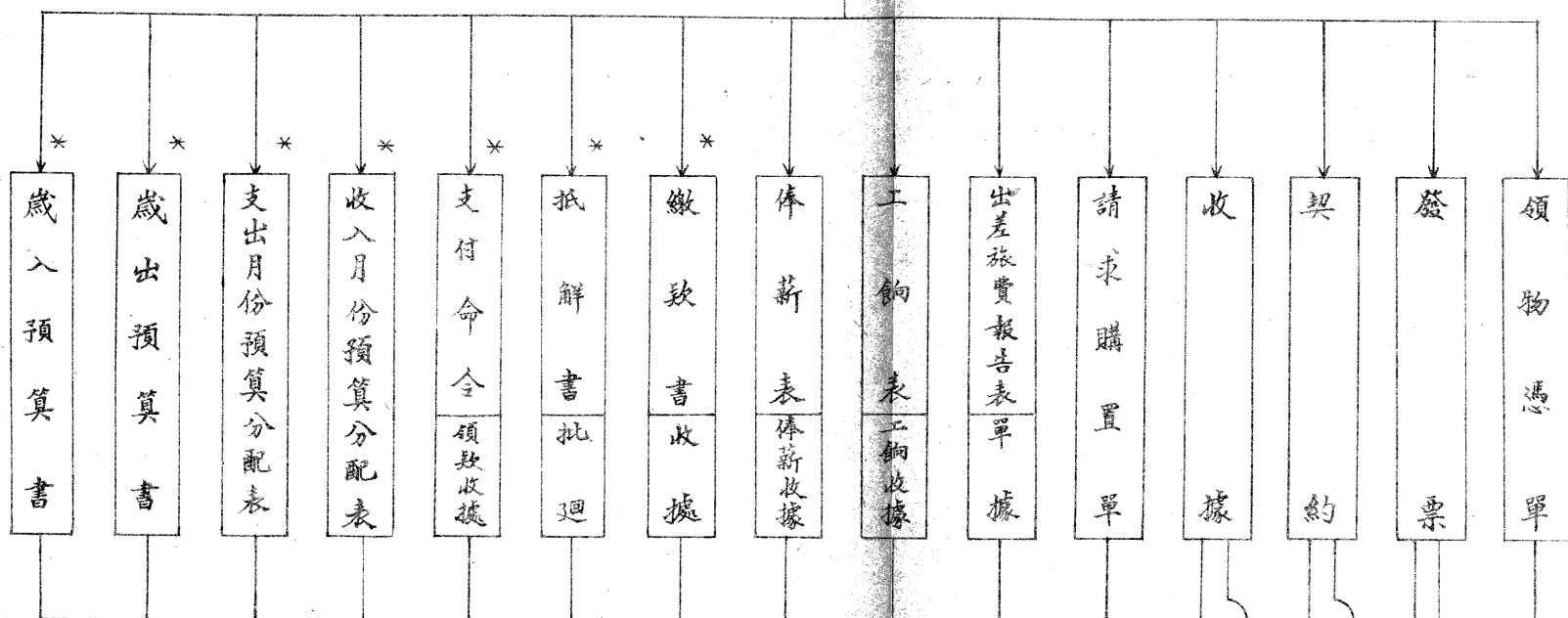
簿記組織系統圖

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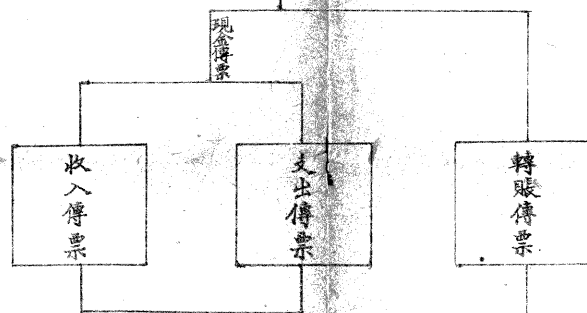
圖表所用符號說明

- 表示括弧內各賬戶之月結餘額列入報表
- 表示括弧內各有關係賬戶之數額列入報表
- 表示統馭帳關係
- 表示與經過線不相交
- * 表示仍用原有之格式
- 表示記帳之程序

原始單據



傳票



補助帳

現金日記簿

分錄簿

經 費 類				收 入 類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科 目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科 目	
現	備	支	押	應	保	薪	俸
購	特	預	備	地	產	經	現
備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總帳科目

一 經費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 一 現金——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 二 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 三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後記入收方兌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兌現之支付命令總額
- 四 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 五 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稅出預算正式公布或年度開始預算尚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支付命令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尚應向國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 六 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七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八 購置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 九 營造費支出 凡營造房屋場圃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

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上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一 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及特別費等支出者皆屬之此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二 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款皆屬之領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領去尚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十三 保留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四 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方以沖轉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懸記付款總額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十五 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費記入付方借款歸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十六 法定支用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尚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十七 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結轉俸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費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賬之月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若為收方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

入法定支用數

十八 保留數標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十九 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度之支出並無保留數準備或保留數不敷者記入收方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凡有臨時費預算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賬不得與經常費各科目混合

二 收入類

(一)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一 現金——收入存留數 凡與經費無關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二 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尙未收到款之總額

三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接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撥抵解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撥之支令總額

四 墊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令及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項下仍欠收入項下之總額

五 收入預計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征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尙未分配之總額

六 歲入分配數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征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項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征獲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爲付方餘額則表示征獲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計數

(二)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 七 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屬之此項借入之款記入付方償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尙未償還之借款總額
- 八 應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令尙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坐撥支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撥付之應撥款總額
- 九 代領經費 凡代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到經費尙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 十 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尙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額
- 十一 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征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征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 十二 預計解庫數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徵收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應行徵收解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徵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 十三 稅款收入 凡依法徵收之稅款皆屬之此項收入稅款記入付方稅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徵收稅款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 十四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冊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

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雜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附註」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有之收入分別採用之

十八 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轉解撥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業已撥入尚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額

十九 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懸記收款之總額

「附註」如有經募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領到債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售出時以實收數記入「現金」之收方及「債券款」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債券」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解庫款時以解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之付方

格式說明

1 單據

(一) 俸薪表

(甲) 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即二十七又二分之一生的米突)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即三十七又二分之一生的米突)

據 1

(機關名稱)

俸 薪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職別姓名	薪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在職日數	應 支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應 扣 金 額			合 計	實 支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收據 備考 數
				所 得 捐 數千百十元角分	處 罰 千百十元角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製 表 員

(乙)說明

- (1)發放俸薪時製表員應根據本機關現有官長職員之俸薪額先期填製此表
- (2)官長職員之姓名職別薪額在職日數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金額均應詳細填入各該欄內
- (3)所得捐及其他之應扣金額須填入應扣金額下之各相當欄內並將應扣項下之各欄金額相加得一總數記於合計欄內
- (4)應支金額減去應扣金額即得實支金額
- (5)領薪收據應按編號填收入收據號數欄內
- (6)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早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發
- (7)製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二)工餉表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據 2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餉 表 (年度 月份)

職 別	姓 名	每月工餉		工 作 日 數	應 支 工 餉		扣 除 數	實 支 數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合 計													

製 表 員

(乙)說明

- (1)發放工資餉項時製表員應根據現有工役兵警之工餉額先期填就此表
- (2)工役兵警之職別姓名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額均須填入各該欄內
- (3)應扣工餉填入扣除數欄內
- (4)應支金額減去扣除金額即為實支數
- (5)工餉收據應按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 (6)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發
- (7)製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三)出差旅費報告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二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三寸七分半

(機關名稱)

請求購置單

第 號

請批准購置下列物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類 數		估 價		實 價		用途及說明
	數	單位	單位價值	金額	單位價值	金額	
			萬千百元角分	萬千百元角分	萬千百元角分	萬千百元角分	

請求購置人

(乙)說明

- (1) 凡需要物品非庶務處貯有或須臨時訂製者請求購置人應先期填製此單
- (2) 此單須填寫四張請求購置時請求人應將需要物品之名稱填入物品名稱欄需要之數量填入數目欄該物品計算之單位填入單位欄估計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及數目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估價項下之金額欄用途及其他主要事項填入最後一欄
- (3) 此單填就後應由請求人簽名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核准後將一張送回存查一張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將估計價值保留)登記支出預算帳及總帳一張交庶務科另一張由庶務科送交商店
- (4) 庶務科購置完畢點交請求人查收後將實付價值填入送回存查之請求購置單實價下各相當欄內連同發票送交會計科編製轉帳傳票及支出傳票

(五)領物憑單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一分 長 公尺 一寸七分

據 5

(機關名稱)

領物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名	稱	請領數	量	實發數	量	用	途

領物人

(機關名稱)

領物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名	稱	請領數	量	實發數	量	用	途

領物人

(乙)說明

- (1)各科職員領用一切辦公用品時應先填具此單
- (2)此單分二聯領物人應將日期物品名稱請領數量及物品用途詳細填入各聯並簽名蓋章呈送科長或主任核准後飭役赴庶務科領取
- (3)庶務科應憑此單發給物品並將實發數量填入此單之實發數量欄然後將副聯退還領物人正聯留庶務科備查
- (4)庶務科應憑正聯領物憑單將領用日期領物單號實發數量該物品之單位價值及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記入物品登記簿該物品戶之領用項下各相當欄內如領用者為購置項下之物品則將領物單號數填入財產登記簿該財產戶之領物單號數欄內

II 傳票

(一)收入傳票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十七分 長 公尺 一十八分

(甲) 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長 公尺 一寸八分

(二) 支出傳票

- 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交與各簿記員記帳
 內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額記入該帳之欄數均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科長或
 (8) 標註員須將此項金額應記現金日記簿第幾欄之欄數填入此票之現金日記簿欄數欄
 (7) 傳票製就後出納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賬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綫以示區別合計行之
 (6) 金額填入金額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
 (5) 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
 係之補助帳科目依摘要欄之右端逐行填寫
 (4) 總帳科目填於摘要欄首行中間詳細事由則自第二行之左端向右填寫填畢後將有關
 (3) 製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別填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行書「承前頁」三字
 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續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
 (2) 每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設一事項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
 (1) 收入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 (乙) 說明

票 1

(機關名稱)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附單據張

摘要	單據		金額				現金簿		補助帳						
	種類	號數	百	十	千	百	元	角	分	欄數	百數	種類	月份	欄數	過訖
合計															

製票 覆核 出納 標註 記帳 過帳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帳傳票 第 號 第 頁 附單據 張

摘要	單據		金額			分錄簿頁數	補助帳			
	種類	號數	收方	付方	方		種類	月份	總數	過訖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方					
合計										

(橫線略)

製票 覆核 標註 記帳 過帳

(乙)說明

- (1) 轉帳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 (2) 製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 (3) 此票之填寫方法與分錄簿相同先將收付兩方科目依次填寫次將詳細事由說明然後將有關係之補助帳科目逐行記載
- (4) 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內
- (5) 收方金額填入金額之收方欄付方金額填入金額之付方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額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 (6) 傳票製就後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 (7) 標註員須將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額記入該帳之欄數一一標明並蓋章送交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交與簿記員記帳

III 原始簿

(一) 分錄簿

(甲) 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記帳傳票		總單據		金 額		記帳傳票		總單據		金 額	
月 日	種類	摘要	總帳頁數	(10) 類	(11) 類	月 日	種類	摘要	總帳頁數	(10) 類	(11) 類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千一百十萬千一百元角分

(乙) 說明

- (1) 此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 (2) 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如收支稀少得兩日合記一頁惟每日須結帳一次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次頁過頁之法與分錄簿相同
- (3) 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間有沖帳記錄則反其原記之收付方登記之
- (4) 登記時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總帳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金額則依傳票上標明之總數填入之總數款之收支金額填入經費類欄經費款以外之收支金額填入收入類欄
- (5) 每一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過入總帳惟本日收入之總數分別過入經費存留數及收入存留數之收方本日支出之總數過入各相當賬戶之付方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須記入總帳頁數欄以資查對
- (6)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方之經費收入兩欄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頁末第三行內於收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收入」四字於付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支出」四字次將昨日經費及收入兩類之結存分別記入收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收入相加即得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收方合計各減去本日支出即為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本日結存將此結存數填入於付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支出相加即得兩類之付方合計如本日之收支甚少擬將次日帳目於本日帳下連續登記則將本日結帳之收付兩方各數額依次記入本日收支各數中最後登記之帳目下之各相當欄內
- (7) 此簿每日結帳完畢將簿上表示之本日結存減去銀行往來帳中經費及收入兩類往來存款戶之結存數與庫存現金數核對無誤後即根據各項總數編製庫存表

IV 總帳

(一) 總帳

(甲) 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簿 3

(機關名稱)

總帳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科目

通帳日期	原始種類	金額	摘要		單據		金額		結餘
			種類	號數	收	付	方	方	
月 日	種類	金額	種類	號數	收	付	方	方	結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方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乙)說明

- (1) 總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凡分錄簿及現金日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 (2) 總帳帳戶之排列與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即先依經費與收入分兩大類各大類又依各帳戶表示之餘額分類表示收方餘額者列前表示付方餘額者次之同類中之各帳戶又依各帳戶之流動性為序性質流動者列前欠流動者次之
- (3) 逆帳時過帳員應於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過帳之原始簿如為分錄簿則於種類欄內填「分」字如為現金日記簿則填「現」字並將該簿之頁數填入頁數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
- (4) 凡分錄簿所記帳目之金額均應順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現金日記簿收方所記帳目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帳戶之付方欄付方所記帳目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帳戶之收方欄惟現金收支總數之過入仍順其收付過帳
- (5) 各帳戶於每旬之末將本旬收付金額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於最末登記之帳目下甲種收支旬報根據經費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編製之乙種收支旬報根據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編製之每月月底將本月收支金額連同上月之餘額結算一次藉以編製總平準表及徵納對照表支出明細表亦根據總帳之收入類帳目編製之
- (6) 總賬於年度終了後結帳
- (7) 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當之

V 補助帳簿

(一) 支出預算帳

(甲) 格式 寬 公尺 三寸七分半 長 公尺 二寸七分半

(機關名稱)

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別	本機關經費														收	退	本數合計	備	考
	薪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本項合計					
數																			

(乙)說明

- (1) 此賬以月份預算為主每一月份設一賬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日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賬
- (2) 各月份本機關經費按照主計處歲計局規定之預算科目依節分欄屬屬分支機關經費(無獨立預算者)概依分機關分支機關分節每一月份每款每項及每日各設一合計欄以記其合計數

(3) 開賬時記帳員須先將年度月份第二款各附屬分支機關之名稱以及該月份之各節各目各項各款之預算數及預算總數逐筆填明

(4) 每日各項賬簿記賬員將本日之支出及收入傳單彙齊並按照月份分類後即將日期填入有關係賬戶之月日欄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之本日原始單據之起訖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本日之支出傳單所屬屬於該日份之支出金額各依其所屬之節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欄內收入傳單由屬於該日份之支出款收還金額填入收還欄內收還之科目及事由填入備考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每日每項每款各結一合計填入各相當欄內本機關經費各項合計之總額減去收還數所得之差額即為第一款之合計該日份各欄金額一一填畢並與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本日之原始單據各相當款項目節之金額核對無誤後然後依次登記同日發生屬於其他各月份經費之賬目

(5) 此賬每一月份之第一頁增設列數月日及單據號數等欄每日只填一列各欄金額須與各相當日期及單據號數同列

(6) 如本月份之開支尚未完畢則此賬於本月底不能結賬須俟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然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填入頁末之第三行各欄預算數與各相當欄實支數相減之餘額填入第二行(如實支數超過預算數則將其超越數用紅筆填寫各欄之頁末第三第二兩行相加(紅字則相減)之總數填入最末一行該行各欄之金額重須與各相當欄之預算數相等

(7) 此賬頁末第三行各項(或各目)實支總額須與支出預算賬中同月份各相當項(或目)之第十欄之收方總額相等支出預算賬同一月份各賬戶第十欄收方總額相加之數須與此賬中各相當月份合計欄之頁末第三行實支數相等

(8) 支出計算書之格式與此賬完全相同此賬結賬後即照此賬重抄三份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備核

(三)收入分類賬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第 6

中華民國 年度 收入月份 第 項第 日第 節

(機關名稱)

日期	傳票種類	傳票號數	摘要	字號	預算數		收入數		每月比較增或減額					
					(8)	(9)	(10)	(11)						
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日														

(乙)說明

- (1) 此賬以月份預算為主依節及月份分戶
- (2) 此賬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賬戶凡屬於本月份之收入不問收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賬惟其他收入中其所屬月份難以確定者得依收款之月份記賬
- (3) 每日開賬時過賬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節一一填明
- (4) 記賬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字及號數兩欄上端之空白處填單據之名稱如為菸酒稅則填憑單二字牌照稅則填牌照二字各機關編定之字及號數填入字及號數兩欄
- (5) 金額依傳票中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該節之本月份預算數填入第八欄屬於本月份之收入金額記入第九欄本月份收入收齊後將收入數結一總數與預算數相比較將比較之差數填入第十一欄收入總額超過預算數則於「增或減」欄內填「增」字少於預算數則填「減」字
- (6) 此賬各賬戶第十一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中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款國家行政國有事業國有財產及其他等收入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 (7) 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即根據此賬編造之

(四)收入分戶帳

(甲)格式 與收入分類賬同

(乙)說明

- (1) 此賬依往來銀行及經費款與收入款分戶
- (2) 開賬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存款行名及經費款或收入款一一填明
- (3) 此賬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入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入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取款支票號數填入支票號數欄存入金額記入收方欄取出金額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之總數減付方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 (4) 此賬各賬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加實存現金須與總賬中收入存留數二賬戶之餘額相加之和相等
- (5) 庫存表及甲乙種收支報告均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六)暫記分類賬

- (甲)格式 與銀行往來賬同惟將行名二字改為受款者支票號數改為收據號數
- (乙)說明

- (1) 此賬依受款之人或商店分戶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 (2) 開賬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及受款者之名稱一一填明
- (3) 此賬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入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入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受款者填寫之收據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付出金額記入收方欄沖轉時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總數減付方金額總數所得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各賬戶餘額欄相加之和須與總賬中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七)備用金簿

-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機關名稱) 備用金簿 (年度)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賬		科目	摘要	憑據號數	金額			
月	日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結餘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乙)說明

- (1) 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 (2) 此簿依各財產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 (3) 開辦時庶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 (4) 購置或撥入月日填入日期欄根據登賬之原始單據之編定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單據粘存賬之單據號數編定後補填)詳細事由填入原因欄購置月份填入月份欄財產賣主之姓名或商店填入出售者欄財產所在地點填入所在地點欄編定財產之字號填入字及號兩欄(此兩欄於字號編定後補填)購置或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所值之金額填入金額欄
- (5) 凡小件財產可以領用者領物時將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
- (6) 變賣或毀壞月日填入日期欄變賣時收款之收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減損事由欄減損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金額欄購置或撥入數量總額減變賣或毀壞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購置或撥入金額總數減去變賣或毀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收
- (7)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簿編製之

(九)物品登記簿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簿 11

(機關名稱)

單位 物品登記簿 類別 名稱

購			置			領			用			餘								
月	日	單據號數	單位	價值	金額	月	日	領物單號數	單位	價值	金額	數量	單位	價值	金額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續略)

(乙)說明

- (1) 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
- (2) 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 (3)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物品計算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 (4) 購置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編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購置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
- (5) 領用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所發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購置數量總額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價填入餘額下之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總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
- (6) 現存物品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十)單據粘存簿

(甲)格式 仍用原有之格式

(乙)說明此

- (1) 此簿為支出計算書之附件於送出支出計算書時連同該書送審計部審核
- (2) 每日支出傳票製畢記帳員將本日支出之原始單據彙齊先按所屬之月份區分再各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分類依次編號粘存於各相當月份之簿內
- (3)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4)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 (5) 每日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共洋 元 角 分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至第 號計 件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VI 報表

(一)日計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一寸五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6) 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及計算書)及財產登記簿單據號數欄之號數均根據此簿編定之號數填入

表 1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日 計 表 第 號

項 別	保 留		實 支		分 配		餘 額		暫 付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俸 給										
辦 公										
費 用										
特 別										
1. 特別辦公費										
2. 醫 藥 費										
3. 其 他										
4. 其 他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合 計										

覆核員 製表員

(乙)說明

- (1) 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支出預算帳(下簡稱預算帳)編製之
- (2)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 (3) 項別下之科目照預算帳帳戶依次排列各科目之各欄金額根據預算帳各相當帳戶之各欄金額填入
- (4) 預算帳保留數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之差額填入此表之保留數欄預算帳收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實支數欄預算帳付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分配數欄預算帳餘額欄最後結出之餘額填入此表之餘額欄預算帳暫付款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暫付款欄
- (5) 此表須編製二份製表員將表製就加蓋圖章交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一份留科存查一份轉呈主管長官查閱

(二)庫存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一吋五分 寬 公尺 二吋七分

表 3

(機關名稱)

第 號

庶務科清單

年 月 日

單據張數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百	十萬	千	百十元		角	分	百	十萬	千	百十元	角	分
1. 辦公費					承 前								
1. 文 具					4 圖 書								
(1) 紙 張					(1) 圖 書								
(2) 筆 墨					V 特別費								
(3) 簿 籍					2. 匯 兌								
(4) 雜 品					(1) 匯 水								
2 電 郵					(2) 虧 耗								
(1) 郵 費					3. 醫 藥 費								
(2) 電 費					(1) 醫 藥 費								
3. 消 耗					4 其 他								
(1) 燈 火													
(2) 茶 水													
(3) 薪 炭													
(4) 眼 脂													
4. 印 刷													
(1) 刊 物													
(2) 雜 件													
5. 租 賦													
(1) 房 屋													
(2) 土 地													
(3) 場 圃													
6. 修 繕													
(1) 房 屋													
(2) 舟 車													
(3) 器 具													
7. 旅 運 費													
(1) 旅 費													
(2) 運 費													
8. 雜 支													
(1) 廣 告													
(2) 報 紙													
(3) 雜 費													
111 購 置 費													
1. 器 具													
(1) 家 具													
(2) 器 皿													
(3) 機 件													
(4) 雜 件													
備 後					合 計								

備考

庶務員

(乙)說明

- (1) 此單於每旬之末根據備用金簿編製之
- (2) 製表時庶務員應將年月日及單據張數按照事實填明
- (3) 庶務員將本旬之開支按照科目各結一總數填入此表各相當科目之金額欄如有其他月份之開支則將各月份之開支細數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並於該科目之字角及備考欄內之備註前各作一同樣符號俾便參閱
- (4) 暫付款之支出及沖轉須將其金額逐筆列出並將其事由說明
- (5) 同項各節之金額須結一總數填入相當項之金額欄並於該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 (6) 第一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該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次欄之首行次欄各節金額填畢則將次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是為本旬庶務科支出之合計此合計數須與備用金簿本旬支出欄之總數相等
- (7) 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員製就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留科(或股)存查其他一份連同原始單據送會計科(或股)領款出納員憑此清單發款後交與製票員編製傳票記帳

(四)甲種收支報告

(甲)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說明

- (1) 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經費類各有關係之帳戶及銀行往來帳之經費存款戶編製之
- (2) 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五)乙種收支報告

(甲)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說明

- (1) 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收入分類帳及銀行往來帳之收入存款戶編製之
- (2) 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六)總平準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表 6

(機關名稱)

總 平 準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 源	金 額			担 負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計		小 計	合 計	計
	十 萬 十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十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乙)說明

- (1) 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帳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 (2) 製表時機關名稱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實填明
- (3) 此表之科目依總帳科目之次序排列先經費類次收入類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除保留數須列在歲出分配數之下並將其金額由歲出分配數金額減去外)概列入財源項下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概列入負擔項下各科目之金額記入小計欄之各相常列內每類財源之合計記入收方合計欄每類負擔之合計記入付方合計欄每類財源之合計須與同類負擔之合計相等兩方合計欄各籍一總數此兩總數須相等
- (4) 此表每期須編製三份製表員將表製成加蓋圖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送同會計科(或股)存查其他二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稽核

(七)支出計算書

格式及說明均與支出計算帳相同

(八)收入計算書

- (甲)格式
 - 甲種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三寸九分
 - 乙種 長 公尺 三寸二分 寬 公尺 四寸一分

表9

(機關名稱)

徵納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徵 數		科 目	納 數	
千	百		千	百
十	元		十	元
角	分		角	分
		合 計		

製表員

(乙)說明

(1)此表為編製收入計算書時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關係之帳戶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徵納對照表說明

表10

(機關名稱)

收入明細表

摘 要	收 入 金 額				備 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製表員

(乙)說明

(1)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每月份結帳後根據收入分戶賬及總賬收入類之各有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關係帳戶及編製之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十一)支出明細表

表 14

(機關名稱)
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名稱	增加事由	編號		單位	數量	單位價值		金額	備	考					
		字	號			單位	價值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合計															

(編者姓名)

庶務員

(乙)說明

- (1) 此表為支出計算書之附屬表於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年度及月份填明然後照登記簿各帳戶之次序將本月份增加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名稱欄購置或撥入之事由填入增加事由欄字號單位數量及金額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除金額所得之數額填入單位價值欄單據號數照登記簿填入其因撥入而無單據號數者缺之但須於備攷欄內註明每類財產填單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金額欄之相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每類金額之總數減去該類本月份撥入財產之金額須與本月份支出計算書中相當節之金額相準各類財產填單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金額欄之末行此項合計減去本月份撥入財產之金額須與本月份支出計算書中購置營造兩項金額之合計相等
-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十五) 財產減損表

(甲) 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表 15

(機關名稱)

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種類名稱	減損事由	單價				原編號數	備考
		千	百	十	元角分		

(乙)說明

- (1) 此表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 (2) 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
- (3) 財產增加表之第三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六)財產目錄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製表員

表 16

(機關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單據		粘存簿 單據號數	備考
					年度	月份		
合計								

庶務員

(乙)說明

- (1) 此表於年度終了及辦理交代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日期填明然後按登記簿之次序將現存之財產類別及名稱欄字號及單位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及金額照餘額項下之數量及金額填入單據粘存簿之年度月份及單據號數填入各相當欄每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金額欄之相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各類財產填畢將金額欄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該欄之末行
-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員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前主任具官閱核會同蓋章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編纂從略)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

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九四五三號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以上簡稱高等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方法除遵照部章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高等分院經收各項司法收入及雜收入應由主管書記官於收款之翌日(例假除外)照第一號表分項填列送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復核
- 三 高等分院所處之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每日由主任推事飭書記官照第二表分案填列通知會計科並呈報院長
- 四 高等分院經收訴訟當事人存款或保證金及贓物內所附錢款由主任或執行推事將每案數額通知會計科照收一面呈報院長應由主管書記官長照填第三號表送由書記官核呈院長復核
- 五 主管書記官依第二四兩款列表應記明每案收款單據之號數每旬末日照填第四號表並將單據存根送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復核
- 六 每旬收入各款總數報告表應將本院收入及暫時保管各款分別開列
- 七 高等分院經收審判執行等費及罰金罰鍰沒收沒入等一切款項除由院長特許暫時存科者外應即由主管書記官送存院長所指定之銀行最遲不得逾收款之翌日(例假除外)
- 八 高等分院經收訴訟當事人存款或保證金及贓物內所附錢款應即由主管書記官悉數送存院長所指定之銀行最遲不得逾收款之翌日(例假除外)
- 九 主管書記官將款項存銀行後應以存摺送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複核
- 十 高等分院支付經常費用由主管書記官於書記官長核呈院長核准後支付
- 十一 高等分院支付訴訟當事人存款或應發還具領各款由主任或執行推事將該案數額通知會計科照付應由主管書記官報由書記官長核呈院長核定後支付
- 十二 高等分院向銀行支取存款應由主管書記官開具支票送由院長與書記官長共同簽字

每旬支款總表

書記官

年 月 旬

●注意●
 支付本院各
 款及支付暫
 行保管各款
 應分別記載
 各於項目填
 畢後列總計
 一行數額標
 內填入總數

月	日	星期	項	目	數	額	支票或現金	備	考

第五號表

江蘇

製

●收支款項稽核辦法所規定之周報准改為旬報令

(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三三六號

呈悉應准如擬修正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院十九年六月呈奉核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第十四條內載地方法院收支款項準用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但會計書記官經收第二款至第四款各種款項支付第十款存款及其他款項應照第四號表第五號表於每週末日按日填列收入支出總數經由地方法院院長呈報於高等分院院長等語又於二十年六月奉鈞部第一三一八號訓令飭即造送甲乙種收支旬日報告等因奉此透經遵辦在案茲查前項週旬二種報告所列數目事實上未能相符茲為便於稽核起見擬請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前項稽核辦法所規定週報改為旬報所有稽核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又第四號表及第五號表所載每週字樣均擬改為每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遵行謹呈

第二節 預算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其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過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

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

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

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爲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

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

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

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

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

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

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
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坭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五章 會計 第二節 預算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網 省協助

第二網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廢餘消費品

第二網 廢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一網 國內公債

第二網 國外公債

第三網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網 國外長期除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網 土地興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網 設備物

第三網 投資證券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五章 會計 第二節 預算

-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 第一網 現金
 - 第二網 票據
 - 第三網 證券
 - 第四網 消費品
 - 第五網 材料品
 - 第六網 設備物
 - 第七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八網 應收帳款
 - 第九網 預付開支
 - 第十網 其他歸公物
-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 第六類 其他所入
 -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歲出經常門

- 第一類 用人費用
 - 第一網 俸薪

- 第一目 選任
 - 第二目 特任
 - 第三目 簡任
 - 第四目 薦任
 - 第五目 委任
 - 第六目 聘任
 - 第七目 僱用
- 第二綱 津貼
- 第一目 選任
 - 第二目 特任
 - 第三目 簡任
 - 第四目 薦任
 - 第五目 委任
 - 第六目 聘任
 - 第七目 僱用
- 第三綱 餉精
- 第一目 士兵
 - 第二目 警衛
- 第四綱 工資
-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 第二目 伏役
- 第二類 事務費用
- 第一綱 交通
- 第一目 郵務
 - 第二目 電報
 -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五章 會計 第二節 預算

一〇四九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樑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餘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餘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一) 政事別費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二)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三)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一) 現有之各種收入

(二)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三)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四)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五)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一)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二)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三)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 總目錄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實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

實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一)(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一)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管所決定之數額

(二)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三)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四)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五)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六)一款與三款及二款與三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一)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二)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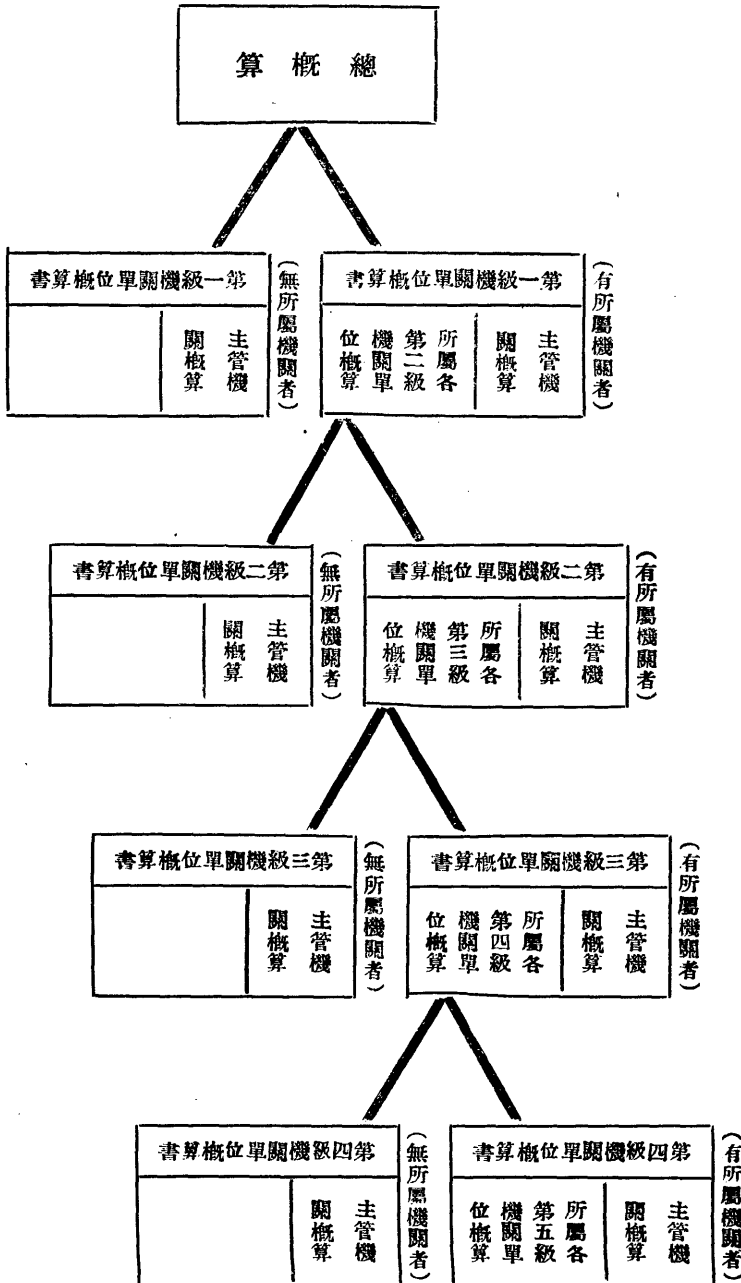
(三)各種非經常支出

(四)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五)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六)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七)其他應說明之點
 四款契約或五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附件六上 (由表爲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及與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註(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附件六下

歲出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其他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四類 國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合計總數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附件七(下)

歲出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基金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遷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九

（七月份）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目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十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外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網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網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網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仰遵辦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一七四號

為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事竊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內載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即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支付命令及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等語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核定支付命令依照現行審計法根據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機關支出預算數及前審計院成案廢續辦理其核定收入命令一事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又無歲入預算可資考覈迄今尚未實行歷經本部於每月工作報告內聲敘在案此值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業奉明令公布關於核定收入命令監督歲入預算一事如仍俟現行審計法修正公布後再爲實行殊失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本意茲經一再籌思擬訂暫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帳時將經管庫款之帳冊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於現行審計法未修正公布前先行依照辦理事關補充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俾憑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 第二節 編製
-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證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征收機關應照法定稅日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

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各該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

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 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二 國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賬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爲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徵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他經費有賸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二十年度預算促成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 號

一 各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概算限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其逾限尚未送達者即由主計處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數代為編入總概算

二 二十年度各機關第一級概算除新增機關或新事業外均省略之但業已如期送達主管機關者仍轉送主計處

三 各機關之組織及事務與二十年度無多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編入第二級概算但主管機關認為本年度事實上可減少支出者應據實核減編列

四 各機關所管收入之種類及其定率在二十一年度內並無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編入第二級概算其有變更者應按照本年度事實估計編列

五 國家債務費概算應由財政部按照二十一年度應付本息確數如期編送

六 中央對於各省之補助費應由財政部按照二十一年度事實上確能補助之數目列入概算

七 軍務費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內所列軍務費總數統籌支配分別單位編列第二級概算

八 二十年度國家營業概算既未依法核定公布應請發還各主管機關參照本年度事實改編二十一年度概算

九 各省市二十年度預算已經公布者其二十一年度概算參照中央機關辦法從速編送其二十一年度概算已經編送尚未依法核定公布者應請發還各省市政府參照本年度事實改編二十一年度概算其尚未編送二十一年度概算者應責成各省市政府速編二十一年度概算所有各省市政府編送之二十一年度概算均須力顧本年度財力以期收支適合

●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

〇六三號

一 各省區高等法院編製二十二年度全省司法機關留院法收第一級國家歲入歲出概算除依預算章程暨所頒書表格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及附訂科目各造三分呈送本部核辦

二 歲入概算就全省司法機關經徵司法收入除解部工本暨兼理司法縣政府依照通案以四成畫歸省庫其餘留院法收應悉數編入

三 建設費暨補助費歲出概算應預計全省全年度各法院監所必需款項悉數編入並分別註明事由嗣後不得於概算定額外零星請款

四 前項列入概算之建設費暨補助費仍須逐件專案呈部核准在未核准前不得動支

五 擴充法院監所所需建築費暨因建築購置器具等項設備費以及修理原有法院監所或改建舊監獄所需經費未編製概算提經省政府核定彙入地方歲出概算者應一律編入建設費概算內

六 左列各款均編入補助費概算內

一 各省司法費依畫分國地支出標準屬諸省庫負擔因省庫撥款不足在留院法收項下酌撥部分抵支經費報部有案者

二 各法院監所於經常概算定額外呈准添設員額及核發俸給超過經常概算定額所增俸給費

三 各法院監所因舉辦特殊事項所需經費及其他必要用款為經常概算定額所未列者

七 本概算應考察實際情形量入為出並以多數用於建設事業為主歲入歲出兩總數務求適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第一款 某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司法印紙費

凡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收入如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繙譯費不動產登記費法人登記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書狀掛號費等均屬之

第二目 司法狀紙費

民事狀刑事狀均屬之

第三目 沒收沒入

第四目 繕狀費

民事繕狀費均屬之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款息金

第二目 拍賣所得金

第三目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收入均屬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第一款 某某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項 法院建設費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一節 建築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某某法院

(以下類推)

第二項 監獄看守所建設費

第一目 某某監獄

第一節 建築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某某監獄

(先監獄以次及看守所)

第三項 整理舊監經費

第一目 某某縣監獄

第二目 某某縣監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第一款 司法行政部補助某某省司法費

第一項 補助法院經費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二目 某某法院

(以下類推)

第二項 補助監獄看守所經費

第一目 某某監獄

第二目 某某監獄

(先監獄以次及看守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第一款 某某監獄收入

第一項 國家事業收入

第一目 作業餘利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款息金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編製二十一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注意事項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六六號

一 本部審編各省留院法收支概算書手續至為繁重各該高等法院務必切實遵照奉頒『預算章程』『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一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概算書科目』及『注意事項』等章則表式依限辦理完竣毋以一二省區之遲誤牽動全局是為切要

二 依照編製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第二項規定留院法收應悉數編入歲入概算惟各省限於民刑繕狀費拍賣所得金存款息金等項收入每有遺漏嗣後務必查明逐一彙列毋再隱匿漏略

三 依照同辦法第三項規定凡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款項應分別編入建設費或補助費概算惟各省每將辦理不動產登記經費及在繕狀費內開支等款項專案呈請核銷殊與現行章制不合嗣後務必查明逐一彙列俾資依據

四 歲入概算科目於各院縣向分為『印紙收入』『狀紙收入』『雜項收入』三類各監分為『作業餘利』『囚租』『雜項收入』三類與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預算科目細則』不甚切合彙編第二三級概算時歸納至為困難茲參照國家收入分類標準將各院縣收入分為『國家行政收入』(國家收入普通會計第十三類)『其他收入

「(同上第十七類)兩項監獄收入分爲『國有事業收入』(同上第十二類)『其他收入』(同上第十七類)兩項各分別細目如各院監有房地租金收入者則應另立『國有財產收入』(同上第十一類)一項爲第一項原有第一二兩項遞改爲第二三兩項

五 各院監補助費向分爲『經常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增員超俸』『雜項支出』三節惟人員邊調無常增員超俸一節頗難預計而舉辦特殊事項在事前亦每難逆料支配各數失之過寬則恐入不敷出失之太嚴又覺支應乏術二十二年度只須每機關列一補助費總數不復分節如猶覺分配困難可將『增員超俸』『雜項支出』款項列預備費一項置于司法補助費概算各項之後俾有紳縮餘地

六 編製歲入概算應以二十年度實收數爲依據若者可增若者應減亦須體察將來狀況定之如失之過大則收不足額即屬入不敷出勢將無法救濟如失之過小則歲出亦必連帶縮減支配轉覺困難應切實注意

七 查地方司法經費依照地方支出標準第三類原屬省庫負擔因省庫支絀撥不足額及其他未編入地方歲出概算之款項所恃爲挹注者亦僅留院法收一種外此並無彌補方法自應量入爲出妥爲支配惟一二省分不明此旨每藉詞司法經費竭蹶所編歲出總數超過歲入總數甚鉅往返指駁不但貽誤彙編第二級概算期限抑亦徒費時間費用嗣後遇有此種情形即由本部就該省歲入總數代爲支配不再發還更正其各注意

八 依照編製留院法收概算辦法凡動支留院法收須已編入概算並須逐件專案呈部核准惟各省有編入概算即擅自動支者有以呈准有案不復編入概算者有於概算定額外零星請款者均有不合嗣後應切實注意

九 歲入歲出兩總數務求適合係指全省收支總數而言至同省各院監間自可互相挹注不必斤斤於某一機關收支之適合應注意

十 登記儲金一項二十二年度起毋庸提存專儲凡應在登記儲金內開支款項可酌量編入司法補助費概算內動支仍須專案呈部核准

十一 查各省呈准加徵訴訟費用及刑狀紙費原案大都係指定建設院監或整理舊監之需嗣後應預計此項加徵數目悉數編爲建設院監或整理舊監經費非呈請本部核准不得移作他用其各凜遵

十二 歲入概算科目一爲各院縣通用一爲各監專用原定項目不得擅自變更如某類收入爲某機關所無者應仍存科目之名至數目各欄則從闕

十三 歲入概算書應每機關填寫一紙不得於一紙內接連填寫數機關(科目欄可先印就以省繕寫之煩)每省彙訂一

●指示編製留院法收收支概算疑義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
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六三七號

呈暨概算書均悉查此項概算填造方法應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所附預算書格式（橫式）及說明辦理前頒二十年度法收概算辦法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來件誤用直式其歲出概算又未依本部附頒科目列載殊嫌未合再印紙收入同屬本部主管之國家收入該省印紙收入即因歷來特殊情形除工本費外悉由省庫劃抵經費亦應將各院印紙收入編列歲入概算同時於歲出概算補助法院經費項下列為彌補各院經常概算定額內不足款項暫資救濟方於國家收入補助地方支出之本旨不相背謬至兼理司法縣政府法收除依通案以四成抵解省庫外其餘報解之數以及雜項收入同屬留院法收均應編入概算如該年度內實有窒礙情形即須聲明備查來件既違程式又多呈漏應予一併發還仰即查照妥速更正呈核毋稍延誤為要此令

●各省監獄二十年度收入編製收支概算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
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八九號

一 各省監獄收入應編入二十年度國家歲出經常門第一級概算內列作第三項其科目如左

第三項 監獄收入

第一目 某某監獄

第一節 作業餘利

第二節 房租

第三節 雜項收入

第二目 以下依前例類推

二 各監獄在前項收入項下撥補建築費設備費暨輔助經常概算定額內不敷款項及增員超俸雜項支出等開支應分別列入建設費歲出概算第二項暨補助費歲出概算第二項各目節

第三節 計算

●各機關各月分收支計算書類須同時送達以利審核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八五號

案准審計部第七零六號咨開查各級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類迭准貴部轉送審核在案惟查收入計算書一項或與支出計算書類併案送達或經分別造報辦法似欠一致應請貴部通令所屬各機關除已編送支出計算書類各月份須從速另編收入計算書呈由貴部轉送審核外以後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務須同時編造彙齊齊送以便審核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四節 決算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

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并呈轉中

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五 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表辦理
-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 十 其他各欄及各標頭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 一 收支對照表
一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 二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三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四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五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六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七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一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二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三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理後之結算金額

四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資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五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六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七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八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九 本表篇幅之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 財產目錄

一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藥糊盤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償款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第一號說明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自行政院部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式內編製機關填寫機關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各科目均

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祇須列款項目三級將節略去以期簡明

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

一部分為預算數年度中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列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 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自行編製

第二號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分類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某某類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為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為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為目

第三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某某省或某某市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第四號說明

財政部彙集國家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依本說明辦理

財政部編製國家總決算書以國家總歲入總歲出為款以分類為項以事務為目以機關為節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期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欄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二十七生的米突)

貸借對照表說明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資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所有十九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

即不得再在二十年度內動支
本表篇幅之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財產目錄說明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消耗品(如漿糊警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
品外均列入本欄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留院法收編製決算辦法

(附訓令)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八六號

一 各省司法收入暨動支建築費屬於國家收入應按照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第四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分別編製決算報告書並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齊部核辦其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報由高等法院核轉

二 增員加俸暨雜項支出屬於國家補助地方支出除依部頒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辦法第四項歸入地方決算彙辦外其動支總數仍應列入前項收支對照表支出欄

三 決算報告書科目欄款之下分為印紙收入狀紙收入雜項收入三項填列其本年度預算數欄如無核定預算數可填者應附註備查

四 建築費所生財產仍併列地方決算所附財產目錄內并說明來源其貸借對照表亦同

附訓令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已由本部於二十年十月八日以第二四五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查該年度各省司法機關留院法收暨動支建築經費屬於國家收支依照前項章程第四條應報由本部彙辦其增員加俸暨雜項支出兩項屬於國家補助地方支出依照本部前頒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辦法第四項又應併入地方決算辦理誠恐各法院未明此旨致滋紛歧合再厘定補充辦法四項隨令頒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第五節 收入

●代徵最高法院訟費報解辦法仰遵辦令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四五號

案准司法部公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據最高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代徵第三審訴訟費用往往不隨卷解送或藉詞懸待他案彙匯或竟延不匯解不獨影響收入亦與訴訟進行有礙擬具整頓辦法呈核前來查該院所請整頓法收自屬切要之舉擬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代徵最高法院徵收之訴訟費用務須逐案隨卷解送不得藉口任何理由懸待彙匯如延不匯解即將原徵機關負責人員廢弛職務情形依法移付懲戒至此項訟費並請轉飭實收實解毋庸由原徵機關代扣印紙工本藉資整頓而裕法收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正核辦間復准公字第二二五號公函內開前據最高法院呈請整頓法收當以各省高等法院嗣後代徵訟費應逐案隨卷解送並實收實解毋庸代扣印紙工本業於本月五日函請貴部通令遵照並指令最高法院各在案茲據該法院呈稱查職院徵收訴訟費用司法印紙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概歸職院直接發售各省法院毋庸代貼曾經司法行政部是年第九四一號訓令各省遵照有案年來各省法院對於代徵職院訴訟費用雖有延不匯解而應需司法印紙均已依照部令並未代貼現若改由部通令各省代徵法院於照貼司法印紙後隨案實收實解無庸代扣工本費似與職院現行售貼印紙統一辦法既有未符且與十九年第九四一號部令顯相違背至工本費一項係照領售印紙數目扣算各省法院直接向部領用印紙而責將所售印紙工本費一併解交職院轉賬無庸代扣事實上更恐不易推行理合陳明情形請迅賜轉函司法行政部查照原案通令更正此後各省法院代徵訟費印紙仍舊由職院售貼以符前令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部查案辦理一併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代徵最高法院經徵各項訴訟費用辦法紛歧稽核困難於十九年四月間第九四一號訓令通飭凡代徵最高法院經徵訴訟

費用應即悉數解交最高法院自行貼用司法印紙在案茲特訂定徵解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代徵最高法院審判費應悉數逐案隨卷解送代徵鈔錄繕譯各費應按月列冊清解均由最高法院自行貼用司法印紙至代徵最高法院送達文件應徵之送達費為代送達法院司法收入即由代送達法院貼用司法印紙（二）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匯解代徵最高法院審判等費所需匯水得於所解款項內扣除之但須將匯水單隨函附送最高法院查核（三）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延不匯解代徵最高法院審判等費一經本部察覺或准最高法院函知到部即將代徵法院負責人員分別嚴處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廢止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徵狀費一成辦法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八九八號

案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前以經常費用不足援案由各省加徵狀費一成藉資補助呈由本部轉呈司法院核准通令遵照在案現該檢察署經常費既已編製預算由財政部撥發自無另加狀費補助之必要此項加徵一成狀費原案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廢止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東省特別區域本票印紙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域內依票據法發行本票者非依本規則購用本票印紙書寫在訴訟上無相當證明之效力
在本區域以外發行而支付在本區域內者亦應比照本票印紙之價額貼用相等之司法印紙

第二條 本票印紙依票內所載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一 五十元以下 二角
- 二 二百元以下 四角
- 三 二百元以下 八角
- 四 五百元以下 二元
- 五 千元以下 四元

六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七 萬元以下 四十元

本票之金額如係外國貨幣應按當日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本票填寫金額不得超過本票印紙上所載之額數但金額如超過本票印紙所載額數時應將超過之金額劃分查照前條規定分別添購一種或二種以上價額相當之本票印紙另行填寫

第四條 本票印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須發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會計科爲總發售處地方法院及各分庭會計科爲發售分處

私人商店願代售者得由高等法院會計科承院長之命委託代售并得於所售價內給以百分之五酬金

第五條 發售本票印紙照第二條所定價目發售不得擅自增減

第六條 發售本票印紙應於本票印紙上加蓋經售機關之戳記其由私人代售者亦同

第七條 各發售分處所售本票印紙應於每月月終結算一次分別種類列表連同所售價金於次月五日以前報解高等法院會計科核收

第八條 高等法院會計科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集各發售分處所報發售數目連同本院所售數目造具總表將價金報解司法行政部核收

第九條 私人商店領售本票印紙時非先將價款繳清不得發售但於所繳價款內得先將酬金扣除

第十條 偽造或變造本票印紙者應依刑法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司法行政部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加蓋民刑狀紙銅章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察官第六三四號

爲令知事查本部製印之民刑狀紙按照例每一狀面均編訂號碼加蓋騎縫印手續殊嫌繁複茲定自本月一日起改用簡易辦法蓋「司法行政部狀紙用章」于狀面右首下方以資識別而期便利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加蓋上項用章民刑狀紙樣

張各一紙令發該院長存備考查併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審判費准加價五成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二九〇七號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院長呈請將審判費加價五成補助司法經費等情同時復據江西甘肅察哈爾等省呈請加征民刑狀費到部當經彙案轉呈在卷茲奉司法院第八六五號指令開呈及抄件均悉加征審判費在不超過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額定範圍以內尚屬可行至狀紙費現時所定價額已不為少刑事訴狀為被害人及被告人所負擔尤未便輕予增加所請均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院原呈擬定增加額數既未超過原額十分之五自屬可行合即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售狀處人員不得在法定時間缺席並應將狀價長期牌示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

檢官第一六三九號

為令遵事查民刑狀紙之發售關係至為重要乃近查各法院對於此事多未注意或以狀紙偶爾用完輒開他紙代用之例或因狀價未為揭示不無額外需索之嫌甚或於發售時間無人坐守使訴訟當事人感久候之苦或數至不獲購一紙致有以法院指不售狀來部陳訴者似此玩愒廢弛若不亟為整飭將何以利訴訟之進行用特通令嗣後關於發售狀紙事件(一)應責成所司預為籌畫每月約需用狀紙若干事先領足庶免臨時周章及發生代用諸弊(二)各種狀價須長期揭示顯明處所俾衆周知毋任濫索(三)對於售狀處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查不得於法定時間私自缺席致妨職務(四)並飭於售狀處備可用之筆墨供給應用毋得藉故索費務期實事求是弊絕風清以副本部厘念民隱之意合行令仰各該院院首長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收入月報表改為每月每種造送一份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〇〇號

查司法收入月報表照章每種每月應造送二分茲改為每種每月造送一分其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應行造送各表仍加繕一分繳存各省高等法院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送達民事書類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准加收送達費銀五分令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七九一二號

代電悉查送達民事書類十里以外每五里加收銀五分前據福建高等法院呈經本部核准有案江蘇亦准援照施行該省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援用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查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內載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征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等語又奉頒司法印紙各表造報辦法第十二項對於送達費填載標準亦經明白規定應填件數是征收送達費祇能按件計算似無疑義茲查青島地方法院造送各月司法收入月報各表關於送達費一項征收銀數多寡不一核與貼用司法印紙表標準欄件數未能推算適合經飭科函詢據復該院征收是項費用每件收原征一角加征五分惟送達地點如在十里以外每五里遞加原征五分加征二分五厘準此計算則與上項規定按件征收顯有兩歧惟該院聲稱概照此例辦理相沿已久想係依據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北京司法部第一零五七號訓令辦理等語究竟此項標準是否合法抑仍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定征收本院未敢擅擬擬伏乞電示祇遵再上列收費如按件計算其該院以前多收之款均經購貼印紙事實上未便變動可否免溯既往准予列報併乞示及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叩謝

●收受囑託送達文件征收送達費准由執行機關購貼印紙作為本院收入令

(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八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浙江省各級法院收受囑託送達文件經收抄錄送達各費向係解由原囑託機關購貼印紙而江蘇各級法院對於囑託送達文件除抄錄費一項解歸囑託機關購貼印紙外所征送達費即由執行送達機關購貼印紙作為本院收入辦法既不一致法收亦因之差異惟查征收送達費本與征收抄錄費性質不同今將執行送達機關所收之送達費作為囑託機關之收入尤與征費原理不合茲為劃一辦法起見擬將浙省嗣後收受囑託送達文件征收送達費援照江蘇辦法一律由執行送達機關購貼印紙作為本院收入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法院依法裁定許可停止羈押之保證金應由院方保存令

(附原電)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

冬代電悉據呈停止羈押案件既繫屬法院方面保證金之保存自由由院方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鈞鑒被告在第三審上訴中依法聲請停止羈押業經法院依刑訴法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裁定許可停止羈押此項保證金究應由檢察處保存抑應由法院保存祈電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致祥叩冬印

●法院存款利息應按月報部不得任意挪用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一號

案查各省法院存款所生利息業經於收入計算書內列為司法雜項收入報部者固屬不少其未經報部擅自挪用者亦復時有所聞長此以往於司法收入及法院威信均有妨礙特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存款所生利息如係公款應一律列入司法雜項收入內按月報部未經呈部核准以前不得任意挪用如係案款亦應遵照本部所訂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辦理更不得任意挪 仰各該法院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收入各款應悉數存儲中央分銀行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二八〇號

為令遵事查中央銀行有經理國庫之特權凡屬公款收入均應交由該銀行存儲此項辦法迭經本部令飭遵照各在案惟恐相隔日久視為具文茲特重申前令嗣後關於經收各款應即悉數交由該省中央分銀行存儲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
務
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節 支出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辦法

(附訓令及抄函)二十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〇六號

〔註〕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電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修正第四項電字第二三七號

一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用留院法收撥補經常預算定額以外開支者以此次臨時歲出預算所定各該省應支數額為限（預算略）

二 在前次臨時歲出預算定額內開支各款仍應逐件專案呈經本部核准

三 建築費開支應由各開支機關按照臨時支出計算書造報程序專案編製支出計算書呈部核轉

四 增員超俸暨雜項支出為補助費開支數目應彙入各該機關通常月支計算書內合併造報呈部核轉其填造方法應就其支出性質分別併入各該相當項目節內列報並於備考欄註明事由及支數其補助費月支預算數若干實領數若干支出數若干應於計算書末項備考欄註明備查年度終結歸入地方決算彙辦

附訓令

為令遵事查該省十九年度經常預算外應需建築增員超俸雜項支出各款以及留院法收會經本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經臨預算函由財政部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在案茲奉司法院第四八六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法院十九年度國家歲出入經臨預算決議案原函飭知到部合予厘定執行辦法四項並照抄原件暨收支預算內關於該省部分隨令頒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前據財政部轉送司法行政部主管各省法院監獄十九年度國家歲入經常歲出臨時預算案到會二級歲入書內原列蘇浙皖豫冀魯贛鄂湘閩粵陝甘甯熱桂等十六省法院司法收入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二級歲出書內原列司法行政部撥發該十六省法院監所不敷經費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據財政部錄轉司法行政部函述各省司法機關收入除解部工本外其留院法收依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之規定本屬國家收入之一部分復經奉國府核准定案惟各省司法經費定為地方支出預算須經省府核定以致類支狹隘各司司法機關開支中不敷部分如修建院監暨增員加俸等費均在國家司法收入項下撥補其辦理程序向由本部根據各省高等法院呈報彙入為出儘數支配行之數年已成定例並未另編預算現在試辦預算章程公布施行前項收支各款自應照章編製預算以符程序而財政部則以各省司法經費現向歸地方負擔按照試辦預算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其收入應否列入國家預算似有斟酌之餘地至於歲出預算所列者為撥補費固屬事實問題而一機關之歲出預算以經費來源之不同而分為兩截於預算之編製不無窒礙且各省以司法經費既由地方負擔而司法收入不屬地方頗多爭議究應如何劃清界限以正系統而昭公允之處聲請核示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司法獨立首在謀制度之統一故其收支亦以統歸國家主管為原則現在各省法院監獄經費尚沿多年成例分由地方負擔原屬權宜辦法當十七年頒布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內早經明白規定地方司法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此時承審制度既尚存在自毋庸遽議變更且此項法收名義上雖為解部實

皆儘數就地撥補則尤無所用其爭議本案收支數適足相抵均屬切合實際惟就科目循名責實則尙有待糾正者如支出書內僅建築費一項允爲該部主管國家司法類歲出預算應列之正款(因改良各省法院監獄經費由國家法收項下支用係多年定案)其增員超俸及雜項支出兩項在此司法經費由地方負擔時代國家所撥顯居補助地位應入補助費預算藉免財政部所指一費分列之誤嘗所有本預算案歲入門下擬予如數核定爲七拾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歲出門下增員超俸及雜項支出兩項原列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元擬請改由財政部如數編入國家補助費預算並依補助費通例將來仍入地方決算造報其餘建築費一項原列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元擬予如數核定爲該部主管之國家歲出預算以正名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依例分別轉行遵辦爲荷此致

●各機關遇有預算外支出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二一號

案奉行政院第三一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第二六八八號函開逕啓者案查主計處計字第一一二號公函略稱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各機關於該年度開始之收支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舊有機關於事業已列入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內者應暫照二十一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其未列於二十一年度預算內者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又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府認爲必需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又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各等語本部審核二十一年度各項支付命令悉依該函所述各項辦法爲根據比查貴院所屬各機關間有關於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支出未依該章程規定程序辦理僅由貴院會議決定即由財政部填發支付命令送部審核除於審核各該支付命令時已分別函達各領款機關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嗣後遇有預算外支出宜依照上項法定程序辦理以符定章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部會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對外匯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匯兌局匯兌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

首檢官第二二九二號

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案稱查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經營所得盈利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乃於該行增設匯兌一局以資展布業經正式成立此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擬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須指定交由該行匯兌局承匯者方予簽發自經通令後各機關報送決算冊內所附外匯單據如非中央匯兌局所出水單者一概不予核銷以符政府設局之旨提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並呈請國府通令施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七節 出納官吏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

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卸任人員應將到任日期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

二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三 訴訟存款及贓物

四 其他存款及保管物件

五 作業收入及成品材料

六 在監人及在押被告人

七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八 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

第三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

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

第四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盤查交冊如發見虧短公款或挪用解款及訴訟存款情事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或主管官

核辦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收徵存未解之款應於五日內掃數起解至遲不得逾出具清結證明書之次日

第六條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受之處分須依通常轉報程序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七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會呈交代清結情形應依通常轉報程序照錄清冊呈賈司法行政

部備查

第八條 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前發生之交代尚未清結者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雜件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第五條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第六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七條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九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紀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議場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秘書長

第十三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出國

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之二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

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

通告於祕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為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團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 六 主席
 - 七 秘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 八 報告事項
 - 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 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 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會經發言者為限
-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戴帽
- 二 攜帶傘杖
- 三 吸菸
-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移坐交談
-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出席或列席者之發言不得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爲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附附則)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下各司法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任職在一年以上者應各就其

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職務上之閱歷撰述司法經驗錄一篇

第二條 撰述司法經驗錄應就當地司法實際情形及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平日留心體察研究其得失利弊然後審慎立言

撰述司法經驗錄其他須知事項另定於附則

第三條 司法經驗錄撰交之後如有新得經驗應即另撰一篇以增補或訂正之但已離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人員撰述司法經驗錄均應簽名蓋章即為豫保升調進級時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查該員成績重要證明文件之一其經自行增訂者審查時以最後增訂本為準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推事檢察官所撰司法經驗錄每篇應繕成二份交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推事檢察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所撰者每篇應繕成三份以一份存各該本院（或本機關）以二份呈送該省高等法院

歷任司法經驗錄均應編次保存新任人員應檢閱前任司法經驗錄留心體察覆按其有今昔事境變遷或前後觀察不同者尤應從容切實研究無論事境有無變遷觀察是否相同繼任人員均應另作司法經驗錄按照前項規定分別存呈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收集前條司法經驗錄每篇二份之後應以一份存院備查以其餘一份彙送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指派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各省司法經驗錄整理委員會刪繁複而存精要劃一體例編次成帙名曰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

第七條 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每閱三年應增訂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及附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撰述司法經驗錄須知事項

- 一 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謂司法公署之司法委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與承審人員之類
- 二 撰述體裁貴簡括扼要層次分明每篇約在二千字以上三千字以下其徵引文字附錄備考者不算入上述字數之內
- 三 報告事項已見普通公文中者無庸贅述但相關事項得摘要附錄備考
- 四 凡關於當地民刑審判民事執行調解登記檢察自訴律師吏役監所法收用人處務等類之得失利弊以及與司法有關之當地生活概況風俗習尚與夫新

法施行以來當地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當地發生案件有無爲法律所未規定或雖經規定而有罅漏者及某法條或某法令之適用與執行其對於當地社會觀感民德民生所發生之實際效果如何諸如此類凡爲司法當局所欲知而普通文書不常見者均宜擇要敘述且處因無庸過事誇張短處亦不應曲爲諱飾務須虛衷研究據實陳述

五 關於國家之一般立法司法與革大計欲有所條陳以備採擇者宜另具意見書無庸併入司法經驗錄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
合法醫研究所第二七五二號

第一條 本所爲培育法醫助理員起見招收練習生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所爲練習生

一 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者

二 在經本所認爲設備完善之醫院或醫校學習在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曾充任法醫檢驗吏者

第三條 (一)練習生由本所考試錄取其學額定爲十名每名每月津貼二十元但膳費須自備(二)其具有前條所定資格

之一由各級法院或警署保送經本所認爲合格者亦得入所練習不支津貼但得免收實習費用其名額由本所定之

第四條 招考日期由本所擇定并佈告之

第五條 應考生報名時須備本人四寸半身相片須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暨保送機關之公文並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六條 練習生應考科目如左

體格檢查 口試 黨義 國文 物理 化學 數學算術及代數 生理衛生

第七條 練習期限暫定一年半分爲三學期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在第三學期修業中得酌送法院或其他機關實習

第八條 練習生每學期除在所隨同實地見習外應受課如左表

課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點			

國文	一		
刑事法大意	二	二	
外國語	二	二	
毒化學	二		
衛生常識	一		
生理解剖常識	三		
病理常識		四	
法醫學概論		三	
檢驗擇要		二	
救急處置		一	
實習	在所隨時實習	在所隨時實習	在所實習或派至法院或其他機關實習

第九條 練習生修業期間除星期日年假紀念日並無休假日

第十條 練習生應遵守本所規則服從紀律有品行不端成績不良者得予懲戒或開除

第十一條 練習生修業期滿後經本所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並由本所呈請司法行政部分別留所或派送至各級法院或

介紹至政警官署服務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醫研究所圖書標本室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四號

第一條 圖書標本室酌設管理員一人至二人承所長之指揮管理分類編訂圖書標本目錄及保管圖書標本事宜

第二條 凡因公務上之需要參考應添置書籍時須由管理員陳明所長核准

第三條 凡本所圖書皆須加蓋印章分類編號

第四條 凡到所報紙及其他單張印刷品每日九時送至所長室十時轉事務主任室擇要作記交閱報室於翌日分冊剪存呈閱

第五條 本室開放時間除準用本所辦公時間外其休息時亦得開放並延長至下午九時

第六條 凡借閱書報雜誌圖表得於開放時間內填寫借條借取限當日繳還繳還時應將借條收回銷燬

第七條 凡因公務上需要圖書標本參考時得隨時填寫借條借取其繳還時期至多不得逾二星期

第八條 借出之圖書標本應妥爲保護不得有污損或殘缺情形

第九條 關於標本之採集製造由所長隨時派員辦理

第十條 關於標本之保管方法應由技術人員指導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本室秩序及清潔由該管理員負責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官訓練所宿舍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學員欲寄宿者須先向舍監室登記領取寄宿證方得搬入

二 舖位一經指定不得私自更換或遷移

三 宿舍內應用器具由庶務處核定置備不得任意增換

四 宿舍內每晨七時振鈴起床每晚十一時熄燈熄燈後不得私燃洋燈或洋燭

五 每日下午七時至十時半爲自修時間應在自修室準備功課不得滯留寢室

六 宿舍內不得留存不潔物品並禁止攜帶炭爐等物以防危險

七 禁止拋棄雜物隨地唾吐及其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爲

八 宿舍內不得留外人住宿

九 不得喧嘩高談或有妨礙他人睡眠之舉動

- 十 衣箱行李須藏入舖下不得任意亂置金錢以及貴重物品須寄存庶務處以免遺失
- 十一 接見來賓須在會客室不得引入自修室及寢室
- 十二 寢室內應由舍監隨時巡察
- 十三 如有違反上列各規則者由舍監報告所長或教務主任酌量懲戒或令其移居所外
- 十四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大學醫學院籌辦法醫人員養成所仰參照蘇省成案委託辦理檢驗事

務令

(附合同)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冀魯晉豫高等法院第九六四號

爲令遵事查檢驗事項關係審判至爲切要本部前爲改進檢驗方法培植檢驗人員起見曾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一六一六號訓令及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以一四零三號訓令先後通飭各省仿照浙江高等法院就該省醫學專門學校內附設法醫專修班辦法趕速籌辦在案所有華北各省多因經費困難師資缺乏迄未一體遵辦事關要政豈能久任延擱現准北平大學醫學院函送意見書擬利用該學院法醫學教室之人員與設備籌辦北平法醫人員養成所以養成下級法醫檢驗人員爲目的招致曾卒業於各醫學校之助手練習生及舊檢驗吏授與法醫學基礎學識藉供各級法院檢驗人員之需請予補助經費等由到部本部詳加審核認爲事屬可行應由冀魯晉豫四省高等法院共同委託辦理以期衆擎易舉至各該省學額如何分配經費如何分擔卽由各該院察看需要情形及財政狀況逕與該學院切實商洽總以增高效率減省開支爲要義俟有成議卽行呈部核定其他招考辦法肄習科目畢業期限各項亦須從詳計議蘇省已有成案足供參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江蘇高等法院委託上海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特設法醫講習所合同一件仰該院長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合同

江蘇高等法院委託上海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特設法醫講習所合同

第一條 江蘇高等法院委託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特設法醫專修班一班定名爲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特設法醫講習所學額暫定三十名以招足學生二十名卽

開學授課

第二條 法醫講習所學生應由醫學校長會同高等法院儘先選拔本校五年級學生或已經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入所肄業學生不足額得由醫校招考其他醫科畢業生試驗學科程度錄取入所肄業

暫定於十八年十一月 日起開始授課至十九年十一月 日止以一年分先後兩學期肄業學生入學應填具保證書志願書畢業後如違第六條規定對於法院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條 各科課程除醫校原規定之法醫學及精神病學照常授課外每週應授之學科如左

一 教室課程每週八小時內分法醫各論三小時裁判化學三小時犯罪學及刑法大意刑訴法大意二小時

二 試驗室課程每週五小時內分病理學實習二小時化學實習三小時法醫臨案實習無定時

實習期間關於解剖屍體應依照現行解剖屍體規則法院儘先指定法醫講習所依法處理但每學期如有應交之屍體以二具爲率

各地方法院如有重要傷殺命案發生法院得通知法醫主任教授領導學生到場協助法醫學班於第一學期肄業終了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醫職務法院得委任講習所主任教授負責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講習所設主任教員一人各科設教員若干人除講授刑法等學課教員由法院自行聘任外其餘各教員委託醫學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講習所經費由高等法院於開學時分期支出送交醫學校長開支各項經費分配如左

(甲)主任教授及教員於法醫學實習等科每授課一小時津貼洋五元每學期除寒暑假外須授課二百四十小時一年兩學期計四百八十小時共計津貼洋二千四百元

(乙)助理員應需一人或二人由校長斟酌校內原有職員指定之暫行規定津貼洋一百六十八元

(丙)器械醫校現有者借用外須添置若干計二百元

(丁)藥品及色素(理由同丙)計一百元

(戊)試驗動物及消耗材料(理由同丙)計一百元

臨案川資雜費暫定一年兩學期計一百四十元

以上全年規定經費共計三千一百零八元

醫學校長對於上列各項經費有餘或不足於規定範圍內得審酌情形支配之

第六條 選拔法醫學學生於肄業終了試驗時醫學校長會同高等法院監試其及格者由醫校給予證書由高等法院審核情形酌量派赴各法院及訟事繁多各縣政府擔任法醫監獄看守所醫生職務並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月薪暫定七十元以上但法院方面經六月以後未能派定者選拔學生得就別業

第七條 本合同實行於開學時即發生效力以學生肄業一年終了爲限不得中途變更如須續訂再於期滿前二月通知之

第八條 本合同繕寫兩分由法院長官與醫學校長簽名蓋印院校各存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訂合同者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

第一條 本辦法以養成執達員法律常識增進服務能力為宗旨

第二條 訓練期間暫以三個月為準每日二小時在上午辦公時間前行之

第三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民法及刑法摘要

二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

三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 公文程式摘要

第四條 前條課程由高等法院院長派高等法院暨皋蘭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分別擔任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由高等法院院長派書記官二人分任之

一 編製課程表

二 購置文具課本

三 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擔任訓練課程及前條任事人員均不另給薪金

第七條 受訓練之執達員除執行職務或因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請假外不得曠課

第八條 受訓練期滿之執達員應舉行試驗及格者發給訓練證書仍舊服務其不及格者即予裁汰

第九條 依本辦法應需之經費由高地兩院辦公雜費內樽節開支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附錄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設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
- 四 刑事政策

（乙）選試科目

- 一 工場管理
- 二 刑法概要
-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註〕 本法原文見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五四六頁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

進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名	稱	廢止失效年月日	刊載頁數	備考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廢止二二·九·二八·	上册第六三頁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廢止二二·九·二八·	上册第六四頁	
襄試法		廢止二二·二·二三·	上册第三一四頁	
特種考試法		廢止二二·二·二三·	上册第三一七頁	
公務員任用條例		廢止二二·三·一一·	上册第三三五頁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廢止二〇·一〇·二·	中册第一〇七七頁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廢止二二·四·一五·	中册第一三九三頁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廢止二二·四·一五·	中册第一四〇八頁	
懲治綁匪條例		廢止二二·四·一五·	中册第一四四三頁	
黨員背誓罪條例		廢止二〇·二·二七·	中册第一四四九頁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廢止二二·四·一五·	中册第一四八四頁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失效二二·八·一一·	上册第五三頁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婦女團體組織條例	失效 二·九·一五·	上册第六五頁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失效	上册第二八二頁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執行細則	失效 二〇·五·五·	中册第八二八頁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失效 二〇·六·三〇·	中册第八八八頁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失效 二〇·六·三〇·	中册第九〇〇頁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納暫行辦法	失效 二〇·六·三〇·	中册第九〇二頁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失效 二〇·六·二五·	下册第二一九二頁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	失效 二一·一·一五·	下册第二四四三頁	
修正民事訴訟律	失效 二一·五·二〇·	下册第二六九九頁	
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失效 二一·五·二〇·	下册第二七八〇頁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失效 二一·一·二三·	下册第二七九九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第一次補編發行

每部一册

定價國幣叁元

國內郵費二角
國外郵費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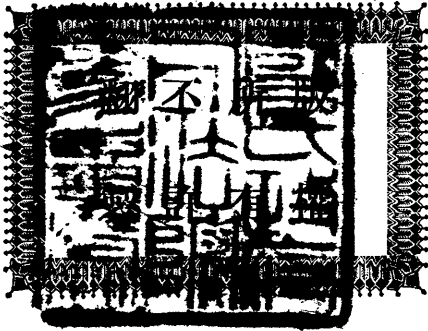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中山路新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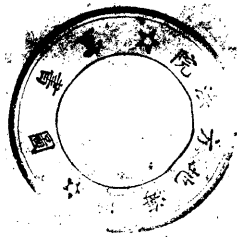
電話 二二二三五八二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95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